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3年第10期 总第467期

出版日期：10月20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三重自信

李凤亮 涂 浩 1

哲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数字文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叙事 刘卓红 刘 艺 8

论科学的立场与境界

——基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视角 戴圣鹏 代琼花 16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数字技术赋能及价值研究 李 怡 宋何萍 22

康德的先验自我能否被功能主义式地解读 徐秋实 28

胡塞尔与梅洛·庞蒂：论触感的双重性

——基于莫兰、卡曼与阿莫克研究的反思 周振权 35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广州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

何国平 陈 烨 42

政法社会学

·技术与社会·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生产新形态

——关于三阶知识生产的探析 肖 峰 50

“异类”的交互与共生：媒介视角的人工智能

孙 玮 58

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机制

罗 弈 唐 莉 63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参与的完善

黄晨璞 郭天武 68

利益衡量法在数字经济时代不正当竞争认定中的运用

卢纯昕 73

经济学 管理学

中华文明连续性考察

——基于“以民为本”理念的新视角

叶 坦 7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ol@126.com
哲学 gzphi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研究	陈再齐 鲁一恒 85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需求满足、市场法则与高质量发展	王 琬 94
慈善医疗的发展规律、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王海漪 101

历史学

宣传与战争：中日关于第一次粤北会战的舆论博弈	夏 蓉 周情情 108
北岳地方社会与唐代慧炬寺蠡见 ——以恒山慧炬寺石刻为中心	罗燚英 118
佩夫斯纳面向罗斯金：英国艺术批评与历史写作的对话	陈书焕 127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 ——克罗齐对柯林武德的影响	姚汉昌 135

文学 语言学

晚清域外游记城市公共空间书写的现代性意义	蒋述卓 唐迎欣 146
一种现代性的修辞：中国文化场域“新女性”话语的发生逻辑	盖 琪 153
《九歌》篇数之谜考辨	刘生良 162
《沧海遗音集》与清季民初的词史演进	彭建楠 169

英文摘要	177
------	------------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0, 2023

Threefold Self-Confidence Dimensions of Construct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i>Li Fengliang and Tu Hao</i> (1)
Th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arrative of Digital Civilization	<i>Liu Zhuohong and Liu Yi</i> (8)
On the Position and Realm of Science ——Based on the View of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	<i>Dai Shengpeng and Dai Qionghua</i> (16)
Research on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Value i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Li Yi and Song Heping</i> (22)
Can Kant's Transcendental Self Be Interpreted in Terms of Functionalism?	<i>Xu Qiushi</i> (28)
The Doubleness of Touch: Husserl Versus Merleau-Ponty ——The Reflection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Moran, Carman and Alomg	<i>Zhou Zhenquan</i> (35)
Research on the Communicative Path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Guangzhou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strict	<i>He Guoping and Chen Ye</i> (42)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ew Form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Analysis on the Production of the Third Order Knowledge	<i>Xiao Feng</i> (50)
Interactions and Symbiosis of "Heterogeneous": A Media Study Approach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un Wei</i> (58)
The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of Chinese Peasants' Political Culture	<i>Luo Yi and Tang Li</i> (63)
The Perfection of Victim Participation in the Leniency System of Guilty Plea	<i>Huang Chenpu and Guo Tianwu</i> (68)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est Measurement Approach in Determining Unfair Competition in Digital Economy Era	<i>Lu Chunxin</i> (73)
Investigation of the Continu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 New Perspective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i>Ye Tan</i> (78)
The Impa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the Resilience of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ization	<i>Chen Zaiqi and Lu Yiheng</i> (85)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in China: Demand Satisfaction, Market Rules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Wang Wan</i> (94)
Contemporary Value, Current Landscape, and Future Mission of Charitable Medical Services	<i>Wang Haiyi</i> (101)
Propaganda and War: The Public Opinion Gaming of the First Battle of North Guangdong Provin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Xia Rong and Zhou Qingqing</i> (108)
Study on the Beiyue Local Society and Huiju Temple in Tang Dynasty ——Centered on the Stone Inscriptions of Huiju Temple on Hengshan Mountain	<i>Luo Yiyi</i> (118)
Pevsner and Ruskin: A Dialogue Between British Art Criticism and Historical Writing	<i>Chen Shuhuan</i> (127)
"All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All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ought" ——Croce's Influence on Collingwood	<i>Yao Hanchang</i> (135)
The Modern Significance of the Writing of Urban Public Space in the Overseas Travel Not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Jiang Shuzhuo and Tang Yingxin</i> (146)
A Rhetoric of Modernity: The Genetic Logic of the "New Women" Discourse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Field	<i>Gai Qi</i> (153)
A Textual Examination on the Contents of Qu Yuan's <i>Jiu Ge</i>	<i>Liu Shengliang</i> (162)
<i>The Collection of Remaining Sounds of the Vast Ocean</i>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 lyric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Peng Jiannan</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三重自信^{*}

李凤亮 涂 浩

[摘要]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精神要素的民族形式，也是中华文明现代化转型的必然产物。中国式文化现代化道路是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必由之路。应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历史出场、当下立场和未来现场的时间线索中，把握其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的价值逻辑。立足历史自信，应基于中国共产党百年文化建设史和发展着的文化实践成就，发挥历史主动，担负起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不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根植文化自信，应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原则，以中华文明特性为根本，以“两个结合”为方法，以文明交流互鉴为指引，扎实推进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进程，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提供力量和底气。聚焦文明自信，应处理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传统和现代、中国和世界、一体和多元、系统和要素四组关系，实现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的时代升华。

[关键词]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历史自信 文化自信 文明自信 中国式文化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16;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01-07

恩格斯指出：“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①这一表述从唯物史观的角度指明：文明具有实践本质和社会本质，文明开化与实践进步的步调一致，文明开化程度是衡量社会进步的天然尺度。^②在不同的生产力发展阶段，文明的社会实践表现各不相同，但文明一以贯之地发挥促进社会开化、进步和发展的价值。正是由于文明所具有的进步和发展特性，决定着文明在内容上是文化的先进部分，在过程上是文化发展的高级阶段。一个时代的文明总是那个时代文化精华和社会成就的历史反映和进步状态，并反作用于这个时代及后续时代文明的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新时代新征程，我国文化建设和发展被赋予新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③这一重要论述提出了“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的命题，指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方向，明确了以“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创造“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目标诉求，显现出中国共产党在“文化向文明跃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时代背景与现实途径研究”(23ZDA08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凤亮，华南农业大学教授，中国文联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42）；涂浩，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深圳，518060）。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36页。

②夏泽宏：《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明思想研究》，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4-16页。

③《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迁”这一时代性问题上的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和历史主动。

赓续中华文脉，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关乎中华民族文明的传承延绵，关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社会和谐和人民幸福。在概念逻辑上，把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三者并提，能够在时间上体现历史、文化、文明形成的先后顺序，在空间上符合历史、文化、文明由大到小的涵盖范围。^①本文基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出场——文化立场——文明现场”递进逻辑，引入“历史自信——文化自信——文明自信”分析框架，阐释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多重价值及实践要点。

一、历史自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的出场

“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人类社会每一次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升华，无不伴随着文化的历史性进步。”^②社会生产方式的时代性变革，引领着文明和文化的历史性进步，也赋予不同阶段的文明和文化建设以不同的使命担当。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立基于中华文化发展的经验长河，发生并发展于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进程，承继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这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新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发挥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地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充分显现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历史自信，助力增强文化自信自强。

(一) 在坚定历史自信中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党的百年奋斗史熔铸了党的强大历史自信，也为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提供了历史镜鉴。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党同志务必“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③“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为党团结带领人民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崭新文化使命，既是一种历史自信的产物，又是一种历史主动的选择。这种历史自信和历史主动建立在党的百年文化建设史及其当下的繁荣文化实践之上。一方面，党的百年文化建设在取得非凡文化成就的同时，也锤炼出党的坚实文化品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信，既是对奋斗成就的自信，也是对奋斗精神的自信。”^④从历史演变来看，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文化斗争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文化发展，再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文化改革，直至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文化复兴，^⑤党的百年文化建设历程推动了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兴盛。从文化建设的内在品格来看，对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始终坚持，对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文化发展理念的贯彻，对服务时代需要和社会发展责任的主动担当，对文化传承与文化创新的统一升华，对民族性和世界性的辩证结合，^⑥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不断清晰，发挥着指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观念作用。另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全民族文化创造创新活力旺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显著增强，显现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强大的文化自信。

总之，自觉担负并推进实现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是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时代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文明目的。以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为依托，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具有历史必然性。

(二) 在坚定历史自信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① 陈金龙：《论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② 习近平：《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求是》2019年第12期。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1-2页。

④ 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求是》2022年第1期。

⑤ 岳奎、张鹏启等：《中国共产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历史演进特征及经验启示》，《理论探讨》2023年第2期。

⑥ 万光侠：《百年文化建设的历史经验》，《红旗文稿》2021年第20期。

坚定历史自信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内在统一性，在文化领域亦然。历史自信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精神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成就又不断深化历史自信的底气。^①在文化建设领域，这一关系体现为坚定历史自信与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的相互成就。党的二十大报告以“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在文化建设领域提出了“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命题。^②对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而言，文化自信是其立根之本，文化自强是其建设目标，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是其方向指引，创造人类精神文明新形态是其旨归。^③因此，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自强的关系是历史自信和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关系的具体反映。“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④正是因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具有鲜明的精神基因，它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共存于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的语境之中。所以，在坚定历史自信中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既能为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提供精神支撑，又能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筑牢自信之基。

历史自信支撑文化自信自强，文化自信自强反哺历史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⑤破题的关键在于延续“盛世修文”传统，在高度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基础之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推动中华文明的现代化转型，达成文化自信自强的目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我国文化现代化建设的两大资源宝库，二者充分的结合互动是交出文化发展优异答卷的重要举措。其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既能保证文化发展方向不动摇，又能不断培育和强化文化主体意识。其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既能够促进自身的中国化时代化，保持实践活力，又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注入“源头活水”。在两大资源的互动赋能下，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呈现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双重特征，具有促进文化自强和文明创新的突出价值。

二、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三来”立场

文明是人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⑥这一由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提出的具有中国原创性的文明定义，强调了文明的阶段性特征。每个历史阶段的文化创造和文明成就既有着质的独特性，也有着推进文明进步和文明创新的共同规定，在联系时间和空间中实现文明发展。中国正处于新时代新征程的特殊历史方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其根本任务。文化自信根植于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增进文明自信。当下的文化自信，既带有中华优秀传统价值观念造就的文化底色，也带有现代社会发展造就的时代特色；既是信仰力量的确证，又是知行合一的选择。^⑦文化自信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了力量和底气。“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重点在“创造”、在“现代文明”。这种创造必须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⑧在向内看、向外看、向前看和向后看中实现对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的融会贯通和创新应用。基于此，坚持“不忘本来”，从源远流长的中国文化和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中汲取养分；坚持“吸收外来”，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

① 王瞰、郭明飞：《历史自信视域下的中国式现代化》，《学习与实践》2023年第5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2页。

③ 李凤亮、陈能军：《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建设论纲》，《广东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④ 《习近平在江苏考察时强调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人民日报》2023年7月8日第1版。

⑤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 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人民日报》2021年12月29日第1版。

⑥ 王巍：《中华文明探源研究主要成果及启示》，《求是》2022年第14期。

⑦ 李凤亮：《从文化自觉、文化自信到文明创新——中国共产党百年征程的文化贡献探赜》，《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⑧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文化相结合作为方法和方向；坚持“面向未来”，推进文明交流互鉴，才能创造无愧于时代的新文化和新文明。

（一）不忘本来：以中华文明特性为根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中华文明特性的规定，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①在漫长的中华文明演进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众多重要元素的共同作用，塑造出中华文明的五大突出特性——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其中，连续性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创新性决定了中华民族的进取精神和无畏品格，统一性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包容性决定了中华文化兼收并蓄的开放胸怀，和平性决定了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这些特性构成了中华文明屹立于世界文明之林、区别于其他文明的本质属性，也是中华文明和中华文脉能够历经考验、绵延至今的必要依托。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能失却中华文明突出特性这一“本来”，需要发扬“通三统”作用，增强中华文明的主体意识。所谓“通三统”，即在新时代的文明建设中自觉承继融会前一个时代的优秀文化传统，以此来确保中国历史文明共同体的高度历史连续性，挺拔中国文明的主体性。^②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中华文明现代化的新形态，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为它奠定了自信底气、指明了价值方向。因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既要深刻体现出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价值规定，又要与时俱进地显现出中华文明在现代化新阶段的时代诉求。坚守中华文明特性、彰显民族复兴需要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必须坚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升应对全球性风险的韧性能力；必须坚持巩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推动完成祖国统一伟大事业；必须坚持文明多样化原则，促进文明交流交融，以更加开放的胸怀促进中华文化对世界文明的兼收并蓄；必须坚持文明交流互鉴原则，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世界各民族文明携手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吸收外来：以“两个结合”为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文化发展的具体实际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两大基因，二者的高质量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中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能够为从容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坚定道路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③这一重要表述，产生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奋发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文化实践经验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基础之上，统筹考虑了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文明现代化转型三者间的阶段性关系问题，提出了对于中国文化发展和中华文明进步具有关键路径意义的“两个结合”命题。其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第二个结合”，因其着眼于对“古今中西之争”难题的世纪性破解，能够在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思想进程中，实现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④有着“又一次的思想解放”的时代意蕴。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中国化时代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创造创新，以及二者的价值契合和有机结合，能促使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超越时空局限，以人类既有和正在发展着的

① 习近平：《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求是》2022年第14期。

② 甘阳：《通三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6页。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④ 《如何理解“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学习时报》2023年7月3日第4版。

一切文明成果为资源要素，深化推进兼具中国特色和世界眼光的中华文明现代化发展进程。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首要条件是在“两个结合”中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发挥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中华文明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①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两个结合”是它们的必由路径。“两个结合”最直接的结果表现是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它融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世界先进文明成果，代表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这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在内容上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文化核心，在实践中是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文化储备。让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经由“结合”形成的新文化生命体的沃土上茁壮成长，是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对文化主体的自觉要求。

（三）面向未来：以文明交流互鉴为指引

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实现自身的世界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②不同文明在文化形态上或有不同，但拥有相同的真善美价值取向。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仅要考虑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间的传承创新，还要在中外不同文明的交流对话中寻找自身的世界定位，促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与世界各民族现代文明的交流互鉴，推进人类文明发展的共同进步。所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建设民族性与世界性相统一的中华文明现代形态，它是世界现代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讲好中国故事新的文明契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一个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③这是因为，经过百年奋斗，党带领人民基本解决了“落后就要挨打”“贫困就要挨饿”两个问题，但“失语就要挨骂”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④要实现对“失语”问题的突围，必须将其置于世界文明发展的整体背景中仔细考量。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文明位于往何处去的十字路口，以何种文明形态走向未来成为决定人类命运的生命抉择。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弘扬着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对外讲好中国故事奠定了价值共通基础。在世界文明转型大背景下，讲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故事，是在世界文明发展领域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时代机遇。一方面，在文明内核层面，中华文明特质中的和平与包容决定了中华文明的连续、创新和统一。在与世界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首先是和平的、包容的文明，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能和世界各民族现代文明实现平等对话、多元互动，这与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相得益彰。另一方面，在文明发展模式层面，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形态的文明结晶，将为其他民族的文化现代化进程提供新的模式选择和道路指引，具有丰富世界精神文明宝库的意义。

三、文明自信：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典范现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回顾历史、展望世界，我们应该增强文明自信，在先辈们铸就的光辉成就的基础上，坚持同世界其他文明交流互鉴，努力续写亚洲文明新辉煌。”^⑤文明自信不应只是中国的文明自信，更应是亚洲乃至世界的文明自信。在风险全球化时代，人类命运休戚与共，只有增强世界文明自信，奋力开拓新的世界文明形态，才能实现人类文明的风险突围。中国式现代化历史性地创造了人类文明新

^①《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②习近平：《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求是》2019年第9期。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3-46页。

^④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16年第9期。

^⑤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形态。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是人类精神文明新形态的独特民族形式，也是彰显中华文明自信的创新产物。文明自信体现为文明创造主体对其所创造文明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它既是文明创造主体内在的社会心理和社会情感，也是文明创造主体持续推进文明创造的精神动力。^①文明自信建立在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基础之上，又是历史自信、文化自信的伟大升华。加快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必须处理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的四组关系，实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在时间、空间、价值和方法四个维度的纵深拓展。

第一，传统和现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践的一切活动始终围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展开，其目标在于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生面、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之新篇、创“两个结合”文化生命体之文明未来。这是承传中华文明连续性和创新性的必然要求。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传统和现代不是相互对立的存在，而是相辅相成、相互成就的。中国作为“文明型国家”而非“文明国家”，关键在于“文明型国家”强调中国是一个融古老文明和现代国家为一体的现代国家，“文明国家”则聚焦中国的古老文明与现代国家的矛盾状态。^②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要妥善处理传统和现代的关系，必须要坚持“两个结合”的方法方向：在理念层面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转化为一种文化自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双创”中强化历史自信和文化自信，在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中获取发展动力，在取得新时代文化发展各领域的新辉煌中彰显文化自强目标，在文明交流互鉴中创造面向未来的人类精神文明新形态，培育具有世界意义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二，中国和世界。当下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我们需要寻找中国新的世界方位。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今日之中国，不仅是中国之中国，而且是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未来之中国，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以更有活力的文明成就贡献世界。”^③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与和平性特性，决定着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兼济天下、开放和谐的文明形态，中华文明和世界文明的关系是求同存异、和合共生。中国式现代化驱动下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具有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的鲜明特征，它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各国经验的结合，具有造福中国人民和促进世界发展的双向立场，是一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也是中国谋求人类进步、世界大同的必由之路。^④作为世界现代文明系统中的有机组成，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将为世界各民族文明发展提供新思路、新模式和新形态，为破解人类社会文明发展难题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为推动世界现代化进程贡献更多中国方案，为促进世界文明共同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为实现世界共同价值贡献更多中国表达。

第三，一体和多元。全球化进程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极大压缩了人类社会的时间和空间，使人类命运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面向未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逐渐成为全球价值共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命运共同体，顾名思义，就是每个民族、每个国家的前途命运都紧紧联系在一起，应该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努力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⑤多元的人类文明内容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多彩底色，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是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的根本追求。人类文明多元一体，只有促进世界各民族文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才能获得文明发展的激扬活力。费孝通先生为美好社会提出了“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期许。^⑥在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体和多元间，以文化自觉

① 戴圣鹏：《论文明自信》，《学术界》2021年第3期。

② 张维为：《文明型国家：一种元叙事的开端？》，《东方学刊》2023年第1期。

③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④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第2版。

⑤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人民日报》2017年12月2日第2版。

⑥ 费孝通：《跨文化的“席明纳”——人文价值再思考之二》，《读书》1997年第10期。

成就“各美其美”，以包容之心促就“美人之美”，以融通和合铸就“美美与共”，以共同福祉造就“天下大同”，^①有助于建设人类文明共同的美好未来。中国应坚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在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中，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文明提供来自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精神支撑。

第四，系统和要素。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意味着它是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系统中关键性的精神文明要素。坚持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只有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才能把握事物发展规律。”^②在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中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把其置于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整体系统之中予以考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③这一总体规定，决定着中国式现代化是同步推进中国式经济现代化、中国式政治现代化、中国式文化现代化、中国式社会现代化和中国式生态现代化相协同的现代化发展系统，决定着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在内的综合性文明系统（图1）。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既要处理好其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系统—要素”关系，又要把握好其与其他文明要素的“要素—要素”关系。其一，在“系统—要素”方面，要促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特殊性和人类文明新形态一般性的价值统一，以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支撑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以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引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实现双向提升。其二，在“要素—要素”方面，既要高度重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对其他文明要素的精神引领和主体性培育作用，又要发挥其他文明要素对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经济支撑、政治保障、社会动力和生态依托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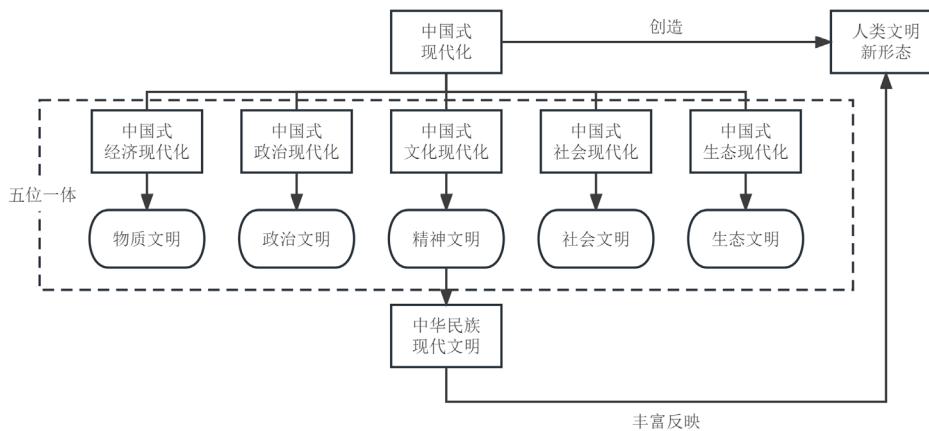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系统

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了不竭的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应该而且一定能够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④在中国式文化现代化实践进程中，充分发挥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的综合价值，才能保障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笃定前行、行稳致远。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赵旭东：《构建一种美好社会的人类学——从费孝通“四美句”思想的世界性谈起》，《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1年第3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20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第44页。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数字文明的历史唯物主义叙事 *

刘卓红 刘 艺

[摘要]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文明的演进最终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其中，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推进人类文明进程的关键性因素。进入数字化时代，人类构建起以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算法等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数字文明。数字文明是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新一代数字技术为核心，对人类社会全方位产生深远影响和推动作用的新文明形态，在发挥文明正向作用的同时会伴生负面效应。数字中国建设具有中国式现代化价值引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数字化时代的“文明悖论”产生的负面影响，保证数字文明健康发展，使数字文明真正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丰富人的生活方式和推动思维方式进步的新的人类文明形态。

[关键词]数字文明 历史唯物主义 数字技术 科学技术 人的生存方式

[中图分类号] B03;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08-08

马克思对文明的理解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他将人类文明发展的演进动力植根于人类现实的物质实践活动中，把社会生产力作为贯穿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基本逻辑线索，明确指出社会生产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石。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剖析，认识到科学技术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人类文明形态变革中发挥巨大作用，创立了科学生产力观和人类文明观。从人类历史的宏观视野观之，科学技术的每一次重大进步都意味着人类文明发展程度的不断加深，科学技术的进步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各个方面，推进人类社会的整体性演进。当世界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将以何种形式推动人类文明发展，数字文明的出现对自然界、人类社会、人本身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就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话题。^①

何谓数字文明？数字文明是继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之后的一种新文明形态，主要是指在数字技术主导下，人类从事物质生产、生活等实践活动呈现的一种社会进步状态。^②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文明是实践的事情，是社会的素质”，^③每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必然会产生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文明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23ZDA0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卓红，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艺，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总书记向2021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中首次提到“数字文明”的概念，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字文明尼山对话更是聚焦于“人工智能时代人类文明向何处去”以及“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等热点议题，这表明，数字文明、人工智能等相关论题成为当今各门学科研究的热点问题。

② 刘卓红、刘艺：《中国式数字文明的形成、特质与意义——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7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形态，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文明应运而生。然而，“数字文明的兴起归根结底是在传统文明范式基础上建构起来的新技术文明形态”，^①它既无法避免历史唯物主义当年对文明判定的双重社会效应，又必然呈现出它应对文明负面效应所应有的能力，展现出推进人类文明发展前景的内在力量。更为重要的是，数字文明以新型数字化技术的方式重构社会文明形态，在这种全新的文明形态建构中，人们通过数字技术获取了新的数字化生产方式，推动生产力实现质的飞跃；数字技术还带来了人类新的数字化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满足了人类多元化的生活需求，为数字文明下人的全面发展赋予新的时代内涵。

一、数字化时代的文明属性

西方学者在探究推动文明进步的动力因素时，大多着眼于人和社会的精神层面，最终用神正论来解释人类文明进路，使之成为无源之水。马克思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分析人类文明的演进图景，从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变革的影响入手，得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②、“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③的结论，从而证明了科学技术对于生产力和社会历史发展具有促动效应。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科学技术的进步是推动社会相继进入农业时代、工业时代乃至数字化时代的重要动力。进入数字化时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在物质层面上表现为能够变革旧的劳动方式，通过创造新的经济增长动能，提高物质生产力和变革生产关系；在精神层面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进步全面拓展和深化人的认识领域，彻底改变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引发人对世界和自我关系的系统反思。

在马克思、恩格斯眼中，文明是一个历史概念，从本质上讲，文明是基于社会存在和人类实践活动不断发展的结果，是社会生产力的反映与外示，是人类社会的进步状态。马克思、恩格斯将文明时代与蒙昧时代、野蛮时代进行区分，并提出文明时代作为一个历史时代，是人类史前时期的最高阶段。文明时代作为人类社会历史演进中的特定阶段，“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④恩格斯继而把文明时代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三个时期，“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都遇到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一代本身的生活条件”。^⑤也就是说，文明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是一个历史范畴，不同时代生产力发展的层次性说明了文明发展的阶梯性和差异性，人类文明将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实践能力的提高而不断生成新文明、超越旧文明。文明的层次性则以当时的社会存在为基础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其创造的文明成果所带来的社会进步价值具有相对性、暂时性和历史性。比如，资本主义文明在一定历史时期虽然创造出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但却始终因私有制的存在而无法克服社会自身矛盾以及所引发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最终陷入“一时的野蛮状态”。^⑥

马克思、恩格斯在阐释人类文明演进动力时，并没有直接提出科学技术对文明发展造成影响。但就他们理解的科学技术、生产方式等却隐含着一条逻辑线索，这主要体现在科学技术与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发展与文明演进的关系上，即“文明的一切进步”是“社会生产力的任何增长”所创造的积极成果，从而推导出科学技术与人类文明发展之间的关系。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从社会整体范围考察生产力，将生产力划分为两种不同形态：直接生产力和一般生产力。前者指的是物质生产力或者现实的生产力，而后者主要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是一种

① 吴艳东、廖小丹：《人类文明新形态视野下数字文明的本质意蕴及建构反思》，《重庆社会科学》2023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4-54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页。

潜在的生产力。在科学技术没有进入生产过程之前，属于一般生产力，是一种“间接”的生产力，当科学技术转化为劳动力的技能或者劳动工具时会直接进入生产过程，转化为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此时，科学技术就成为直接生产力的形态，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应该把科学称为生产的另一个可变要素，而且不仅指科学不断变化、完善、发展等方面而言。科学的这种过程或科学的这种运动本身，可以看作积累过程的因素之一。”^①这里要重申的是，科学技术对生产力的作用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增强，如果说在工业时代产生了“乘数效应”，那么在数字化时代则是“幂数效应”。概言之，应用于生产过程中的科学技术凝结于社会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中，并以此为中介将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由此可看出，科学技术与生产力的内在联系体现为：科学技术能够极大提高生产力，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变革旧的生产关系，提高劳动生产率，即“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即所谓职能”。^②

其次，科学技术进步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推动作用，是以生产力为中介实现的。科学技术创造的新技术成果带来了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而决定了新的文明形态的性质。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典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③但是，马克思不是一个技术决定论者，他是在研究劳动资料与人的本质关系的过程中，通过分析劳动资料、劳动工具和科学技术进步之间的关系，得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④的结论的。归根到底，无论是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的内在要素，还是科学技术每一次的重大突破，都会创造出新的社会生产力，从而推动人类文明形态演进，使文明发展迈向更高阶段。

最后，人类文明的历史，就是人类通过推进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创造自己生活的历史。在人类早期，自然作为人的劳动对象，是一种与之相对立的、完全异己的力量。科学技术作为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的工具，通过不断发展创新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使人类获得了超越自身生理限制和其他动物的能力，逐渐从“崇拜”自然转变为“利用”自然，实现了人与自然关系的改变，产生了农业文明。

17世纪之后，现代文明伴随着工业革命的出现而崛起，工业文明也逐渐取代农业文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机器的产生和应用上，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一方面，资本是以生产力的一定的现有的历史发展为前提的——在这些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另一方面，资本又推动和促进生产力向前发展”。^⑤科学技术与资本的合谋，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发展。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文明的历史进步意义给予了充分肯定，强调科学技术的资本主义运用，推动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变革，并肯定了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成果远超过之前任何一个时代。与此同时，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揭露资本主义文明的实质是“资本的文明”，这是由于“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⑥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爆发时，资本主义文明暴露出其“野蛮性”，带来诸多“不文明”现象。这正是马克思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对资本主义“文明中的野蛮”^⑦的批判。

当前人类社会正处于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工业革命的历史进程中，数字技术成为推动社会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5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88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8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9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42页。

产力发展的决定性因素。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算法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人类社会逐步从工业文明向数字文明演进，数字生产方式也在生产力促进数字技术发展、数字技术进步反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变革的双向互动中不断更新。数字文明产生于数字化时代，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文明发展迈向更高阶段的呈现，其形成的根源在于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从根本上看，生产方式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是社会存在的基本范畴，是贯穿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逻辑线索。“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变革，也成为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根本力量。数字化时代的生产方式借助数字技术以及数字平台的筛选、分析和加工，变成可以被人感知、理解、思考的信息，构成了新的社会生产力（亦称数字生产力）的要素，通过突破时间和空间的界限不断提高社会化大生产的程度。同时，数字技术作为数字化时代的核心技术，与工程技术、基因技术同属于科学技术的门类，但在文明发展过程中对于文明重构的方式则有所区别。工程技术面向对象世界，其目的就是通过实践改造客观世界。基因技术面向自我，或者说是解决有机体构成问题，旨在通过基因科技重建人自身以改善人类生活质量，甚至可以通过DNA重组技术改变生命性状、创造新的生命类型。数字技术则是面向人们观念的存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创造了“万物互联”的智能社会以及数字化的虚拟世界，以数字文明的方式重构了人自身与自己的观念、远方的他者以及“一般智力”间的关系。概言之，在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不断更新迭代，逐渐从原先“反馈”人类的需求转向“建构”人类社会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的思维方式和生存方式，鲜明地呈现出数字文明的进步性。

二、数字技术资本化的文明悖论

当今的数字技术带来的文明进步符合社会发展预期，因为科学技术与资本之间存在逻辑共契，尤其是“在现代文明视野下，‘数字技术’已经成为有效连接、贯穿、聚合‘资本和劳动’二者之间关系的‘文明链条’”。^②这种“文明链条”在数字化时代表现为数字技术资本化，即追求效率最大化的数字技术与追求价值增殖最大化的数字资本之间存在天然的耦合，数字技术通过“资本化”转化为数字技术资本，使之兼具数字技术的普遍特质和数字资本的一般属性。数字技术资本化带来的文明结果绕不开当年马克思在评价资本主义文明时得出的双重性结论，其在推动生产力发展、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发挥对人类文明发展的正向作用的同时也会伴生“负效应”，数字技术与资本的纠缠势必带来“文明的悖论”，引致诸如“数字崇拜”、数字资本异化等后果。

马克思当年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建立在批判资本逻辑的基础上，但他从未否定资本的正向作用，资本始终以双重性的形式在场。马克思指出，资本的文明面之一，在于它能够无限度地提高生产力，“它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③在数字化时代，数字资本的“文明效应”同样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数字资本借助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以及更多的数字技术工具，进一步推动解放和扩展生产力的广度和深度。马克思认为，资本为了实现自身无限增殖的最终目的，会力图突破一切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即资本按照自身发展趋势，克服自然神话现象、旧有的生活方式、民族界限和偏见等等。“资本破坏这一切并使之不断革命化，摧毁一切阻碍发展生产力、扩大需要、使生产多样化、利用和交换自然力量和精神力量的限制”。^④正因如此，“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1页。

②郑春荣、[德]亚历珊德拉·豪斯泰因：《社会科学视角下的数字化进程》，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27-928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1页。

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在数字技术与数字资本的双向互动中，数字技术进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数字资本增殖的压力；同样，数字资本以获取超额利润为目的，必然会不断加大对数字技术研发和运用的力度，创造出更为先进和高效率的新的生产工具，促进数字劳动者技能的提高，在客观上为推动数字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新动力。

第二，数字资本通过对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建立了社会普遍交往的体系，促使人与人之间建立起新的社会关系。在数字化时代，人的实践活动的发展以及赛博空间的出现，使人的活动空间和发展空间扩大到虚拟世界，货币对维持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作用逐渐弱化，数据关系取而代之，逐渐成为定义社会关系的重要中介。伴随数字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的实践活动产生分化，进而从生产活动和物质交往中再次分化出交往活动，而每一次活动的分化和扩大都意味着人与人之间新的社会关系的形成，这种新的社会关系正如罗萨所描述的：“在数字化的‘全球化’时代当中，社会亲近性与物理邻近性之间越来越脱节了。那些与我们有着亲密的社会关系的人，不必然在物理距离方面也离我们很近，反之亦然”。^②也就是说，置身于赛博空间的个体被数字化，通过每个个体在数字云端留下的数字痕迹，在充分掌握其相关数据的基础上，利用数字追踪和数字图绘（digital profiling）的方式便可以把握每个人的行为倾向和社会关系。这不仅有利于构建完善的数字生态系统，便于开展商业、产业活动，而且有助于在社会治理层面实现更为有效的管控。

第三，数字资本利用数字技术、数字平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更高级的新形态要素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一方面，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延展到社会各个领域，通过构建数据实时互联、迅即共享的数字平台，将人类社会的碎片化信息连接成彼此关联的数据信息系统，为全人类创造了一个相对于现实世界更为自由的虚拟数字空间，深刻改变着人类的认知模式和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数字资本以数字商品为基本形态，通过社会分工及数字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使自身在全球化扩张的过程中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要素。不仅如此，数字资本依据资本逻辑的内在结构加以整合和优化，在客观上发挥着推动生产力发展、变革生产关系的正面效应，为世界经济发展创造新动能，有助于在全球构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数字命运共同体，从而推动数字文明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必须清醒地看到，数字技术与数字资本互动和联结的结果，是“资本‘绑架’了技术，技术迫于资本的势力而‘入伙’”。^③由此可见，数字技术资本化逻辑的背后隐藏着数字资本剥削剩余价值的奥秘。

首先，数字技术被纳入数字资本的架构之中，成为数字资本攫取剩余价值的新动能，而数字资本又进一步依靠算法、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使其全方位介入社会生产和交往领域，实现了对海量数据的支配和占有，以增强资本扩张能力。正如马克思所说：“科学和技术使执行职能的资本具有一种不以它的一定量为转移的扩张能力”。^④数字资本同传统意义上的资本一样，通过参与、支配数字劳动生产和数字商品交换过程来获得剩余价值，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则为榨取剩余价值创造了更加隐蔽且高效的路径。同时，由于数字资本自身具有聚集生产要素的功能，它能够依托一般市场经济的形式，利用数字平台和组织融入全社会生产和生活，获得海量数据的支配权，掌握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主动权，以确保其垄断和扩张地位，但这种扩张会催生更为激烈的社会内在矛盾。由此可知，数字资本在获取剩余价值过程中呈现出的数字文明发展悖论，与马克思当年所指出的文明在使人类进步的同时可能带来负面效应的观点是一致的，即文明不仅增强了资本的扩张能力和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而且强化了资本对人和社会的奴役程度，激化了社会内在矛盾。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6页。

②[德]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郑作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8页。

③王伯鲁：《马克思技术思想纲要》，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9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9页。

其次，数字技术资本化引发了劳动异化，造成数字劳动时间界限模糊化，并无限拓展和加深了数字资本对劳动者的掌控程度和剥削力度。从数字劳动场域看，数字技术的发展使数字商品的生产过程摆脱了时间、空间的限制，致使企业的生产边界模糊；从数字平台企业生产数字商品的过程看，数字劳动贯通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再生产劳动力的时间，数字劳动者除了在工作时间内要接受雇佣者的统筹安排，还不得不在闲暇时间为公司谋利；从数字资本对劳动者的剥削方式看，数字资本以温和、隐蔽的方式掌控劳动者，劳动者的工作场域延伸至家庭，工作时间被无限延长，作品内容也从信息处理、内容创作延伸到情感投入、实时关注等众多环节。与此同时，数字资本以平台、互联网为中介，通过隐蔽的、强制性的手段获取人类活动的各种数据，直接或间接地使上网痕迹、运动轨迹、消费支出等“活动”变成“劳动”，凸显出资本盗窃自由时间和劳动时间的数字寄生逻辑，这一结果极大扩展了“数据生产者”的范围，为数字资本家或者说数字平台企业提供了海量且免费的数据信息和“无偿劳工”，使之能够生产出趋近于零成本投入的“数据商品”，进而导致“数字资本主义”的马太效应显现，造成赢家通吃的局面。

最后，数字技术资本化使资本逻辑更深入地渗透到人类的生活方式中，使身处数字世界的每个人都无法摆脱由数字资本异化带来的影响。数字技术的“人性化”，使数字资本的底层逻辑不再是用“野蛮的”手段强行控制生产和交往领域，而是把对社会生产、生活和人的观念的控制变成一种社会有机联系，形成一种“智慧”逻辑。对掌握数字资本的企业来说，对“非人类实体”要素的把握以及对消费主义的引导宣传成为赚取巨额利润的关键。比如，数字资本利用大数据、算法等数字技术，将消费者的薪资、消费习惯、信用额度等量化为数字符号，为每个人画像，使消费者主动或被动地对数字产品成瘾，而市场垄断与“成瘾技术”的结合将进一步强化其垄断地位。从人自身来看，数据发展成为一种似乎可以衡量“万物的尺度”，即便人们意识到自身的活动轨迹会成为资本可利用的“数据”资源，也很难割裂数字技术与人的生存之间的联系。这是由于每个个体都是社会性和群体性的人，从表面上看，每个个体似乎保持着与群体行为的一致性，但实质上每个个体都是在“回响”巨大的“信息茧房”中展开交往活动的，人的反思性被消解，人变成了无个性的大众。这意味着当人自身被数字技术抽象化为冰冷的数据时，人不再是具有情感、思想的有机体，也不再是以往观念中的“纯而又纯”的主体，人变成了生产过程中的无机要素，其行为和目的变成了数字商品。这时，商品的拜物教属性转变为“数字崇拜”，成为一种文明病症。

三、数字文明重塑人的生存方式

人类文明演进历史表明，文明的进步与人的发展之间具有一致性，文明史上的每一次科学技术的进步，都推进着社会发展和人的解放的进程。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化生存成为人类主要的生存方式，这不仅对人的本质、人的主体性、人的思维方式和精神世界等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更是为数字文明下人的发展赋予了新的内涵。从根本上说，数字文明的创造性过程就是不断丰富人的本质、增强人的主体地位的过程，就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也是人类发挥自觉能动性以及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过程。

数字技术的发展丰富了人的本质。从劳动作为人的本质的意义上来看，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大工业生产的分析，认为并不是技术本身奴役人，而是人在技术劳动的过程中，人的本质的自我构建会随着科学技术进步不断得到完善，进而丰富人的世界。从人的本质是劳动的意义上讲，“人在怎样的程度上学会改变自然界，人的智力就在怎样的程度上发展起来”。^①正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使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产生了人类文明的萌芽。具体来说，人通过对劳动工具的改造，以及在劳动过程中对自然界进行改造，进而实现了自身的本质。而劳动工具作为连接人和自然界的中介，与人类共同构建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50页。

了“属人的世界”，使人的本质得到彰显。在数字化时代，人工智能、ChatGPT 等数字技术彻底改变了人的劳动形态，而劳动的数字化及智能化发展更加肯定了劳动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劳动的人机融合化、社会共享化的出现，劳动与非物质劳动、休闲时间日趋融合在一起，使人的创造性劳动形态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这一切均表明，数字技术持续提升机器的智能化水平，极大地提高了劳动者的工作效率，相对地增加了人的自由活动时间，使人们拥有更多闲暇时间来满足自身的发展需要，从而实现人类精神文明的目臻富足。

在数字化时代，马克思关于人的劳动和实践是人的类本质的思想没有过时，人还是要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①这亦指在实践这一对象性活动中，人通过自身创造出来的生产工具服务于主体自己，并在处理社会交往关系过程中充分发挥出自我主观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数字化劳动形成了新的对象性关系，随之也改变了实践的存在形式，形成了虚拟实践。在虚拟实践活动中，传统的时空界限被打破，虚拟客体不再受现实世界中的人类实践活动和客观自然条件的制约。借助数字技术，人类可以在虚拟空间中凭借想象创造任何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的事物，每个人都能够享有充分的自由，这就为最终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是，这种主体性的凸显伴随着人的理性被弱化，“当我们开始探索我们已被延伸的思维过程中外在的触觉感知时，我们个人化的、普通的、藏在心底里的意识自身也变得外表化了”，^②从而使得整个外部世界，包括人所创造的虚拟世界都将成为人的意识的一种延伸。

数字技术的发展强化了人在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主体地位。在数字化社会中，人的主体性的强化主要体现在区块链、云计算、ChatGPT 等一系列新的生产工具上，它们作为人的劳动的产物是人创造出来的人脑的器官，是一种对象化的知识力量，它们与人及人的意志和知识构成对象性关系，重塑了人的存在方式。数字技术的发展还带来生产工具的改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提供丰厚的物质文化基础，使人与自然界的物质能量变换能力得到提升，让“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③在数字化时代，人的生存方式被纳入高度抽象、高度虚拟的数据运算逻辑中，但不管其表现形式如何神秘，机器的智能化和数字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都来自人的设想和控制，人始终是机器和科学技术的主人。除此之外，与以往的科学技术进步不同，数字技术的进步不是让自然成为人的对立面、成为主体绝对征服的客体和对象，而是强调整体性、相关性，让自然和人在万物互联的数字化时代都能够量化为数据，使人的整体性在人与自然的应和中得以回归，让人的主体地位在人与自然的辩证统一中得以增强。

数字技术为人的社会性赋予了新的特点。人作为社会的动物，其社会性是其主体性的基本特征之一，这符合马克思强调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④的观点。对个体而言，人不能脱离社会孤立存在，个体通过与他人、社会发生关系来发挥其主体性作用，这种社会性是具体的，它会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不断变化。在数字化时代，数字化生存扩展了人类的生活空间，正在成为人的生存方式，这时的人是虚拟性与现实性的融合。一方面，虚拟性体现在人的社会关系的虚拟化中。在拟态的数字世界里，人的实体身份全部被转化为数据身份，个体之间的交流不再依赖实体沟通，而是通过数字化编码后的虚体的中介进行交流，在“虚体”的交流中，个体不能确保交往对象的实体身份，即交流对象可能只是一段虚拟程序，人的社会关系不得不依赖且服从于数字技术和数字媒介，社会关系的数据化某种程度改变了人在数字化时代的社会性。另一方面，人在虚拟空间中的存在体，是对现实的人的主体性的反映和延伸，数字化映射的虚拟体作为人的数字化生存的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2页。

②[加]德克霍夫：《文化肌肤：真实社会的电子克隆》，汪冰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56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1页。

种形态，不属于人的思维的产物，而是直接反映个体的实践活动的现实化存在，是现实世界中的个体所映射的不同维度的镜像，倘若要改变虚拟世界中的“虚体”形态，就必须改变人的实体的行为。这表明，在虚拟世界中的个体虽然是一种虚拟存在，是虚拟空间中的主体，但本质上也是人在虚拟世界的实体化。

数字技术的发展重构了人自身的精神世界。数字技术扩大了人类的认识范畴和情感的自由范围，作为一种面向未来存在，人类会在实践活动中通过改造物质对象，不断寻求自我超越与实现自我主体价值。数字技术的出现使人类获得了数字化中介系统并增强了人的思维能力，提高了人的感觉能力以及接受、处理海量信息的能力。由此可见，人与数字技术的发展是一种互动过程：技术是满足人的需要的创造性手段，人通过技术延伸身体器官的功能，以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时人也在技术活动中得到重塑和发展。特别是在VR技术创造的虚拟空间中，人实现了对虚拟之物的对象化，即个体之间的交往不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数字技术表现出来的沉浸性、交互性强的虚拟交往的深度和广度，是现实世界无法比拟的，这不仅使人的自由性和自主性得以提升，而且为人类创造出新的生存空间，即虚拟空间。虚拟空间的出现，使人的生存活动不再受自然性存在物的限制，而是将人的生存基础转移到人类文明的创造物——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数字文明上来，这既是一种突破物理空间限制的新的属人的数字文明时代，又是人对自身存在的内在超越的新的文明形态。

人的意识结构和反思性意识面临逐渐消解的风险，反而让人类更加关注自身的自我意识和精神生活。虽然数字技术的进步只能在一定界限范围内延伸人的思维能力，无法超越人的思维的整体性，但数字媒介的生成使人的思维方式和自由意志不得不被技术规训和重塑。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看，现实的个人及其精神生活的发展离不开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在数字化时代，个体的行为选择与意识表达被数字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生活图景所影响，并依循大数据构建起自己的主体性存在，群体变成无个性大众。这就意味着人的本质力量和思维逐渐依赖于数字技术支配下的数字产品和数字媒介，人可能会变成彻底物化的人，难以辨别客体虚实，从而丧失人的斗志和意志力。人作为能动的、有意识的存在物，其生存的实质就在于，人总是在不断否定、批判和反思中追求自身存在的意义，以观念或者实践的方式追求对现实性的超越。人的这种超越性的存在，也正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种特定的存在方式。在数字化时代，每个个体都是感性和理性的统一体，只要保持数字技术的服务性导向，数字技术便只是人寻求超越的外在诉求，人也就能够在实践中保持自我意识。

数字技术在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中的应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加了人的自由时间，有助于人类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人之为人的特殊本性就在于劳动，劳动创造了人作为主体和客体的价值。作为主体，“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构成人的生命尺度的根源在于人的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在数字劳动中，主体是处于各种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客体是自然，这种主客体的对象性关系决定了物质生产过程中人的本质特征。人也正是通过具体的历史的劳动实践活动与外部世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根据社会规律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自我，在劳动过程中实现了对人的本质的复归，从而获得人自身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作为客体，人的价值在于不仅创造了物质和精神价值，而且创造了自身的价值。作为人的本质的需要，劳动和实践是满足人类物质生存需要的前提，在满足物质需要的过程中不断深化人对自我需要的认知，进而催生人的精神需求的更高层次的满足。在数字化时代，人类从追逐物质生活到追求精神自由的过程，既是对人的精神需要的满足和精神世界的完善，也是人对存在意义和自我价值的认识与构建。

责任编辑：罗 莹

论科学的立场与境界

——基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视角^{*}

戴圣鹏 代琼花

[摘要]科学有没有立场，这是一个近代以降争论不休的问题。科学有无立场的问题，可以细分为三个问题：第一个是科学理论有无立场；第二个是科学研究活动有无立场；第三个是科学的应用有无立场。科学有无立场，并不是取决于科学本身，而是取决于从事科学研究与科学应用的主体——现实的个人及其阶级属性与立场。科学作为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产物，是有属人属性的。科学的立场是从事科学研究与科学应用的现实的个人及其社会关系所赋予的。从事科学研究与科学应用的现实的个人的立场决定着科学的立场，而科学的立场则决定着科学的境界。有什么样的科学立场，就会有什么样的科学境界。总的来说，为谁做科学，站在谁的立场上来做科学，以及科学的践行与应用是为了谁，是科学立场与科学境界的根本问题。

[关键词]科学立场 科学境界 科学家 资产阶级 人民

[中图分类号] B03; N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16-06

在这个科学日新月异的历史时代，科学的作用已是过去的历史时代所无法比拟与相提并论的。科学不仅在深入改变我们的生活，也在深入改变我们的世界；不仅在深刻改造客观世界，也在深刻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在现代社会，科学与国家的前途命运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也与人民的幸福生活紧密相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科学技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国家前途命运，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深刻影响着人民生活福祉。”^①因此，对于科学而言，研究其立场与境界不仅有重大的理论价值，还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科学有无立场

科学有无立场，是近代以降争论不休的问题。有人认为科学是有立场的，有人认为科学是无立场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探讨这个问题都有其现实的背景与意义。在一般的理解中，立场问题往往被认为是一个政治问题。而在很多人看来，科学是远离政治的，或说科学与政治是无关的，这是很多持有科学无立场论的人的理论依据。此外，在一个世界政治割裂与政治时常左右科学的历史时代，强调科学无立场比强调科学有立场也许更能够促进科学的发展。对于科学家而言，科学交往是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但如果因为立场不同而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科学交往与科学研究，这是广大科学家不愿意看到的社会现象与不

* 本文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建党百年思政课建设的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研究”(21JDSZKZ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戴圣鹏，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代琼花，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9）。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45-246页。

愿面对的社会现实。正是因为如此，对于很多科学家而言，其更愿意强调科学无立场。在这方面比较鲜明的言论或观点就是科学家有国界而科学无国界，换一种表达就是科学家有国家立场（国家属性）或民族立场（民族属性），但科学是无国家立场或民族立场的。很多科学家不愿意把科学与政治混合一起来谈科学问题，这自然无可厚非。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知道，科学家所说的科学无立场，指向的是科学无国界与科学无政治立场。在这里有必要指出，科学无国界并不能代表科学无立场，或者说，科学无国界与科学无立场在内涵上是不能完全画等号的。科学应远离政治或科学与政治是无关的，这固然可以为科学家们坚持科学无国界无立场提供理论依据与解释，但这个解释背后还有另一个逻辑，这个逻辑就是在大多数科学家的眼里（当然也包括非科学界群体），科学是人类共同的事业与人类进步事业，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个国家的私人事业。科学家们对于科学的这种认识又在某种意义上告诉我们，科学家眼里的科学无立场，是有其特定意涵的，也是有一定的针对性的。科学家们认为科学无国界与无立场，往往与一些政客们或极端的民族主义者基于自身政治的需要或狭隘的民族利益的需要而强调科学的国界意识与本民族的利益意识等有着十分紧密的因果关系。近几年来，一些美国政客对中美科学交往的政治阻拦以及禁止美国科技流入中国等行为，也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在美国政客及极端民族主义者的认知理路中，科学并不是无国界与无立场的，而是有着非常鲜明的国家属性与民族属性。这也告诉我们，在关于科学有无立场的问题上，人们的认识是不一致的，甚至是相互冲突与对立的。总而言之，不同的个人、不同的组织或群体出于不同的目的，在回答科学有无立场这个问题上，会给出不同的答案与做出不同的回应。

在探讨科学有无立场这个问题上，有一个前提性问题也是应该讲清楚的，这就是科学是什么的问题，或什么是科学的问题。在一些人看来，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无论是前一个问题，还是后一个问题，毋庸置疑，都是关于科学本质的问题或关于科学边界的问题。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与人们的一般认识中，科学就是发现规律并形成对规律的正确认识，再用对规律的正确认识去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活动与行为。因此，只要是人们发现规律的活动，无论是发现自然规律的活动，还是发现历史规律的活动，抑或是发现思维规律的活动，都属于科学的范畴。也正是因为如此，科学也被划分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等不同的科学形式。当然也可以根据其他标准，把科学分为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毋庸置疑，无论是理论意义上的科学研究，还是应用层面的科学研究，都属于科学的范围。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不同的科学而言，在理解与把握有无立场这个问题上，人们的认识也是大有不同的或难以一致的。对于自然科学而言，主张其是无立场的声音会远远大于认为其是有立场的声音。而对于人文社会科学而言，很少有人认为其是无立场的，也就是说，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虽然有人主张自身的研究或思想是无立场的，但人们在这个领域对于有无立场问题的探讨相对于自然科学而言是比较少的。人文社会科学之所以容易被认为是有立场的，也是有其社会原因的。在很多人看来，大部分人文社会科学都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或者具有强烈的社会意识形态色彩，而社会意识形态是有阶级属性与阶级立场的，因而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而存在的人文社会科学必然也有鲜明的立场。还有一个科学领域，就是思维科学领域，在这个领域，也有很多人主张其是无立场的。例如，逻辑学作为思维科学，在很多人看来，其就是无立场的。对于逻辑学被认为是无立场的，探究其缘由，就是在人们的一般认识中，逻辑学不属于社会意识形态，因而其也像自然科学那样是无立场的。由此可见，在关于不同科学有无立场这个问题的认识上，人们的认识是不尽相同的，有人主张有立场，有人主张无立场，有人主张自然科学与思维科学是无立场的，有人主张人文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与思维科学，认为人文社会科学是有立场的。但需要指出的是，在谈论科学的立场问题时，一定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根据不同的科学类别来研究不同科学的立场问题。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关于科学有无立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自然科学与思维科学的探讨上，而关于人文社会科学，认为其是有立场的人可能要多于认为其是无立场的人。在唯物主义历史观与马克思主义科学观看来，科学并不是无立场的，不仅人文社会科学不存在无立场的问题，自然科学与

思维科学也同样如此。从另一个维度来说，不仅理论科学不存在无立场的问题，应用科学也同样不存在无立场的问题。对于科学交往与科学发展而言，科学有无立场并不是制约其交往与发展的根本性因素，真正制约科学交往与科学发展的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发展、制约人的本质力量发展的社会关系以及从社会关系中生长出来的社会力量。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或者是思维科学，都是人的实践活动与一般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对于自然科学而言，其更是在近代才作为一个具有独立价值的科学被人们所推崇。在探讨科学有无立场的问题上，有一个问题是必须讲清楚的，那就是科学的立场问题，其实质上是在讲一个什么样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弄清楚，关于科学有无立场的问题就是一个假问题。众所周知，立场问题，往往是从人的维度来讲的，立场是人的立场，无论我们是在讲个人的立场也罢，还是在讲集体的立场也罢，抑或是在讲社会组织的立场也罢，说到底，还是在谈人的立场。在现实生活中，对于一个事物是不是具有立场，往往可以从两个维度来分析。第一个维度就是这个事物本身就是有立场的。例如，在阶级与私有制存在的社会里，作为社会主体而存在的人，其本身就是有某种阶级立场的。另一个维度就是这个事物本身是无所谓有立场和无立场的，但由于其是人的活动及其产物，因而其具有属人属性，而其作为具有属人属性的事物，当其能对人与社会产生影响与作用，特别是能深远地影响人的生存与发展以及社会的发展与变革时，就可能被赋予一定的立场。对于科学本身而言，其本身无所谓立场与无立场的问题，但由于科学具有的属人属性与社会本性，以及科学对人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其在现实生活中就会被赋予一定的立场。在政治社会，科学很难与政治切割；在阶级社会，科学也无法抹去其阶级属性。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就在于科学的立场问题不是科学本身所赋予的，而是科学活动的主体——人以及由人所创造的人类社会所赋予的。正是因为科学具有属人属性与社会本性，因此，科学的立场问题，实质上就是站在谁的立场来做科学，以及科学的应用是为了谁的问题。具体来说，科学的立场问题可以细分为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科学理论的立场问题。科学理论属于人的社会认识范围，而社会认识难免是有立场的，因而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科学理论是可能存在立场问题的。第二个问题是科学研究活动本身的立场问题，也即科学研究活动的主体是基于何种立场来从事科学研究的问题。第三个问题是科学的应用问题，也可以说是科学最终为谁服务、为谁谋利的问题，这个问题更能体现科学的立场是什么。在现实生活中，在科学研究与科学应用中，科学有立场不应成为一个忌讳，我们真正需要探究的是什么样的科学立场才是有利于科学本身的发展以及人本身的发展的。

二、科学的立场取决于什么

科学虽然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与表现形式，但无论是作为自然科学而存在的科学，还是作为人文社会科学而存在的科学，或者是作为思维科学而存在的科学，在私有制与阶级存在的社会里，都难以说是无立场的。对于科学而言，只要其存在于阶级与私有制存在的社会中，只要其作为人的认识活动与实践活动而存在，其就可能存在立场问题。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的角度讲，科学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是有实践主体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可以赋予科学主体地位，但科学本身是不能作为主体而存在的。科学本身之所以不能作为主体而存在，究其原因就在于，科学是人的科学，科学既是人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活动，也是人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产物。因此，对于科学而言，在谈论其立场与境界时，是无法撇开人来探究与分析的。撇开现实的人来谈科学，科学必然走向抽象与脱离实际，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经院哲学。正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科学的立场不是科学本身所赋予的，而是科学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由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与生产关系所赋予的，是科学在现实的个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被赋予的。归根结底而言，科学的立场生成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之中，它既生成于作为从事科学实践活动的主体的科学家的实践活动之中，也生成于科学的应用者的实践活动之中。是科学的实践活动以及制约着科学实践活动的社会关系与生产关系决定着科学的立场，是一定历史时代的、属于一定社会关系的，以及从事一定科学实践活动的现实的个人及其阶级属性与立场决定着科学的立场。

探究科学的立场，首先要探索的是从事科学研究或科学实践活动的人的立场。前面我们说过，科学

的立场往往是通过从事科学研究或科学实践活动的人的立场来体现的。任何现实的个人都是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属于一定社会关系的有血有肉有意识的个人。在阶级与私有制存在的社会中，任何现实的个人都是属于一定阶级的个人，都是有其现实利益的个人，也是有其特定立场的个人。也就是说，在私有制与阶级存在的社会中，任何现实的个人都是有阶级属性的，也是有其阶级立场与利益诉求的。在阶级与私有制存在的社会，我们是不可能忽视人的阶级属性与利益诉求来谈人的现实活动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对立的两大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有其各自的阶级立场与利益诉求的，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立场与利益诉求，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立场与利益诉求，并且二者在立场与利益诉求上还是相互对立与对抗的。有利于无产阶级的不一定有利于资产阶级，有利于资产阶级的不一定有利于无产阶级。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从事科学研究或科学实践的人，到底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还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往往决定着谁是科学的最大获利者与最大受益者。如果从事科学研究或科学实践的人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其所持的必然是资产阶级或现代资本家阶级的立场；同样，如果从事科学研究或科学实践的人是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其所持的就是无产阶级的立场。因此，从事科学研究与科学实践的人到底为哪个阶级服务或为哪个群体服务也决定着其从事的科学的立场。例如，对于实践的唯物主义者而言，作为历史科学与哲学科学的研究者与实践者，其所持的是无产阶级与全人类的立场。

科学的立场与科学的实现或科学的应用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我们既可以说在科学的实现或科学的应用中体现了科学的立场，也可以说科学的立场是通过科学的实现或科学的应用来展现的。科学是如何应用的或科学是如何实现的，对于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阶级而言，其实现与应用的方式或途径是不一样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科学的应用，也即“在机器上实现了的科学”，^①“只表现为劳动的剥削手段，表现为占有剩余劳动的手段，因而，表现为属于资本而同劳动对立的力量。”^②这也告诉我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生产中，“科学通过机器的构造驱使那些没有生命的机器肢体有目的地作为自动机来运转，这种科学并不存在于工人的意识中，而是作为异己的力量，作为机器本身的力量，通过机器对工人发生作用。”^③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看来，在资本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生产中，科学所表现出来的立场并不是工人，而是资本。科学不仅通过转化为机器变成了固定资本，还通过机器成为生产资本的手段并成为与工人相对立的异己力量。科学的这种转变，自然而然地使得科学具有了资本的属性与资本的立场，而不是工人的立场与无产阶级的属性。如从阶级的维度来讲，在资本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生产中，科学的立场是现代资本家阶级，而不是现代工人阶级。马克思关于科学实现于机器而转变为固定资本的思想，也足以说明科学的立场源于科学的实现或科学的应用，并体现于科学的实现与科学的应用当中。这也告诉我们，科学有无立场并不取决于科学本身，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是如何实现的，或科学是如何应用的，特别是取决于科学在实现中转变为什么样的事物以及科学的应用是为了谁。

在资本主义社会，科学的实现与应用体现了科学的资本立场或科学的现代资本家阶级立场。但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以现代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中，科学的实现与应用所体现的立场是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在以现代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中，科学的实现与应用所展现的立场是人民，也即以广大的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为主体的人民群众。科学在不同性质的社会里所表现的立场的不同告诉我们，真正决定科学立场的是科学在什么样的社会中的实现与应用，更确切地说，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或者在什么样的生产方式中的实现与应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支配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的实现与应用表现为科学转变为资本。例如，科学转变为机器等固定资本，成为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5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5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74页。

工人或工人阶级相对立的异化力量，从而使得科学在其实现与应用中具有资本立场与资本属性。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占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的实现与应用不是表现为转变为资本，成为与工人或工人阶级相对立的异己力量，而是变为有利于工人或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整体利益的社会力量或者是有利于工人或工人阶级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力量，从而使得科学在实现与应用中具有人民立场与全人类立场以及人民属性。科学存在与发展于一定的社会之中，也必然受一定社会的制约，必然会打上其所处的那个社会的印记与显现出其所处的那个社会的属性。因而，在阶级与私有制存在的社会里，哪个阶级主导着科学，科学就会打上哪个阶级属性的烙印，并展现哪个阶级的立场。科学不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力量，但科学一旦转变为一种现实的社会力量，这种现实的社会力量在阶级与私有制存在的社会里就会被赋予某种阶级属性与社会属性，从而展现其阶级立场与社会立场。

三、科学立场决定科学境界

我们对于科学的认识，不仅要认识到科学本身的意义，还要认识到科学的历史意义。对于一个事物而言，科学意义与历史意义是不一样的。没有科学意义的事物可能有历史意义，有历史意义的事物不一定有科学意义。当然，对于很多事物而言，其既有科学意义，也具有历史意义。就科学的历史意义而言，科学不仅有其立场，还有其境界。正如科学是有其立场的一样，科学也是有其境界的。科学立场问题事实上讲的是科学是谁的科学的问题，或科学是为谁服务的问题，而科学为谁服务的问题，又是科学的境界问题。也就是说，科学有某种立场，就必然有某种境界。因此，对于科学而言，其立场决定其境界，有什么样的立场就会有什么样的境界与之相适应，反之，科学的境界反映了科学的立场。科学立场与科学境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对于科学而言，其最高的境界就是大公无私。与科学的大公无私境界相对应的科学立场就是全人类或人类社会，也只有这样的科学才是真正无国界的科学。在科学的发展中，科学的境界也是在不断提升的。纵观近代以来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自然科学的发展，大家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科学家在科学境界上不是下降而是上升了，越来越多的科学家更愿意把自身的科学事业奉献给人类进步事业。但同时，我们不可否定，在一个资本与现代大资产阶级占主导地位与发挥支配作用的社会里，科学仍然是资本的婢女，听从于资本的安排。

前面我们说到，科学的立场问题，事实上是从事科学活动与应用科学技术的人的立场问题，因此，科学境界到底也是人的境界，主要是指从事科学研究的人的境界以及应用科学的人的境界。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是人的立场决定着科学的立场，也是人的境界决定着科学的境界。科学既是人的活动，也是人的活动的产物。现有的任何科学都具有属人的属性。不同的人，其境界是不一样的。有的人，其境界是心中无我的境界；有的人，其心中只有他自己而无别人。人的不同境界会通过人的行为与活动表现出来。当你心中装着人民、为人民着想的时候，你的所作所为必然会为了人民；当你的心中只装着自己、只为自己着想的时候，你的所作所为必然只会为了自己。同样，在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时，心中装着人民和心中没有人民，为人民着想和为自己着想，其社会属性与精神境界是不一样的。对于一个科学家而言，在其科学家的称呼前面能不能加上人民二字，其意蕴与境界是完全不一样的。只有为人民做科学的研究的科学家，才能称为人民科学家。在人类的科学发展史上，成为科学家的人很多，但能够称为人民科学家的则很少。人民科学家，不仅体现了科学家的人民立场，也体现了科学家的人生境界。科学是造福人类的事业，但如果只是为少数人谋福利，那么科学就在现实生活中丧失了本性与发生了异化。毋庸置疑，科学在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异化是有其必然性的，因而在我们这个时代要消除科学的异化，就必须对当今的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变革。

科学的人民立场，在马克思主义的话语表达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理论逻辑中，还可以表述为科学的无产阶级立场与全人类立场。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

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①这是马克思关于旧唯物主义与新唯物主义的立场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论述。在马克思看来，无论是18世纪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还是费尔巴哈的直观的唯物主义，它们的立脚点或立场都是市民社会，也即当时的资产阶级社会。而对于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而言，其立脚点或立场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也即共产主义社会或无产阶级。马克思的这个观点告诉我们，作为科学而存在的哲学，特别是作为科学而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有其立场的。马克思的这个观点在恩格斯的思想中更是得到了很好的发展，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明确地指出：“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②作为“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③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与新唯物主义，“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从工人阶级那里得到了同情”，^④也在世界工人运动与共产主义运动中得到了传播与发展。不仅对于唯物主义历史观这个科学是这样，对于其他科学也同样如此，只有以广大人民群众为立足点与立场的科学，才能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才能真正创造历史与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以及人类文明的进步。为谁做科学，站在谁的立场上来做科学，以及科学的实现与应用是为了谁，是科学立场与科学境界的根本问题。正如科学的立场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束缚一样，科学的境界也同样受到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与影响。一般来说，在私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科学想要做到大公无私是不可能的。只有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科学才能达到大公无私的至上境界。究其原因就在于，无论是科学研究活动，还是科学应用活动，都是人的实践活动，而人的实践活动是会受到其所处的生产关系的制约与影响的。在不同社会性质的生产关系中，人的实践活动所呈现的社会性质是不一样的。因此，对于科学研究活动与科学应用活动而言，其境界必定会受到其所处的生产关系的制约与影响。可以说，在不同社会性质的生产关系中，科学会因其所处的生产关系的社会性质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境界。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对于广大的科学家而言，不仅要在科学研究与科学应用中坚持人民立场，还应把科学论文写在中华大地上，为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推动人类历史的发展与人类文明的进步贡献自身的力量。广大科学家只有坚持人民立场，秉持为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以及人类进步事业做科学人生境界，科学才能在现代社会褪去其资本属性，展现其社会本性，并从一把双刃剑变成推动世界历史发展的重大杠杆与第一推动力。可以说，科学的人民立场与全人类立场越坚定，科学的境界就越高，科学也就越有利于人类社会的发展与人类文明的进步。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6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65页。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数字技术赋能及价值研究^{*}

李 怡 宋何萍

[摘要]数字技术的创新演进和深入实践，推动了人类社会发展，并改变了人类的生存方式，使人与社会、自然之间的对话有新的可能性。数字技术的万物互联性也对生态文明建设产生了重大影响，重塑了生态文明建设格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发展契机，成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民众生活方式的进步、社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国家治理方式的变革。

[关键词]数字技术 生态文明建设 数字技术赋能 生态治理

〔中图分类号〕B82-058；N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022-06

伴随数字技术的创新演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对于生态文明建设来说，“用好数字技术，不仅能够精准识别、及时追踪新发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为科学保护、系统治理提供支撑，也能够推动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为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新的方法”。^①数字技术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赋予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新场景、新动能，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转型升级带来新突破，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技术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②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能有效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效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一、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表现

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融合发展日益深化，重塑了生态文明建设格局，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拓展了新的路径。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数字技术助力促进资源节约

其一，数字技术在生活中的广泛应用，能够助力民众日常生活中的资源节约和低碳环保。依托数字技术开发应用的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和绿色金融等场景，在促进节能、降碳、减污的同时，还能推动全民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数字化工具的深度应用能够促进民众绿色出行。例如，腾讯地图、高德地图和谷歌地图等将数字技术应用在绿色出行全场景中，为用户制定既耗时短又便利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网络治理法治化研究”（19VHJ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怡，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宋何萍，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① 谷业凯：《用数字技术赋能生态环境保护》，《人民日报》2022年6月27日第19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3页。

出行线路，在节约了民众的生活消费资源的同时又减少了碳排放量。此外，数字技术催生的共享经济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给社会经济的绿色发展带来了契机。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发布的《数字化工具助力公众绿色出行研究报告》显示，数字技术有助于绿色出行的普及和低碳生活的实现，例如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自行车等低碳交通方式被大众选择。依靠数字技术打造的碳普惠等平台有助于引导民众绿色生活。例如，民众通过支付宝的电子支付、公共交通乘车码、线上购票等绿色生活方式产生绿色能量，了解自己的能耗和物耗信息，还可以通过平台累积的绿色能量参与公益林建设、生态保护地建设、培育海洋植物等环保活动，这些趣味化的数字减排工具激励和引导着民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助力实现数字化、智能化、便捷化的低碳生活。

其二，“数字技术能够为经济社会绿色发展提供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提升政府监管和社会服务的现代化水平，促进形成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社会总体能耗的降低。”^①数字技术与电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碳排放领域的深度融合，驱动了产业升级智能化，减少了能源与资源消耗，实现了生产效率与碳效率的双重提升，从而促进了传统产业能源优化、成本优化、风险预知及决策控制，从整体上实现了节能降本、增效提质，全面提升了产业绿色发展效能。例如，海南省禁塑“网络管家”项目，通过利用PC端客户端、微信小程序、APP等，对海南省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运用大数据分析，建设包含全生物降解技术研发、标准规范、企业信息、产品认证、产品电子监管码、销售信息、举报投诉、移动监管执法、全流程追溯等于一体的海南省禁塑工作管理平台。该平台提高了工作效率，辅助禁塑工作实施落实，提升了用数据管理、用数据服务于决策的能力，为全面禁塑提供了智能、全面、立体、实用的策略支持。

其三，数字技术能够助力提升碳治理效率。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走向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共识。2021年3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会议上提出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生态文明的总体布局。“双碳”目标是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提出，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通过建立综合性的碳管理大数据平台，从现场层获取静态和动态数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结合区块链的“去中心化、透明安全、不可篡改、信息可溯”的技术特征，构建“一源多用”的数据体系。在碳汇方面，对土壤、作物、森林等环境要素信息进行静态和动态的数字化采集、存储、传递和分析，摸清碳家底，实现碳排放追踪监测数字化和区域碳数据可视化呈现，监测跟踪区域碳达峰、碳中和进度，有效提升碳管理的精准性、实时性、便捷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和高效性。在碳市场碳交易方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为投资决策、交易定价和信息披露等碳金融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促进碳市场的高效运转。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该平台本身利用数字技术支撑线上交易运行，这显示了数字技术有助于提升政府部门对碳减排的管理和监督决策能力，实现碳治理工作智慧化，整体提升我国绿色竞争力，为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二）数字技术助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在传统现场执法管理模式下，因缺乏生态数据信息快速收集、挖掘、交互传递技术支持，整个人类社会对于生态治理和环境污染监管的力度较弱。以往的一些监管只能依靠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地考察，且范围有限，这导致我们缺乏对环境问题的整体和全面了解。长期以来，因地域、部门和系统的分割，导致我们难以掌握整体全面的环境问题数据信息，各职能部门在获取第一手环境问题相关资料之后，往往各行其是，很难行之有效地沟通协作，缺乏综合判断决策的依据，从而导致环境执法部门处理突出环境问题效率低下。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碳中和白皮书》，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版，2021年，第13页。

当前，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治理，助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数字化引领生态治理智慧化，已成为支撑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决策研判的有效抓手和创新手段。通过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治理时空多维协同、在线数字化协同业务处理，能够变革传统工作方式，破解传统生态治理困境，以智能研判、精准管控来提高环境治理决策效率，建构开放、透明、共治、共享的生态治理机制。依托数字技术建设形成的智能环境监测系统、数据中心平台以及环境质量发布系统等，通过各种传感器将人化的自然界有效关联，从人化的自然界各个角落获取有效数据信息，借助数字技术实现对生态环境数据信息的挖掘、整合、分析、反馈和智能交互共享。通过识别终端感知、云计算、移动信息传输，进而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实时动态监管。依托大数据和数字化集成平台，通过自动监测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地表水和土壤等环境指标，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数据采集汇集，将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汇总的常态化生态信息即时通报有关部门，使我们可以全面、准确、及时掌握环境状况，通过分析动态环境数据做好生态风险监测评估，对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监管与调控，且监管信息全程可溯，从而实现由生态治理的事后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变。高效和准确地常规监测生态大数据，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以及环保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综合监管、分析预测和宏观决策依据。

利用对生态数据的高效抓捕能力，借助自动监控和大数据技术对相关生态数据进行整合。这能够破解传统环境治理问题中存在的信息滞后、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打破信息壁垒和“数据烟囱”，弥补传统生态治理的缺陷，从而使人们不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快速传递生态问题信息，实现管理者足不出户便可知晓生态问题的实况。有了数字技术的赋能，能针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数据分析，对不同程度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不同的措施，对重点区域进行着重整治。基于数字技术的共建共享，能帮助实现多方联动、互联互通和协同治理，提高综合治理突出环境问题的能效。例如，贵州省环境监控中心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域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运维活动缺乏监管，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窄等问题，结合省内实际情况，自主研发建设了“慧眼识污”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通过智慧管理系统云平台，创新构建以发现问题为核心的互联网+非现场执法监管机制，形成了贵州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智慧监管体系，有力推动了环境质量改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数字技术赋能破解了传统模式环保监管盲区、环境执法人员匮乏和监管成效无法量化等难题，以现代化科学精准监管模式使监管结果更客观、更高效，从而提升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水平和效率，同时健全了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三）数字技术助力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依托数字技术建设状态感知、实时分析、科学决策、精准执行的数字生态系统、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通过摄像头、传感器对生态环境进行数据采集、存储、标注和计算分析，通过对生态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可视化呈现，能够强化生态风险感知、预测和防范能力，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从人工处置到智能监测，从被动“应答”到主动预警，生态系统保护相关信息的传播速度、范围和容量极大提高。依托数字技术数据共享的优势，能够缩小管理者和民众之间的信息差，拓宽民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生态保护的渠道，实现生态保护的主体模式由一元垂直管理模式向多元共治转型，从而提高民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和参与能力，以及基于数字技术的生态数据信息交流、资源协调、规划合作和具体实施等多个方面加大生态保护力度。例如，成都全国首套人工智能流域管理系统利用已有流域水质大数据、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新一代智能监测传感设备与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利用数据驱动快速可逆模型、稀疏数据观测点的网络算法和AI自主学习算法等对采集的多源数据进行综合智能化分析和决策，形成流域污染溯源判断，并以一体化智能协同方式，打通了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到预防问题的一站式通道，系统构建了溯源分析、预测预警和智能决策三大模块，全面加强了流域生态系统保护。

(四) 数字技术助力改革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数字技术对生态环境监管产生了重要影响，提高了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依托数字化智能监测设备及系统，能够将监测到的生态数据推送至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信息平台，便于人们在线查询实时动态的生态信息，实现人人都能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参与生态环境网络监管，进而提升民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便捷性，共同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此外，基于数字技术的在线、远程和日常智能监测，能够实现对城市运转全过程的统一监管、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协调管理，从而实现智慧城市建设。通过联网智能交互采集分布于各处的众多数据，为城市发展和治理提供动态实时的高效管理工具，以及提高党和政府应对环境突发灾变和环境污染、资源循环利用等服务民众的社会治理能力。例如，江苏省“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基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整合了生态环境治理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成果，以“脸谱”方式直观展现地方部门和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该系统全面整合了江苏省生态环境业务，政府和企业均可通过该系统统一办理生态环境相关业务、反馈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解决多头、反复填报问题，切实提升了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数字技术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使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促进生态建设转型升级效果明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但仍面临着数字基建发展不平衡，关键技术、标准、工具缺失，网络安全风险加剧，以及通信业自身能耗过大等问题。

第一，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夯实，但数字基建发展不平衡。虽然我国信息化建设快速推进，但是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一些边远地区数字基础设施不完善。一方面，地区和城乡之间在互联网普及和接入水平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截至2023年6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6.4%，城镇地区为85.1%，而农村地区为60.5%。^①另一方面，农村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农村地区以及偏远地区5G和千兆光网通达率较低，不同群体的数字化知识储备和技能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在生态治理中应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存在城乡差异。从整体看，我国生态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处于发展的初期，生态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不充分。

第二，数字技术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关键技术、标准、工具缺失。《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目前我国“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②这具体表现在生态数据不清晰、分散、不规范和标准不一，存在重复建设和数据分割的问题上。例如，对空气、水、土壤等方面的生态数据连续采集、实时监测的数据标准口径不统一；信息孤岛、信息独立和协同治理等难点制约着生态数据的价值释放，条块分割、业务协同智能交互难、数据共享难等问题突出；生态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水平不高，对生态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安全和保护的要求等限制了生态数据的开放共享，数据开放整体制度不成熟；生态数据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生态监管和预防预警能力有待提高；生态资源和生态资产还有待厘清与核算；数字技术发展面临技术创新难题，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支撑能力不足；数字技术与卫星遥感等其他技术结合还不够，“空天地”一体化的动态监测与调控尚未实现。此外，目前我国生态数据交易市场尚不健全，还处于摸索阶段，部分生态数据资源权属不清、定价困难，交易规则不统一，还没有充分激发出生态大数据的价值和实现数字驱动生态产品价值。当前各行业碳数据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有必要建立完善的碳数据管理体系，深度挖掘数据资源的绿色经济价值，更好发挥数字技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作用。组织、制

^①《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s://www.cnnic.net.cn/n4/2023/0828/c88-10829.html>，2023年8月28日。

^②《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12/content_5518982.htm，2020年6月3日。

度、政策、法律、人员等层面的保障仍有待加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领先于制度规范，现有的政策法规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越发突出。因为缺乏保障生态数据开放的配套制度，导致缺乏开放动力，尤其是在处理一些较敏感的数据问题方面，政府监管体系不能适应生态建设创新发展需要，政府生态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亟待优化。

第三，网络安全和生态数据安全风险日益加剧。从世界范围来看，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向多个领域传导渗透，生态领域也不例外。目前，我国网络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安全技术能力显著提升，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较大风险隐患，网络安全防控能力薄弱，对于生态数据安全的保障需要进一步加强。

第四，数字基础设施自身能耗过大问题。近年来，我国数字基建快速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碳减排、碳中和效果愈发明显，但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和生态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会驱动信息通信业能源需求和碳排放的增加，特别是存在数据中心和5G基站能耗增长较快的现象。信息通信业自身的能耗问题不容忽视，在双碳目标下，数字基建迫切需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实现节能降耗与数字生态的协同发展。

三、加强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对策思考

面对问题，我们需要寻找数字技术赋能生态保护和治理的契合点与着力点，不断拓宽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和应用场景。

其一，持续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治生态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数字基础设施是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前提条件，因此，要持续增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优化数字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城乡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均等化，着力缩小数字鸿沟。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协同建设，逐步推动5G网络和千兆光网向有条件的、有需求的乡村延伸覆盖，推进城乡“同网同速”，优化提升农村宽带网络接入水平和质量，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全面覆盖。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兴起，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速度加快，数据和算力需求大幅提升。我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未来，要通过不断优化和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增加数字技术的应用场景，开发更多智能化、人性化的生态产品和服务，助力民众共享绿色数字生活。

其二，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应用和技术供给。基于数字技术与卫星遥感、传感器等其他技术的结合，智能化采集海量生态数据，完善我国生态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构建生态数据要素市场，“优化数据资源供给，建设国家生态数据统一共享开放平台，推动加强对生态数据的采集、标注、存储、传输、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价值管理。”^①通过建立生态数据共享机制，打通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缓解信息孤岛问题，实现生态数据“纵向贯通”与“横向互联”的协同治理，推进生态数据资源有效整合、智能交互和开放共享，探索将生态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生态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平台，充分释放生态数据价值，借此实现对生态数据资源与渠道的变现。除了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应用，还需要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布局未来数字技术发展，提升数字技术赋能生态建设创新能力。例如对传感技术的攻关，以提高碳传感器综合性能，以及对碳数据管理、分析和预测技术的突破，对区块链存储、加密、共识和跨链等技术的研发及其在碳资产管理、碳交易平台的应用。要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的研发，打造未来数字技术竞争优势，以不断满足数字技术赋能生态建设创新发展需要。

其三，加强网络安全和生态数据安全。当前，随着全球地缘冲突不断升级演化，网络安全漏洞数量不断增加，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与网络攻防技术的融合发展，也使得网络安全面临新的挑战。网络安全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对提升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版，2022年，第39页。

网络安全和生态数据资源管理提出了新的需求。对此，我们需要切实完善网络安全体系，加快网络安全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强化生态数据资源管理。要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流量防护、威胁处置等安全技术手段，强化数据中心底层设施和关键设备以及对各类网络安全的协同处置，防范化解多层次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生态数据资源管理，“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强化数据安全治理，落实《数据安全法》……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探索可信的数据流通架构，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防范数据安全风险。”^①要建立生态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维护生态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落实重要生态数据保护和安全共享制度规范，完善生态数据中心安全监测体系，强化生态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要建立健全生态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打造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着力解决部门职能交叉、监管信息不共享等难题，使协同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在平台治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形成合力。要健全生态数据交易法律法规，实现生态数据安全与价值的平衡统一，完善生态数据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要深化全球不同国家和组织间的网络安全协作，携手为数字生态治理筑牢安全基础。

其四，数字基建节能降碳提速。当前我国数字化需求不断提升，数字基建快速推进，随之而来的是碳排放量呈上升趋势，尤其是数据中心、通信基站和通信网络等的碳排放量是社会关注重点。因此，推动数字产业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绿色数字基建是其必然要求。要加快建设绿色低碳的新型数据中心，推动数据中心绿色集约布局，加强数据中心绿色能源的供给和使用，以及通过人工智能调度及新型冷却技术应用等，提升数据中心能效。要促进基站节能与可再生能源供给，推动基站节能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基站智能化管理。“构建基站设备、站点和网络三级节能体系，结合人工智能、深度休眠、下行功率优化、错峰用电等技术，实现基站节能。”^②要促进通信基站节能降碳，淘汰高耗能老旧通信设备；推动基站节能技术研发应用，采用新硬件节能技术，提升效率，降低芯片能耗；强化基站智能化管理，建设基站智慧节能监测系统；加大基站可再生能源供给，提升风电、太阳能、水电、核电等新能源占比。要优化网络结构布局，加强行业资源、社会资源共建共享，减少网络重复建设，降低网络建设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助力行业和全社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四、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的价值追寻

数字技术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全新思路，激发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动力，“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③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能够促进民众生活方式的进步、社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国家治理方式的变革。

(一) 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民众生活方式的进步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其与人们的生活交汇融合，贯穿到人们的衣、食、住、用、行全场景中，其倡导的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绿色金融等已成为人们的生活方式，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舒适和便利，在节省时间资源、交通资源和空间资源的同时实现低碳生活，推动了民众生活方式的进步。数字经济时代重构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不是由于有逃避某种事物的消极力量，而是由于有表现本身的真正个性的积极力量才得到自由”。^④马克思认为，应当合理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人在自然面前应该是能动的、积极的。我们可以将积极力量理解为发挥人的主观自觉能动性变革社会的力量，在尊重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利用数字技术引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下转第 34 页)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 年）》，第 39 页。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3/content_5655701.htm，2021 年 11 月 15 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4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167 页。

康德的先验自我能否被功能主义式地解读^{*}

徐秋实

[摘要]受当代心灵哲学的影响，近年来，一些学者利用流行的功能主义观点来解读康德的先验自我。其实，论证即使在康德的理论哲学中，先验自我也要被视为有绝对自发性，所以需预设本体与现相的区分，而功能主义因与康德的先验观念论迥异的形而上学背景无法解释先验自我的这种特性，因此以克切和布鲁克为代表的对先验自我的功能主义式解读是不合理的。

[关键词]康德 先验自我 功能主义 自发性

[中图分类号]B516.31；B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028-07

一、康德先验自我学说与功能主义的相似之处

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是当代心灵哲学领域的一个流行学派。它认为解释一个心灵状态就是解释它的功能(function)，而心灵则可以被视为这整个心理系统的所有功能性质(functional property)或内部状态的集合。功能主义的核心特征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从本体论来看，功能主义是中立的。功能的实现并不局限于特定的物理系统，就像同一个计算机程序可以被不同的硬件实现，这叫可多样实现性(multiple realizability)。不同的功能主义者在本体论立场上有一些分歧，实现者功能主义(realizer functionalism)在本体论上的立场与物理主义一致，认为功能性质/状态等同于实现它们的物质系统的性质/状态；而角色功能主义(role functionalism)认为功能与它的实现者属于不同层次，前者无法用描述后者的那套概念来解释，因此至少它们作为性质是二元的，也有一些角色功能主义者认为本体论上功能也是超出物理系统的东西。

从认识论来看，不同的功能主义都根据输入与输出之间的律则性(nomological)关系来定义功能。功能主义最初由普特南(Hilary W. Putnam)以机器功能主义(machine functionalism)的形式提出。普特南将心灵视为图灵机(Turing machine)，图灵机根据一个完整详尽的操作行为指南——它的机器图表(machine table)来行动并实现其功能。但后来功能主义内部更主流的做法是用心灵状态联系输入和输出时所扮演的因果角色来解释它的功能性质，这里的输入和输出可以是感觉刺激、别的心灵状态以及物理行为等，这被称为因果—理论的功能主义(causal-theoretical functionalism)。从词源上来看，“律则性的”词根“nomo”有依据规律、法则的意思，图灵机依据的律则是它的机器图表，而在因果—理论的功能主义那里，律则性则是因果性。对功能的这种描述方式还造成了功能主义的整体论(holism)特征，因为通常一个单独的心灵状态并不能导致特定的输出，而是需要联合其他心灵状态。这些心灵状态只有在一个它们在其中相互关联的系统整体中才能得到功能性的解释。

* 本文受中山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2qntd6602)资助。

作者简介 徐秋实，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

相比起单纯的类型物理主义 (type physicalism) 或还原论物理主义 (reductive physicalism)，功能主义能更好地解释心灵与物质的不同，在本体论立场上又能与仍有强大生命力的物理主义兼容，因此仍是心灵哲学领域的一种主流理论。康德学界也受到这一理论的影响，一些学者认为从塞拉斯 (Wilfrid Sellars) 起就已经把功能主义引入对康德的解读——他认为范畴在根本上就是一些在心灵活动中扮演功能性角色的概念。^①而利用功能主义详细解读康德的先验自我则以克切 (Patricia Kitcher) 和布鲁克 (Andrew Brook) 为代表。他们认为康德的先验自我学说与功能主义在核心观点上有如下共通之处。

(1) 本体论中立或可多样实现性。康德认为对象乃至“我”自己都在本体层面有其基底，而本体是不可知的，因此也可以说是本体论中立的。康德明确谈到与自我相关的本体论中立观点：一是康德认为在本体性基底改变的情况下，“我”仍可以相对于我的表象保持逻辑同一性，因此“我”的机能仍保持不变 (A363^②)；二是康德说过虽然身体和灵魂在经验层面是不同质性的，但仍有这种可能性，即它们在本体层面是同质性的 (B427-428)。

(2) 对功能的律则性描述方式。塞拉斯认为范畴在心灵活动中的作用是功能性的，这其实也是康德自己的术语，康德说：“一切直观作为感性的东西都建立在刺激之上，但概念则建立在机能之上” (A68/B93)。邓晓芒译本中的“机能”对应的德文词是 *Funktion*，与功能主义所说的“功能” (function) 对应的其实是同一个单词。在康德那里，“概念”的机能与功能主义对功能的律则性描述也大致相当，比如“实体”范畴的机能就是使我们的表象杂多按照一条先天规则联结，从而被我们表象为对一个持存之物的表象。而鲍威尔 (C. Thomas Powell) 和梅尔博特 (Ralf Meerbote) 认为除了范畴，统觉 (康德有时也称“我思”) 也是功能主义意义上的功能性的，并且鲍威尔认为先验自我也是如此。^③ 先验统觉最重要的作用就是把表象纳入它自身中，从而“把一切思维作为属于意识的东西来引述” (A341/B399)，而这又需要通过判断的逻辑机能，亦即诸范畴将这些表象相互联结而实现：“知性把所予表象 (不论是直观还是概念) 的杂多纳入一般统觉之下的这种行动是判断的逻辑机能。……也就是由这一机能带到某个一般意识上来了” (B143)。

虽然有如上相似之处，但康德对“机能”的定义其实并未包含“功能”的“律则性”为要素。康德说：“我所谓的机能是指把各种不同的表象在一个共同表象之下加以整理的行动的统一性” (A68/B93)。这强调了“机能”整理表象的行动的统一性，但行动的统一性并不一定是因为功能主义意义上的律则性关系，这一点后文会更清楚地展示。因此本文仍使用“机能”一词与功能主义的“功能”相区分。^④

(3) 整体论。功能主义的整体论特征也体现在康德关于先验统觉的综合统一的思想中：一个表象不是因为它的表象内容，而是因为它与“我”的其他表象处于一种综合统一的关系中才属于“我”。

表面来看，康德的理论与功能主义有如上共通点，但它们是否似是而非则需进一步讨论。康德明确提出过先验自我的几个根本特征，若不能给出恰当理由，则对它的合理解读应为这些特征留有空间，功能主义式解读亦然。下面就先对这些根本特征进行介绍。

① Wilfred Sellars, “... this I or he or it (the thing) which thinks ...”, *Kant's Transcendental Metaphysics: Sellars' Cassirer Lectures Notes and Other Essays*, Jeffrey F. Sicha, ed., Atascadero/California: Ridgeview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p.346.

② 本文引的《纯粹理性批判》中译文均出自 [德]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引用按照标准的 A/B 版加德文原文页码的方式。其他康德著作依据科学院版康德全集 (AA)：Immanuel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ed.,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et al., 1902-；按照“AA 卷数：页码”的方式引用。对康德原著的引用均采用文中注。

③ C. Thomas Powell, *Kant's Theory of Self-Consciousn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1; Ralf Meerbote, “Kant's Functionalism”, J-C. Smith, ed.,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Scienc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p.176-177.

④ “机能”这一术语的用法也明显比功能主义的“功能”要广泛，除了常说的范畴的机能或判断的逻辑机能，在康德那里，感性、知性、想象力等都各有其机能 (如 A51/B76、A123)，也有“思维的机能” (A91/B123)、“综合的机能” (A105) 等说法。可见“机能”并不像功能主义的“功能”只应用于解释心灵状态 / 性质上，它是主体的自发性的体现，即能将不同的表象联结于一个共同表象中。

二、对先验自我合理解读需满足的条件

先验自我通过将表象联结起来纳入综合统一的先验统觉或先验的自我意识，使统一的经验得以可能，因此从认识论上来看先验自我有以下根本特征。

(1) 先验自我意识到自己是我的所有表象的共同主体，相对于我的表象具有逻辑同一性 (logische Identität)。而因为我的表象都属于“我”，所以它们是先验综合统一的。

(2) 先验自我具有自发性的智性 (Intelligenz)。作为一个智性存在，康德说：“我只意识到它的自发性”或“仅仅意识到自己的联结能力”(B158注)。并且，正是通过我的自发性行动，我才意识到了自己。

此外，康德的统觉理论以及先验自我理论以他的先验观念论为背景，因此先验自我从形而上学来看还有以下根本特征。

(3) 先验自我既不是现相也不是本体。康德将对象划分为现相 (Phaenomena) 和本体 (Noumena)，我们能在时空中直观现相性的对象，本体性的对象则对我们不可知。由于时间和空间在先验自我中有其源泉，因此先验自我自身不是时空性的或现相性的。但它并不属于本体界，先验自我“既不是像我所是的那样，也不是像我对自己显现的那样”(B429，另见 B157、B422-423注)。

(4) 先验自我不可知。知识要求直观与概念的结合。而先验自我意识到自己的自发性，但这种意识不包含任何关于“我”的直观杂多，因此我们对先验自我没有也不能拥有任何知识(参见 B158-159)。

先验自我的第(1)(2)点特征是由统一的经验、客观的知识所要求的，并且只要承认“自我”存在，即便在当代心灵哲学背景下也可以被接受，因此对先验自我的合理解读必须要有理论空间解释这两点。而第(3)(4)点特征都基于康德的先验观念论，基于本体与现相的二分。对于一些学者而言，统一的经验直接要求的只是第(1)(2)点特征，因此可以与这(3)(4)点特征分开来考虑。克切和布鲁克就都认为先验自我的形而上学特征是康德为了给实践方面的自由留有空间才提出的。^①他们认为康德的统觉理论和认识论独立于他的实践哲学，因此解读先验自我时这些实践方面的考量可以去除。但后文会指出，即使是在康德的理论哲学内，也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先验自我的形而上学特征需要保留。不过，我们首先来看看对先验自我的功能主义式解读是否能解释争议较小的先验自我的认识论方面的特征。

三、对先验自我逻辑同一性的功能主义式解释

克切对康德先验自我的解读，直接借用了功能主义认为心灵是一个功能性质或心灵状态的集合构成的系统的观点。她将康德的“综合”关系解读为心灵状态之间在内容上的依赖关系，这种依赖关系正是功能主义意义上实现一个功能的因果关系。而先验自我就是在内容上相互依赖的心灵表象构成的表象系统。^②但克切自己也意识到，在她的解读下综合关系并不是两个心灵状态属于同一主体的充分条件，因为完全可以设想我的某些心灵状态是由于别人的判断而导致的，因而在内容上依赖别人的心灵状态。对于综合关系是否是两个心灵状态属于同一个主体的必要条件，克切也坦言并非我的所有在前的状态都参与形成在后的状态。^③如休梅克 (Sydney Shoemaker) 批判的，从克切的解读中，我们只能得出一个表象必然属于某个表象系统，但并不一定就是属于这个“我”，因而这种解读无法解释统觉的综合统一性以及以之为前提的先验自我的逻辑同一性。^④这说明“我”的表象的综合统一性不能由于一种经验性的

^① Patricia Kitcher, “Kant’s Real Self”, Allen Wood, ed., *Self and Nature in Kant’s Philosophy*,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22; Andrew Brook, *Kant and the Mi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3.

^② Patricia Kitcher, “Kant’s Real Self”, Allen Wood, ed., *Self and Nature in Kant’s Philosophy*, p.115. 克切在她后来的著作《康德的先验心理学》中指出，这里的因果关系不必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中第二个“经验的类比”描述的那种很强的因果律意义上的，而是一种宽泛意义上的“产生”关系，参见 Patricia Kitcher, *Kant’s Transcendental Psych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52。

^③ Patricia Kitcher, “Kant’s Real Self”, Allen Wood, ed., *Self and Nature in Kant’s Philosophy*, p.117.

^④ Sydney Shoemaker, “Self-Consciousness and Synthesis”, Allen Wood, ed., *Self and Nature in Kant’s Philosophy*, p.153.

即使是宽泛的“因果”关系而后天形成，而应如康德所言是先验的。

布鲁克虽然赞同“我”由表象系统构成，但主张“我”并非这个表象系统，与休梅克类似，他认为克切忽略了这个系统最核心的性质：在一个统觉行动中意识到这个系统的构件作为一个“总体对象”，以及意识到自己和自己作为这个系统的表象的共同主体的能力。在这里，布鲁克引入了一个自己的术语，叫“总体对象”(global object)。“单个总体对象”(single global object)是“一个意向对象，它表象了一系列的意向对象和/或那些表象这些意向对象的表象，因而对这些对象和/或它们的表象中的任意一个的意识同时也是对其他对象和/或那些构成它们的表象的意识，以及对它们作为一个集合整体的意识”。^①而他认为“我”或心灵就是一个表象了总体对象的总体表象(a global representation)：“以一系列具体表象和/或其对象或其内容作为它的单个总体对象的一个表象”。^②心灵的功能就是形成(shape)和转化(transform)表象。^③这利用了以福多(Jerry Fodor)为代表的心灵的表征主义(the representational theory of mind)式的功能主义。

克切和布鲁克的观点代表了对先验自我的两种主要的功能主义式解读：作为总功能系统和作为总功能性质。在看到克切解读的问题后，布鲁克将先验自我解释为一个在总功能系统“之上”(但并非“之外”)的总体表象，它具有构成这个功能系统的特殊功能性质或内部状态所没有的总体功能性质，就有可能依据先天规则的自发性行动将表象纳入它之中，形成先验的综合统一性关系。不过，布鲁克的解读是否合理还要看他的“总体表象”的综合统一性是否以自发性活动的方式实现。下面我们就对康德理论哲学中的“自发性”概念做一些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布鲁克代表的功能主义式解读做出评价。

四、功能主义无法解释先验自我的自发性

康德认为，一切联结都出自主体的自发性(B130)，因此范畴的规定性作用、先验统觉将表象“纳入意识”的作用都是出于自发性。先验自我“只能对自己表象那思维活动即规定活动的自发性……这种自发性却使得我将自己称之为理智”(B158注)。由此可见，自发性是先验自我的一个根本特征。

康德在前批判时期已经区分了绝对的自发性和相对的自发性，他写道：“现在自由的先验概念跟随而来；它意味着绝对的自发性，并且是从内在原则出发根据自由的任性的自我活动。自发性要么是绝对的或无条件的(*absoluta vel simpliciter talis*)，要么是在某方面的(*secundum quid talis*)。在某方面的自发性(*spontaneitas secundum quid*)是当某物在一个条件下自发行动。”(AA28:267)比如，一块手表的自发性不是无条件的，因为一块手表虽然依据(nach)内在原则而运动，但它的内在原则又要被外在原则比如手表的发条所规定。而绝对的自发性是从(aus)内在原则出发的、不为外在原则所规定的自我规定活动。在此，康德从是否有条件来区分绝对的自发性和相对的自发性，并认为这种差异等价于一个自发行动从内在原则出发和仅仅依据内在原则之间的差异。在批判时期康德也有类似表述，如在《实践理性批判》中他说绝对的自发性是无条件的，因而是“完全由自身规定自身的原生性”(AA5:48)；在《纯粹理性批判》中他则这样描述过绝对自发性：“某物通过它发生，而无需对它的原因再通过别的先行的原因按照必然律来加以规定……它使那个按照自然律进行的现象序列由自身开始，因而是先验的自由”(A446/B474)。

康德承认，绝对自发性不是经验的对象(A451/B479, AA4:407, AA5:48, AA29:1022)。在实践上，我们无法通过经验确定一个行动到底是出于责任，还是受到某种隐秘的自爱倾向影响。不过他认为以绝对自发性为基础的自由的客观实在性可以从我们对道德律的意识中推出，在实践中我们必须将自己看作是自由的，不过在本体层面我们仍同时有自由和不自由的可能性。而在认知方面，虽然我们同样不知道在本体层面自己是否是绝对自发的，但后文将论证，在认知方面我们也必须将自己视为有绝对自发性的。

① Andrew Brook, *Kant and the Mind*, p.240.

② Andrew Brook, *Kant and the Mind*, p.33.

③ Andrew Brook, *Kant and the Mind*, p.12.

要注意的是，这并不是说主体的所有认知活动都应被视为绝对自发的，比如主体依据联想律等经验性原则的联结在笔者看来就只是相对自发的。

一些学者主张依据先天规则的认知的自发性也是相对自发性，这种观点的主要依据是，知性需要接受性的感官提供的材料才能认识对象，因此它的自发性是有条件的。但在康德那里，知性与感性是合作的关系，感性接受的表象通过知性的综合才成为能被我们理解的知识。虽然知性的联结在认识对象上的应用没有感性就无法开展，但这只说明感性提供了它的合法使用的外部条件，并不意味着它的自发性行动的内在原则也被感性规定了。一方面，虽然人类只有时空性的感性直观，因此纯粹知性范畴只有在用于时空性对象上时才能带来知识，但范畴在时空性感性直观之外的应用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能的。因为知性的联结本身针对的是一般直观杂多，而非特定的、如人类的时空性感性直观（参见 A258-259/B314-315），所以康德甚至说，“当知性单独地就自身被考察时……知性即使没有感性也意识到这种行动本身了”（B153）。纯粹知性范畴的联结作用虽然需要直观来实现，但并不要求某种特定的直观，这说明时空性的感性直观对于范畴而言只是其联结作用的外部条件，而非内在原则，知性的活动虽需要感性的合作，但后者并不是前者的原因。另一方面，康德也强调范畴并不是从客体而来，在经验中我们不可能找到规定这些先天规则的外在原则，它们源于主体，并且从根本上来自主体在本体层面的“不为我们所知的根基”（A15/B29）。虽然我们并不知道在本体层面它们是否被外在原则所规定，但至少我们不能说它们对现相的联结是被感性条件等外在原则规定的。

主体视自己为绝对自发的也是由客观知识所要求的。皮平（Robert B. Pippin）指出：

知识的最高条件可以被称为“绝对的”自发性，因为康德将我能够判断一个序列是不是一个因果序列、能够将客观的相继（succession）与主观的相继区分作为知道这个序列……是不是一个因果序列的标准，而如果我简单地被因果地导致将某些相继表象为客观的，这个条件就无法被满足。或者……即使这……对于所有心灵活动而言是真的，我也谈不上知道它的为真，并且在这个意义上，这个序列不能算作知识的一个对象，而是作为一个本体性的主体与物自身之间的一种不可知的本体性关系。……判断必须是“自我意识到的”（self-conscious），而不仅是一系列因果地产生的状态中的另一个状态而已。^①

对此，皮平没有更详细地展开讨论，不过笔者认为可做如下理解。知识需要通过经验性意识实现，没有它就没有知识的对象，而只存在我们无法认识的本体性层面的某种关系。而经验性意识对康德而言是表象性的，表象序列不论是否被因果决定地产生，都与“对象”是不同的东西，并且不一定如实反映对象，因此一个表象序列要被“看作”客观知识，要求主体对其真值条件做反思（Überlegung/Reflexion），^②以及判断其真值条件是否被满足，等等。就算一个主体真能意识到自己被因果决定地产生了一个表象序列，这个表象序列也不可能与认识对象的，因为它“看作”关于认识对象的，需要主体出于认知目的和驱动认知的实践目的而开启的这些活动，这不能是因果地被决定的。而且，若要把前面这一“看作”行动看作是被因果地决定的，这也应用了因果性范畴，而即便在当代科学哲学中严格的因果性也被认为不能从经验中确证，康德更是强调因果范畴是主体的综合活动的先天规则而不是从经验抽象而来的，因此仍是依据主体自身的原则的。所以，要么就不存在所谓的认知主体，若存在认知主体，它就会视自己为绝对自发的。

这里的关键在于主体的认识一定是被自我意识到的，这种反思性意识的存在说明它是经过主体的反思、判断的，因而我作为认知主体一定会将自己视为绝对自发的。要注意的是，主体的本体性基底仍属

^① Robert B. Pippin, “Kant on the Spontaneity of Mind”,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17, no.2, 1987, p.467.

^② 包括先验的（transzendential）反思和逻辑的（logisch）反思。先验的反思会区分表象所属的认识能力，比如属于纯粹知性或感性直观等，而这是客观比较这些表象的可能性根据。逻辑的反思是单纯的比较，概念的形成需要逻辑的反思参与。参见 A261/B317 以降。

于不可知领域，仍有可能是某种本体层面的关系决定了我们将一些表象“看作”客观的或主观的，只是我们也不可能知道自己是被决定的。但只要我的表象序列被自我意识到了，就会视自己为绝对自发的。

先验自我最基础的机能就是将表象纳入先验统觉或先验自我意识。^①虽然被纳入的表象会根据范畴被综合地联结起来，前面也提到范畴的机能可以被功能性地描述，但它们只能说是先验自我这一机能的手段，因为范畴的机能只是综合地联结表象，而被纳入统觉的表象不仅是综合联结的，而且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体现为“我思”表象能够自发地伴随所有这些表象。^②主体的“看作”行动的第一步就需要主体用“我思”表象来伴随我的表象，才能进一步在自我意识中对我的表象进行反思和判断。这些行动都应被视为绝对自发的。

忽视绝对自发性与相对自发性的区分正是布鲁克的解读的问题之一。他承认“自发性”是康德的先验自我的一个核心特征，但认为一个总体表象可以是主动性的（active）。他举例说时间和空间是表象或至少是类表象，而它们就有一定的主动性——组织其他表象。^③从布鲁克的表述来看，他认为有自发性意味着能做某种组织、整理的工作。这样来看，一个总体表象将所有表象及其对象纳入其下，自然也是一种对这些表象及其对象的组织整理，也可以说有一定的自发性。但即使时空表象能够组织其他表象，它们的自发性也完全可以设想是被外在原则规定的，比如概念主义者（conceptualist）可能会认为时空表象的自发性其实来自知性的作用，因此我们不会认为时空表象应被视为绝对自发的，最多只是如手表的相对自发性一样。所以，用时空表象的自发性来类比先验自我的自发性是不恰当的，后者必须被视为有绝对的自发性。

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为了能将自己视为绝对自发的，要求有本体和现相的区分。因为绝对自发性不是经验的对象，所以主体就不能只是属于现相界的，而也要有属于本体界的不可知的层面——我们无法知道在本体层面自己是否是被外在原则规定的，但正因此，我们就仍有可能是绝对自发的。而先验自我是在“我”的现相层面和本体层面之外的“第三个层面的‘我’”。它与经验性自我的区分在康德哲学中是显然的，因为它不能作为客体被认识；但它与本体性自我的区分则受到不少学者的质疑，他们认为先验自我有等同于本体性自我的嫌疑。阿利森（Henry Allison）指出这种质疑并不成立，因为先验自我的不可知并非如本体的不可知那样是因我们缺乏智性直观（intellektuelle Anschauung），而是因为它乃是绝对的主体，任何认知都已经预设了它的自发性行动，因此它自己不能作为对象被认知。^④因为先验自我不同于经验性自我，所以它才能不把自己视为全然被因果地决定的，而是有绝对自发性的。因为先验自我也不同于本体性自我，所以我们虽然不能直接意识到本体，但先验自我却能直接意识到自己的自发性活动施加于现相界（但这不是关于先验自我的知识），从而产生知识。所以，先验自我的不可知和既非本体亦非现相的形而上学特性，对于认知主体能将自己视为绝对自发的是非常重要的——这又是有客观认识的条件的，因此克切和布鲁克对这些特性的忽视是不恰当的。布鲁克认为先验自我是一个总体表象，即对一个总体对象的表象，而总体对象又是一系列具体表象和/或其对象、内容等构成的。既然总体对象的构成随着这些经验性的表象及其对象、内容等变化，那么对总体对象的表象亦即那个作为先验自我的总体表象也很难说是非现相性的或不可知的。所以，布鲁克的总体表象最多也只能有相对的自发性，而不能为先验自我的绝对自发性保留可能性。

① 康德将统觉的统一性称为“机能”的文本见 A146/B185。

② “被意识到”在一些功能主义者看来并不是需要单独被拎出来对待的心灵状态，比如他们可以认为只要一个系统能律则性地对信息输入做出输出的反应，就叫做“有意识”。但毕竟在康德这里，将表象带入先验统觉并能够用“我思”伴随这些表象是它的基础机能，而且在当代这些观点也被批评忽视了意识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以及现象意识（phenomenal consciousness）的质性特征（qualitative features）。

③ Andrew Brook, *Kant and the Mind*, p.228.

④ Henry Alli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92. 支持阿利森的理解的康德文本可见：A346/B404, AA18:318-319。

与克切和布鲁克忽视先验自我的形而上学特性相应的是功能主义本身与康德哲学迥异的形而上学背景。这从根本上导致任何功能主义式解读都无法解释先验自我的绝对自发性。在本体论立场上，功能主义内部有实现者功能主义和角色功能主义的区分。实现者功能主义的本体论立场与还原论物理主义一致，而若将先验自我等同为一个经验性的物质系统，将不可能呈现统觉的先验的综合统一性及先验自我的逻辑同一性特征，一个物理的、被因果地决定的系统也不可能解释主体的绝对自发性，而角色功能主义虽然不赞同心灵状态 / 功能能够还原为物理状态，但本质上无论哪种功能主义的本体论立场都与康德的本体论有质的差异，都不会承认某种功能需要预设康德的不可知的本体。这一点从功能主义共通的对“功能”的律则性定义方式可以看出。不同的功能主义都认为任何心灵状态或性质作为“功能”联系起了有律则性关系的特定输入和输出。一个心灵状态或性质能被定义，就说明这种律则性关系是能被认知的，不存在输入与输出之间的不可知的关联。然而绝对自发性恰恰不是经验的对象，它的根本的内在原则（例如范畴的根基）也只能属于本体界，不能被我们认识。比如“我思”能自发地伴随我的表象，但“被‘我思’伴随”这样一种状态并不能被功能性地定义，因为它的输入是一些未被“我思”伴随的表象，而输出则是被“我思”伴随的同一些表象，这其中很难说有什么律则性关系，而且也已经预设了被解释项。因此，一个绝对自发性的行动的输入和输出之间的关系不能被我们认知为某种律则性的关系。

综上所述，对先验自我的任何功能主义式解读都不会是合理的解读。功能主义在当代心灵哲学中已经受到很多批评，而当学者们试图将功能主义引入对康德哲学的解读时，康德的先验哲学启示了我们功能主义面临的问题背后存在着更深层次的形而上学问题：如果要承认我们有知识，就要将主体视为绝对自发的，而在功能主义预设的形而上学背景下，主体的这种特性将无法得到解释。

责任编辑：罗 萍

(上接第 27 页)

（二）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经济发展方式问题，推动经济绿色发展是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恩格斯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①过去我国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道路带来了惨痛的环境代价。新发展阶段，数字技术赋能生态建设绿色发展，通过利用数字技术实时动态、远程监测生态保护和治理，对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开展常态化、自动化监测，从而加强了对生态环境要素的智能预测预警，强化了全时段监管和提前预判，助力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生态、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相互促进，加快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促发高效率、高产能和低消耗的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

（三）数字技术赋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国家治理方式的变革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加速与实体经济融合，在重塑政府治理流程、提升治理的精准化与高效化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②数字技术将现实的物理生态世界建模重构到数字生态世界中，构建了一个全感知、全联接、全场景和全智能的数字生态世界，从而创新和重塑了生态保护和治理模式。数字技术赋能党的生态治理实践创新，包括技术基础、治理平台和治理机制的创新，提升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水平，提高了国家生态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助力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59-560 页。

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 年）》，第 19 页。

胡塞尔与梅洛 - 庞蒂：论触感的双重性

——基于莫兰、卡曼与阿莫克研究的反思^{*}

周振权

[摘要]胡塞尔把触感的双重性看作身体—物体的构成性基础。梅洛 - 庞蒂承认这一观念对其产生了重要影响，却把触感的双重性解释为触感的交互性。对此，莫兰、卡曼和阿莫克等学者并未认为他们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并造成两种不同进路的身体现象学。但难以解释的是，如果他们双方以同一概念为出发点，他们的身体现象学何以产生巨大的差异？通过检验以上学者的观点，可以辨明，梅洛 - 庞蒂虽然在字面上继承了胡塞尔的同一个概念，但他却在利用这一术语的现象学效应的同时赋予了它完全不同的含义。

[关键词]胡塞尔 梅洛 - 庞蒂 触感 双重性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0-0035-07

梅洛 - 庞蒂多次前往鲁汶胡塞尔档案馆阅读胡塞尔遗稿，并宣称胡塞尔提出的触感双重性概念对他的思想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阿莫克 (Meirav Almog) 对此的看法是，胡塞尔这一概念对梅洛 - 庞蒂的意义之所以非比寻常，是因为这个描述颠覆了我们对事物和世界的理解，并且导致了感性本体论的复兴。^①尽管梅洛 - 庞蒂承认胡塞尔这个概念对他的哲学发展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但他是否真正以胡塞尔的概念来发展自己的哲学却值得怀疑。通过回顾和分析胡塞尔和梅洛 - 庞蒂的相关文献，以及辨析他们各自的触感双重性概念，本文将论证：梅洛 - 庞蒂对胡塞尔的触感双重性概念的继承是表面的。这种表面性体现在一方面他通过继承同一个现象学术语继承它的历史效应，另一方面却用自己赋予的新含义改造了身体现象学。

一、胡塞尔的“双重性”与梅洛 - 庞蒂的“交织”概念

对于以下辩题——梅洛 - 庞蒂触感的双重性概念是否与胡塞尔的相一致，莫兰 (Dermot Moran) 的观点是：梅洛 - 庞蒂继承了胡塞尔的触感双重性概念，并把这种关系扩展到本体论中，克服了笛卡尔的二元论。^②通过溯源，莫兰发现，胡塞尔对梅洛 - 庞蒂的影响在于他在《观念 II》中通过双手触摸的例子所提出的触感的双重性概念。胡塞尔使用交织 (Verflechtung) 来表达双重感觉 (double sensation) ——在感觉着 (sensing) 和被感觉 (sensed) 之间的交织 (intertwining)。往更早回溯，胡塞尔在 1907 年的《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胡塞尔‘爱’的现象学研究”(22BZX11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20wkpy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振权，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助理研究员（四川 成都，610066）。

① Meirav Almog, “From Husserl to Merleau-Ponty: On the Metamorphosis of a Philosophical Example”, *The European Legacy*, vol.21, 2016, p.526.

② Dermot Moran,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Intertwining and Reflexivity”,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ed Subjectivity*, R.T. Jensen, D. Moran, eds., Switzerland: Springer, 2013, pp.288-289.

物与空间》第47节就提到了这个词。^①在莫兰看来，相对于胡塞尔的触感的双重性概念，梅洛-庞蒂更多地使用“交叉”(chiasm)、交织(intertwining)或交叠(interlacing)可逆的(reversed)来诠释。这种交叉或交织在最高的形式上，表现为一种在场与不在场、现在与过去、可见与不可见之间深刻的本体论关系。^②

莫兰举出很多胡塞尔使用交织(intertwining)一词的文献依据，以表明胡塞尔在许多场合也使用这一术语表达每一种经验的两面性。他认为，胡塞尔的交织概念不仅仅覆盖了表达与意义、物理与活的身体的关系，而且也覆盖了自然与文化、精神主体与精神世界的产品之间的关系，这都是梅洛-庞蒂的在场与不在场、可见与不可见的交织的思想来源。莫兰总结，胡塞尔版本的现象学作为在自然与文化的构成的所有层面上追踪交织的形式，被梅洛-庞蒂更深入地发展为关于存在本身的阐释。对梅洛-庞蒂而言，可逆性和双重感觉现象是所有感觉样式的特征，也清晰地描述了他后来称之为肉(flesh)的和感觉行为的交叉(chiasm)，重叠(overlapping)或混合、纠缠、反转(inversion)甚至变形(metamorphosis)。^③

总体来看，莫兰更倾向于通过胡塞尔的文本把他的双重性概念诠释为与梅洛-庞蒂具有一致性，并肯定了梅洛-庞蒂对此概念在本体论领域的扩展。梅洛-庞蒂把这种双重性转变为身体间性(intercorporeality)和肉身交互之触(flesh-touch-flesh)，以提供一种新的本体论，并以此替代主体—客体二元论(subject-object dualism)。莫兰得出结论，梅洛-庞蒂受了胡塞尔的交织(Verflechtung)的启发，并把交织概念放在完全新的语境中思考。^④

卡曼(Taylor Carman)认为，胡塞尔的手稿《观念II》对梅洛-庞蒂造成了深刻的影响，尤其是一只手摸另一只手的例子。胡塞尔之所以强调只有触觉能构成身体，是因为触觉具有视觉和听觉所没有的独特性。正如卡曼从胡塞尔那里归纳的那样：我不能把视觉所看到的东西定位于我的眼睛，也不能把听觉所听到的东西定位于我的耳朵，但我能把触觉所触及的事物定位于正在触摸事物的我的身体中。胡塞尔的身体现象学可以断定为一种触觉定位的优先性理论，即触觉的双重性为我们的身体意向性奠定基础。所以卡曼把胡塞尔的主张解读为：身体的意向的反身性(reflexivity)唯一取决于触觉的双重性，即身体唯有在触觉中原初地被构成。对胡塞尔而言，身体属于作为主体的我，并作为感觉定位的场所、感觉的载体、连接物质世界和主体世界的中介。通过触觉唯一的双重性、意向的具身化，身体才能进入我们的经验，即出现在感觉(sensing)和被感觉(sensed)的一致中。^⑤

在卡曼看来，当梅洛-庞蒂提到“双重感觉”(double sensation)时，他的立场好像很接近胡塞尔，但他从这种经验的描述中得出的结论又完全不同与胡塞尔。尽管梅洛-庞蒂对双重感觉的描述与胡塞尔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但梅洛-庞蒂却不认为双重感觉是构成身体的基础。因为他看来，身体不是通过我的主观感觉定位来确认的准客体，相反，把感觉归咎于我自己，已经预设了我对我身体的认同。^⑥如此说来，卡曼认为，梅洛-庞蒂把身体本身看作优先于主体感觉的本体。我对我的身体的认同才使得我的身体的感觉成为可能。所以，在梅洛-庞蒂看来，并不是双重感觉构成了身体，相反，是预设了身体，双重感觉才得以可能。卡曼所诠释的梅洛-庞蒂把触感的双重性与身体的构成的奠基顺序做了完全的颠倒。尽管卡曼认为胡塞尔与梅洛-庞蒂根据双重感觉得出的结论是不同的，但他却肯定他们对双重感

^① Dermot Moran,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Intertwining and Reflexivity”,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ed Subjectivity*, p.289.

^② Dermot Moran,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Intertwining and Reflexivity”,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ed Subjectivity*, pp.291-292.

^③ Dermot Moran,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Intertwining and Reflexivity”,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ed Subjectivity*, pp.299-300.

^④ Dermot Moran,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ment: Intertwining and Reflexivity”, *The Phenomenology of Embodied Subjectivity*, p.303.

^⑤ Taylor Carman, “The Body in Husserl and Merleau-Ponty”, *Philosophical Topics*, vol.27, no.2, 1999, pp.211-213.

^⑥ Taylor Carman, “The Body in Husserl and Merleau-Ponty”, *Philosophical Topics*, vol.27, no.2, 1999, p.223.

觉的理解具有相似性。可以说，在这一点上，他比较接近莫兰的立场。

与其他学者一致，阿莫克也认为，胡塞尔对梅洛 - 庞蒂的影响可以说主要来自“左手摸右手”的例子，但阿莫克把胡塞尔触感的双重性更多地理解为一种反身性。他发现胡塞尔的出发点——身体 (body) 是经验时空中物体必不可少的要素。在“左手摸右手”的例子中，胡塞尔感兴趣的是身体的独特能力：当身体在触摸着时，它感到在它之上或之中的触感。这种反身的触感 (reflexive touch) 不同于其他触觉经验的地方在于，它对活的身体 (living body) [Leib] 的构成具有关键作用。这个例子表明，身体的构成以双重的方式 (反身的方式) 进行：作为客体的同时，身体也作为主体。^①因此阿莫克主张，胡塞尔手的例子对梅洛 - 庞蒂转向现象学的本体论起了决定性作用，而这也反过来影响了梅洛 - 庞蒂对胡塞尔思想的解读。

阿莫克提出，与胡塞尔相同，梅洛 - 庞蒂在手的例子中也发现了触感的反身性；与胡塞尔不同，梅洛 - 庞蒂认为，通过触觉的反身性 (tactile reflexivity)，具身自我 (embodied self) 得以构成，即被触的感觉且同时正在触着的感觉确立了作为感觉着的东西 (perceiving thing) 的身体 (body)，即一个“主体—客体” (subject-object)。这个主体—客体并不是在简单并列意义上的主体—客体，也不是主体或客体反转他们的位置，因为这些解释都将落入“主—客体”区分的窠臼中，这正是梅洛 - 庞蒂要去克服的。笔者认为，应当算作梅洛 - 庞蒂的贡献的正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连字符，即肉身的自我所居的中间地带，它位于连接主体和客体的连字符之中。^②阿莫克认为，胡塞尔的触感双重性概念为他的肉身的本体论构想提供了理论支持。梅洛 - 庞蒂一直致力于寻求一种新的哲学语言、一种新的本体论，这种本体论能够在结构上使主体与客体在它们最深层的意义上成为非二元的关系，并且这种本体论能够成功地超越笛卡尔主义而又不落入过分简单的一元论。^③总的来看，阿莫克认为，梅洛 - 庞蒂还是在胡塞尔原意上使用触感的双重性概念的，但是他使用新的语言把这一概念做了扩展，并在本体论上引起了革命。^④

尽管莫兰、卡曼和阿莫克在细节上各有侧重，但基本分享了同一个观点，即梅洛 - 庞蒂所理解的触感的双重性与胡塞尔的相一致，但梅洛 - 庞蒂比胡塞尔更具有革命性，他把这种改造过的双重性运用于本体论领域，发展出新的本体论。

二、胡塞尔与梅洛 - 庞蒂：触感的双重性

要考查以上三位学者的观点是否切中问题的靶心以及是否为其主张提供了可辩护的理由，回到胡塞尔和梅洛 - 庞蒂关于此问题的相关文本的梳理和分析中是必要的。本文将依据相关文本和学理依据，在概括和对比梅洛 - 庞蒂和胡塞尔观点的基础上，回应以上三位学者的主张。

在梅洛 - 庞蒂所引用的一段胡塞尔原文中，胡塞尔对触感的双重性做了如此解释：“当我正在触摸左手时，我有触感，这意味着，我不仅感觉，而且知觉到，我具有一个软的、如此形状的、滑的手的显现。右手具有展示着的运动感觉和表象着的触感，这种感觉把左手客体化为物的特征。但是当我触摸我的左手时，我也获得了在左手中的一系列触感，他们在左手中被‘定位’，但它们不是构成着的特征 (如手或物理事物的空间性及滑度)。”^⑤以上是胡塞尔对触感的双重性所进行的一种现象学的描述，即从第一人称体验出发描述当我的右手触摸左手时的体验。对于如何理解这种双重的第一人称体验，胡塞尔以

^① Meirav Almog, “From Husserl to Merleau-Ponty: On the Metamorphosis of a Philosophical Example”, *The European Legacy*, vol.21, 2016, p.526.

^② Meirav Almog, “From Husserl to Merleau-Ponty: On the Metamorphosis of a Philosophical Example”, *The European Legacy*, vol.21, 2016, p.529.

^③ Meirav Almog, “From Husserl to Merleau-Ponty: On the Metamorphosis of a Philosophical Example”, *The European Legacy*, vol.21, 2016, p.528.

^④ Meirav Almog, “From Husserl to Merleau-Ponty: On the Metamorphosis of a Philosophical Example”, *The European Legacy*, vol.21, 2016, p.527.

^⑤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S.144-145.

两个条件句予以说明。他说，如果不考虑左手本身的触感，那么我就仅仅把左手看作物理事物。但如果我考虑这些触感，左手就不再是物理事物，它成为身体（Leib），它在感觉。胡塞尔还对上述意思做如是表达：“被触摸的（berührten）手的每一个显现着的空间位置都具有这种触感（Berührungsempfindung），当它正好在这个位置被触摸”，反之亦然。^①换言之，对同一个意识而言，在被触感所构成的空间位置上，正在进行着的触觉也被体验到，或者在正在进行着的触感上，被触感构成的空间位置也被体验到。正是这种双重性使得身体物体（Leibkörper）^②成为可能，兼具主体与客体的特征。

胡塞尔还在另一处区分双重把握（Doppelauffassung）和双重感觉（Doppdelempfindungen），指明触感的双重性特征在于双重把握：“在触觉领域中，我们有触觉上被构成的外部客体，也有如此被构成的第二客体—身体（Objekt-Leib）。例如，正在触摸着的手指；此外我们有正在触摸着手指的手指。这里存在着一种双重把握：同一个触感觉，既被理解为外部客体的特征，又被理解为身体—客体（Leib-Objekt）的感觉。当身体一部分对其他部分而言，同时成为外部客体，我们就有双重感觉（每一个有其感觉）；并有双重把握作为物理客体的其中一部分身体的特征。”^③胡塞尔始终强调，是同一个触觉，既被理解为外部客体的特征，也被理解为身体—客体的感觉。正在触摸着手指的手指，一方面被理解为外部客体，另一方面也是正在感觉着的主体，这是双重把握。只有双手相互触摸，一只手对另一只手同时成为外部客体，才有双重感觉或两个感觉（数目上是两个），而对于每一个感觉，都有双重把握。例如，胡塞尔说：“这同一个压力感（对放在桌子上的手而言），一方面被理解为对桌面（应该说是同一张桌子的一小部分）的感知，并且在‘另一注意方向上’被理解为手指的压力感。物体表面的冷和在手指中的冷感也是如此。对于手与手的接触而言，我们也有此类感觉，只是更复杂而已，我们有两个感觉，并且每一种都可被双重地（doppelt）理解或经验。”^④这就说明了，在“左手摸右手”的情况下，才有两个感觉，且每一个都可被双重地把握。

对于同一个例子，梅洛-庞蒂有着和胡塞尔完全不同的分析。他说：“据说，我们的身体被认为是给我‘双重感觉’的东西：当我用我的左手触摸我的右手时，右手（作为对象）也有这种特殊的性质——感觉着（sensing）。我们刚才已经看到的那样，两只手绝不是在同一时间被触摸和触摸着。当我的两只手压在一起，我不能像感知两个并置的客体那样，把两种感觉种类感知为共在的，而毋宁是感到一种含混的/两间性的（ambiguous）安排，两只手交替地在触摸和被触摸功能之间转换。对心理学家而言，双重感觉意味着，从一个功能到另一个功能的过渡中，我能够确认，被触摸的手将随后是正在触摸的同一只手。”^⑤从梅洛-庞蒂的论述中，特别是从最后两句话中，我们可以获悉，他并不赞同胡塞尔所提出的触感双重性内涵，甚至没有提及胡塞尔所提出的双重把握，相反，他把双重感觉看作一种过渡或转换，认为其不是同时而是相继出现的。可以看出，梅洛-庞蒂把胡塞尔的双重性概念转义地解读为他自己所改造过的概念，这意味着，梅洛-庞蒂对触觉的双重性的理解与胡塞尔有明显的不同。对梅洛-庞蒂而言，触感的双重性质只是表示触觉体验的可过渡性或可逆性。在另一处，梅洛-庞蒂延续了他的这种理解：“当我的右手触摸我的左手，我意识到它是一‘物理之物’，但同时，如果我愿意，一件奇怪的事将发生：我的左手也开始感知我的右手，它变成身体，它在感觉（es wird Leib, es empfindet）。……因此，我触摸到我能触摸，我的身体完成了‘一种反思’。在我身体里，透过我的身体，不仅存在一种由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S.144-145.

② 胡塞尔对身体（Leib）、身体物体（Leibkörper）和物体（Körper）做了区分，只有身体物体才由触感的双重性所构成（在第三节会详细分析）。

③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S.147.

④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S.146-147.

⑤ 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Donald A. Landes, tra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12, p.95.

感觉者到被感觉者的单方关系；而且这关系被逆转，被触摸的手变成能触摸的手”。^① 虽然以上描述更接近胡塞尔的看法，但他仍然强调双重性应被理解为两种感觉间的可逆性。可以说，梅洛-庞蒂对胡塞尔的触感双重性概念做了自己的改造，后来他更是用含混性（ambiguity）或模棱两可来刻画这种性质。

以上对胡塞尔和梅洛-庞蒂关于这个例子的原文的梳理和概括表明，胡塞尔主张的是同一个感觉在体验上的双重性和把握上的双重性，而梅洛-庞蒂则把双重性理解为交叉、过渡、逆转的特性。从以上的文本看，梅洛-庞蒂并未接受胡塞尔关于身体物体构成的双重性的概念。

三、身体物体：双重立意或双重构成

无论是莫兰把胡塞尔和梅洛-庞蒂共同持有的双重感觉概念理解为交织或交叉，还是卡曼和阿莫克把双重感觉理解为反身性，他们都认为胡塞尔和梅洛-庞蒂分享了同一个概念。对胡塞尔与梅洛-庞蒂做一致的解释有一定的根据：其一是术语的一致性；其二是使用例子的一致性；其三是梅洛-庞蒂多次到鲁汶阅读胡塞尔的《观念 II》手稿，并引用了相关段落。但如果深入内涵看，他们之间存在巨大的分歧。

首先，梅洛-庞蒂与胡塞尔所理解的触感的双重性内涵不同。有着深厚心理学背景的哲学家梅洛-庞蒂，对胡塞尔关于左右手互摸例子的诠释从一开始就带有自己的学科背景的影响，^② 这表现为他把胡塞尔现象学意义上触感的双重性诠释为心理经验意义上的概念。这从以下引文中可得到印证：“我的左手总是触不到我的右手正在触摸东西的感受，因而我从来达不到这种并存；这种并存总是在正要实现时消失，总是只有其中之一会出现；或者我的右手正处在被触摸状态，可这时它对世界的把握被中断了。”^③ 自我不能同时以同样的强度注意一个以上的对象，这是心理学的一个归纳性的规律。但无论如何，梅洛-庞蒂在此显示出他预设了经验心理学方法的某些合理性。可以看出，他们之间不仅仅在对双重性的理解上有分歧，而且在对现象学的方法的理解上也有很多的不同。意识是在客观时间上同时具有这两种把握，还是这两种把握交替出现，对此胡塞尔并不认为这会改变对触感的双重性的理解。因为，对于感觉着的意识而言，双重把握在时间上不管是同时还是次第出现，都不影响其在性质上所具有的双重性。换言之，经验上出现的时间顺序不影响在逻辑上把握的事物的本质。胡塞尔想要辨明的是：右手摸左手的例子是感觉者和被感觉者能在同一个空间位置被定位的一个特例。能感觉和被感觉在逻辑上是可重叠的，不管在时间上它们是如何的。梅洛-庞蒂所理解的触觉角色的可过渡性和可转换性只是切中了触觉在事实上的实际性，却没能切中其在逻辑上的可能性。

无论是把触感的双重性看作可过渡的，还是看作可逆性的，都否认了触摸感觉和被触摸感觉在同一个定位点中的同一性。当然，同时承认触摸的感觉和被触摸的感觉是同一个，又承认这两种感觉的性质是不同的，这看起来似乎是悖谬的。在同一个事物中两种对立的性质何以并存？这种悖谬对梅洛-庞蒂而言无法用常规的方式理解。他独创地提出了以模糊性（ambiguity）^④ 或可逆性来理解这样的奇异性，但梅洛-庞蒂始终没有同情地阅读胡塞尔的文本。对胡塞尔而言，触感的双重性并非模糊的，它的清晰性在于，这是对定位于同一个空间位置上的感觉的双重把握，这才决定了身体物体的一种奇异性，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梅洛-庞蒂从胡塞尔提供的例子中得到了自己独特的触感双重性概念，发展出了自己的本体论（ontology）。

其次，他们分析这个例子的目的不同。从以上列举的文本上看，通过“左手摸右手”这个例子，依据触感的双重性，胡塞尔要阐明的是身体物体（Leibkörper）的构成，而不是身体（Leib）的构成。对

①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Philosopher and His Shadow”, *Signs*, Richard C. McCleary, tran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p.166.

② 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p.95.

③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Claude Lefort, eds, Alphonso Lingis, tran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147-148.

④ 梅洛-庞蒂运用含糊性（ambiguity）表示一种处于两者之间的双重性状态。

胡塞尔而言，触感的双重性正是身体物体的本质特征。而对梅洛 - 庞蒂而言，他更倾向于通过触感的这种特殊性扩展他的肉的本体论。因此，本文不同意莫兰的观点，即梅洛 - 庞蒂所使用的术语早已存在于胡塞尔的术语中，胡塞尔已经在他的生活世界概念中体现了某种肉的本体论的主张。本文更同意阿莫克的观点，即梅洛 - 庞蒂倾向于通过胡塞尔所首创的触感双重性概念，反转传统哲学对自我与世界、主体与客体关系的理解。

以上观点在这一段文字中又可得到进一步的支持：“我们在此可以马上选择一个特殊的例子，即通过身体（Leib）而在空间上被感知到的物体（Körper）正是身体物体（Leibkörper）本身。因为身体物体确实是从外部被感知到的，即便存在着这种限制，即不能毫无疑问地把它视为如同其他在事物的关联中的事物之一。存在着物体的部分，无数次被触知却没有被看见。我们可以先不管这些限制，而从可被触摸和可被视见的部分开始。我可以像其他事物一样观看和触摸身体物体，并且其显现具有和其他事物的显现一样的关联”。从以上陈述可以看出，胡塞尔通过左右手的讨论以澄清身体物体这个特别的概念。而他自己的定义是：“通过身体而在空间上被感知到的物体正是身体物体本身”。^①换言之，身体物体的构成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既是主体，也是客体；既是正在感觉着，也是正在被感觉。因此，胡塞尔的触感双重性概念旨在指明一种正在感觉着的物（empfindenden Dinges）的存在，即这种“既……又……”的双重性。^②

而梅洛 - 庞蒂要重视胡塞尔所提供例子的原因，我们可以从以下引文中找到线索：“如果当我的右手触摸可触物时，我的左手能够触摸到我的右手的触摸，如果左手能够触摸到右手正在触摸，如果左手能够将右手的触摸转向自己的话，那么为什么在我触摸另一个人的手时，我不能在那只手上触摸到和我在自己手上触到的同等的感觉呢？”^③如此看来，梅洛 - 庞蒂还是试图通过左右手这个例子来达到这种扩展，即从同一个个体的左右手的触感的可逆性和可过渡性扩展到不同的个体之间的身体间性（intercorporeity）。^④他自己的表达是：“构成我身体统一的普遍性为什么不能向其他身体开放？既然协同性在每一个有机体内都是可能的，为什么在不同的有机体之间就不存在这种协同性？”^⑤梅洛 - 庞帝把感觉的可逆性从只限于同一个意识的体验扩展为不同肉身之间的联系，并认为这种协同和联系是自然之光（natural light），不仅照亮我的肉身（flesh），而且照亮所有肉身。^⑥正如他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能够表明，肉身不是两个实体的合并或组合，而是通过其自身而可设想的一个终极概念”，^⑦那么他把身体现象学向身体本体论发展就具有了合理性。所以他提出：“不能从实体、身体、精神出发来思考肉身，因为那样的话肉身是矛盾的单元，而应该，我们说过，把它看作是存在的一般方式的元素和具体标志。”^⑧可以说，梅洛 - 庞蒂已经把胡塞尔的双重性改造成自己的含糊性或可逆性，并把具有这种特殊性质的“肉”提升到本体论的地位。

最后，胡塞尔和梅洛 - 庞蒂在方法论上不同。胡塞尔从先验现象学的立场和方法论出发对触感进行现象学描述。尽管梅洛 - 庞蒂受到胡塞尔的方法论的影响，但他却不同意胡塞尔的出发点和方法论。根据哈拉克（Jan Halák）的观点，梅洛 - 庞蒂注意到胡塞尔对身体的描述和他所依赖的概念框架相冲突。胡塞尔哲学内部的冲突所造成的障碍正是梅洛 - 庞蒂的起点，这也正是他的洞见。而梅洛 - 庞蒂的目标正是发展一种能够使我们结合第三人称和第一人称视角的概念框架，梅洛 - 庞蒂试图以这种结合为其哲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S.144, 145.

②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S.151.

③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p.141.

④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p.141.

⑤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p.142.

⑥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p.142.

⑦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p.140.

⑧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Visible and the Invisible*, p.147.

学的出发点。^①如果哈拉克对梅洛 - 庞蒂的方法论的描述是正确的话，那么胡塞尔必然无法同意梅洛 - 庞蒂对他的方法论的这种逆转式发展。

胡塞尔通过现象学的还原，从第一人称体验出发描述触感觉的体验，根据这些体验说明身体物体、物体的构成。现象学的态度不是先把身体的物理性质肯定下来，而是要阐明这种物理性质在主体中的构成性条件。^②我们从最明显的被给予性开始，从那些最亲知的第一人称体验开始，以便排除自然态度的哲学思考的干扰。^③从对触感的双重性的诠释中可以看出，梅洛 - 庞蒂不能同意胡塞尔现象学还原的方法，他并不认可把自然态度和现象学态度分开，也不认为存在彻底的还原，正如他所宣称的那样：“关于还原最重要的教训，就是彻底还原的不可能性”。^④因此，他也能接受纯粹和不纯粹的“之间”状态。尽管梅洛 - 庞蒂受益于以追求自明性为特征的胡塞尔现象学，但他的哲学旨趣却与胡塞尔大相径庭：“哲学家被打上这样的标记：他同时拥有明见（evidence）与含混（ambiguity）的意识。在大哲学家那里，含混有助于确立确定性而不是对此构成威胁，因此应该区别坏的和好的含混。”^⑤相较于胡塞尔，梅洛 - 庞蒂认为，回到含混性、不透明性才更属于现象学，而这恰恰与胡塞尔的回到原初性、实事性、自明性相对立。对胡塞尔来说，最终的基础只能是先验的主体性，而梅洛 - 庞蒂认为，先验主体性仅仅在主体间性的交错中运作。

四、结论

不可否认，莫兰、卡曼和阿莫克对胡塞尔与梅洛 - 庞蒂的触感双重性概念做了相当精深的研究。当他们揭示出梅洛 - 庞蒂所发展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本体论在胡塞尔的触感双重性概念中具有其起源时，似乎表明以上学者从细微处把握到了哲学发展的逻辑。但如果再细致地斟酌胡塞尔与梅洛 - 庞蒂的相关文本，则不得不慎重地对以上学者的观点做进一步的考虑。经过对以上学者观点的检验以及对相关原始文本的考察，可以辨明的是，以上学者的观点并不能够得到学理和文本上的支持。一方面，梅洛 - 庞蒂的本体论在胡塞尔那里确有其起源；另一方面，这种起源并不表明梅洛 - 庞蒂对胡塞尔的直接继承，相反，梅洛 - 庞蒂虽然受到了胡塞尔的启发，但却通过自己独特的阐释和改造而发展了一种与胡塞尔完全不同的身体现象学。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Jan Halák, “Merleau-Ponty on Embodied Subjectiv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Object Circularity”, *Acta Universitatis Carolinae Kinanthropologica*, vol.52, 2016, pp.29-30.

^②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M. Nijhoff, 1976, S.66-67.

^③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S.51.

^④ Maurice Merleau-Ponty,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p.lxxvii.

^⑤ Maurice Merleau-Ponty, *In Praise of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John Wild, James Edie, John O’Neil, tran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4-5.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广州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 *

何国平 陈 烨

[摘要]以可沟通城市为理论框架，本文建构以公共交往基础设施、社会参与与交往、街区认知评价为操作维度的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以量化与质化相结合的方法对恩宁路、新河浦、海珠南—长堤等三片广州历史文化活化街区予以考察。研究发现，三片活化街区沟通基础设施中的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的认同度或满意度都在83.9%以上，而信息基础设施的满意度五级量表偏向“不满意”占40%；参与与交往行为中30%的受访者不清楚街区的决策参与方式，88.6%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参与、而实际参与社区文娱活动的为55%；91%以上的受访者对认知评价中的满意度与认同感两个二级维度予以正面评价，而在地方感维度中，88.2%的受访者以粤语作为日常交流语言。同时，活化街区存在传统街巷空间格局与现代交通冲突、街区活动参与度低、异质性群体语言交流沟壑以及街区绅士化后形成街区区隔等沟通性问题。

[关键词]可沟通性城市 广州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 提升路径

[中图分类号] G07;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0-0042-08

一、研究缘起

当前，中国城市发展从“增量”粗放扩张向“存量”提质挖潜转变，步入城市化发展的中后期。^①改革开放以来，城市规模、功能与产业扩张，加剧了村镇—城市、城市—城市间人口多向空间流动，城中村改造、城市工业区升级等城市更新运动改变着原有城市邻里关系以及工作与居所距离，异质迁移人口的城市融入与社会适应难度大，^②社会鸿沟在扩大，“不可沟通”成为城市病的重要症候。因此，提升城市居民的沟通交流、促进异质人口的城市融入、改善街巷邻里关系等沟通性（communicativeness）问题受到关注。源于20世纪60年代西方“历史地段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strict），在中国历经历史文化保护区（1986年）、历史街区（1996年）等概念演化后，2002年修订的《文物保护法》首次提出法定意义上的概念。^③2008年国务院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重新界定了历史文化街区，“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作为城市活态遗产，历史文化街区通过“存量”提质挖潜实现活化，既是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关键

* 本文系2020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建设研究”(20JZD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何国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陈烨，珠江电影集团办公室主管（广东 广州，510310）。

① 徐千里、郭卫兵等：《城市有机更新》，《当代建筑》2022年第2期。

② 杨菊华：《空间理论视角下老年流动人口的社会适应》，《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3期。

③ 胡敏、郑文良等：《我国历史文化街区总体评估与若干对策建议——基于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的技术分析》，《城市规划》2016年第10期。

层次，^①又是“保护与建设性破坏两种力量较量的主战场”。^②

拥有2200多年建城史的广州，是我国第一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1982年）。2016年，广州市荔湾区西关老街恩宁路的永庆坊在政府主导下，由中标企业“在保护活化的原则上”完成微改，^③2018年10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永庆坊时提出以“绣花功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复兴。^④2022年1月，永庆坊入选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成为全国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文化地标。^⑤然而，如果对历史文化活化街区的可沟通性进行经验研究，应从哪些操作维度建构合乎理论的街区活化提升路径？以永庆坊为代表的广州历史文化活化街区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如何实现？基于上述关切，本文以恩宁路、新河浦、海珠南一长堤等三片历史文化活化街区为研究对象，以可沟通城市理论为框架，考察案例街区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

二、文献综述

（一）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街区活化

滥觞于“二战”后西方大规模城市推倒重建式城市更新，历经全球产业链转移，西方采取“城市再生”（urban regeneration）的更新方式，应对物质环境更新对城市原有社会肌理和内部空间完整性的破坏，通过改善内城及人口衰落地区的城市环境增强城市活力。^⑥在中国，中共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2020年）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首倡实施城市更新行动，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为破解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更新中“保护性衰败或建设性破坏”^⑦和“拆真造假”等“保护性破坏”^⑧难题，吴良镛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的城市“有机更新”论，采用适当规模、合适尺度，依据改造的内容与要求，妥善处理目前与将来关系，使每一片的发展达到相对的完整性，通过持续的城市“有机更新”走向新的“有机秩序”。^⑨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revitalizing）是有机更新论在城市中观区域的创造实践，指基于社会与人文关怀，以保持（conservation）为尺度对历史文化街区实施更新，^⑩实现街区功能提升、“修旧如旧”的肌理修复和城市文脉延续，以改善邻里沟通与交往、增强攸关方对街区的地方认同。^⑪随着国家“城市双修”（城市修补、生态修复，2016年）政策与城市有机更新制度推行，历史文化街区活化保育受到重视。以广州大小马站书院群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方案为例，政府构建多方交流平台，转变价值观导向，^⑫遵循国际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文化多样性等核心原则，^⑬在活化中赓续街区与城市发展的联系，恢复与重建街区的城市功能。^⑭西安三学街形成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以社区文化馆改造为媒介

① 仇保兴：《风雨如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30年》，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4年，第19页。

② 张兵：《探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中国道路——兼论“真实性”原则》，《城市规划》2011年第S1期。

③ 温士贤、廖健豪等：《城镇化进程中历史街区的空间重构与文化实践：广州永庆坊案例》，《地理科学进展》2021年第1期。

④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强调 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 把革命开放不断推向深入》，《人民日报》2018年10月26日第1版。

⑤ 陈薇薇：《首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名单公布 永庆坊入选“国家队”》，大洋网：https://news.dayoo.com/guangzhou/202201/11/139995_54163460.htm，2022年1月11日。

⑥ 徐千里、郭卫兵等：《城市有机更新》，《当代建筑》2022年第2期。

⑦ 徐琴：《有机更新：历史文化名城走出保护性衰败与建设性破坏困境之路》，《城市观察》2011年第3期。

⑧ 张松：《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到建成遗产保护》，《中国名城》2019年第5期。

⑨ 吴良镛：《北京旧城与菊儿胡同》，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4年，第67-69页。

⑩ 沙子岩、毛其智：《从欧美案例探讨北京历史街区保护的有效途径》，《北京规划建设》2013年第4期。

⑪ 吴良镛：《北京旧城居住区的整治途径——城市细胞的有机更新与“新四合院”的探索》，《建筑学报》1989年第7期。

⑫ 谭俊杰、谢涤湘：《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的难点及策略建议——以广州大小马站书院群为例》，《城市建筑》2018年第11期。

⑬ J.Whitehand and Gu Kai, “Urban Conservation in Chin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Current Practice and Morphological Approach”, *Town Planning Review*, vol.5, no.78, 2007.

⑭ 甄茂成：《欧洲历史街区保护流派及其对北京的启示》，《北京规划建设》2013年第4期。

的历史街区活化策略，形成进程更新、空间塑造、模块置入、功能改造、规则共识等有机微更新方法。^①上海“从拆改留到留改拆”、南京“扩大居民参与度的小规模、渐进式”和广州“以绣花功夫留下城市记忆”等活化模式，^②为保护城市传统风貌、提升街区功能、推进活化利用作出有益探索。^③

(二) 城市融入、邻里关系和绅士化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改变了既有邻里关系、人居环境等社会网络，街区融入具有重要意义。社会融入(integration)探讨不同文化背景的外来移民如何消解文化差异，达成文化共识和认同机制。^④城市新移民总体融合度偏低，移民的心理和身份融合较快，文化和经济融合相对较慢，自我隔离(self-segregation)和缺乏社会网络支持是影响融入的主客观因素。^⑤社区依恋测量城市融入的情感联系维度，对广州市老城区的社区依恋的研究发现，老年人对住房条件、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安全及社区依恋的评价显著高于青壮年；居住时间及对住房条件、社区环境、公共服务设施、邻里关系及社区安全等因素的评价直接影响社区依恋水平，年龄类型调节邻里关系与社区依恋水平。^⑥

住房市场化以来，中国城市社区的邻里交往处于较低水平。^⑦2006年北京城区居民邻里关系的调查显示，邻里关系在总体上呈表面化和浅层次，邻里间日常互动的频率相对较低。老城区邻居是日常求助的最重要的对象之一，承担着重要的守望相助的日常社会支持功能。^⑧2015年清华研究团队在北京大栅栏街区调查发现，街区“熟人社会”并没有“邻里之间的亲密”，老旧街区的紧密空间充满邻里间的冷漠甚至冲突。^⑨“邻里关系的空间转向”被用来解释这一现象。其中，高度异质性(heterogeneity)社区的街邻关系水平低于低度异质性社区，具有普遍的异质性负效应，在社区层次对街坊/邻里关系水平发挥选择性削弱作用。^⑩基于人口流动、聚集以及街区活化所产生的空间重组，“新邻里主义”被提出，指以个人的独立个性和自由权利为基础，以共同的利益、兴趣或情感为纽带，由日常互动形成的人居关系体系。网络型、社团型、治理型和集体记忆型等认同机制强化了“邻里”共同体意涵。^⑪

“绅士化”(士绅化, gentrification)是城市更新与社会重构过程的解释工具，关注更新后人的情感历程与社会公平等，包括旧街区物质环境与社会构成重塑和“新中产阶层”置换工人阶层的复杂演替过程。^⑫资本在旧城区的再投资、高收入群体推动社区的升级、城市景观的改善、迫使低收入原住民迁出，是判断街区绅士化的依据。^⑬从传统绅士化、新建绅士化、学生绅士化到乡村绅士化，广州6个社区的实证研究表明了我国土地制度和市场转型条件下绅士化的复杂图景。^⑭“政府主导型绅士化”是

① 高浩、张倩等：《基于城市有机更新视域下的历史街区更新策略研究——以西安三学街社区文化馆改造设计为例》，《城市建筑》2020年第21期。

② 夏子清、刘唱：《历史文化街区更新现状、政策研究》，《建设科技》2021年第6期。

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3/content_5635308.htm，2021年9月3日。

④ Monika Habermann and M. Stagge, “Indicators for Monitoring the Integration of Elderly Migrants in the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for Elder-care”, *Bundesgesundheitsblatt-Gesundheitsforschung-Gesundheitsschutz*, vol.6, no.58, 2015.

⑤ 张文宏、雷开春：《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⑥ 谢涤湘、谭俊杰等：《广州市老城区老年人及青壮年的社区依恋同研究》，《城市发展研究》2019年第5期。

⑦ Barry Wellmon and Barry Leighton, “Networks, Neighborhoods, and Communities: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the Community Question”,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3, no.14, 1979.

⑧ 孙龙、雷弢：《北京老城区居民邻里关系调查分析》，《城市问题》2007年第2期。

⑨ 北京工业大学大栅栏课题组：《老旧小区邻里关系的空间转向：以大栅栏为例》，《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19年第1期。

⑩ 贺霞旭、刘鹏飞：《中国城市社区的异质性社会结构与街坊/邻里关系研究》，《人文地理》2016年第6期。

⑪ 舒晓虎、陈伟东：《新邻里主义与新城市社区认同机制——对苏州工业园区构建和谐新邻里关系的调查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13年第4期。

⑫ Loretta Lees, Tom Slater and Elvin Wyly, *Gentrifi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8, pp.10-35.

⑬ Mark Davidson and Loretta Lees, “New-build ‘Gentrification’ and London’s Riverside Renaissan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7, 2005.

⑭ 何深静、钱俊希等：《转型期大城市多类绅士化现象探讨——基于广州市六个社区的案例分析》，《人文地理》2011年第1期。

对上海新天地等更新研究中提炼的绅士化类型，是我国绅士化的主要特征。^①对广州逢源街道耀华社区保护活化利用的研究发现，旧城商业繁荣是广州内城形成自下而上传统绅士化的主要动力。^②在反思西方绅士化后，“沟通空间”的意义被发掘：合理的沟通空间能促进社区融合发展，建构“共生性竞争邻里场所体系”。^③

（三）可沟通城市

“可沟通城市”（Communicative City）指充分地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来满足城市和区域的信息需要，以保证社区的活跃和市民生活的品质。^④可沟通城市研究在三方面扩展：扩大参与范围，将公共空间网络上分散参与与决策结构结合；明确“活跃社区”的组织性，扩大公民权重；以宽容、开放和尊重多样性为标志，跨越区域与外界建立联系。^⑤因此，可沟通城市是城市的建筑、空间、结构等因素促进人们在城市中传播、寻求、接收、交换信息和观点，营造自主、安全和自由的城市氛围，实现信息自由流通。相较于列斐伏尔的“城市权利”，强调沟通、对话在城市中的重要意义是可沟通城市的创新性。^⑥可沟通城市包含三个基本面向：城市提供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和社交互动机会；城市基础设施相关因素；城市创造鼓励自由的政治表达和参与的环境。^⑦在中国，可沟通城市是“让共同体概念在中国城市复活，城市应该为市民而建，而通过城市居民之间相互连结，形成更好的城市系统，继而通过城市规划、媒介对城市的介入，建立更好可沟通的社会。”^⑧它意味着城市基础设施应为市民提供日常交往空间和机会，鼓励政治表达和公民参与。连结、沟通与共享“分别反映了物质技术、社会和文化层面的传播意涵”，^⑨构筑了与Gumpert等意涵互通的可沟通城市维度：由基础设施构成的城市实体空间和信息技术编织的虚拟空间，城市治理和人际交往，意义空间的共同体建构。^⑩

总之，已有研究为历史文化街区活化提供了方位、标准与方法，城市融入、邻里关系勾勒了城市移民和传统街区的异质性与交往问题，绅士化是解释活化街区后果的现代性工具。可沟通城市通过设施、沟通与意义建构，探索城市打破区隔、促进交往的愿景，为本文提供问题意识与理论框架。

三、研究设计

（一）案例选取

根据《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年广州市政府遵循原真性、完整性、连续性和便利性原则，划定26片历史文化街区。本文选取其中的新河浦、恩宁路和海珠南一长堤等三片已经活化的历史文化街区作为案例，一方面基于街区风貌整体性、建筑群落相对独立、物质与非物质真实性以及功能业态的实用性等，另一方面以活化街区的社会口碑和创新性为依据。

1. 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该街区位于越秀区，形成于20世纪20—30年代，是当时达官显贵的侨

^① He Shenjing, “State-Sponsored Gentrification Under Market Transition the Case of Shanghai”,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43, 2007.

^② 陈嘉平、何深静：《广州旧城区传统绅士化现象及其机制研究——以荔湾区逢源街道耀华社区为例》，《人文地理》2012年第4期。

^③ 魏华、朱喜钢等：《沟通空间变革与人本的邻里场所体系架构——西方绅士化对中国大城市社会空间的启示》，《人文地理》2005年第3期。

^④ K.R.Kunzmann, “The Future of the City Region in Europe”, In *Mastering the City North-European City Planning 1900-2000*, Rotterdam: NAI Publishers/EFL Publications, 1997, pp.16-29.

^⑤ Nico Carpentier, “The Belly of the City: Alternative Communicative City Network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vol.70(3-4), 2008.

^⑥ Cees J.Hamelink, “Urban Conflict an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vol.70(3-4), 2008.

^⑦ Gary Gumpert and Susan Drucker, “Communicative Citie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vol.70(3-4), 2008.

^⑧ 胡吉：《直面转型中国探索城市传播——“传播与中国·复旦论坛”（2012）会议综述》，《新闻大学》2013年第2期。

^⑨ 谢静：《可沟通城市：网络社会的新城市主张》，《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7期。

^⑩ 孙玮：《可沟通：构建现代城市社会传播网络》，《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12期。

居空间，也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革命活动的重要策源地，规划面积为 62.55 公顷。现存 493 栋小洋楼，拥有广州规模最大的中西式建筑群。近年来，街区活化以民国建筑群为文化格调，营造艺术氛围，街区焕发生命力。2019 年，“广州东山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复兴工程”项目获“亚洲都市景观奖”。

2.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该街区位于荔湾区西关文化核心地带，形成于清末民初，完整保存各个时期的建筑群，规划保护面积 16.03 公顷。街区拥有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被称为“西关风情的活体博物馆”。2016 年以来，通过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活化模式，街区肌理得以保存，谨慎置入适合当代生活的功能模块，成为风貌型历史文化街区的代表。

3. 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该街区位于越秀区，拥有典型的“鱼骨街巷式”街巷格局，是广州内城文化的集中反映地，保护面积为 16.55 公顷。街区内的大新公司、先施公司是民国时期众多高档时尚商品集散地；爱群大厦、长堤大马路等历史建筑，承载了“老广”的城市记忆。拆城墙、拓马路、建骑楼、筑新堤等节点性历史事件记录了广州城市转型，是广州“西风东渐”和城市转型的缩影。街区活化在维持原有传统商业的基础上，突出岭南文化特色。

（二）概念操作化与调查方案

基于可沟通性城市理论，本文将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可沟通性界定为以经过保护性有机微改激活的历史文化街区中的物质与非物质元素为载体，实现沟通要素畅通，参与与交往方式丰富便利，攸关方有地方认同，街区实现整体和谐的能力与状态。本文建构的历史文化街区活化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为活化街区的公共交往基础设施、社区公共参与与交往行为以及对街区的认知评价等三个维度。

运用定量和质化相结合的方法。在定量方面，问卷从街区交往基础设施、交往沟通网络、意义网络等构念编制题项，量化考察活化街区的交往基础设置、社区公共参与与交往、认知评价的情况。在质化方面，2019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3—4 月间，作者多次深入案例街区对街区的居民、居委工作人员、外来务工者、游客等开展深度访谈和田野调查，获取对活化街区的感知、评价素材。

（三）问卷调查

问卷通过线下和线上方式于 2019 年 5 月—2020 年 3 月在三片街区发放，其中线上 217 份，线下 84 份，合计 301 份，回收有效问卷 280 份，有效率为 93%。问卷以 SPSS Statistics 23 进行统计分析。本文对问卷中的公共交往基础设施、社区参与与交往、认知评价三个维度的感知判断类问题进行内部信度分析。结果显示，Cronbach's Alpha 系数最小为 0.765（交往基础设施），处于 α 系数“较高”分布，因此问卷整体信度较高。对交往基础设施、社区参与与交往、认知评价变量效度检测结果显示，KMO 检测均值在 0.7 以上，Bartlett 球形检测显著性概率均值在 0.000，问卷内容达到开展统计分析的要求。

3. 人口统计变量。问卷人口统计学资料包括街区、性别、年龄、职业以及学历（表 1、表 2）。

（四）深度访谈

本文深度访谈的对象为常住居民选择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在案例街区生活、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游客感知评价以街区寻觅的方式产生。受访者的学历在高中及以上，每位受访时长为 2 小时左右。经筛选，共招募 9 名深访对象。男性用 M 代表，女性用 F 代表。新河浦街区用“X”表示，

表 1 年龄和性别交叉表

年龄		性别		总计
		男	女	
年龄	35 岁及以下	28	67	95
	36-54 岁	46	65	111
	55 岁及以上	34	40	74
总计		108	172	280

表 2 职业与学历交叉表

职业	学历					总计
	初中及以下	高中、中专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学生	0	0	2	12	2	16
企事业单位人员	6	12	18	60	19	115
国家公务人员	0	2	4	20	7	33
自由职业者	2	4	1	10	2	19
个体户	0	0	1	2	0	3
其他	9	28	34	23	0	94
总计	17	46	60	127	30	280

海珠南一长堤街区用“H”表示，恩宁路街区用“E”表示（表3）。

四、公共交往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是考察活化历史文化街区公共交往基础设施提升路径的二级指标。

第一，街区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分为三个三级考察指标：安全保障设施，考察对象为监控摄像头、信息平台、治安亭、消防栓、街区巡逻人员、路灯等的有无与数量等；公共交往空间，考察对象为凉亭、公园、教堂、咖啡厅、公共健身器材区等；文化汇聚空间，以博物馆、美术馆、工艺馆、图书馆、音乐厅、名人故居等为考察对象。“认同”街区安全的受访者占比99.3%，即活化街区维护社区安全的基础设施完备，治安环境好；收集居民相关信息的平台正规，注重保护隐私。“住在这里还是很安全的，特别是改造后，增加了很多摄像头，路灯也多了，晚上回家安心很多。”（F-E-2）“平时放学路上都有警察维持秩序，所以即便车多人多，感觉还是比较安全的。”（M-X-2）83.9%的受访者认为街区的公共交往空间数量能够满足日常沟通交往需求，公园、便利店、凉亭、咖啡厅等为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提供交往实体空间。“东湖公园是我们这群老人家经常来的地方，绿化环境不错，以前这个湖会发臭，现在整治了好多了。”（M-X-2）“大树周边新堆砌了树台，方便大家坐在树下聊天。”（F-E-3）受访者对活化街区的文化汇聚空间与公共聊天场所的满意度较高（分别为84%和85%）。深访了解到新河浦街区最为突出：具有东山特色的洋楼作为实体建筑空间，以小型会所、画廊、工艺品店、咖啡厅等物理空间发挥“第三空间”功能；以共享理念改造的东山少爷南广场社区公园，打造流动生活剧场，使社区空间贴近居民生活，填补了社区配套休憩功能。

第二，街区交通基础设施。街区交通便利程度“基本满意”及以上的受访者占92%。田野调查发现，街区居民出行方式便捷多样，步行和公共交通是主要方式。居民能较便捷地到达公共交通站点，满足出行和交往需求。但在访谈中发现，街区的人车矛盾突出，尤其是海珠南一长堤街区。“人流量大，街道又比较窄，有时运送货物的推车多了会阻塞交通，按喇叭的也多，会带来噪音污染。”（F-H-1）“批发商很多，有私家车、火车、推车在街道上穿来穿去，这一片交通压力蛮大的。”（M-H-2）

第三，街区信息基础设施。通讯网络是实现连接和共享的基础设施。三片街区通信信号整体较强，满足居民的基本通讯需求。但调查对象对 WiFi 满意度较低，占比40%。“我们这里没有公共 WiFi 的，在外面都是用自己的数据流量，如果政府能提供公共 WiFi，那当然好啦。”（M-E-3）“网络信号不好往往影响沟通的质量和沟通欲望。”（F-E-3）街区 WiFi 的可供性和连接性不令人满意。交通标识牌、标志牌等标识是街区的重要语言景观，是街区服务功能及游览信息的载体。92%的调查对象认为街区公共区域的路标、信息指示牌信息清楚明确，易识别和读懂。三片街区统一设置的“广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发挥了重要的位置指引功能。在恩宁路知名历史建筑门前，除了醒目的建筑名称标识外，还有建筑名片二维码，游客通过手机扫码了解建筑的历史文化、建筑内部布局等信息，“可看、可听、可读”历史建筑。

五、社会参与与交往

街区参与与交往考察受访者参与公共民主活动和文娱活动等，通过调查居民参加活动的类型、频率、意愿、方式来了解。在街区公共民主活动方面，受访者接收街区信息的渠道多样，街区的公告栏、居委的微信公众号、宣传单页居前三位。街区公共事务的决策方式主要有个人参加会议、线上讨论、代表决策等，但超过30%的受访者“不清楚”所在街区决策的参与方式。在关注街区公共议题方面，“非常关注”和“比较关注”占71.8%，但36.4%的受访者“较少参加”，即街区公共议题决策时参与人数远低

表3 受访者信息

编号	性别	年龄(岁)	身份
F-X-1	女	23	咖啡店员工
M-X-1	男	26	居委工作人员
F-E-2	女	60	国企退休人员
M-X-2	男	67	企业退休人员
M-E-3	男	45	安保人员
F-H-1	女	63	个体户
F-E-1	女	24	游客
F-E-3	女	29	企事业单位职工
M-H-2	男	78	企业退休人员

于居民预期愿意参与数。深访了解到，部分历史文化街区年长居民比例较高，线上通知和在线参会成为横亘在长者前的数字鸿沟。在街区文娱活动方面，街区的文娱活动形式多样，包括文化类的绘画、书法等，体育类的有广场舞、篮球等，表演类的文艺汇演、旅游节推广等。“活化和更新后，街区越来越活了，由于一些店铺的进驻，他们商家会在节庆搞一些活动，比如万圣节、春节等，街区氛围还是比较活跃。”（M-X-1）参加社区文娱活动意愿调查显示，88.6%的受访者有参与意愿，表明社区文娱活动的群众基础好。但在参与频次题项中发现，“三个月内一次活动也没有参加”占比高达55%，即受访者实际较少参与社区文娱活动。深访发现，文娱活动在类型上缺少“体现历史文化街区真实性”的民俗活动，缺少受居民、游客喜爱和有参与性的精品活动，而以商业化色彩浓厚的活动居多，比如某品牌的露营主题活动等。

六、认知评价

活化街区的认知评价指受访者对历史文化街区空间和行为活动的体验感受、认识、记忆等的主观态度和价值评判。在街区满意度方面，受访者对街区的政务公开、新闻报道、文娱活动、保护活化等四方面的满意度整体比较高，其中对政府保护活化街区的满意度最高（92.3%），街区文娱活动满意度得分最低（“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占17.1%）。以年龄分组，对街区总体满意度进行单因素方差分析。因数据在各个分组内均满足正态分析，且满足方差齐性（ $F=2.941, p=0.054>0.05$ ），故采用ANOVA检验判断各组均值是否存在差异。结果表明，ANOVA $F=6.238, p=0.002<0.05$ ，即不同年龄段的街区总体满意度得分差异具有实际意义。两两比较的结果如表4所示，35岁及以下与另外两个年龄段之间在得分上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表

现为，35岁及以下年龄段的满意度得分（ $M \pm SD$ 为 19.72 ± 3.41 ）显著低于另外两个年龄段；而36-54岁与55岁及以上的受访者

表4 年龄对街区总体满意度的影响（N=280）

年龄	N	$M \pm SD$	ANOVA		两两比较（p）		
			F	p	35岁及以下	36-54岁	55岁及以上
35岁及以下	95	19.72 ± 3.41	6.328	0.002	1		
36-54岁	111	21.1 ± 3.38			0.006	1	
55岁及以上	74	21.2 ± 2.47			0.008	0.974	1

的总体满意度得分不存在显著差异。在街区认同感方面，街区认同感指受访者对城市文化和精神特质的一致感觉和认知，从对街区的归属感、自豪感两方面考察。91.4%的受访者对所在街区有自豪感和归属感，认为所在街区比别的地方文化厚重、有特色。一些深访对象虽长期生活和工作在街区，但对街区的文化认知不深，对街区故事传说、建筑年代、历史事件等停留在“听说过”层面，不熟知具体内容。以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为例，居民基本知晓潮州会馆、爱群大厦、孙逸仙革命纪念碑等建筑，知道“上海有外滩，广州有长堤”“曾经有名的金融街”，但不清楚海珠石传说，拆城墙、拓马路、建骑楼、筑新堤等重要历史事件。在街区地方感方面，街区地方感指受访者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情感依附，主要从语言沟通和依恋感两个维度调查。粤语成为88.2%的调查对象日常交流语言，普通话交流占61.8%。94.6%的受访者表示愿意继续留在所在历史文化街区生活、工作，对所在街区有依恋感的占88.6%。街区的居住、工作、学习体验感较好，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七、结论与讨论

以可沟通城市为理论框架，本文建构了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可沟通性的三维度：公共交往基础设施、社区参与与邻里交往、认知评价。以量化与质化相结合的方法考察新河浦、恩宁路、海珠南—长堤等三片广州历史文化活化案例街区的可沟通性提升路径。

首先，三片活化街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整体认同度较高，较好地满足交往与沟通需求。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步行和公共交通出行较方便。通过经营性公共空间拓展与入驻、免费公共空间治理（东湖公园湖水整治）、文化汇聚空间的“第三空间”功能、封闭空间与开敞空间的合理配置等，提升了活化街区的交往、休闲和商业氛围。各类标识牌匾和指引数字化等语言景观清晰明了。活化街区的公共交往基础设施整体实现物化空间（space）向场所营造（place making）的转化，建构了街区的场

所精神。但街区交通基础设施难以满足现代交通需求。其次，受访者参与街区的公共民主活动的渠道畅通，关心街区公共议题；参加街区民主活动的意愿较高，但实际参与频次较低。由于活动的形式、途径、类型与居民需求不匹配，部分街区长者被数字鸿沟阻隔，影响活动参与。最后，对街区满意度和认同感较高，但对街区历史知晓流于表层，88%以上的日常粤语沟通和街区依恋感表明受访者的街区地方感较高，粤语方言沟通使用率高于普通话。语言是认同的表现，作为地方感表征的语言，在恩宁路、海珠南一长堤街区“异质”迁移者与本地居民间形成语言沟通的社会鸿沟。新河浦街区则因大量原住民迁出和新消费空间打造表现出空间分异与文化区隔。^①无论是2006年北京城区居民邻里关系的调查、2015年清华团队对北京大栅栏街区的调查，还是2014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社区（富力广场）与未活化传统社区（公寿里）的比较研究^②均表明，在三条路径上历史文化活化街区的可沟通性都得到提升。

针对活化街区可沟通性的不足，本文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开拓折叠空间，增强街区活力。城市车生活加剧了活化街区的人车紧张关系，开拓折叠空间可以成为阶段性改善方案。“折叠”即“交叠”的意思。开拓折叠空间有两大方向。一是利用组合机制，含空间组合与功能组合。空间组合即利用作息潮汐规律，如经营性空间主要在白天营业，晚上或打烊时间可利用这些空间分时段停车或通行；功能组合即在不破坏街区肌理的前提下将公共空间开辟为可移动的功能组合性升降停车场。二是拓展共享空间，鼓励协作性消费，按照共享经济原理，个人将私有空间共享可以获取共享性收益。开拓折叠空间的方法论意义是通过各类空间的释放、激活与拓展以增强街区活力，即通过增强邻里互助和信任来托举街区成为公私空间界线分明的安全与交往之所，提升街区空间和路网系统的功用，防止“保护性衰败”。第二，提升社区公共参与，增强网络可达性。无论是街区活化前的方案票决，还是活化后的社区感营造、社区公共事务的议决，都应该从体制与机制完善提升社区公共参与，以彰显街区的公共性与攸关性，防止低参与和被迫参与导致社区极化与社会隔离。体制上，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出发提升利益相关者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程度与方式，使社区参与感成为提升具身性沟通和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着力点。机制上，借鉴“守望相助、相互信任、联系密切”的“新邻里主义”行动方案。通过提升Wi-Fi的可接入性（accessibility）与长者的新媒体素养，快捷高效实现人和人的交往、信息和人的连接、人和地点的连通，弥合数字鸿沟、拓展公共参与途径。第三，促进异质性迁入者的街区融入，建构街区记忆。大批身份不同的异质性群体迁入形成新河浦的传统绅士化、恩宁路的旅游绅士化和海珠南一长堤的新建绅士化类型，型塑了广州城市现代性。但是，机会不公、社会极化与空间隔离等社会问题也在型塑中输入。因此，需要建立健全街区原住民和异质迁入者的利益诉求的表达与仲裁机制，弥合社会、空间、文化与年龄鸿沟，以增进地方认同为基点促进街区融入。通过各类载体、平台传播街区的历史文化知识，讲好街区故事；建立街区不可移动纪念碑性空间实体，综合性空间如街区博物馆、街史馆（墙）、文化馆；单体纪念碑铭，如纪念街区历史人物、记述街区的重大历史事件等，通过可感知、可触摸的手段赓续、传播、留住、激活街区记忆，筑牢街区共同体意识，增强街区荣耀感。

总之，通过上述可沟通性路径的提升方案，以期街区实现“把所有居民整合为充满活力的整体”“帮助市民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并在日常生活中有机会扮演各种社会角色”，街区“作为传播系统整体能够在移动与稳定之间找到平衡，既有创新又不忘记历史”^③的可沟通美好愿景。

责任编辑：王冰

^① Placido G. Martinez, “Authenticity as a Challeng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Beijing’s Urban Heritage: The Commercial Gentrification of the Guozijian Historic Area”, *Cities*, vol.59, 2016.

^② 常江、谢涤湘等：《城市更新对居民社区依恋的影响：基于广州新老社区的对比研究》，《现代城市研究》2019年第9期。

^③ Leo W. Jeffres, “An Urban Communication Audit: Measuring Aspects of A ‘Communicative City’”,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vol.70(3-4), 2008.

政法社会学

·技术与社会·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生产新形态

——关于三阶知识生产的探析

肖 峰

[摘要]知识生产是智能时代人类的“主业”，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深度地介入和改变人类知识生产的方式和内涵，使得“三阶知识生产”在既有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的基础上走向前台。三阶知识生产开辟了文本自动生成和人机对话等智能交互的新方式，可以对人在知识生产中提升效率以及获取灵感等提供强大的帮助，还可以取代人的一些传统的二阶知识生产活动，并为提升一阶知识生产能力拓展了新的路径。通过三阶知识来定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识论功能，有助于合理地评价以ChatGPT为代表的知识生产新工具的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 知识生产 ChatGPT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50-08

以ChatGPT为代表的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被认为是人工智能技术的最新进展和重大突破，也被视为人工智能发展的新方向，它一经问世，就在知识生产的一线应用中大显身手，使我们直接感受到它对人类知识生产的方式和效果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和深刻改变，甚至正在带来一场知识生产的革命。可以说，知识生产在智能时代是人类的“主业”，也是引领和影响人类生产和生存方式的决定性因素，并将对整个社会文明带来全面的改变。所以在ChatGPT刚一问世时，其意义就被微软CEO萨提亚·纳德拉(Satya Nadella)称道为“堪比工业革命的技术浪潮”。^①知识生产是ChatGPT等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改变的对象，它同时也是作为知识哲学的认识论的重要一章，但长期以来它并未受到足够的重视。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知识生产及其当代新特征受到关注，这使得作为认识论的研究视野必然要投向这一新的聚焦点。

一、人工智能的文本生成与人类的知识生产之间

人工智能与知识问题紧密相关。第一代人工智能(符号AI)的标志性成果就是“知识工程”，它力求使AI具有某一领域的知识并应用这种知识去进行推理、决策等“智能”活动，做人类专家能做的事情，所以也将追求这一目标的人工智能称为“专家系统”。第二代人工智能继续求解AI如何具有知识的问题，但它不是像符号AI那样事先将领域知识直接输入计算机，而是通过对人工建构的神经网络进行数据训练，使其从大量的数据中学习和发现规律、形成模型(相当于通过训练掌握一般知识)，然后用模型去完成识别、决策等智能任务。由于数据在训练和使用中的重要性(如数据充足的情况下可以

作者简介 肖峰，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44)。

^① 郑雨航：《微软CEO：堪比工业革命，这辈子第一次见这么大的技术浪潮！》，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63763196_115362，2023年2月6日。

取得更高的效率和准确性)，第二代人工智能也被称为“数据驱动型 AI”。

知识无论是通过事先输入的，还是通过数据的训练学习而来的，上面所说的人工智能都是在“应用知识”去进行推理、决策和识别（分类）等任务，这样的人工智能均属于传统的“分析式 AI”。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则开辟了“知识的生产”这一机器智能新方向，它不再仅限于应用现有的知识去解决感知和决策之类的问题，而且能够生成新的知识。由于它的生成物直接呈现为包含了新内容的新文本，所以也将其称为内容或文本的生成，这一类人工智能也被称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生成式 AI 与传统 AI 的一个关键区别是，“当传统 AI 只能识别或分类现有内容时，生成式 AI 模型可以创建新的内容。”^① 还可以说，前者属于演绎式地应用知识（演绎不能出新知），后者属于综合性概括性地再生产知识（归纳可以出新知）。正是这一新的能力，使过去只能由人所从事的知识生产活动，现今也可以被人工智能所介入；而且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水平的提高，这种介入的程度将会不断加深，人类的知识生产随之被人工智能更加深度地改变。所以，生成式人工智能被认为是人工智能技术的一次重要突破或“转向”。

如果要给出一个界定，那么生成式人工智能指的是能够根据输入而生成新内容的一类机器系统，OpenAI 的 GPT 系列、google 的 Bard、百度的文心一言等就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具体产品，这样的产品目前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如 GPT 的迭代就形成了从 GPT-1 到 GPT-4（GPT-5 也在研发中）的系列产品，它们将智能机器的内容生成能力不断提升到新的水平，生成内容的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除了自然语言文本外，还能生成图片、视频、音频、计算机代码（程序）等，因此可以被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例如娱乐、艺术、设计、科学和教育等领域。

生成式人工智能一经使用，就令知识生产者感到获得了一个功能强大的新助手，如它可以与人对话，回答人所提出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尤其是知识方面的问题；还能就人的疑惑提供咨询与参考意见；这些回答的内容还可按人的要求系统化为规范的文本（如文章、内容摘要、工作计划等），形同为人生产出了特定的知识产品。随着它可以生成知识性的回应文本，一个新的问题就凸显出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在进行真正意义上的知识生产？它的文本生成是否等同于知识生产？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通常使用基于神经网络的算法模型，能在给定条件下生成新的数据，具有强大的内容生产能力。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自动生成新内容、新文本的功能，很容易推论出它能够进行新知识的生产。但如果这样来对目前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认识论定位，显然是高估了它的能力，某种程度上还会过早地将它的文本生成能力与人类的知识生产能力相提并论。

首先，从数据、信息、文本、内容和知识之间的关系上看，上述的理解是对这些概念的语义未经厘清而加以等同或混淆后造成的误解。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产物在直接的物理形式上是“数据”，一系列的数据以文字的形式表现出来就是“文本”，在文本中被人解读出来的信息才是所谓“内容”，这些内容如果在人看来是真实的有根据的，就被称之为“知识”。可见，就作为技术系统的人工智能来说，它所自动生成的仅仅是数据以及由数据汇集而成的文本，而是否具有知识的属性，则需要由人来界定：对上述概念关系的看法不同，就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文本生成是否为知识生产持不同的观点。如果将数据与信息和知识相等同，则 GPT 的数据生成就是一种知识的生产；如果认为它们是有区别的，就会认为 GPT 所直接生成的并不是知识，而是数据或文本，它们可能负载着知识，也可能不负载知识（如乱码或文本中存在语法错误或事实错误的内容），其生成的内容需要人加以判别、验证、加工和认可后，才有可能被鉴定为知识。在后一种理解中，GPT 生成文本的过程并非知识生产的过程；当这一过程被称为“自然语言处理”时，也表明了它只是在语言符号的层面上进行的数字化处理，而不是在知识语义上进行的处理。这也是本文所持的立场。

^① Jeremy Noronha, ChatGPT and Generative AI: The Future of Content Creation, Writesonic website: <https://writesonic.com/blog/chatgpt-generative-ai/>, March 13, 2023.

其次，如果从哲学上将知识理解为“被确证的真信念”，那么 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一方面没有与意识和理解相关联的信念，另一方面它也不能确保自己提供的都是能够揭示真相的知识，它唯一在做或能做的，就是根据训练时在模型中建立的词与词之间的关联性，来预测一个词（严格地说是 token）或几个词（即已有的文本）出现后，下一个词应该是什么，即按照特定的概率模型在相关的词汇中选择一个词与上一个词相接，从而形成在人的视角看上去的完整的句子，进而导致内容的生成，以及其中包含的知识的生成。但实质上 AI 系统并不理解句子的含义，也不表明它主张句子所表达的立场或信念；它不是在语义或知识的层面上处理和加工信息，只是根据大语言模型中建立的海量的词与词的关联性来选择最匹配的“语词接龙”，是一种不明意义的“填字游戏”，它能生成什么样的句子，是由训练数据所决定的；它所生成的回应，也是在模仿训练时最常见的反应：训练的数据集（语料）包含了各种语言模式和语境，使它可以在各种情况下找到最合适的摹本来生成相应的文本。它也没有任何“对”与“错”的概念，受不同提示词的影响，或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它可以生成意思上完全对立的句子，从而给出完全相反的事实或判断，如在前一段对话中表达“地球是圆的”，在后一段对话中则回答“地球是方的”。因此至少在目前，我们还不能指望它所提供的“陈述”都反映了真相，当然也就不能确保它所生成的都是经得起验证的知识。这样的特性也使得 ChatGPT 被称为“随机鹦鹉”。

此外，文本生成与知识生产不仅有“文本”与“知识”的不同，还有“生成”（generation）与“生产”（production）的区别。一般来说，生成的含义较泛，任何两种具有“引起”和“产生”的相关现象，都可以称为“生成”，或只要将某种东西带入为存在，就是生成。在人工智能系统中，输出是由输入和系统的运作带出的，因此可以说输出是由输入和系统所生成的，但不能说是由输入和系统所生产出来的，因为“生产”的含义较“生成”更窄，它特指基于劳动或努力而产生的事物，通常指人利用工具创造出产品的活动，它与“创造”和“制造”等含义相近甚至相同。生产还包含目的性和人为的掌控性，是与人相关的现象，即使是自动化的无人生产也是与人相关的，因为它在信息系统的终端是受人控制的。而生成可以指没有人参与的自然或自动形成某种结果的过程，在这一点上也可见生成比生产的含义广，因此可以用来指计算机程序对于结果或内容（文本）的“生成”，因为文本生成可以是“非人化”的自动化、数字化过程，而知识生产则是依托于人进行的认知活动。

综上可见，文本比知识广，生成比生产广，仅从广延性上，“文本生成”就比“知识生产”的范围广泛，因此两者不能相互等同。从 ChatGPT 的当前使用中也可以看到文本生成不能等同于知识生产，如一篇文章的摘要的形成，是典型的文本生成，但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知识生产。所以，从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文本或内容的生成能力，并不能从逻辑上推出它一定具有知识生产的能力；或者说，AI 系统自动地生成文本的过程，并不等同于人有目的有意识地生产知识的过程。

二、三阶知识生产：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识论定位

GPT 等的文本生成与人的知识生产具有不同的属性，但也有某些层面上的相似性，如两者都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创造性”，即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制造，改变其原有的性状或样貌，最后形成不同于原料的某种“新产品”，这也是“创造”的普通含义。但创造还有特殊的含义，即所谓“前所未见”或“独创性”，有时也称为“创新性”，这也是创造被推崇为一种珍贵品质时所采纳的含义。在这一层意义上，机器所生成的文本不具有创造性，因为它虽然较之先前的文本具有特定的“新”，但在文本所承载的内容上，则不具有“前所未见”的创新特征，它只是在已有的数据和模型范围内进行推演和生成，无法超越训练数据和模型所固有的限制；它所回应的内容，从本质上都是对训练过的内容的模仿，所以是对既有内容在文本形式上加以改变的一种复述，也是由算法所框定的结果。而人类在进行知识生产的时候，则可以发生知识的创造，人可以超越或突破既有知识和思维方式（即人脑中的算法）的限制，提出前所未有的新概念、新观点、新理论、新学说，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新学派、新学科，总之就是创造出新的知识或知识体系。相较于既有的知识内容或知识体系来说，这是某种新知识“从无到有”或“无中生有”

的诞生过程。而人工智能的文本生成，则是“有中生有”的过程，即从一种形态的“有”（输入的数据、训练中获得的数据）生成另一种形态的“有”（输出的数据、即作为回应的文本），它虽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文本，但并未提供前所未有的知识。如果更严格地认为只有包含了知识创造的活动才属于知识生产的话，那么“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实际上仍是知识重组，而不是知识生产或再生产。”^①

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不能进行像人一样的有创造性的知识生产，但由于其生成的文本通常负载着信息和知识，所以也可以拟人化地视其为参与了知识生产活动，当然这是一种特殊的知识生产类型，也可以称之为知识生产的一种新形态。为了将人工智能的文本生成纳入到知识生产的范畴中来，我们需要对知识生产加以“分阶”考察，并引入“一阶知识生产”“二阶知识生产”和“三阶知识生产”的类型概念。

知识哲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对知识进行分类，如普遍知识与特殊知识、理性知识与感性知识、科学知识与人文知识等就是一些通常的分类视角。除此以外，一阶知识和二阶知识也是一个重要的分类视角。

目前，学界区分一阶知识和二阶知识的标准并不统一，从而这两种知识所指的含义也各有不同。如有的将一阶知识界定为“知其然”的一类知识，二阶知识为“知其所以然”的一类知识；^②有的则将“知道窗外有一棵树”归类为一阶知识，而将“知道我的知觉是可靠的”归类为二阶知识；^③还有的将一阶知识视为直接认识对象而形成的知识，二阶知识则是加工一阶知识后形成的知识。^④或许还可以根据经验分为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两类，来将基于直接经验的知识界定为一阶知识，将基于间接经验的知识划归为二阶知识等。

结合知识生产的视角，我们在这里还可以提出另一种与上述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的知识分类：将原创性知识界定为一阶知识，而将对一阶知识进行整理和加工（如将其系统化、体系化、通俗化等以利于传播）后形成的知识称为二阶知识。相应地，“一阶知识生产”就是探索、发现和创造出新知识的广义的科学研究活动，如技术发明、科学发现、学术创新、学派创建、文学艺术创作等；“二阶知识生产”则是对一阶知识所进行的梳理、汇集、介绍、翻译、推广和传承的种种工作，如编写将知识体系化的教材、编撰将知识词条化的百科全书、编纂将文献典籍汇集起来的类书或丛书等，它本质上是对一阶知识的引用、整理和传播，供知识的教育、传承和发展之用。由此也可以看到，一阶知识源于研究和探索，二阶知识缘自传播和教育。一阶知识生产的“标准产品”是学术论文，二级知识生产的标准产品则是教科书和各种形式的“工具书”。在网络时代来临后，这些知识产品既能以纸质形态存在，也能以数字形态（如维基百科、百度百科）在网络世界中存在，后者使得相应的知识生产和传播也可以在电子网络空间中进行。

一阶知识的生产具有“前所未有”性，它是面对认识客体的“原创性知识”的形成，是新知识的创造；这种新知识不能从任何先前的知识中采用演绎（基于规则）或归纳（基于统计或概括）等手段所推导出来（如相对论就不能从牛顿力学中推导出来）。二阶知识生产的主要特征是要保持对一阶知识的忠实，将一阶知识准确地再现和介绍出来，为的是使更多的人能够理解和把握一阶知识，它主要行使知识传播的功能，通常不允许有超出一阶知识（原意）的随意发挥，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其进行纠错，以确保二阶知识在传播一阶知识时的准确性。二阶知识生产也是使一阶知识“社会化”或“正统化”的手段与方式，是一阶知识得到广泛传播和留存的必要途径，没有二阶知识的加持，一阶知识往往会淹没于知识的海洋或历史的风尘之中。进行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的人通常被分别称为知识的创造者和传播者。

还可以借鉴文献学中的文献分类来理解一阶和二阶知识。文献学将人类生产的知识文献分为零次、一次、二次和三次文献，其中零次文献就是不曾公开的诸如实验或会议记录、内部档案等文献，一次文

① 支振峰：《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信息内容治理》，《政法论坛》2023年第4期。

② 陈嘉映：《当代知识论的中国话语》，《哲学分析》2022年第1期。

③ 赵丹、胡志强：《认识源泉的可靠性：知识论的一个两难问题》，《哲学动态》2020年第10期。

④ 姜华：《从辛弃疾到GPT：人工智能对人类知识生产格局的重塑及其效应》，《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

献主要指带有创造性的原始论文或著作；二次文献是按一定规则将分散无序的一次文献进行加工、整理和组织而形成的目录、索引、文摘、丛书等，它不像一次文献那样包含新的知识信息；三次文献是在利用二次文献的基础上，对一次文献的内容再度加工后产生的诸如教科书、百科全书、词典、年鉴等。两相对比，我们这里所界定的一阶知识相当于文献学中一次文献所负载的知识，二阶知识相当于二次和三次文献中传播的知识，而零次文献的内容还没有成为真正的知识，所以不进入知识分类的视野。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使得我们需要超出既有的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范畴，引入“三阶知识生产”的概念，将其视为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介导的知识生产新形态，才能恰当地表述 GPT 之类的文本生成属性。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不同于既有的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但又与它们也有紧密的关联，它是“奠基于一阶知识与二阶知识基础之上的新的知识形态”。^①由 GPT 所生成的三阶知识，是对一阶和二阶知识加以整合、加工后所形成的，这些一阶和二阶知识以语料的形式用于 GPT 的模型训练，它们包括主要来自互联网上的书籍、论文、博客、新闻网站、百科网站（如维基百科、百度百科等）和社交媒体平台等开放性的数字化电子资源，其中的主要部分就是人类已经创造出来的一阶知识和被整理出来的二阶知识。GPT 模型生成文本时，就是在这些训练语料（知识）的基础上进行模仿、预测和推论，亦即对既有的一阶和二阶知识进行再度的加工与运用，形同对其进行了新的概括和阐释，抑或是对既有的一阶和二阶知识的再消化、再组织、再利用而形成的知识。这样的三阶知识既来源于一阶和二阶知识，又与其相区别，因为它不是对一阶和二阶知识的复述或拷贝，而是以新的表述或文本来加以展示。三阶知识生产还包括将一种形态的知识（如用自然语言表述的知识）转变为另一种形态的知识（如用视频、图像或程序表达出来的知识），这正是 GPT-4 和一些新版本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能够具备的神奇功能。

如果将三阶知识生产与二阶知识生产进行专门的比较，也可以发现两者是既相似也不同的。相似在于，它们都不同于一阶知识那样是从“0”到“1”的原始性知识创造，都属于“从有到有”的知识形式的变换；不同在于，三阶知识不像二阶知识那样需要对一阶知识加以毫不走样的准确再现，而是在知识的再生产中具有了更强的灵活性：它可以对既有的知识在自学习的基础上进行基于综合与推断的“发挥”或“建构”，它的工作机制就是“在提示下构建模仿训练文本中类似话语的文本话语”，^②这种“类似”又并非完全一样，而是可以形成与训练数据不一样的样本，从而在形式上呈现出与一阶知识的不一样，由此呈现出某种程度的创造性或新颖性。当然这种创造显然不同于一阶知识的创造，只属于表述方式或“版本”意义的新颖，是生成“新文本”而非生成真正的“新知识”，其功能主要是使一阶或二阶知识得到多样化的呈现。在物质世界中，我们知道化学变化才能形成新物质，而物理变化则不能。同样，“ChatGPT 对我们知识的整理是一种物理集合，它能够整合知识和全网大数据；但它并没有让知识产生化学反应，它只是物理反应。”^③

如果再就三种知识生产对于“创新”的关系加以比较可以看到，一阶知识生产的本质就是创新，且是“原创之新”。二阶知识主要的目的是忠实地复现一阶知识，基本上不允许创新。当然，进行二阶知识生产时，也会在面对浩如烟海的一阶知识时，面临编撰、汇集或引用哪些知识的选择问题，可能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关注点，这种关注点的变化，也可以导致二阶知识成果的不同或新颖，这样新颖或创新可称为“关注之新”。三阶知识生产是通过词语的重组而呈现出来的“表述之新”。在内容的效果上，三阶知识之新是对既有知识的新理解、新阐释，导向的是一种非原始创新的“文本创新”或“阐释创新”，或对既有知识的应用之新，而不是“发现之新”，从而属于非本质之新。生成式人工智能至少在目前还

① 姜华：《从辛弃疾到 GPT：人工智能对人类知识生产格局的重塑及其效应》，《南京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

② Jesse Meyer, Ryan Urbanowicz, Patrick Martin, et al., “ChatGPT and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Academi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BioData Mining*, vol.16, no.1, 2023.

③ 张洪忠、黄民烈等：《ChatGPT 的技术逻辑、社会影响与传播学未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2 期。

不具有知识发现的能力，因为它只能提供预训练时所“积累”起来的知识，海量数据的大训练使它“见多识广”，可以生成能够回应广泛领域问题的答案，但在知识水平上它不会超出人类既有的知识量，没有也不可能带来超出训练数据集的新信息，如果超出，反而是不正常的“胡说八道”。它虽然可以说出前人没有说出过的“话”，形成不同于既有叙事的新文本，但并不能说出前人没有说出过的意思，即不能表达出人类知识总和以外的新知识，而只能是换种方式表达了既有知识，因此它的“新”类似于“新瓶装旧酒”中的“新”，而非形成新概念新理论意义上的内在之新、根本之新。正因为如此，所以使用这一工具时，用其来生成规范的、有先例可循的文本时，它表现得十分擅长和高效；而如果让它就某一人类未知的领域写一篇研究论文，它就爱莫能助，或信马由缰地胡诌一气。这表明即使是它的表述之新，也有风险，可能“走偏”，这就是 ChatGPT 中的幻觉现象（hallucination）：在没有适当指引和缺乏先在语料训练的情况下，它会生成一些看上去合理但实际上有误的回应文本，即“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甚至还会“无中生有”地伪造参考文献和事实，“很容易提供明显自信的捏造信息”，^① 这显然与一阶知识生产中的“无中生有”在性质上完全不同。

三种知识生产的区别，就文献形态来说，一阶知识生产的最高文献形态是“经典”，每一部经典，在人类的知识体系中既前所未有，也不可取代。二阶知识生产的最高文献形态是广义的“词典”：供人方便查阅、学习和掌握人类既有知识的各种工具书、教科书及知识普及读物等。三阶知识生产的文本形态还是无法归类的“非典”：因为它在目前水平上形成的文本是既非经典也非词典的“非典型类文本”，如在内容上它是一阶、二阶知识经过智能机器加工后的“综合体”，是在人的提示词不断引导下进行回应中所共建的“人机混合文本”，以至于难以将其归类为是典型的人的作品还是机器的作品，所以导致了知识产权、文本署名等方面的新争议，进而 ChatGPT 即使参与了论文的贡献，也很难被认为是论文的“作者”或“作者之一”，甚至不少刊物（如 *Nature*、*Science* 等）完全拒绝刊用通过 GPT 等生成的内容，表明它作为“知识生产者”的“身份”还普遍不被人类的知识平台所认可，更何况它所生成的文本中还难免有伪造和胡诌的内容，这些都使其难入人类知识宝库的“典籍”之列被加以“典藏”，所以这里的“非典”也具有“知识典籍之外”的含义。

总之，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生成新文本的文本创新，并不等同于能够生产新知识的知识创新，这是我们在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时，必须看到的重要特征；同时，也只有从三阶知识生产的视角，我们才能准确把握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所进行的内容生成的实质。

三、三阶知识生产的意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所造就的三阶知识生产虽然不能像一阶知识生产那样具有原创性，但对于人类的知识生产来说，也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意义。无论什么时代，一阶知识生产都是决定知识生产水平的最重要的知识生产形态，二阶知识生产可以通过其传播和教育功能，来辅助人类一阶知识生产能力的提高。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带来的三阶知识生产，对积极促进一阶知识生产力的提高提供了新的途径，它能够带动原创性新知识的出产效率，这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的主要价值。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尚未出现之前，在知识生产的领域中，人所进行的要么是一阶知识生产，要么是二阶知识生产，当然在现实中也会融合进行一阶与二阶相交织的知识生产，如在整理和介绍前人的一阶知识成果时（此即二阶知识生产），有可能发现和提出新的见解，可以看作是二阶知识生产中蕴含的一阶知识生产；与此同时，一阶知识生产中也可能蕴含着二阶知识生产，如在职业的一阶知识生产者那里，其发表的具有学术创见的论著可归类为他所完成的一阶知识生产成果，但其中无疑交织着大量的二阶知识生产内容，如对所涉及论题的文献梳理和知识背景介绍，以及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而进行的旁征博引，这些都属于二阶知识生产的范畴，这部分知识生产通常既耗时间也耗精力，但它

^① Jesse Meyer, Ryan Urbanowicz, Patrick Martin, et al., “ChatGPT and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Academi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BioData Mining*, vol.16, no.1, 2023.

是一阶知识生产的必要准备或辅助部分，起着奠基、佐证、支撑等作用。在这个意义上，所谓一阶知识生产的从“0”到“1”，并不是绝对意义上的无中生有，而必须有作为知识创新基础的“前知识”作为可借鉴的支点和向导，也就是需要进行大量的二阶知识生产活动才能孕育出珍贵的一阶知识生产成果。

当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出现后，人类的知识生产就从过去以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的协同为主，进一步演进为一阶、二阶和三阶知识生产的交合为主，此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将会越来越多地介入到整个知识生产过程中来，由它来替代大部分在过去表现为二阶知识生产的一部分（如对一阶知识的整理和概括），并且以极高的效率来完成这部分的知识生产。如在 GPT 平台上，只要设置好了相关知识的概括和整理范围，就可以一键获取由机器系统所自动完成的文献综述。此外，在帮助人整理思路、形成文本成果方面，GPT 的三阶知识生产也能大显身手，其强大的文本生成能力，使得“人工智能虽然不能产生新的想法，但它可以帮助研究人员和科学家组织材料、整理想法，形成初稿”，^① 还可以在初稿形成后由它来进行智能查错纠错和润色，即可以帮助人高效优质地完成将思想转化为文字、组织为文本的写作过程，而这个过程由人来完成时也是极耗精力和时间的。仅就如上两个方面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就可以使人从大量的收集和整理资料、组织思想片段形成初步文稿等方面工具性劳动中解放出来，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于知识生产的核心环节或“高端”部分，更多地投入或专注于只有人才能完成的知识创新工作，同时还可以不断降低知识生产的边际成本，加快知识生产的节奏，提高知识创新的能力。因此，目前不少研究人员已经开始将人工智能生产内容的技术作为研究助理，帮助他们组织思维、协助编写代码、总结研究文献、撰写和修改论文等。^② 鉴于机器生成文本的优势，可以使人机合作的知识生产具有“更高的产出效率、更为稳定的内容质量、更低的产出成本，其内容的可拓展性也将更强。”^③

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具备长文本的生成能力后，先前由人所进行的大量二阶知识生产，如编写教科书和工具书的工作，都可以交由机器去完成；同时，二阶知识生产中的知识传播活动，如教育，则由于三阶知识生产的出现也会受到极大的影响，那就是将其引入教育后，无论是教师的知识传授还是学生的知识习得，都可以借助智能机器来提供更为个性化、更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教学方式，从而大大提高教与学的效果，且大量的教学过程将变为人机直接交互的过程，使教师必须在场面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的二阶知识生产活动，逐步替换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活动，而且完成得比人更好更快，从而在二阶知识生产的传统领域中带来教育的革命、学习的革命和传播的革命。

作为三阶知识策源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还是群体智能的化身，它可以极大地赋能于个体的知识生产，使个体的知识生产能力得到强力推进。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中集合了海量的人类知识和智能，使用 ChatGPT 之类的工具时，就是以人机合作的方式在借用其中的群体智能，通过与 GPT 的互动，人可以从机器智能系统所蕴含的算法中获得新的思路和想法，尤其在人机对话中受到激发和启发，获得创作、创新的灵感，所以“ChatGPT 可以帮助研究人员、学生和教育工作者产生想法。”^④ 我们知道，作为个体的人总是知识有限的，进行知识创造时总会碰到相关知识储备不足的问题，需要不断向更有知识的人请教或进行“知识充电”，但总会受制于所能接触到的人不足够多或不足够博学，从而不能获得及时满意的知识帮助。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人机问答使得人联通了一个无所不知而又有求必应的“在线知识助理”，当人在知识生产中碰到需要“请教”的种种知识性问题时，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搜索和分析海量的数据和信息，调动在训练中积累或学会的知识，从中提取答案，为人提供咨询，所以 ChatGPT 虽然

^① Jaeho Jeon and Seonyong Lee,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Education: A Focus on th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Teachers and ChatGPT”,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17 April, 2023.

^② Matthew Hutson, “Could AI Help You to Write Your Next Paper?”, *Nature*, vol.611, no.7934, 2022.

^③ 陈永伟：《超越 ChatGPT：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机遇、风险与挑战》，《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2期。

^④ Editorial, “ChatGPT for Academic Writing: A Game Changer or a Disruptive Tool”, *Journal of Anaesthesiology Clinical Pharmacology*, vol.39, no.1, 2023.

还不是思想家（给人直接提供原创性的新思想），但完全可以充当“学问家”，对人在知识生产中碰到的知识问题给予有问必答、有惑必解的即时帮助。人可以将来自智能系统的新知识、新启发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新灵感融入自己的研究中，形成新见识、新观点，再借助GPT将其条理化和文本化，进而成型化为知识产品。可以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这些功能视为“知识和智能服务功能”，它本身虽然不是直接的一阶知识生产主体，但以其中蕴含的人类级别的群体知识和群体智能，对以人为主体的知识生产提供了空前的帮助，从而有效推动知识生产的进步。

三阶知识生产的意义还在于创新链的相互传递。如前所述，一阶知识生产体现的是原创之新，二阶和三阶知识生产体现的是注意之新和表述之新，它们均包含对一阶知识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发现新的问题、新的研究对象，从而开启一阶知识生产的新方向或新领域，由此导向新一轮的一阶知识创新。不仅如此，作为三阶知识生产系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未来还有可能进化到具有进行一阶知识生产的能力，这就是从人的知识生产助手（弱人工智能），进化到人的知识生产伙伴或代理（通用人工智能或强人工智能），甚至进化为全面碾压和取代人的知识生产能力的对手（超人工智能），所以它才被认为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拐点，是从弱人工智能到强人工智能的过渡形态，以至于GPT-4“被认为是通用人工智能的早期版本”，^①有的甚至直接“视其为通用人工智能，即使不等同，也是正在推进通用人工智能”。^②就是说，三阶知识生产，也可以说是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人类开创的一种知识生产新类型，这种知识生产虽然在当前的技术基础上还不具有原创性，不具有一阶知识的创新能力，但它可以对人类的一阶知识创新提供多方面的帮助或促进，甚至还包含着基于更高技术水平的一阶知识创新的潜力。

三阶知识生产的上述意义，也包含了它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合理定位：它在目前还不能等价于一阶知识生产，但开创了知识生产新形态、提供了知识生产新工具，这既不夸大也不抹杀它在知识生产中的作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导的三阶知识生产，是在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基础上的一种“知识再生产”，这种再生产并非完全消极地映射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的样貌，而是可以积极反馈和推进一阶知识生产中的原始创新，当然也可能因手段的限制而生成不真实不可靠的内容，如在没有知识或数据储备的领域或问题上“编出”某种不存在的“知识”，导向一种“创造性破坏效应”，^③这无疑也是全面看待三阶知识生产意义的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

四、结语

基于以上的分析，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否进行知识生产”的问题，可给予明确的肯定回答，即它的工作具有知识生产的性质，但属于一种特定的知识生产——三阶知识的生产，它与人所进行的一阶和二阶知识生产都有所不同。这种知识生产中也可能有创新，但不是一阶知识意义上的创新。三阶知识生产在介入到人所进行的知识生产过程中后，仍然具有重要而特殊的意义，如它的出现，增加了知识生产的新形式，产出了更加丰富和多样的内容，这些内容经过人的验证、加工和提升后，有可能成为新的知识。它的出现还可影响一阶知识和二阶知识的生产，从直接和间接的意义上，全面地影响了人类的知识生产，从而在智能文明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为人的知识创新提供前所未有的帮助，增强人类的知识生产力，也使人类的知识生产进入到一个新时代：“人机合作”的知识生产新时代。探究和发掘生成式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了知识生产的新形态，为的是积极顺应这一变化，主动调整学习、教育和研究策略，造就更强大的人机交互的知识生产能力，营造更具活力的知识社会，尤其是探索如何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提升人类的原始创新能力，使智能技术的增强效应切实赋能于人，也惠及于人。

责任编辑：王冰

^① Sébastien Bubeck, Varun Chandrasekaran, Ronen Eldan, et al., “Sparks of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Early Experiments with GPT-4”, arXiv website: <https://arxiv.org/abs/2303.12712>, April 13, 2023.

^② Li Weigang, Lirian Michi Enamoto, Li Denise Leyi, et al., “New Direction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uman, Machine, Biological, and Quantum Intelligence”, *Front Inform Technol Electron Eng*, vol.23, no.6, 2022.

^③ 高奇琦：《GPT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生产：智能时代的学者与学术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异类”的交互与共生：媒介视角的人工智能^{*}

孙 纳

[摘要] 媒介视角的人工智能研究以人—机交互的外显行为为出发点，综合技术脉络与人文脉络的双重逻辑，探讨人类与智能机器系统性交互的特定意涵及社会影响。媒介的作用在于连接、交互、转换、生成，人工智能依赖人—机交互系统的机制与运作。“异类”的交互与共生，是人类与人工智能关系的核心点。异类智能数字接合形成的交互，数字系统中节点主体的共生，展现了智能社会新世界、新主体的一种样貌。

[关键词] 人工智能 媒介 异类智能 交互与共生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0-0058-05

人工智能创始人之一的麦卡锡认为，人工智能的实质是能像人那样行事的机器，人工智能来自于计算机科学，为解决问题服务，而不是来自于更加旨在理解人类心灵机制的心理学。“行事”是重点，即着眼于机器的外显行为而不是内在机制，以实现人类智能的仿造。事实上，机器不仅能模拟人类行为，更能完成人所不能之事，所谓人工智能，其非人性比类人性更加根本，它是一种“异类”智能。^① 所谓“异类”，是相较于人类而言的，人工智能是人类创造但又异于人类的一种智能。引爆人工智能出圈的ChatGPT，是通过人与机器打字对话实现的，这个方式与图灵测试颇为相似，这显示了人工智能的一个特点，它是在与人类的交互中得以展现的。本文所谓媒介视角的人工智能研究，是以人—机交互的外显行为为出发点，探讨人与智能机器系统性交互产生的社会影响。媒介的作用在于连接、交互、转换、生成，人工智能完全依赖人—机交互系统的机制、运作，这突显了媒介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个视野中，“异类”的交互与共生，是人类与人工智能关系的核心点。当前“交互与共生”已成为描绘人—机关系的普遍性话语，其内涵逐渐模糊不清，几乎抽空了数字人工智能的特定含义，被泛化为一般意义上技术应用层面的人—机互动。本文试图综合技术脉络与人文脉络的双重逻辑，在媒介研究视角中，阐释人类与人工智能作为异类的交互与共生的特定意涵及历史性影响。

一、交互：异类的数字接合

人与技术的关系，是理解人工智能最重要的预设，但这个前提常常被忽略。这造成两个后果：其一，不自觉地陷入人与技术机器对立的两元论以及人类中心主义，这种主流观念绵延很久，以至于人们误认其为普适性“真理”；其二，从计算机科学的应用层面出发，将人—机交互理解为用户使用计算机产品的具体操作，着眼于个体通过某个计算机产品的用户界面（包括人工智能产品）实现的互动。如此，对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城市共同体研究：媒介视角下的新都市文明”（22JJD860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孙纳，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研究员，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意]科西莫·亚卡托：《数据时代：可编程未来的哲学指南》，何道宽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21年，第63-64、77页。

于人与人工智能交互与共生的理解，或者流于一般意义上认可人类发明并使用技术机器的积极作用，但研究重点在于分析其潜在威胁；或者聚焦人工智能产品的个体化应用，研究着眼点是技术的产业发展与商业前景。前者过于宏大与宽泛，后者又限于微观技术层面。总之，是较为笼统地描绘当下人与智能机器协同工作与生活、无法分离的基本状况。前者大多是人文社科学者的惯常思路，欠缺对于技术逻辑的深入解剖；后者则是较多地关注技术操作本身，需要补充更宏观的历史社会文化语境。

当前越来越多的研究正在改变着这两种偏向。从历史和理论源头厘清理人与技术的关系，是综合上述两种偏向的重要方式。软件理论研究者 Federica Frabetti 梳理了这个命题相关哲学思想的两个传统：亚里斯多德的工具论最为悠久，亦发展为社会主流思潮；而另外一脉被称为人类原始技术性，包括了海德格尔、斯蒂格勒、古尔汉、德里达等学者。他们有一个共同观点，认为技术是人类的基本特征，所谓原始技术，意味着从历史角度看，技术从来就是人类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外在于自身的工具。Frabetti 认为，之所以要做这个理论梳理工作，是为了彻底反思第一种传统的技术观念，如此才能揭开诸如软件等数字技术的内在特征。^① 第二种传统也被称为“技术创世纪”理论，它揭示了人类这个物种是经由技术产生的。在这种视野里，因计算机普及而盛行的人—机交互说，就不能仅仅被理解为描绘人与计算机的关系，而是要放眼至人与技术机器协同合作造就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人工智能的产生是这个历史进程中的最新阶段，其不断演进催生了智能社交机器——这个复杂的社会技术系统是在与人类的交互中出现的。^② 数字智能造就了人—机交互的全新状态，突出表现在能够以次生主体的身份展开与人类的交互协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人—机共生的新型主体。人工智能与人类的关系，与其说是替代不如说是补充，“异类”是这种交互共生的关键，人工智能的异类智能协同人类智能进展到文明的新阶段。

突出人工智能的“异类”非人性，是反对将人工智能从它与人类以及环境的关系网络中剥离出来，使其孤立化。强调异类，正是为了聚焦人工智能作为异质性系统与人类有机体系统的交互，要在这个异质交互过程中考察人工智能的重大影响。有学者指出，“智能不是人脑（或类脑）的产物，也不是人自身的产物，而是人、物、环境系统相互作用的产物……比如狼孩尽管具有人脑的所有结构和组成成分，但没有与人类社会环境系统的交流或交互，也不可能有人的智能和智慧。^③ 这说明，只有在与人、物、环境的持续交互中，人工智能才能展现其价值。人工智能的非人性从何而来？其根源在于它以数据模式作为基础。以感知方式为例，人工智能迥异于人类，它将所有的外部世界转化为数据，通过积累数据并建立数据之间的关联感知世界，有学者将其概括为“数据感知”的第六感。^④ 这与人类依靠有机体的自然身体感官的感知模式迥然不同。人工智能的数据感知呈现出区别于人类的诸多特征：它是一种前馈感知，“在前馈过程中，被期待的行为受基于未来的调节，不会等待事后的反应性控制。”^⑤ 这与人类的回馈方式形成鲜明对照；数据感知的时空尺度超越了个体人类的极限，GPT 感知的数据量跨越了时代、语言、地域；它通过数据之间的联系形成感知，比如 ChatGPT 是通过识别词语搭配概率获得语言交互能力的；数据感知脱离了个人的自然身体，也因此丧失了个体生命成长进程中的感性经验及其记忆；但另一方面，数据感知又捕捉、识别很多自然感官无法捕捉的信息，比如位置信息、生命体征信息，等等。人工智能的数据感知，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削减或是增强了人类感知，这种异类感知与人类自然感知的紧密接合，创造了人类感知前所未有的崭新模式，由此拓展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尤其要强调的是，这种新型感知方式的建立和实现，都是以人工智能与人类全方位的深度交互完成的。比如使用 ChatGPT 时，提问技巧显得至关重要，显示了交互性是人工智能的重要特点，人与 ChatGPT 的一问一答，不仅是用户界面的形式交互，更意味着人类有机体智能与占有庞大数据库的人工智能两个系统之间的复

^① Federica Frabetti, *Software Theory: A Cultural and Philosophical Study*,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2015, pp.xxiv, 22.

^② [意]科西莫·亚卡托：《数据时代：可编程未来的哲学指南》，第 80 页。

^③ 刘伟：《人机智能的分界》，《科技导报》2023 年第 13 期。

^④ [意]科西莫·亚卡托：《数据时代：可编程未来的哲学指南》，第 87 页。

^⑤ [意]科西莫·亚卡托：《数据时代：可编程未来的哲学指南》，第 91 页。

杂交转，ChatGPT 这种人工智能只有能与人类智能达成接合时才彰显其“行事”的能力。如果仅仅关注 ChatGPT 在具体应用中的类人表现，忽略其发生与运作的复杂机制，便遮蔽了人工智能与人类在数字系统中的深度融合状态，也无法觉察这两种异质性系统的碰撞、交汇引发社会文化革命的动能。因此，“异类”交互，正是人工智能对于人类的价值和意义所在，这种数字接合创造出超越人类智能的力量。

这种突出交互性的媒介视角，是在计算机发展的历程中出现的。在类人性视角中，“计算机过去是、将来仍然不过是人的脑力工作的工具，是精神工艺学……这样一来，计算机就从一个可计算的程序工具突变为一种思维机器，它一下子从通信的模式构造完全变成了大脑的模拟器。甚至人们对那种终于装上了人工智能翅膀的精神最终可以从人类肉体的尘世纠缠中解放出来的‘期望’也变得十分强烈。”计算机从计算工具转变为思维机器，正体现了类人性视角的基本逻辑，“总是试图去发现人类和计算机之间的本质界线。”^①20世纪90年代初，视角的转换为理解计算机开辟了新道路，计算机不再总是被当作增强智能的器具才令人感兴趣，这种崭新的视角就是，“计算机被更多地解释为交往的传媒。”计算机创造了三种崭新的交互模式：二进制编码作为符号学上的“一般货币”，实现了不同符号系统之间的交互；数字沉浸式技术实现了虚实交互，创造了虚拟实在；个体交互的主动性，能够干预现实。^②媒介视角的新颖之处在于，它以计算机实施的交互为着眼点，不再纠缠于与人类的类比。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计算机的交互不仅限于人一机在计算机界面进行的具体交互行为，它更包括不同符号系统的交互，如图像系统与文字系统的转换；也涉及网络空间和物理空间的交互，实现即时的虚实穿梭；个体基于多重人工身份的交互等。概而言之，是创造了原本几乎不可能交集的异质系统的交互，由此迸发巨大的社会动能。

媒介视角的计算机研究，为当前观照人工智能提供了区别于类人性的一种新思路，重点是人工智能开启的新型交互模式及其实践，以及超越个体行为层面的社会系统交互的重大影响。

二、共生：数字系统的节点主体

以类人性思维考察人工智能可能产生的一种偏向是，仅仅在使用层面纠缠像与不像。无论是哪种结论，其实质都是将人工智能与人类理解为一种区隔甚至是对立关系。况且像与不像因其观照视角不同而很难有定论，但却很容易滑向威胁论，即夸大人工智能对于人类主体的危害。这种警惕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将人与人工智能对立的思考方式需要反思，它既不符合人工智能运作的实际状况，也很难找到真正有效的应对方案。上述原始技术论提供了一种思考思路，即将人与技术的共生关系视为人类物种形成及其文明发展的必然选择，如此在确立人与技术共生的历史性大前提下，深入探讨如何基于数字技术的特点，开掘人工智能的异类能量以及与人类接合的多样化方式，在这个框架中寻找趋利避害的对策。这种数字共生关系与历史上既有的人与技术共生关系相比，有突出特点：其一，在基础层面，表现为人一机交互系统的发起者是人类，在这个意义上，人类是原生自主力，但这种人一机交互系统一旦建立，就依赖人一机共生主体的共同运作，人工智能就并非简单随时听命于人类使用者的工具，而是拥有次生自主力；^③其二，在社会层面，人工智能系统深深地嵌入社会各类系统，与之形成多重网络，实施社会各领域的实时交互，由此重构了社会时空秩序，创造了新型社会关系；其三，在个体层面，人工智能已经全面渗透在日常生活中，个体的社会活动甚至生命节奏在很大程度上都受到人工智能的调节。这种数字交互与共生的状态仍然是以人类为主导的，表现为：人工智能的技术系统是人类发起建立的；人工智能的运作以人类设定为目标；每一种类型的人工智能都处在人类建立的意义域之中。在确认人类基础性的主导地位的同时，尤其需要关注人工智能的自主性，以及在人一机共生系统中的不可替代性。

当人工智能与人类的共生成为普遍话语时，追问所谓共生究竟包含何种意涵特别重要。鉴于人类与技术机器有着长久的共存历史，当下讨论所谓“共生”就不能仅停留在人类与人工智能不可分离的泛化

^① [德]西皮尔·克莱默编著：《传媒、计算机、实在性——真实性表象和新传媒》，孙和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2页。

^② [德]西皮尔·克莱默编著：《传媒、计算机、实在性——真实性表象和新传媒》，第2-4页。

^③ [意]科西莫·亚卡托：《数据时代：可编程未来的哲学指南》，第30页。

意义上，而是要深入挖掘数字智能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的基础仍须追溯计算机应用的数字技术，如维纳控制论所阐明的，只有将人与机器都理解为信息模式，并以二进制呈现为数据，在一个信息系统实现贯通，才能实现人与机器的连接。^①据此，基于数字技术的人工智能与人类的共生，在技术逻辑层面的特定意义是，在数据系统中人、物、机器是互相依赖的主体，形成了互相依存、协同运作的关系，所谓共生主体，意味着处于系统网络中的每一个节点都是共生主体的组成部分，人、物、机器都是由数据支撑的节点，节点的相互运作正是系统中主体力量的来源，是为数字系统的“节点主体”。这种数字技术造就的系统节点主体，在社会文化层面造成了一系列复杂影响：一方面必须以数据夷平世间所有存在物，才能实现系统的闭环运作，这就使得人类主体的独立性暂时性丧失，人类受到其他节点主体以及整个系统的牵制；另一方面，这个系统又使得人类可依据自身的目标，最大限度地调动所有存在物，在系统的驱动下生成大量数据与动能，由此行人类所不能之事，焕发出人类认知世界、把握其运作的创造力。

将数字系统的共生状态放置在人与技术共生的历史长河中考察，则更能呈现它的独特性。依照技术现象学的分析，人与技术有着一种它异关系，即技术作为准它者参与到人与技术的共生关系中。伊德以马和汽车的比照阐释了这种它异关系。汽车与马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只能失效并停止工作，但不可能发生对于人类命令的有机体抵抗。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伊德将技术的它者性称为准它者性。“比单纯的对象性要强，但是比在动物和人那里找到的它者性要弱。”^②依照这个思路思考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汽车就是一个例子，它呈现人工智能与机械汽车不一样的技术准它者性。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自动驾驶汽车是由数字系统全面控制的，所谓全面控制，意味着不仅仅是自动驾驶舱这个机器本身，而是包括了汽车与外部控制的整个数字系统。在自动驾驶过程中，人类只作为完全被动的乘客存在，除非特殊情况，无需参与任何驾驶工作，而且这个驾驶过程是完全自动化、智能化的。这种状态的人—机共生，不可能在人与技术机器直接交互的层面得到理解，共生是在数字系统的动态运作中实现的。与此类似的，在智能城市的运作中，人—机共生并不仅仅在个体使用数字技术接入社会系统，即单个用户使用媒介产品的意义上体现出来，更延展至数字系统中人类、技术机器、环境作为节点主体的共同参与，而且支撑整个城市运作的作为基础设施的数字系统，也是由多种类型的节点主体协作才得以建立并运行的。

节点主体在三个方面体现了数字时代人工智能与人类的共生性。其一，人与非人在一个系统中是完全平等的节点主体，它们的协同运作才能维持系统的运转，数据系统不但可以经由数据化将既存物变为非人的节点主体，甚至可以“凭空”创造节点主体，比如位置、轨迹都可能成为节点主体。非人主体之所以被称为主体，就是因其能够展现自主性，具有影响系统运作的动能；其二，每一个节点主体只有在特定的系统网络中才能获得特定的意义和动能，同一个人类主体，或者同一个物体，在不同的系统中可能成为具有完全不同意涵的节点主体，它们的性质和价值是由特定的系统以及相互关系决定的；其三，在数字系统与社会系统的复杂交转过程中，节点主体会引发巨大的社会影响。比如 ChatGPT 出圈引发的狂潮，不仅是在舆论层面刷新了大众对于人工智能的认知，更是对社会领域各个方面形成了现实冲击，比如现有职业与行业的衰落、消失，以及新型职业的出现等。以近期出现的好莱坞演艺圈罢工事件为例，其中一个重要诉求是限制人工智能在这个行业中的应用。如果将编剧、剪辑、演员等职业视为演艺行业的节点主体，数字系统人工智能的节点主体诞生和成长，将延伸到社会领域替代人类，带来重大社会影响。这种交转过程非常复杂，如在这个个案中，演职人员失业，人工智能上岗，或可转换成人工智能团队即人类研发者就业率的提高。ChatGPT 引发的失业问题，不能简单地类比工业化时代机器崛起导致的某些行业的工人失业，因为人工智能可能在各个领域史无前例地大规模替代人类，因此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除了创造新型就业岗位，还可能涉及诸如制定惠及不分行业的社会福利方案等全新社会制

^① [美]诺伯特·维纳：《控制论：或关于在动物和机器中控制和通信的科学》，郝季仁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页；[美]诺伯特·维纳：《人有人的用处：控制论与社会》，陈步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页。

^② [美]唐·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05页。

度及理念的提出与设计，而不仅仅限于某些行业的转变。系统性的人—机共生主体，充分显示了技术逻辑与社会文化逻辑的复杂交转状态，由此人工智能展现出全方位的社会影响。

三、结语：智能社会的新世界、新主体

在人工智能研究中，媒介视角的独特性为何？从媒介的基本意涵“调节”“交转”出发，数字技术的最大特点可概括为，在人、物、机器之间实现了前所未有的交互转换，由此释放出巨大的社会动能。人工智能作为数字智能的自主性，与人类的交互共生，正在建构智能社会，从而创造了新世界，刷新了人类主体的定义。人类原本没有固化的本质，其意涵是随着历史文化演进不断变化的，其中技术与人类的持续性交互是一个根本性因素。捕捉人与人工智能、社会系统之间智能化的交转机制、过程、影响，正是媒介视角的价值所在。智能社会的最重要特征，是社会系统运作的自动化。这也是人工智能不断增强、普及的结果。近年来高速发展的自动驾驶，就是展现这种智能社会自动化的生动案例。从最简单的层面看，所谓自动驾驶就是用人工智能替代人类完成驾驶工作，但其背后包含着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的交转自动化，并不能单纯地理解为个体人类和一台机器的关系。一是车联网系统，一台自动驾驶汽车成为这个系统的人—机共生的节点主体，这种共生不仅仅体现为在系统中是一个节点，而是综合了人的目标（到达目的地）与智能驾驶员的自主性选择（道路及交通状况的判断）；二是道路交通系统，包括红绿灯设置及控制、实时车流量反馈等系统；三是与车辆行驶、停放等的空间、建筑物、停车场等相关的物理空间状况。这三个层次经由数字技术的智能化互联互通，将会极大地提高整个城市交通的自动化运作水平。从这种自动驾驶技术引发的自动化社会运作延展出去，将带动相关法规、伦理、管理方式的全面更新。自动驾驶并非表面所显示的只是人工智能辅助、替代人类完成驾驶工作，驾驶舱作为数字界面，构成了身体系统—道路系统—交通系统—停车场系统—建筑空间系统—城市管理系统—政策法规伦理系统的一体化动态运作，它催生了智能社会自动化进程中的一系列技术、经济、政治、文化议题。

智能社会也必将催生新主体，即人—机共生主体的形态越来越丰富。以 GPT 为例，ChatGPT 已经展露了大语言模型的惊人智能，但 GPT 还只是一种通用基础性的模型，应用场景需要多维度进一步开发。目前 ChatGPT 的增长日趋缓慢，但以 GPT 为基础的后续开发却呈现出爆发态势，GPT 产品大量涌现，各类垂直应用正在多个领域获得发展。GPT 各类应用的共同特点是，自主性和自动化能力逐渐增强，与人类的交互不断深入。比如由 GPT 驱动的自主智能（AI agent）正在成为 AI 领域的一个热点，其自主性表现为：多个 GPT 可就人类设定的目标分工、协作，或是各自完成不同类型的工作，或是从不同视角讨论整体方案供人类挑选。人工智能最初的设计理念是机器模拟人类，随着这种异类智能的不断涌现，出现了人类向人工智能学习的反向过程。有学者提出，人工智能的四种思维方式值得人类学习，正在潜移默化地影响人类，包括数据驱动决策、逻辑思维、模式识别能力、持续优化自我等。^①事实上，随着人类与人工智能的接合越来越普遍，新人类也越来越具备人类智能与机器智能融合的新思维。

近来人工智能领域取得的突破性进展，使得智能元素渗透在各个领域，人工智能的自主性、自动化以及与人类智能的紧密接合等特质向多个方面延展，个体生活及社会运作的一体化、自动化趋势愈发显著了。整个世界正在变成一个数字系统，趋向于囊括所有存在物，创造出越来越多、形形色色占据系统节点位置的新型主体。人工智能在产品用户界面上创造的交互，正在不断地转化为社会各个系统之间的交互。对于当前人工智能研究而言，媒介视角提供的一个思路，就是考察技术层面实现的人—机交互，怎样经由复杂的连接、转换过程，生成社会、文化层面的交互。如此，人工智能研究的技术逻辑和文化逻辑或可形成有意义的勾连，并获得现实层面的阐发。

责任编辑：王冰

^① 周政华：《把自己作为 AI：一次试验得来的四条建议》，腾讯研究院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xMCHc9eTK-KL87EvCcafWA>，2023 年 8 月 11 日。

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机制^{*}

罗 戈 唐 莉

[摘要]农民与土地的特殊关系决定了土地制度的改革具有重塑农民政治文化的功能，重塑中国农民政治文化也是土地制度改革的题中之义，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通过土地制度改革重塑农民政治文化是一个综合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把乡村基层政治体系的重构和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有机地融入其中，在实践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把政治教育贯穿于土地制度改革的整个过程，从而达到重塑农民政治文化的目的。通过土地制度改革，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渊源、以拥护中国共产党为根本特征的农民政治文化在农村孕育发展，结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不同地区的农民政治心态不一致的状态，实现了中国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整体的政治文化的统一。

[关键词]土地制度改革 中国农民 政治文化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63-05

农民与土地的特殊关系，特别是土地制度在乡村秩序建构中的特殊地位，决定了改革土地制度必然刺激利益主体政治心态的转化，从而实现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1950—1952年我国进行了一次较为深刻的土地制度改革。这次改革是在国家政权框架内开展的，它对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制度安排角度来看，这次改革是全面改造乡村秩序、重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综合工程。本文以1950—1952年的土地制度改革为依据开展研究。

一、土地制度改革的政治文化意蕴

政治文化的概念最早出现于20世纪中期，美国政治学者阿尔蒙德较早使用这一概念，并赋予其最初的涵义。关于政治文化的定义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三种主要类型。其一，把政治文化定义为政治主体对政治体系的主观取向。有学者认为，政治文化是“一个民族在特定时期流行的一套政治态度、信仰和感情。”^①有学者认为：“政治文化是从一定思想文化环境和经济社会制度环境中生长出来的、经过长期社会化过程而相对稳定地积淀于人们心理层面上的政治态度和政治价值取向，是政治系统及其运作层面的观念依托。”^②也有学者指出：“所谓‘政治文化’指的是政治系统赖以生成的文化条件或背景，亦即一个民族在特定时期流行的一套政治态度、信仰和情感的集合”。^③其二，将政治文化定义为包括政治心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政治文化的嬗变研究”(14AKS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戈，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唐莉，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 合肥，230009)。

①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26页。

② 马庆钰：《中国政治文化论纲》，《理论学刊》2002年第6期。

③ 刘泽华、葛荃等：《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导论》，《天津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理在内的政治意识形态，甚至包括政治制度。有学者把政治文化界定为：“一个国家、民族或社会群体的人们在长期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积淀形成、持久影响人们政治行为进而影响政治系统建构和运行的，由包括政治态度、政治情感、政治认知、政治动机等因素构成的政治心理和政治价值观、政治思想构成的完整体系。”^①有学者将政治意识形态引入政治文化定义中，作为政治文化形成的原因。^②第三，把政治行为也纳入政治文化，赋予政治文化概念更广泛的内涵。有学者指出：“政治文化属于人类政治生活中的主观意识范畴，它是建构在一定历史时期、一定经济社会基础之上的政治上层建筑，是政治主体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形成的特定的政治价值观、政治心理和政治行为等的总称。”^③本文倾向于把政治文化理解为，“一个民族在特定时期流行的一套政治态度、信仰和感情”。^④农民政治文化则是指农民这一特定群体共有的政治态度、信仰和感情。农民群体的特殊性，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制度改革必然要被赋予重塑农民政治文化的意蕴。

首先，农民与土地的特殊关系决定了土地制度改革具有重塑农民政治文化的特殊功能。政治文化属于观念的上层建筑，政治文化的形成、发展及其特质直接决定于特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的质变也必然引起政治文化的变革。对于一个农业国家来说，土地所有制无疑是经济基础的核心要素，它不仅决定了国家的性质与国家社会的发展模式，还决定了政治文化的性质、样式及其发展态势。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地主阶级的政权、族权以及传统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的主要支柱。凭借这一制度，统治者赋予这种剥削和压迫关系以法律和伦理的正当性，让广大被压迫者接受。1950—1952年的土地制度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从而瓦解了传统农民政治文化的经济根基，必然推动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

其次，重塑中国农民政治文化是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是时代赋予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任务。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中国人民的解放做为奋斗目标，重塑农民政治文化是实现这个目标的题中之义。因此，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农民运动”“工人运动”视为核心任务，并酝酿着改革中国的土地制度，大革命时期对土地问题进行了理论探讨，提出过一系列政策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实现中国政治文化转型成为时代课题，包括土地制度改革在内的一切重大工程，都被赋予建构新型政治文化的使命，重塑新区农民政治文化是建构中华民族政治文化的重要内容。

一方面，重塑中国农民政治文化是实现我们党初心使命的重要环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⑤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就必须改善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生活，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农民的精神生活问题，彻底消除封建意识形态对农民政治心理的影响，唤醒农民的主体意识和政治觉悟，建构新型的农民政治文化。另一方面，重塑中国农民政治文化是时代赋予土地制度改革的任务。政治文化与政治体系是上层建筑中的相互作用、共同发展的两个方面。政治文化是政治体系的基础，对政治制度的选择与运行有着重要影响。当一个新的政治体系建立起来以后，通过政权影响乃至重塑特定的政治文化就成为掌握国家权力的政治主体必须考虑的任务。中国共产党从解放区的执政党发展成为全国性的执政党，马克思主义理论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渊源的大众政治文化成为主流政治文化。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占全国人口半数以上的人民政治心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体系尚未形成支撑关系。据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全国还有2/3的地区存在着封建土地制度。”^⑥如果说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农民所有的土地所有制，是从制度上确立并保障中国农民的根本利益，那么，唤醒中国农民的主体意识，重塑中国农民的政治心态，就是从根本

① 高建、乔贵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内涵与特征》，《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② 张康之：《政治文化：功能与结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③ 李好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视角下的中国政治文化发展》，《沈阳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④ [美]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第26页。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页。

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9年，第90页。

上实现中国农民的解放。无论从政治文化的发展规律来看，还是从新政权的巩固与发展的需要来看，针对这一部分农民进行思想改造，把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渊源的政治文化内化为农民阶级共同的政治心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重大历史任务。

二、土地制度改革重塑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实现机制

政治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不是或者说不完全是自然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在掌握历史规律的基础上，发挥社会意识反作用，把新区乡村基层政治体系的重构和乡村社会结构的改造有机地融入到土地制度改革之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把政治教育贯穿于土地制度改革的整个过程，从而达到重塑农民政治文化的目标。

(一) 重构乡村政治体系，为重塑农民政治文化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重构乡村政治体系，亦即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村基层政权，恢复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农村政治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乡村政治体系的重构是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任务之一，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个阶段，即1950年下半年，可以称之为“农会”治理阶段。“农会”（“农民协会”的简称）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创始的农民自治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农会组织十分复杂，为加强人民政府对广大乡村的有效管理，保障土地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等文件，正式赋予农民协会基层政权职能，^①同时开始对农民协会进行大规模的整顿。第二阶段，从1951年春到1952年底，是乡村政治体系形成和完善阶段。1950年12月，《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颁布，标志着正式的乡村基层政府治理时代的到来。农会继续作为农民自治组织发挥作用，从而形成了新型的政府治理与民间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政治体系。重构乡村政治体系为重塑全新的农民政治文化提供了根本的政治保障。一方面，重构乡村政治体系彻底封闭了旧式农民政治意识存活的政治空间，消除了重塑农民政治文化的政治障碍；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乡村政治体系第一次以国家的名义，从制度上确立了农民的政治主体地位，为唤醒农民政治觉悟、激发农民的政治热情、培养新的政治信仰，奠定了政治基础。由于乡村治理是在党中央人民政府领导下实现的，乡村政治体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体系在基层的直接延伸，从而消除了传统乡村社会对国家的疏离与冷漠。

(二) 改造乡村社会结构，为重塑农民政治文化清除封建势力的阻碍

中国传统农民政治文化的社会根基是传承几千年的宗法制度及其维系的熟人社会。基于封建专制时代“皇权不下县”的传统与根深蒂固的宗法观念，相对封闭的乡村是一个以血缘为纽带的人情社会。与官民关系相比，血缘关系才是决定亲疏远近的纽带。因此，政治框架内的保甲制维系的是政治上的乡村治理，伦理框架内的宗法制度是维系乡村秩序的重要力量。历代统治者都是借助血缘以及熟人社会的人情网络，固化农民的政治认知、政治感情乃至政治信仰。重塑农民政治文化，必须彻底摧毁封建宗法制度，改造宗法制度维系的乡村社会结构，而改造乡村社会结构的重要手段是划分阶级。划分阶级就是确定每个人（农民及土地占有者）的阶级身份。划分阶级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理论在革命实践中的运用。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重视阶级分析方法的运用。1925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分析了以往斗争的教训，认为：“不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一个大概的分析。”^②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颁布《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用法律的形式对阶级划分的原则与方法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成为指导党在革命根据地划分阶级、推行土地改革的重要依据。这些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指导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提供了经验。1950年，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政务院颁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明确了划分阶级的一般标准，并结合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情况，用“说明”“举例”等通俗易懂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94、2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页。

的体例做出了具体规定，具有操作性。1951年，中央在总结土地制度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草案）》，进一步完善了阶级划分制度。划分阶级，意味着彻底打破了沿袭数千年的宗法制度确立的乡村社会结构。如果说简单的“打土豪分田地”式的土地制度改革触动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阶级则是重新界定人与人之间政治关系与伦理关系。前者确立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后者确立了农民的人格独立权。

（三）广泛发动人民群众，把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土地制度改革全过程

在宗法伦理土壤中孕育发展了几千年的中国农民政治文化有着强大的惯性和排他性，为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摧毁其政治社会基础的同时，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教育作用，把动员、宣传、教育工作贯穿到土地制度改革的每一个环节。持续性与多样性是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宣传教育工作的显著特征。土地制度改革的过程包括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没收和分配地主土地财产、复查总结和动员生产等基本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建立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彰显了宣传教育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党和人民政府就采取各种形式、多渠道地在农村和城市各界人民中广泛宣传土地改革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目的性，解释土改法令和方针政策，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①为了让人民群众对阶级的本质以及划分阶级的意义有正确的认识，土改工作组依靠农会组织广大农民学习政策，掌握划分阶级的规则和要求。划分阶级的过程也充分体现人民民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划分阶级成分时，应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按自报公议方法，由乡村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在乡村人民政府领导下民主评定之。”^②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为了消除农民的顾虑，土改工作队“深入到农户特别是贫雇农家中，帮助他们认清地主的发家史和农民的血汗史以及解放后农民地位的变化”，^③要让农民懂得，旧社会农民与地主之间的一切不平等，都是因为土地制度不合理。

宣传教育手段的多样性是中国共产党宣传教育工作的传统优势。在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既有走乡串户式的分散式宣传教育，也有集中学习式宣传教育。从遍布城乡的标语口号到标准规范的印刷品以及文学艺术等，都承载了宣传教育的功能。走乡串户式的分散式宣传教育是中国共产党运用最频繁的教育方式。这种教育方式拉近了党和农民之间的距离，为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奠定了基础。集中学习式宣传教育往往建立在分散式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动员大会、诉苦大会、批判大会等常见的集中学习形式，在扭转农民的政治倾向、激发农民政治热情和参政意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标语、口号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较具特色的一种宣传教育方式，把党的方针政策等写在墙壁上、岩石上宣传，让人们随时可见，其大众化效果比出版书籍更有效。以文学艺术为载体的宣传在土地制度改革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戏剧、民歌等艺术形式对于文盲占绝大多数的农民来说，不但喜闻乐见，而且具有感染力。宣传教育与土地制度改革紧密结合，让广大农民在获得利益的同时，思想观念上也得到了有效的改造。土地制度改革是在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下开展的革命运动，从动员到实施，每个环节都体现着党的领导和公开公平，保障了马克思的主流意识形态在乡村的切实贯彻。值得强调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土地改革的制度设计，还把政治教育科学扩展到城镇及非农业人口，把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与整个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文化的整体建构结合在一起。一方面，组织土改工作队，加强对土地制度改革的领导，同时实现对这批工作人员的教育；另一方面，在土地制度改革过程中，专门组织知识分子和有关干部到农村参观考察。

三、土地制度改革造就崭新的中国农民政治文化样态

政治文化本质上是一种政治心理，政治认知、政治态度和政治价值评价（集中表现为政治信仰）是政治文化的三个基本要素，以此为坐标，可以清晰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变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上册，第9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第298页。

③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上册，第96页。

化。

土地制度改革在不长的时间内颠覆了农民的政治认知，激发了他们的主体意识，点燃了他们的政治热情。通过土地制度改革，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渊源、以拥护中国共产党为根本特征的农民政治文化在新区农村孕育和发展，同时也结束了不同地区的农民政治心态格格不入的状态，实现了中国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整体的政治文化的统一。

首先，颠覆了农民的政治认知，唤醒了他们的主体意识。土地制度改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农村的实现形式，是用马克思主义重塑中国农民政治心理的主要渠道。在土地制度改革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仅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农民的政治主体地位，而且摧毁传统乡村政治体系与宗法社群结构，改变与之相适应的价值观念，从物质与精神的层面解除了农民的束缚。农民的主体意识被逐渐唤醒，并在实践中彻底刷新了对新旧两个社会的认知，实现从血缘关系到阶级关系的转变、从家庭家族利益到民族国家利益的升华。其次，扭转了农民的政治态度，激发了中国农民的政治热情。广大农民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信任与日俱增，他们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热情高涨起来。越来越多的农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设中来，成为中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强大的生力军。最后，培育农民的政治信仰，筑牢农民与党的血肉联系。从意识形态角度看，土地制度改革的过程，是“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念与国家意识嵌入乡村民众日常生活”，确立广大农民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共党的领导地位的认同的过程。经过土地制度改革，广大农民对领导他们翻身解放的中国共产党无限感激忠诚，“跟着共产党走”逐渐成为农民的一种集体政治意识。^①

中国农民政治文化的重塑是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发生发展的，不仅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而且必然要有一个从局部到整个阶级的发展过程。用马克思主义重塑农民政治文化，也是在部分地区开始，然后推向全国。到1952年底，全国除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外，都完成了土地制度改革。这不仅意味着基本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农村的政治建设与社会改造，而且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农民政治文化的整体重塑。

责任编辑：许磊

^① 王瑞芳：《土地改革与农民政治意识的觉醒——以建国初期的苏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参与的完善

黄晨璞 郭天武

[摘要]《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的公布与实行,意味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试用期,“转正”为刑事立法。学界对值班律师、辩护权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等重要问题已展开较为充分的探讨,但涉及被害人的相关研究则较为单薄。被害人作为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主体,其权利的保障,既关系个案中被害人利益的修复,也关乎刑事诉讼中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更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被害人权利保障包括程序参与权的配置、参与度的深浅、满意度的高低等,但上述各方面,在实践中均存在改善的空间,应通过建立量刑建议参与机制、畅通意见表达渠道、强化法律帮助措施等,实现被害人的“有效参与”。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被害人参与 参与价值 参与制度完善

[中图分类号]D91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068-05

2018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在汲取试点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对律师介入权、值班律师制度、认罪认罚具结书、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保障、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救济程序等重要问题,都新增或细化了规定,但对被害人这一刑事诉讼程序中的重要主体,其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参与权,却缺少相匹配的措施而难以落到实处。^①

一、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论价值与原理

首先,“弥补被害人”是认罪认罚的应有之意。由于犯罪构成要件是十分复杂和专业的问题,指望每个被追诉人周知,近乎强人所难,因此大部分学者认为,只需要被追诉人“概括性认罪”,即满足认罪认罚制度启动的条件。被追诉人应当同时满足承认主观动机和客观犯罪行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何种伤害并愿意为此承担责任,是“认罪”应有之意。能诚恳认知自己的行为与人之伤、与世之害,是主观情节轻重的关键判断标准。“认罚”应当是被追诉人对控方所提出的刑罚预设甘愿接受。所认之“罚”不限于刑罚,还包括对已经发生和即将进行的诉讼程序的认可,被追诉人必须是自愿接受简化后的诉讼程序并在知情的情况下主动放弃一些诉讼权利。^②弥补被害人遭受的损害也应该是“认罚”的内在要求,如在财产型犯罪中,主动退还赃款(物)、赔偿或补偿被害人的损失才能真正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将“认罚”的真情实感变成行动;仅为获取刑罚上的减免而与侦、控机关妥协的被追诉人,其社会危险性显然并未降低。

其次,被害人参与是刑事诉讼价值的重要指向目标。刑事诉讼若是缺失被害人的参与,所谓实现工

作者简介 黄晨璞,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郭天武,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卞建林、谢澍:《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解读与反思》,《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年第6期。

② 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具价值亦或独立价值只能如梦幻泡影。其一，作为处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刑事诉讼要帮助刑法实现惩罚已经犯罪的人及警示想要犯罪的人之作用。中国自古以来有因果循环之说，“做坏事要遭受报应”的观念根深蒂固，报应论中被追诉者应被天地制裁，主要原因是其恶行造成无辜者利益受损必须得到弥补，天道缺失也必须通过赔偿和补偿得到修复，从而实现循环圆满。其二，保障人权的独立价值要求被害人更有效地参与刑事诉讼程序。2016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就强调在司法改革的过程中，要合理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刑事诉讼程序绝对不会满足于仅通过保障被追诉人的基本权利来彰显自己的人权追求，而应通过对包括被害人在内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基本人权的保障，来实现人权的光辉雨露绝不会厚此薄彼的雄心。

再次，被害人参与是诉讼平衡论的基本要求。刑事诉讼本身就具有整体性和协调性的特征，一旦顾此失彼导致正义的天平倾斜，后果是难以预计的，所以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我们必须遵循平衡的理论去设计整个制度、执行各项程序。唯有尽量做到一碗水端平，才能缓和各方关系的冲突，实现多元化利益的和谐共赢，达到群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平衡，进一步满足社会全体成员对公平公正司法环境的期待。在“重视保障被追诉人权益”理论甚嚣尘上的学术环境之下，在“提高诉讼效率”的实践压力之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运而生并成绩斐然，但这并不能为克减甚至牺牲被害人权益的做法提供任何正当性。拓宽被害人参与渠道、保障参与效果，是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平衡的最佳路径。

最后，被害人参与有利于实现司法高效。刑事速裁程序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原有简易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了刑事案件的程序分流，被追诉人通过认罪认罚获得从宽处理的同时也节约了司法成本和诉讼时间。^①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被害人的参与，对司法效率的提高会产生一定的拖累。然而《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233条第五款规定，被告人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可见如果认罪认罚制度中忽略了被害人的有效参与而导致不能适用速裁程序，通过程序分流来提高司法效率的功能将大打折扣。公正是效率的前提，只有公正的司法才可能实现高效，^②司法的过程和结果都以追求公正为目标，同时公正的过程可以促进司法和谐、有序的进行，避免不必要的申诉、上诉、抗诉、拖延审理等，实现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与司法结果公正的统一，离开被害人的参与，司法公正不可能实现，司法高效亦无从谈起。

二、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现状与阻碍

（一）被害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参与度低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笔者收集了2018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间所有的刑事案件文书（Y样本）、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文书（X样本）。由于一份文书存在同时记载被害人意见、被害人程序异议及诉讼代理人意见的情形，笔者利用组合搜索和逐个甄别等方法，对所搜集样本进行了进一步的分类整理并剔除了重复问题。将Y样本中载明被害人异议、意见、其代理人意见的文书分别设置为Y（异）、Y（意）、Y（代）；将X样本中载明被害人异议、意见、其代理人意见的文书分别设置为X（异）、X（意）、X（代），接着以（Y异+Y意+Y代）除以Y便可算出被害人参与度，依此绘制出图1及图2。

如图所示，由于公诉案件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主流，大部分与控诉相关的权利均由公诉机关掌握，诉讼权利被控诉职能取代，导致被害人在刑事案件中的参与度较低。^③在适用认罪认罚程序的案件中，被害人的参与度进一步降低，诉讼程序几乎成了公诉机关与辩方的对弈之局。然而公诉机关与被害人的利

^①步洋洋：《简化审理程序的意蕴与重构：基于认罪认罚从宽的应然向度》，《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②樊崇义：《“把握司法规律 推进司法改革”系列之司法要追求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统一》，《人民法治》2016年第10期。

^③陈瑞华：《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现代法学》2023年第1期。

益并不是完全一体的，被害人的权益具有私人性，有时候其利益与公诉机关亦会背道而驰，那么作为当事人的被害人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事案件中参与度如此之低，是不符合刑事司法公平公正的追求的。

(二) 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阻碍

将图1和图2所展示的数据样本通过计算平均值的方式，选定期限间刑事诉讼案件中被害人的参与度约为1.81%，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参与度约为1.27%。参与度低迷，有效性自然难以保障。结合实证分析结果及实践认知，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阻碍。

第一，现有刑事规范对被害人参与的保障力度远低于被追诉人。从规范密度看，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全部29条中，有关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规定之比例为4：21，悬殊较大。《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认罪认罚制度的直接规定一共有10条，其中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条文设计毫无掩饰地偏向被追诉人，法条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知情权、获得法律帮助权、发表意见的权利、参与量刑的权利等做了有层次、多维度的保障，但对被害人在此制度中的诉讼权利几乎只字未提，其当事人地位与被追诉人一经对比，名不符实的现状暴露无遗。

第二，被害人意见对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缺乏实质影响力。仔细查阅我国近年来新增的保障被害人参与的条文，不难发现其模糊性和强制性缺失。^①如《试点办法》中关于被害人意见法律地位的表述为：“量刑的重要考虑因素”，与一个明确的法律规定相比，这更像在表达一个态度。整体状况如此，局部情况自是不容乐观。2019年10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6条、17条、18条强调了要敦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获取被害人谅解，司法机关要重视和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否则从宽时将予以酌减。令人费解的是，第18条忽视了被害人意见的真实影响力：“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同意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第三，审判实践标准不一导致同类案件判决差异巨大。下面两个案例，由于检察机关允许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程序的标准不一，结果出现了反差。田某故意伤害案(案件一)：犯罪嫌疑人田某归案后主动认错、积极赔偿、态度良好，顺理成章的走完了认罪认罚程序，岂料首轮庭审后，田某态度大变、言语嚣张，甚至恫吓被害人家属，被害人气急之下又无可奈何，逐向法院反映并请求撤销原认定。由于缺乏立法和程序的支撑，法院没有重视被害人的所谓“申诉”，依然判决对田某从宽处理。被害人心气难平却无处宣泄，遂走上了闹访之路。^②某一故意伤害案(案件二)：某一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情节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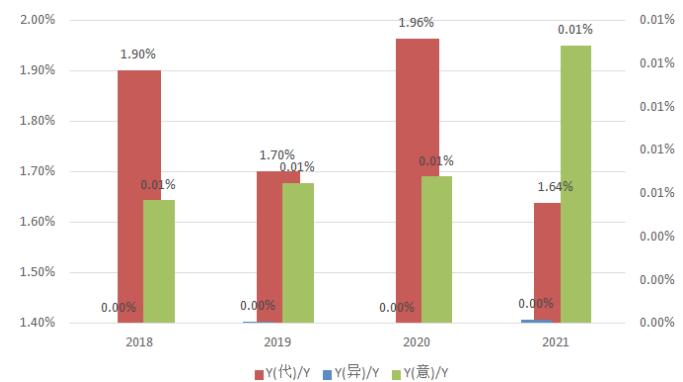


图1 2018年10月—2021年12月被害人参与刑事案件情况柱状图



图2 2018年10月—2021年12月被害人参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情况柱状图

^① 梁芙蓉：《审查起诉阶段听取被害人意见规则的拓展》，《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年第2期。

^② 王瑞君：《“认罪从宽”实体法视角的解读及司法适用研究》，《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5期。

严重，同时认错态度良好，案件迅速步入认罪认罚认定阶段。后被害人得知其谅解与从宽处理相关，于是坐地起价，死咬 80 万赔偿不放。纵使被追诉人的认错态度无比诚恳，也有心赔偿，但是其家境并不如被害人所猜测般富裕，无法拿出巨款，最终未能获得最大程度从宽处理的建议。^①案件一，被害人基于犯罪嫌疑人的恶劣行为提出了反对适用从宽处理的异议，但是司法机关在没有审慎调查的情况下直接忽略了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的参与可谓完全无效；案件二，被害人漫天要价的行为又直接使得犯罪嫌疑人丧失了争取最大限度从宽处理的机会，其参与对认罪认罚的适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根据《意见》第 18 条之规定，假如旧案新诉，此案中被害人的参与也将因为不合理而失效。

第四，被害人谅解与速裁程序的适用无实质关联。《刑事诉讼法（2018 年修正）》第 222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第 223 条规定，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上述两条规定中的表述存在明显的矛盾之处。第 222 条针对“认罪认罚”案件，而第 223 条之规定适用于所有刑事一审案件。根据《立法法》第九十二条确立的“特别优于一般”同阶法条冲突适用规则，前者优先适用。既在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害人是否获得赔偿或者与被告人达成赔偿协议，不是判断能否适用速裁程序的必要条件。

三、保障被害人有效参与的路径

（一）提高被害人参与地位以实现与被追诉人的地位对等

第一，完善立法以加强被害人参与地位的对等性。上位法设定各主体权限范围，再通过拟定司法解释来增强机动性，诉讼才能顺利、高效运行。据此，立法应做如下改进。首先，完善一般法律对被害人权利及地位的概括性规定。先确立《刑事诉讼法（2018 年修正）》中关于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制度的囊括性规定，包括不限于被害人在认罪认罚制度中的地位、参与权利及参与之法律后果等。其次，平衡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中被害人与被告人参与认罪认罚程序中的规定比例，以新增立法或出台更多司法解释的方式，尽力弥补被害人权利保障的空白之处，在立法数量上增强对等性。最后，修改或废除冲突的立法条文，并在立法和司法解释时注重被害人参与的法律后果和救济途径，营造实质公平的对抗环境。

第二，尽力满足被害人的知情欲以加强被害人参与地位的对等性。被告人作为认罪认罚的主体，全程参与所有程序，有关信息也是全程同步掌握。限于认罪认罚制度的目的，被害人的参与程度不可能与被告人一样，但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应分别在认罪认罚制度相关程序的重要节点上给予被害人及时的信息告知。而且为了满足现代化法治精神中“有迹可循”的要求，追诉机关在履行告知职能的过程中应形成书面化的文字材料，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在阅读完毕、确认获知后签字（加盖印章）。根据诉讼阶段的不同，还可对告知程序予以具体化，更恰如其分地保障被害人在知情的基础上参与认罪认罚程序。

第三，完善诉讼代理制度以加强被害人参与地位的对等性。《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等明确规定，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样，也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但是，高位阶、刑事诉讼的根本依据——《刑事诉讼法》，仍然严重忽略了被害人对获得法律帮助的需求，被害人尤其是经济类、财产类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与被追诉人相比，因遭受巨大财产损失，更需要低成本甚至免费的法律援助。首先，《刑事诉讼法》应增加此类规定：“公诉案件中，在犯罪嫌疑人被缉拿归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的 3 天内，侦查机关应告知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请获取免费法律援助”。其次，值班律师的服务对象不应该仅仅局限于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也应当提供给被害人同等的法律咨询、疑问解答的机会。毕竟被害人要参与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来，会与多方诉讼主体产生交流，遇到很多法律专业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

^① 刘少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 年第 3 期。

(二) 保障被害人发表意见权以实现参与的有效性

有学者指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应进一步保障其在认罪认罚程序中发表意见并直面法官的权利。^①较之其他机制，被害人发表意见权的完善更有可能改进。

第一，完善被害人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意见表达机制。在侦查阶段充分保障被害人发表意见的权利是非常必要和可行的。侦查机关对于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只有建议权而非决定权，只需规定侦查机关在被告人表示愿意认罪认罚时依照上文所提的信息公开制度告知被害人，并充分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后记录在卷宗，待审查起诉时提交给审查起诉机关便可。如果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的，亦应将情况通报被害人并听取其意见后记录在案，这是程序正当性的基本要求。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在决定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应当主动听取被害人表述的意见，并将其作为是否适用该制度的重要依据，因为被害人作为被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对象，最能够分辨犯罪嫌疑人是否真心诚意的认罪认罚、有没有尽全力的获取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人身危害性和社会危险度是否达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要求等。

第二，完善被害人在庭审阶段面向法官的意见表达机制。在当前的制度环境下，具结书和记载着从宽决议的量刑建议是最具有法定效力的关键文书，不仅要体现犯罪嫌疑人的意志，也应当将被害人的意见以书面形式记录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中，并由被害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签字确认。具结书是认罪认罚过程展示到法官面前的法定书面文件，其中理应留下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程序的痕迹，被害人即使没有直接认定认罪认罚真实性、有效性的权力，但是其质疑和看法应当通过此文件进入法官的视野，作为法官自由心证时的依据。被害人有关量刑的意见也应记录在递交法院的量刑建议书中。一个制度在设计时不仅要考虑法理价值，其情理价值也是不能忽略的。^②《意见》第18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应当予以酌减。”与此相应，只有将被害人谅解的情形载明在量刑建议书中，并由被害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在审判时递交法官，才能够确保此条规定落地实现。

(三) 完善救济制度以增进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被害人明确作出不予谅解被告人的意思表示，或是就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等诉讼程序提出异议时，立法应明确对应的法律后果，并设置相应的机制保障后果实现。^③

第一，将获取被害人谅解设置为适用速裁程序的前提条件。笔者认为将未获取被害人谅解作为适用速裁程序的除外条件是《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的原意。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害人的当事人身份并未丢失，罔顾被害人感受去适用速裁程序，于法于理都难以自圆其说。所以《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222条中的“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应改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当事人均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但有本法第223条中所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实质构建被害人异议制度。被害人异议机制若想要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落地并实行，首先在一般立法的层面要列明其具有程序异议权，然后再通过司法解释将异议权的内涵及外延具象化，使得司法机关能够依法应对被害人所提出的程序异议。因此，应新增此类司法解释：若是被害人对认罪认罚的程序正当性有所质疑，应当有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异议的权利，上级检察机关可以在审查异议申请后、庭审开始前，决定是否启动专门的复查程序，以实现对下级检察机关的有效监督甚至直接介入认罪认罚程序；若是被害人对认罪认罚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异议，法官应当给予被害人当庭提出异议的权利，并在审查被害人的异议申请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认罪认罚复核程序。

责任编辑：许磊 王冰

① 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法学》2016年第8期。

② 郭玉：《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适当性研究——以Y法院试点改革数据为样本》，《中山大学法律评论》2018年第1期。

③ 陶永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参与研究》，《嘉兴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利益衡量法在数字经济时代 不正当竞争认定中的运用^{*}

卢纯昕

[摘要]利益衡量法为认定数字经济时代的不正当竞争提供了新的视角。利益衡量法契合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价值取向和行为规制法属性，亦符合不正当竞争的客观认定标准。在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展开利益衡量，要坚持多元利益的整体权衡，并以良好竞争秩序的制度利益作为最终衡量标准；在非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展开利益衡量，应借助比例原则实现受损利益与正当抵消利益等多重利益冲突的协调。

[关键词]数字经济 不正当竞争 利益衡量法 制度利益 比例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73-05

不正当竞争认定是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中的难点。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广告屏蔽、数据抓取、流量劫持、软件干扰等新型不正当竞争纠纷不断涌现。这些纠纷呈现出复杂化、高技术化等不同于传统不正当竞争纠纷的新特点，大多只能依赖抽象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加以裁判，这进一步加剧了不正当竞争认定上的不确定性。利益衡量法作为一种法的续造方法，对于弥补法律漏洞、具化法律原则具有重要的价值功能。将利益衡量法运用于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为解决不正当竞争的认定难题提供了可行的思路。由于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判断具有与生俱来的利益权衡属性，^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抽象性可借助利益衡量实现具体化。厘清利益衡量法在不正当竞争认定中的运用规则，有助于正当竞争行为边界的划定和市场竞争秩序的良性发展，形成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一、利益衡量法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特别适用性

利益衡量法建立在“价值、事实与逻辑”的基础上，通过利益的比较、权衡与取舍，实现司法实践中疑难案件的解决，弥补法律的漏洞。^② 在不正当竞争认定中运用利益衡量法，有助于弥补传统裁判思路的不足，具有回归动态竞争本质、操作性强的功能优势。

第一，契合从“保护竞争者”到“保护竞争”的价值转向。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诞生之初聚焦竞争者（即经营者）一元利益保护，在历经现代化变革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价值理念逐步由“保护竞争者”向“保护竞争”转变。这同时意味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利益结构的转型，即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保护竞争者一元利益转向保护包括竞争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内的多元利益。价值理念的更新与利益主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知识产权二元保护模式研究”（21FFXB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卢纯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孔祥俊：《论反不正当竞争的基本范式》，《法学家》2018年第1期。

② 梁上上：《利益衡量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40页。

体结构的变化，为利益衡量法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多元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呈现出不同的利益诉求。利益衡量法契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竞争”的价值理念，通过对根植于竞争秩序的不同利益诉求进行研判，分析各方利益得失，从而为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提供参照。

第二，适应从“权利侵害式”到“行为规制式”的进路调整。在不正当竞争判定中，权利侵害式认定进路一度成为司法惯用路径。权利侵害式认定进路的适用逻辑是，首先论述一种受保护的利益，进而基于利益受损认定不正当竞争。这种思维定式，将利益受侵害简单等同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当扩大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范围。然而，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利益并非权利，而是权利之外的法益，^①这种法益不具备权利所要求的“归属效能”“排除效能”与“社会典型公开性”。^②随着客体认识的转变，不正当竞争的认定进路开始由“权利侵害式”向“行为规制式”调整。问题在于，行为规制式认定进路并不十分清晰。行为规制式认定进路未从“法益”的确认出发，而是按照义务规则的逻辑对法益采取消极防御式的保护。由于法益缺乏公示性和边界不清晰，行为规制式认定进路需要通过利益衡量方能实现对法益的保护。利益衡量法契合行为规制式认定进路的内在要求，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固有属性保持同一。

第三，符合从“主观标准”到“客观标准”的标准转换。受侵权法上“道德说”的影响，各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之初，对不正当竞争的解读强调道德因素的主观标准。但道德解读的困境在于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上的不确定性。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价值观念的嬗变，不正当竞争的解读出现客观化趋势。客观化的初级阶段是“习惯说”，即依照竞争市场中发展的“良好市场惯例”判断行为的正当性。市场惯例是对业已熟悉、类型化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整，虽然对既有竞争行为模式的评价起重要的参考作用，但其总结性特征与新型不正当竞争的前沿性背道而驰。^③客观化的成熟阶段是“竞争效能说”，即从市场效果的角度出发，将竞争扭曲作为判定不正当竞争的最终标准。依据“竞争效能说”，正当的竞争是效能竞争，即竞争者通过自身努力而非扰乱市场秩序的手段为市场提供产品或服务。“竞争效能说”使不正当竞争的判定从注重道德因素转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功能理解，为不正当竞争的解读设立客观标准。不过，由于“竞争系统的复杂性无法用低于其自身复杂程度的方法加以判断和说明”，^④何为“竞争扭曲”需要对竞争效果充分评价。利益衡量法的优势在于可综合权衡各种利益，更好实现市场竞争效果评估。利益衡量法破除了概念法学对商业道德所作的主观解读而聚焦于市场效果的权衡，通过对利益的理性比较与分析为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裁判建立了可操作的路径。

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利益范围与冲突的界定

(一) 多元利益的层次结构

在利益衡量中，当事人的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形成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有机层次结构。^⑤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关注的当事人具体利益和群体利益包括竞争者利益和消费者利益。竞争者是市场竞争的参与者，在市场竞争中的目标是构建自身的竞争优势。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者利益，即竞争者在市场竞争中能自由参与竞争，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利益。消费者是竞争结果的承受者，容易受到不正当竞争的影响。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消费者利益，是指消费者自由决策的利益，这种决策自由是消费者在信息充分真实的前提下自主作出消费决策的能力，^⑥是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构成。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多元目标还包含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

① 郑友德、胡承浩等：《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兼评“公平竞争权”》，《知识产权》2008年第5期。

② 于飞：《侵权法中权利与利益的区分方法》，《法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③ 蒋舸：《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形式功能与实质功能》，《法商研究》2014年第6期。

④ Daniel Zimmer (ed.), *The Goals of Competition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2, pp.27-52.

⑤ 梁上上：《利益衡量论》，第122-123页。

⑥ Tim W. Dornis, *Trade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Conflicts: Historical-Comparative, Doctrinal,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281-287.

利益的概念虽然抽象，但在不同的情境下可以感知与具化。当竞争行为符合竞争规范时，所有市场参与主体都能享受竞争市场带来的高透明度、信息自由、市场创新等一般竞争利益，这种一般竞争利益就是社会公共利益。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实质是公众不受竞争扭曲影响所获得的利益。

在利益衡量的层次结构中，制度利益是法律制度中固有的根本性利益。制度利益具有相对稳定性，但也随着社会发展作出调整。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利益在于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通过营造合法有序的竞争环境，鼓励竞争者通过诚实经营获得竞争利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就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置于竞争者利益与消费者利益之前，强化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确保竞争机制正常运行的立法目标。制度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在于，制度利益必须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协调。^① 正当的良性竞争会带来商品服务质量的提升，有助于消费者的整体福利以及市场创新与信息流通，从而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情形下，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利益终将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吻合。

（二）利益冲突的基本类型

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多元利益层次结构中，不同利益主体会产生不同的利益诉求，从而发生利益冲突。由于利益冲突的类型决定利益衡量的展开路径，划定利益冲突的类型是实现利益衡量的又一前提。

零和型竞争是指竞争行为在给一方带来市场份额增加的同时，必然导致另一方市场份额的减少，是没有带来总量增加的竞争。在零和型竞争纠纷中，为竞争者带来收益的竞争行为在造成竞争对手、消费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利益损失的同时，没有产生其他额外的社会效用。如在软件干扰不正当竞争纠纷中，经营者通常利用自主开发的杀毒软件宣称其竞争者的软件为“恶意软件”，通过恐吓的方式干扰用户的决策。用户在安装杀毒软件后，杀毒软件自行屏蔽其所宣称“恶意软件”的启动和运行，并在用户选择不卸载时违背用户指令删除“恶意软件”。这类竞争行为在给杀毒软件经营者带来利益的同时损害了竞争对手和消费者的利益。在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利益冲突发生于获益的竞争者与受损的主体之间。非零和型竞争则指竞争行为除了造成一方市场份额增加和另一方市场份额减少外，还产生额外的社会效用。在非零和型竞争纠纷中，为竞争者一方带来收益的竞争行为在造成竞争对手、消费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利益损失的同时，还会产出其他额外社会效用。获益方的竞争行为除了损害相关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外，还会产生正当的抵消利益。非零和型竞争纠纷的利益冲突更为复杂，不仅获益的竞争者与受损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正当抵消利益的获益主体与受损主体之间也存在利益冲突。

三、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利益衡量的展开

在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利益衡量展开的关键包括受损利益的判定和衡量标准的选取。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总会使市场参与者的利益实际受损或有受损之虞，司法不应干预那些不会造成损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② 基于此，在零和型竞争纠纷的利益衡量中，第一步应明确个案中受损的利益是什么，即受损利益的判定。受损利益的界定主要体现为对当事人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受损可能性的考察。在市场竞争中，竞争优势的丧失是竞争者利益受损的重要体现。竞争优势是一种相对抽象的提法，商业机会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具体目标，其流失是竞争优势丧失的具化。在“海带配额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获得出口配额是一种可以合理预期获得的商业机会。^③ 当这种商业机会被竞争对手篡夺，竞争者会因竞争优势丧失而遭受利益损失。竞争行为对消费者利益的损害主要表现为对消费者自由决策基础的破坏、对消费者自由决策过程的干扰以及对消费者私人决策领域的侵扰。^④ 在市场竞争中，消费者利益容易沦为不正当竞争的牺牲品，部分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技术认识的不足，通过施压、恐吓等方式迫使消费者作出消费选择，干涉消费者自主决策的过程。如在强制捆绑不正当竞争纠纷中，经营者往往在未明确告知用户

^① 梁上上：《制度利益衡量的逻辑》，《中国法学》2012年第4期。

^② 孔祥俊：《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竞争法取向》，《法学评论》2017年第5期。

^③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1065号民事判决书。

^④ 张占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范式的嬗变——从“保护竞争者”到“保护竞争”》，《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

且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在用户下载、安装其他经营者的软件时强迫用户下载其软件。这种干扰行为在不过问消费者意愿的情况下直接代替消费者作出选择，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在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利益衡量的第二步是衡量标准的选取。在多元利益的层次结构中，制度利益是利益衡量的核心，且应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协调。由于立法过程本身就是利益衡量的过程，各种具体利益经过综合衡量已较好地固定在制度利益上，^①故在制度利益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其应成为利益衡量的根本标准。依据制度利益衡量标准，仅当事人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受损本身并不意味着造成损害的竞争行为一定不正当。市场竞争具有天然的损人利己特性，有竞争必有损害是市场竞争的“丛林法则”。公平竞争并不是保证每个竞争者都能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而是通过设置参与市场交易的行为准则，确保竞争者在自由竞争中遵守竞争的底线伦理。因此，当事人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受损本身不能单独构成评价不正当竞争的要件，只有将其放在特定的利益结构中，符合利益衡量的标准，特定的损害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考量因素。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度利益出发，是否扭曲竞争、是否有损竞争秩序，是判定不正当竞争的根本标准和终极依据。维护竞争秩序这一制度利益与不受竞争扭曲影响的社会公共利益相吻合。故在零和型竞争纠纷的利益衡量中，应将当事人具体利益、群体利益与制度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进行“相符性”检验。竞争者利益损害和消费者利益损害作为竞争行为的结果，必须达到一定的显著程度方可认定竞争行为的不正当性，即竞争行为对竞争者利益的损害导致相关竞争者不愿投资相关市场而产生市场失灵之时；^②或竞争行为对消费者利益的损害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柠檬市场，从而发生因信息不对称引起的市场失灵之时。总的来说，当一种竞争行为对多元利益损害的质和量达到足以对竞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时，即可谓“损害竞争秩序”。^③依据该标准，有损害并不必然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有损竞争机制才是行为正当性认定的最终参照。

四、非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利益衡量的展开

市场竞争的利益格局错综复杂，有时利益评价并非单向的。在非零和型竞争纠纷中，竞争行为在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害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正当抵消利益。在此种情况下，认定不正当竞争不能仅考虑损害对竞争秩序的影响，还应考察正当抵消利益所带来的社会效应。比例原则是利益衡量的另一种表达，适用于多元利益评价具有不同指向、存在多重利益冲突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 受损利益与正当抵消利益的明确

作为一种方法论意义上的工具性原则，比例原则由妥当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构成，这使其“从一个抽象的理念落实为具体、可操作的概念。”^④比例原则既强调事实层面的目的手段衡量，又包含价值层面的均衡，高度契合非零和型竞争纠纷利益冲突的特点。在运用比例原则认定不正当竞争时，利益衡量的第一步是一方先证明其受损的利益，而后由另一方对竞争行为的妥当性提供证明，表明竞争行为有助于正当目的的实现。广告屏蔽不正当竞争纠纷包含了多重利益冲突，此类纠纷中原告受损的利益通常指向既有“免费+广告”商业模式的受损。在原告证明受损利益后，依据妥当性原则，被告应证明其广告屏蔽行为有宣称的正当目的。广告屏蔽的社会效用主要体现为提高消费者体验和促进商业模式创新，这是广告屏蔽产生的正当抵消利益。在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数据被抓取方的利益损害通常涉及“过度爬取”对数据安全利益的损害以及数据被抓取方财产价值稀释、利润下降等“纯粹经济损失”。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价值主要源自二次利用，在某些情形下，否定数据抓取与利用行为可能损及数据抓取方的利益及公共利益。

① 梁上上：《利益衡量论》，第144-145页。

② Reto M. Hilty and Frauke Henning-Bodewig (eds.),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Berlin: Springer, 2007, pp.1-52.

③ 周樞平：《商业标识保护中“搭便车”理论的运用——从关键词不正当竞争案件切入》，《法学》2017年第5期。

④ Aharon Barak, *Proportionality;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heir Limit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32.

(二) 必要性与均衡性的考察

在非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受损利益与正当抵消利益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司法裁判在依据不同利益的重要性展开利益衡量时，应借助必要性与均衡性两大子原则实现利益衡量的公正。必要性原则是协调受损利益与正当抵消利益之间利益冲突的前置性条件，只有手段与目的相匹配，才能进入利益之间均衡性的判定。必要性原则要求不存在其他造成更小损害而达致相同目的的方式。例如，在广告屏蔽不正当竞争纠纷中，过滤广告的方案有多种。其中，默认开启内置过滤功能的内置模式对视频网站的影响最大，由于存在其他同等有效、损害性更小的替代方式，采用此种屏蔽方法无法满足必要性原则。而默认关闭的内置模式赋予消费者自主选择权，消费者只有在无法忍受广告的情况下才通过手动设置插件过滤广告，对视频网站的影响相对较小，符合必要性原则。当然，随着技术的发展，如果视频网站能够证明有更好的替代解决方式，则上述方案也可能因技术进步变得无法满足必要性原则。

均衡性原则是多元利益衡量中达致利益均衡的核心，要求竞争行为带来的利益大于行为造成的损害。两种冲突利益间的比较应取决于基本法的价值秩序，即一种利益相对另一种利益是否有明显的价值优越性。在涉及相同位阶的利益冲突时，一方面取决于应受保护利益的受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取决于假如某种利益让步时该利益的受损程度。^① 依据权衡法则，当一种利益受损程度越高时，另一种利益的重要性程度应越大。^② 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谦抑本质出发，为了不过度干涉竞争自由，均衡性应满足重大性的要求，只有损害明显超过实现的利益才能认定行为不符合比例原则。^③ 故当竞争行为不损及竞争机制时，正当抵消利益的存在使竞争行为符合均衡性原则的可能性较大；而当竞争行为对竞争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正当抵消利益的重要性就必须大大提升。依据均衡性原则的要求，尽管广告屏蔽对视频网站经营者造成一定损害，但这种损害不是毁灭性的。在满足必要性原则的前提下，这一竞争行为能促使视频网站经营者提升广告的品质，有助于竞争机制的自我调节。从这个角度看，屏蔽广告行为造成的损害并不会明显超过所获利益，符合均衡性原则。据此，当新商业模式对既有商业模式产生干扰时，要从竞争机制本身出发，考察既有商业模式保护与商业模式创新之间的动态平衡。

在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纠纷中，必要性原则和均衡性原则对竞争行为的定性也有重要意义。例如，在“大众点评案”中，被告抓取并在其地图中大量全文展示原告的信息，这一行为在给原告造成损害的同时也存在正当抵消利益。由于用户在被告地图中搜索商户的位置可同步了解其他用户对商户的评价，这在一定程度上能提升用户体验，符合妥当性原则。然而，本案被告明显可采取较少或部分显示的方式，在促进用户体验的同时降低对原告的损害，被告的竞争行为因超过必要限度而无法满足必要性原则。不仅如此，从均衡性原则出发，被告的行为已实质替代原告的相关服务，不仅损害原告的利益，而且可能导致其他市场主体不愿投入信息收集进而造成产业生态破坏，对竞争秩序产生负面影响，其促进商业创新与消费者体验的收益与对竞争机制的损害并不相称。^④ 这说明，即便对于那些能产生正当抵消利益的竞争行为，在判定其性质时也不能忽视对竞争者利益和竞争机制的影响。

对于如何认定数字经济时代的不正当竞争，利益衡量法提供了新的视角。在零和型竞争纠纷中，利益衡量的展开应在个案中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多元利益，将多元利益衡量放入利益的层次结构中综合考量，才能保证利益衡量的妥当。在非零和型竞争纠纷的利益权衡中，比例原则实现了权衡过程的合理化和内容的具体化，促使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和谐均衡。随着利益衡量法在反不正当竞争领域的规范适用，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将更富有可预见性，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则也将更为清晰。

责任编辑：许磊 王冰

①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85页。

②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作为理性的制度化》，雷磊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第150页。

③ 兰磊：《比例原则视角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解释——以视频网站上广告拦截和快进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为例》，《东方法学》2015年第3期。

④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终242号民事判决书。

中华文明连续性考察

——基于“以民为本”理念的新视角^{*}

叶 坦

[摘要]在中华文明五大突出特性中，文明发展的连续性居于首位，不仅因其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而且更因其经历了几千年历史发展的证明。迄今为止，中华文明是世界文明大河中唯一赓续绵延、源远流长的文明形态，其能够数千载一脉相承，必有一以贯之的核心内涵传承延续，也有与时俱进、不断鼎新的新要素持续融进。考察中华文明连续性有各种不同角度或视域，本文重点梳理分析流传千载、跨越时代的“以民为本”理念，并对其发展演进轨迹与治理绩效进行历史考察。这一理念贯穿于中国历代政治治理和经济政策之中，成为创造出灿烂的经济文化并很早发达于世界的重要思想源流，也是近现代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民为本”向“一切为了人民”超越升华，“人民至上”成为“以民为本”理念的新境界，这赋予优秀传统理念鲜活的时代内涵。

[关键词]中华文明连续性 “以民为本” “四民皆本” “人民至上”

[中图分类号]F129; 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078-07

众所周知，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印度河流域的古印度等古老文明都先后衰落湮灭，唯有黄河流域的中华文明，历数千载时光演进至今，赓续绵延，源远流长。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阐明了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五大突出特性。这有利于系统理解中华文化传承发展的重大机理和关联逻辑，有利于深刻阐释文化传承的发展动因及其相互联系，对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认为“以民为本”理念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核心要素和生命力所在，通过对亘贯千年的“以民为本”理念及其历史演进轨迹进行梳理和诠释，能够从新视角揭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

一、中华文明连续性的特殊地位

首先，为什么以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作为考察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五大特性时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中华文明的五大特性并非平铺并立，而是有各自要义与逻辑关联的，其中置于首位的就是连续性。这点明了连续性具有特殊地位，其不仅是最为根本和突出的，而且是经过数千年历史发展演进所验证的史实呈现，更是寰宇各大文明相互参照、比较后所凸显的中华文明独有特性。能够直接印证对中国古代—现代—未来进行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经济史学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15ZDB1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坦，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席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者”讲座教授（北京，100871）。

通理解的，就是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中华文明数千年来一脉相承，既有其一以贯之的核心内涵传承延续，也有与时俱进、不断鼎新的新要素持续融入。

其次，如何认识中华文明的连续性？认识或许有多元视域、多种方法和角度，但先要搞清“文明”或构成“文明”的标志性要素是什么。文明构成要素中最主要的有语言文字、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制度沿革、身份认同等。诚然，一个文明的湮灭并非所有要素全部消亡，但主要或大多数文明要素失传或变样就是标志。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体现的就是，中华文明标志性要素的传承与发展。例如，作为文明流传最基本的要素，汉字文化从未中断。尽管有从甲骨文、金文、篆书到隶书、楷书的变迁，有繁体、简体的演进，但汉字的六种构成方式（即“六书”——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没有改变。再如，文化传统不曾中断。自先秦诸子百家，儒、墨、道、法各派（儒家为主，亦有变化）的思想主张、价值观念形成的文化传统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忠孝仁爱、舍生取义、诚信守约、自强不息等观念传承延续，姓氏、宗族、习俗、节庆等更是代代相传。外来文化的传入也多受中华本土文化的影响。以宗教信仰为例，本土的道教、汉传的佛教等源远流长，“三教合流”和谐发展，即便是基督教传入也要适应本土斯民的习惯和需要，传教士穿华服、讲汉语，甚至还有取中国姓名，以便为国人接受。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是促进文明持续发展的助力。制度沿革更是文明传承的重要体现。尽管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王朝更迭，疆域变迁，甚至有少数民族统治时期，但历朝历代都延续传统的治理理念、君臣治道、行政规范等。金戈铁马得天下建立的王朝，也自认是前朝的继承者，为前朝官修史书成为传统，要续朝代“正统”才有统治的合法性。即使在南北朝、五代十国时期，地方政权仍多沿用前朝名称（如后汉、南唐等），政治谱系理念与文明传承意识根深蒂固。身份认同更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重要标识。中华文明是多民族共同创造的，无论天南海北，我们民族的身份认同都是自觉自愿、代代相传的，一个形象的表述就是“中华民族都有一颗中国心”。直至今天，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不仅在风俗习惯、节庆礼仪、道德意识等方面处处都有体现，而且蕴积成为“中国特色”，乃至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实根基和深厚底蕴。我们“共同富裕”的理想，可追溯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礼记·礼运》）、“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史记·七十列传·平津侯主父列传》）等理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观，能够在老庄阐发的“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思想中找到渊源；如此等等。所谓“中国特色”，正是中华文明连续性的时代反映。

最后，中华文明如何实现连续性并历久弥新？这就要理解文明的创新性是连续性的源头活水。中华文明能够历数千载风雨沧桑，拥有强劲的生命力，彰显的是文化特质之“传承”和“创新”的张力。没有绵延不断、代代相传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底蕴，文明形态就不可能存续发展数千载；没有与时俱进、革故鼎新的创新机制和制度保障，就不可能为文明发展演进注入源源不断的勃勃生机。传承体现于“法先王”“法三代”等基本理念成为历代治道传统，这在客观上蕴积了“一脉相承”的制度文明底色，并体现于政治治理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创新性不断积淀凝聚成中华文明的精神气质，为文明永续不断注入新的生机。“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大雅·文王》）、“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礼记·大学》）等成为中华文明创新性的经典标识。

还应当看到，中华文明得以跨越时空、传承演进，离不开其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一部中华民族发展史就是一部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的历史，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是各民族的共同追求和共同愿望。包容性则体现了中华文明兼收并蓄、有容乃大的气质品格。开放包容、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是保持文明旺盛生命活力的重要途径。和平性昭示着中华民族尚礼贵和、爱好和平的民族特性。我们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正是这些文明特性，成为代代相传的民族精神肌理与文明赓续血脉，滋润中华文明从古老到现代直至未来，涵泳进化，生生不息。

二、“以民为本”的基本理念与制度设计

中华文明能够历经千载沧桑巨变而弥新，其中蕴含了多种要素和民族特质。其中，最根本的要素之

一就是“以民为本”的基本理念，因为这一理念蕴积了十分丰富的内涵，聚集了中华文明的多重核心价值观，是能够涵括相关方面的关键性聚核。它既是文明要素（文化传统、制度沿革等）的汇聚，又是政治治理要求遵循的理念，更是基本经济思想、观念和政策的凝聚。这一理念跨越时空千载延续，既为各家各派的思想家所称颂拓扬，更要求历朝历代为政者秉持践行，其随着时代发展，不断演进，不断创新，并有新的时代内容融入。它是传统时代政治经济不分的历史特性体现，更是在社会经济文化变迁（尤其是市场经济发展）下鲜明地体现时代演进的思想观念反映。“中华文明的连续性”是已被历史证明的事实，关键是如何解读和诠释更具合理性、科学性和说服力。既不能仅仅以文化谈精神文明，也不能仅仅从经济谈物质文明，而“以民为本”理念是延续至今且不断新进的文明连续性的核心要素之一，可以成为考察中华文明连续性的新视角。

远早于西方，古代中国就创造出领先于世界若干世纪的经济成就和灿烂文化。这蕴积成为有别于西方的经济学说与理论，汇聚凝成一部厚重的中国经济思想史。辉煌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离不开人民辛勤劳作，也与亘贯千载的“以民为本”理念及其政策绩效、时代演进分不开。直至今天，“以民为本”理念历经悠久传承发展，创新升华达到新境界，不断彰显其跨越时代的生命力，勾勒出一条从“以民为本”到“一切为了人民”“人民至上”的超越升华与制度创新脉络，赋予优秀传统理念鲜活的时代内涵。

在传统时代，政治和经济是不可分的，且中外概莫能外。实际上，所谓“经济”这一概念的本意就是“经邦济世”，在学科领域就是“政治经济学”。^①“以民为本”正是这样的政治经济学理念，要求执政者着眼于安邦治国、经世济民，而作为治国最基本的内容就是发展经济，保障政权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尚书》中有“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五子之歌》）的记载，这是“以民为本”理念的早期经典性记载。汉语中的“本”是指事字，字形就是指树木的主干，引申为本源、根本、主要、重要等；与之相对的“末”，则指树木枝节，引申为末端、次要、支流、细节等。“以民为本”就是要把老百姓置于国家根本的地位，根本要稳固，国家才会安宁。这是对历代执政者如何稳固统治的要求，其经济意义体现为中国经济思想史上流传久远的“民本”经济观。笔者曾专题阐释古代“民本”经济观问题，总括其以保障“民生”为核心，以富民、养民为基础。^②“以民为本”理念涵盖社会政治等方面内容，还包括教民、爱民、保民、顺民、安民等内容与措施。就其经济意义而言，还应当认识两个问题：第一，“富国”与“富民”何者为先？第二，遇到灾荒、瘟疫、战争等情势，应当增加赋税抗灾，还是减低赋税保民？若增加赋税，应当增加哪些人的负担？如此等等，都是分析“以民为本”存在争议的问题。

一般来说，强调富民是富国基础的主张，与反对“与民争利”的主张基本一致，都要求保障老百姓的基本生产生活，不赞成竭泽而渔、逼迫百姓造反，认为只有这样才能稳固统治。比较典型的就是儒家学派，如孔子明确反对与民争利，力主藏富于民，“百姓足，君孰与不足？”（《论语·颜渊》）他要求统治者轻徭薄赋让百姓富起来，“省力役，薄赋敛，则民富矣”（《孔子家语·贤君》）。孟子主张行仁政，在《孟子·滕文公上》中，他强调应当施行仁政，“得民”才能得天下，而要得民心，就要给老百姓治“恒产”的制度保障，“有恒产者有恒心”，让老百姓安心置产，有固定产业和踏实生产经营之心，才能天下稳定。荀子则阐述“天之立君，以为民也”（《荀子·大略》），提出“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王制》）名论，警示统治者应施仁政，否则有“覆舟”危险。道家学派的代表人物老子同样反对官府扰民争利，指出应当“无事”，即不要乱折腾，这样就可以实现“民自富”（《道德经·第五十七章》）。此外，反映法家学派主张的也持有类似观点，如《管子·牧民》指出“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管子·治国》指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到西汉太史公司马迁，其经济主张则被认为与亚当·斯密异曲同工，《史记·货殖列传序》明确反对经济干预和与民争利，提出“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这就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著名的“善因论”，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如此等

^① 叶坦：《“中国经济学”寻根》，《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4期。该文获第八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② 叶坦、王昉：《对中国古代民本经济观的传承与超越》，《人民日报》2021年11月29日。

等，都体现了“以民为本”的基本理念，要求统治者要把“民”作为执政之本，给百姓活路，才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

值得注意的是，“以民为本”的理念并非一般说教或纸上谈兵，还有具体制度设计。“天下为公”就是《礼记》提出的制度设计，即“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大同图景。井田制是中国历史上被推崇的理想田制，有各种描绘，比较典型的如“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其实，学界对井田制是否实施的看法也有不同，但以私田和公田8:1的比例作为“以民为本”的理想图景，对后世产生了深刻影响。“复井田”的主张在此后若干世纪都不断出现，如李觏、张载、林勋、黄宗羲、顾炎武无不提出这样的要求，当然也有一些思想家提出反对意见。^①在孟子仁政的制度设计中，他对梁惠王条陈的美好愿景历来受到重视，“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勿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王上》）。

尽管理想终归是理想，但图景却不一定只是图景。考察中国历史上体现“以民为本”理念的“养民”措施，唐宋以后都有明显的发展。就社会上老有所养、幼有所依来看，一个明显标识就是官办公共救济福利机构形成规模。例如，慈幼局、慈幼庄等是收养弃婴孤儿的福利机构；居养院、养济院等是收养孤寡贫困老人的养老机构；施药局、惠民局等是慈善施药机构；安乐庐、安济坊等是福利性医疗机构；漏泽园等则是收葬孤苦逝者的墓园。公共事业与社会服务直接针对劳苦贫民，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也有利于社会稳定，这些也可以视为“大同”图景的时代发展，许多措施为后世继承发展。

我国是个灾害频仍的农业大国，历代有关“荒政”的记载汗牛充栋，现代的相关研究也蔚为大观。例如，邓拓的《中国救荒史》不仅对历代灾荒的史实进行梳理分析，而且对灾荒的成因、趋势、特征，各种救灾政策及其实施情况进行研究阐述。传统时代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以民为本”理念中“养民”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抗灾救荒。《管子·度地》总结主要灾害有五种，即水、旱、风雾雹霜、厉（瘟疫）、虫“五害”，提出“故善为国者，必先除其五害”，要求统治者在抵御灾害方面必须用力，要重视抵御和防范各种灾害、备荒赈济。其中，各种仓储的建设（如社仓、义仓等）及其运营机制非常重要，它形成了我国独特的荒政制度。最值得注意的常平仓是官府为储粮备荒、平稳粮价而设的粮仓，丰年粮价较低或稳定时购粮储存，尽量避免谷贱伤农；灾年则卖出储粮，平稳粮价赈灾救荒。这种分摊风险、平稳粮价、抵御灾荒的常平仓制行之久远，并流传海外成为1930年代美国《农业调整法》的立法基础，对罗斯福新政时期走出经济大萧条及后续发展影响深远，为世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②

防灾、减灾、赈灾都是“养民”的具体措施，其中还应特别注意我国很早就出现并逐步发展成熟的“以工代赈”积极救荒策略，它在世界上都居于领先地位。这种策略的萌芽在春秋时期的齐国就出现，在《管子》等文献中有记载。到北宋“以工代赈”明确实施，《梦溪笔谈》记载北宋皇祐二年（1050年）范仲淹在浙西救灾，“饥岁工价至贱，可以大兴土木之役”，数万人应役不再流徙，被誉为“荒政之施，莫此为大”，并且影响后世。“以工代赈”在中国甚至世界历史上都很有影响。这一积极荒政策略，不仅救荒赈灾，而且促进劳动力就业，对西方经济学中通过就业保障计划来实现经济稳定目标产生影响。值得提示的是，我国的经济学研究不能以与西方经济学“接轨”为目标，事实证明中华文明包括经济学对西方经济学的形成、发展都产生过重要影响，我们应当增强学术自信、文化自信。^③

“以民为本”的理念还经历过几千年历史的绩效检验。纵观中国传统时代的历史发展，“以民为本”主张重民、养民、富民、利民，强调国以民为本，民富则国强，做得好的朝代或统治者就有好结果，反

^① 叶坦：《富国富民论》，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年，第70-73页。

^② 李超民：《常平仓：美国制度中的中国思想》，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年，第65-99页；钱文：《永远的常平仓：中国粮食储备传统的千年超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85-108页。

^③ 叶坦：《“中学西渐”对西方经济学的影响——立足于经济学史的考察》，《经济思想史学刊》2021年第1期。

之则国运不振或短命而亡。历史上汉代的“文景之治”、唐代的“贞观之治”等繁荣局面的出现，都是统治者在压力下注重“以民为本”、执行“民本”经济政策的结果。汉文帝、汉景帝采取“顺民之情，与民休息”政策，轻徭薄赋，恢复生产，民富国强；唐太宗懂得“国依于民、民为国本”的道理，顺应民心，不竭民力，提倡简约发展经济以成治世。统治者“以民为本”休养生息，经济就发展，社会就安定。反之，横征暴敛，鱼肉百姓，则民不聊生，百姓流离失所，经济凋敝，政权危亡。几千年历史发展反复证明，只有坚持践行“以民为本”理念，让百姓的生产生活有保障，民间经济发展了，人民富裕了，国家根基才能稳固，国家才能富强。要藏富于民，民富才能国富。

三、“民”的构成及其地位变化与“以民为本”理念的时代演进

“以民为本”既是政治理念，也是“民本”经济观的核心。随着时代发展，“以民为本”的经济意义更加突出，而且作为“本”的“民”的构成也不断发展。因此，还有必要深入探究“民”这一概念内涵，特别是不同历史时期的“民”的行业构成、社会地位的差异和演变，这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线索和人们相应的社会经济观念变迁的反映。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变化代表了统治者对不同行业及其从业者的基本态度，亦即以哪些行业的“民”为“本”，也在不断发生时代变革。

传统时代一般将“士、农、工、商”称为“四民”，其是“民”这一概念的主体构成，被认为是国家的基石。“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管子·小匡》）不同行业的“民”承担着不同的社会职能，“士、农、工、商，四民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汉书·食货志上》）。尽管各司其职，但不同的行业在“民”的构成中的社会地位是不同的，通过排序先后得以体现。统治者据此采取不同的行业政策，并投射为社会上较为通行的经济观念——“中国特色”的“本末”范畴就是集中体现。以上已从字形上对“本末”做简要解说，其作为社会行业构成范畴又有更加丰富的内涵。

传统时代的“本”一般指农业，“末”则指工商业，这种“农本工商末”的概念经李悝、商鞅发展到韩非才明确，“重本抑末”作为基本国策，成为此后两千多年占统治地位的政策观念。一般认为“重本抑末”是中国传统时代的基本经济观念，但其实还是需要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战国前“抑商”倾向不明显，秦统一后发展为“上农除末”（《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政策，到汉代则规定对商人“重租税以困辱之”（《史记·平准书》），直到唐代，还规定“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旧唐书·食货志上》）。唐中叶以降，基本经济观念发生明显变化，居于主流地位的“农本工商末”“重本抑末”等逐渐分化，而自司马迁开创的“非主流”趋向则逐步壮大。发生变化的因素有许多，但最为关键的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交换的扩大促进了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和人们经济思维的演化。值得注意的是，尽管肯定工商业的经济功能以及反对“抑末”的主张不少，一些有识之士甚至明确反对官营禁榷，为民间工商业者鸣不平，但是“本末”范畴的质变却是直到宋代才实现的。“农本工商末”自宋代受到彻底的否定，这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思想演进根源，即商品市场的发达促进行业结构演化，在此基础上商品经济思想和观念也进行时代转化。^①

特别提示注意几个科研方法的关键问题：主张重农、重本是否必然要轻商、抑商？为什么传统时代主流观点主张抑商？主张抑商的这个“商”，到底是商业还是商人？如此等等。更进一步，需要思考为什么、在哪些地域、在什么条件下出现不同于传统经济观念的思想主张，如重商主张，甚至重商思潮。为什么重视商品经济就具有进步性？主张重农就是落后的吗？这些都是需要思考和分辨的科研方法论问题，反映了不同的学术主张与分析逻辑。当然还可以提出许多问题，而能够提出有价值的问题，可能比解决问题更重要。

“以民为本”理念的传承发展与时代演进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唐宋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思想家在继承富民、养民等理念的同时，还将“民”范围中的工商业者，亦即以往的“末”，提升到“本”

^① 叶坦：《商品经济观念的历史转化——立足于宋代的考察》，《历史研究》1989年第4期。

的地位，批判传统的“重本（农）抑末（工商）”论。这时的“以民为本”理念不仅反对官府与民争利，而且要求保护百姓（包括工商业者）敢于求富、安富。其基本理念是，民间经济发展了，富人多了，百姓富庶了，国家根基才能稳固。于是，出现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为富人辩护”和“四民皆本”等论点，这也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反传统”思想观念渐成气候的时期，“以民为本”理念的发展也呈现出时代性、结构性变迁的特点。

宋人程颐在《代吕晦叔应诏疏》中指出，为政“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扰为本”，给“以民为本”理念赋予了顺民、厚民、安民等更为丰富的时代内涵。司马光在著名的《论财利疏》中，列举农民不堪重负的情形，犯颜直谏宋神宗，“夫府金帛，皆生民之膏血”，要求保障百姓生存，明确反对官府与民争利。浙东学派代表人物叶适则明确指出“四民交致其用而后治化兴，抑末厚本，非正论也”（《习学记言序目》卷19），直指传统观念是“非正论”。到他的学生陈耆卿，则引论提出士、农、工、商“此四者，皆百姓之本业”（《嘉定赤城志》卷37《风土门二·土俗·重本业》，辑录引用北宋人天台县令郑至道《谕俗篇》）。“四业皆本”或“四民皆本”论点的提出，彻底颠覆流传千年的“农本工商末”概念，改变了“本末”范畴的基本内涵，予其以行业结构及功能质变的全新诠释。浙东地域商品经济发达和经济观念变革与这些理念分不开。

就“民”的行业划分来看，“四民”的界限到宋代也渐趋模糊，因商品经济发展、社会流动扩大、科举取士促发，世世代代恪守的行业身份以及社会阶层的固化状态发生明显改变。清人沈垚曾说：“古者四民分，后世四民不分；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此宋、元、明以来变迁之大较也”，原因在于“则以天下之势偏重在商，凡豪杰有智略之人多出焉。其业则商贾也，其人则豪杰也”（《落帆楼文集》卷24《费席山先生七十双寿序》）。这生动而深刻地描述出自宋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天下之势偏重在商”，士人经商和商人入仕等社会变化带来“士商”的“换位”，人们对“士”和“商”的作用功能及其社会地位的认识也不断演变。

明清以后“以民为本”理念继续深化演进。明代丘浚的《大学衍义补》阐发了“重民”“养民”“保民”等主张，提出“为国以足民为本”，要求允许“民自为市”发展商品经济，提出“养民足国”，要求官府“所以理财者，乃为民而理”，故“君不可独治”。这大大超出“以民为本”概念本身。到明末清初，南方三大启蒙思想家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以及北方“颜李学派”等的“以民为本”理念共同特点就是，抨击专制，主张限制君权，提倡经世致用，重视发展商品经济，从制度层面重新诠释“以民为本”理念。这也可视为孟子“民贵君轻”名论的时代演进，尤其在黄宗羲的思想中得到充分体现。

黄宗羲的民本观被称为“新民本”，《明夷待访录》较为集中地记述了他的思想主张。他提出“天下为主君为客”（《原君》），从传统民本与尊君发展到民为主、君次之，这成为走向近代思想的桥梁。他还反对侵夺“民所自有之田”（《田制》），发展了保护“民财”的产权理念。当代学者提出的“黄宗羲定律”说的就是，黄宗羲批评历代官府与民争利，税制每变一次，农民负担就加重一次，“有积累莫返之害”。他还发展了宋人的“四民皆本”论，指出“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使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财计》）。学界至今多以此作为中国历史上提出“工商皆本”或“四民皆本”论点之始，而早于此四百多年的宋人之论却不大为学界普遍所知，可见中国经济思想史研究还任重道远。

“以民为本”理念发展到明清的演进，尽管以原始工业化和商品经济空前发展为基础，但仍不能摆脱封建帝制的羁绊。“民”依然是政治权力的客体，其基本权利无法得到相关制度的有效保障。要靠统治者仁慈恩赐，通过“君本”来实现“民本”，这是帝制时代无法逾越的历史鸿沟。

辛亥革命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体制，孙中山倡导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这是对传统“以民为本”理念的扬弃与超越，也是挽救民族危亡和探索近代化道路的旗帜，达到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高峰。民生主义的两个主要原则（即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体现了“以民为本”理念的时代升华。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强调“建设之首要在民生”，认为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这形成建设近

代国家和近代社会的基本理论。他主导的《实业计划》就是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使中国富强，实现“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然而，虽然旧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但人民还是被统治阶级，没有当家作主的社会地位。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实现了“以民为本”理念的时代演进与升华，却也有着不可避免的时代局限性。

四、从“以民为本”到“人民至上”的历史超越与制度创新

“以民为本”理念的历史超越与制度创新始自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首次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地位。这就从根本上超越和创新了“以民为本”理念，为其完成时代演进与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这也和党的基本宗旨分不开，中国共产党在成立之初就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指出，“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的宗旨就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就是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以民为本”理念的全新发展与升华，体现了继承与发展的联系，充分汲取传统理念的智慧精华，以古鉴今，裨益当世，完成了富民、养民等基本理念的制度转型和创造性发展，在基本内涵、制度保障、政策措施、实践绩效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历史超越与制度创新。“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是“以民为本”理念发展到今天的新高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反映，其鲜明标志就是从“为人民服务”到“人民至上”，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发展理念。

从“为人民服务”到“人民至上”是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基本原则，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地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持续彰显“人民至上”的核心理念，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传承和弘扬重民、富民、养民的优秀传统，是对“以民为本”理念的全方位超越与时代升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这是由人民的历史地位、党和人民的关系、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决定的。强调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的价值取向，充分肯定人民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一切为了人民”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价值，达到“以民为本”理念迄今的新境界——“人民至上”。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就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的基本立场。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彰显。中央要求各级政府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各级官员手中的权力只能用来为民谋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这既是我们党领导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新发展理念的“根”和“魂”。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这是对“人民至上”的深入诠释。

“人民至上”是几千年来“以民为本”理念发展到今天的时代新境界！坚持“人民至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根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贯穿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心任务的各个方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把坚持“人民至上”扎实落实、认真落到实处。

五、结语

通过对“以民为本”理念的千年发展和时代演进的考察，可以看到，中华文明具有独特的连续性，其中关键的一点就是从“以民为本”演进到“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正如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民心，永远是文明存续、发展、演进的生命力。

责任编辑：张超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研究^{*}

陈再齐 鲁一恒

[摘要]在国际环境不确定性风险日益增加的背景下，企业如何利用数字化转型提高应对各种风险的能力、增强国际化发展韧性、实现高水平“走出去”成为极为重要的议题。本文基于2007—2022年上市企业数据和海外投资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数字化转型可显著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且对国有企业以及具备海外背景高管的企业促进效果更明显；数字化转型主要通过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上下游供应链分散化来提升企业平稳发展的组织能力以及面临外部风险的抵抗能力，进而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是一个长期效应，短期内由于冲击事件复杂多样且相互叠加，其影响并不显著。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 企业国际化 韧性 供应链

〔中图分类号〕F752; 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085-09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全球经济发展模式、社会生活方式、国际政治关系以及世界竞争格局都发生了改变。在这种多变性、不确定性、复杂性、模糊性（VUCA）不断加剧的变局中，世界性金融与经济危机、贸易保护主义与地缘战争冲突等逆境事件频繁发生，全球经济和贸易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我国企业“走出去”面临严峻挑战。^①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的“韧性”对防范风险、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作为产业链供应链的微观实体，企业国际化发展“稳中见韧”的能力将会直接影响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表现。企业如何度过危机、抵抗风险、把握机遇以及保持高水平国际化发展韧性，已经成为学术界、企业界以及决策层高度关注的重要课题。与此同时，全球数字变革加速进行，数字经济逆势增长，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应对环境变化的重要选择。根据《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底，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5.6%，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58.6%，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77%。企业作为数字经济的微观载体，其数字化转型是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表现。同时，面对全球数字化浪潮和国内数字技术的飞速进步，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是把握市场机遇，优化升级业务流程、商业模式以及战略决策的关键变革。因此，本文试图探究数字化转型是否能够为我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注入新动力，提升企业国际化的韧性，边际贡献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将企业韧性理论和企业国际化理论相结合，首次关注企业在VUCA环境下的国际化发展韧性，拓展企业战

*本文系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新发展格局下中国提升全球价值链主导权与企业国际化转型”（GD21ZDZLJ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再齐，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鲁一恒，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35）。

①单宇、许晖、周连喜、周琪：《数智赋能：危机情境下组织韧性如何形成？——基于林清轩转危为机的探索性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年第3期。

略韧性的相关研究。(2)从国际化发展的新视角分析数字化转型对企业韧性的影响，探讨数字技术赋能企业“走出去”的内在逻辑机理。(3)基于企业所有制和高管海外背景两个视角对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差异性作用进行识别，考察短期冲击的复杂多样性及其影响的叠加作用，为企业更好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有益借鉴。

一、理论基础与假说

(一) 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韧性的概念起源于物理学、工程学等领域，在经济学领域中常被用于解释经济体面临冲击时的表现与能力差异，一般可以理解为区域、产业或者企业抵抗危机、从危机中恢复、自我更新并重新定位的能力。^①早期学者们大多关注区域经济韧性，其被视为地区经济系统的固有特征，主要研究其内涵、测度以及影响因素。近几年，学者们逐渐开始从内部视角对企业韧性进行探讨，如企业的组织韧性、供应链韧性和管理韧性等。此外，有学者从企业“走出去”视角研究企业的出口贸易韧性，^②个别学者对企业战略韧性进行了研究，但鲜有文献讨论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与韧性的联系。企业韧性不仅包含静态时保持核心功能的能力，也包含动态变化中到达理想水平的能力。区别于其他企业韧性，企业战略韧性还包含外部冲击来临前企业主动且有效调整战略决策的能力，这种主动的战略调整能够使企业在长期发展和短期冲击时处于稳定状态。^③在国际市场上，为了获取更高水平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规模，国际化战略往往被企业作为追求国外市场的重要手段。企业国际化发展作为一个连续的过程，伴随着决策战略更替、外部冲击扰动以及创新技术迭代等变化，^④在不断自学习、自适应、自恢复下处于长期动态的均衡状态。于是，面临国际市场的长期动荡、复杂性与不确定性环境，企业国际化发展需要有足够的战略韧性以保持抵抗风险、恢复平衡的能力。因此，本文认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内涵为：企业主动决策或者被动抵御国际市场的动荡与冲击，在长期发展或者短期冲击下保持国际化发展稳定、适应恢复甚至进化至更高状态的能力。

(二) 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现有文献对数字化转型的关注主要聚焦于其对企业成本和绩效的影响。^⑤伴随着对数字化的深入探索，学者们开始关注数字技术应用是否有助于增强企业韧性。有学者认为数字化本身就是一种环境风险，其带来的颠覆性变革和不确定性冲击会破坏组织韧性。但也有学者认为数字化是一项克服风险的措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能够提升企业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增强其在危机下的抗风险能力。^⑥随着互联网推动全球贸易格局发生深刻变革，数字化转型能助力企业应对动态复杂的外部风险，对企业韧性有着积极且深远的影响。相关研究揭示了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投资程度和速度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不过鲜有文献关注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国际化发展韧性不仅包含企业进行国际投资时在外部冲击下维持自身平稳发展的组织能力，而且包含其面临外部风险时的抵抗能力，数字化转型正是从内外两方面增强了企业的这两种能力。从企业内部来看，数字化转型促进了企业管理方式变革以及业

^① Ron Martin, “Regional Economic Resilience, Hysteresis and Recessionary Shocks”,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vol.12, no.1, 2012, pp.1-32.

^② 张鹏杨、刘维刚、唐宜红：《贸易摩擦下企业出口韧性提升：数字化转型的作用》，《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5期。

^③ Marta Morais-Storz, Rikke Stoud Platou, Kine Berild Norheim, “Innovation and Metamorphosis towards Strategic Resil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 Research*, vol.24, no.7, 2018, pp.1181-1199.

^④ James Simmie, Ron Martin, “The Economic Resilience of Regions: Towards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vol.3, no.1, 2010, pp.27-43.

^⑤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任晓怡：《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1年第7期。

^⑥ Dmitry Ivanov, Alexandre Dolgui, Boris Sokolov, “Th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4.0 on the Ripple Effect and Supply Chain Risk Analy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vol.57, no.3, 2019, pp.829-846.

务流程改进，带来更高效的生产、管理方式以及更便捷的沟通、交易流程。从企业外部来看，出于地理距离和沟通成本的考虑，传统供应链网络上下游供需往往较为集中，而数字化转型克服了这种距离和信息的限制，使得企业具备更分散、多元的供应商和客户选择，能够更便捷地获取全球资源并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集成交易，分散经营风险。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1：数字化转型能够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三) 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机制

1. 数字化转型、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与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企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对有限资源的合理利用。提高内部资源配置效率是跨国企业实现健康发展，增强国际化发展韧性的重要途径。^① 数字化转型能够促进跨国企业有效利用全球生产资源、高效管理跨区域经营活动，^② 并赋予企业强大的信息决策能力，^③ 进而通过优化生产、管理和决策流程来提高其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国际化发展韧性。在生产环节，数字化转型有助于跨国企业对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要素进行统筹安排和合理分配。利用数字技术的灵活性和标准性，企业能够严格把控原材料供应的质量、数量、时间和配套要求，并接轨国际市场建立数据化、程序化的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实现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和全球供需的快速匹配。^④ 在管理环节，数字化转型有助于跨国企业打造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以满足全球经营中多方协作的需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企业能够及时、高效整合国际市场运营过程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构建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进而加强全球地域间、分公司间的内部合作和协调，更好把握外部环境变化，以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需求。^⑤ 在决策环节，数字化转型在价值主张和业务流程上的革新有助于跨国企业实现决策效率的提高。通过建立数字化价值主张的管理战略和数据规划，跨国企业能够培养专业能力更强、国际化视野更广阔的高素质人才，有效实现管理层决策效率的提高。与此同时，数字化的业务流程增强了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沟通的便利性，这种跨地域和空间的信息流动能够促进决策层准确预算、规范采购与科学投资，有效实现风险控制。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2：数字化转型通过提升内部资源配置效率来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2. 数字化转型、上下游供应链分散化与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供应链合作是主体企业与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到的其他节点企业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以及战略联盟等方式实现合作的模式。^⑥ 在数字经济时代，主体企业与节点企业的这种合作模式不再是原始的物流过程，而是通过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将企业内外部资源高度融合，形成生产、设计、营销等环节一体化协作的战略伙伴过程。在这种新型协作方式中，数字化转型将有助于跨国企业打破地理距离的限制，降低其与全球供应端、需求端的外部交易成本，促进其上下游供应链分散化发展。^⑦ 同时，与分散化的全球上下游供应链缔结合作关系，不仅能提升跨国企业在各种市场风险、地缘政治风险冲击下的经营稳定性，而且能提升跨国企业经营效率，最终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首先是作为供给端的上游供应链。在传统供应链中，上游供应端厂商往往掌握某种核心技术或者某种资源。由于地理距离和信息不对称，跨国企业为避免转换供应商带来的机会成本，往往仅与全球少数

① 李艳、杨汝岱：《地方国企依赖、资源配置效率改善与供给侧改革》，《经济研究》2018年第2期。

② 赵宸宇、王文春、李雪松：《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财贸经济》2021年第7期。

③ 袁淳、肖土盛、耿春晓、盛誉：《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分工：专业化还是纵向一体化》，《中国工业经济》2021年第9期。

④ Roger Strange, Liang Chen, Maria Tereza Leme Fleur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vol.28, no.4, 2022, No.100968.

⑤ Tommaso Ciarli, Martin Kenney, Silvia Massini, Lucia Piscitello, “Digital Technologies, Innovation, and Skills: Emerging Trajectories and Challenges”, *Research Policy*, vol.50, no.6, 2021, No.104289.

⑥ Barbara B. Flynn, Baofeng Huo, Xiande Zhao, “The Impact of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 on Performance: A Contingency and Configuration Approa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vol.28, no.1, 2010, pp.58-71.

⑦ 刘海建、胡化广、张树山、孙磊：《供应链数字化与企业绩效——机制与经验证据》，《经济管理》2023年第5期。

且固定的供应商合作，这塑造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网络。数字化转型使得采购过程可以向上延伸，通过数字化的供应商平台多方匹配，化解了跨国企业与上游供应端的信息和地位不对等，有利于促进企业与分散化的供应端合作。由此形成的分散化国际供应链体系，大大增强了跨国企业经营的稳定性和效率。一方面，分散化的上游供应链将有利于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稳定性。从采购来源来看，借助数字化采购平台，企业能够与分散化供应商建立数字化联系，快速有效地实现供需间的连接、交互与匹配，规避供应端的断链风险。从采购形式来看，数字化采购平台能够提供询价采购、招标采购、竞价采购等多种寻源采购方式以及可视化选品的商城采购方式，高效集成全球供应商品牌信息和产品数据，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从采购过程来看，基于采购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AI算法等数字化技术应用，为供应商实现分散化布局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为采购方提供寻源风险预警、物流可视化跟踪、信用评价等多项附加服务，防范了采购环节的风险来源。另一方面，分散化的上游供应链将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效率。大数据、云计算与物联网技术的应用使得供应端经营指标、财务指标、需求水平以及生产状况等原有难以被观测的信息变为共有信息，有效改善企业间信息共享水平。数字化转型带来的这种供应链信息环境改善，使得企业能更高效地搜集拥有良好偿债能力和履约能力的国际供应商，规避劣质供应商。同时，基于互联网和标准化建设，合作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信息得以及时、准确地收集，合作过程中供需状况的动态变化得以高效同步。基于历史数据挖掘和生产数据分析，企业还可以向供应商传递更精准的原材料需求信息和更合适的增量需求信息。^①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3：数字化转型通过促进上游供应链分散化来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其次是作为需求端的下游供应链。面对不同制度、文化背景下的各国客户群体，数字化转型缓解了跨国企业向下游销售的外来者劣势，有助于促进建立分散化的全球销售渠道。数字技术的使用、与全球互联网零售平台的合作打破了销售空间的限制，使得跨国企业与分散化客户群体能够通过数字化渠道实现跨地域合作，有利于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建立分散化的需求端（下游供应链），进而提升其国际化经营的稳定性和效率。在经营稳定性方面，通过数字化平台进行产品销售，企业能够拥有更多样化的客户选择和更多元化的销售渠道，随时更改和补充客户群体，避免可能面临的“库存积压”风险；借助大数据技术和数字化平台，企业可以进行多维度、立体化的数据分析，面向不同国家、市场和消费群体实现精细化和差异化的选品策略，避免选品不当的风险。在经营效率方面，数字化转型有利于企业建立更为完善的信息识别机制，可靠的识别系统不仅能有效促成数字全球化背景下的市场交易，还能提高信息传递环节的透明度。面对国际市场上的多变需求，数字化转型实现了企业与下游供应链间的信息共享和传递，有助于其根据实时信息进行动态策略调整。^② 同时，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从庞大的、分散化的国际客户群体中捕捉真实需求函数，企业能够推陈出新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追求和未来隐性需求。^③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4：数字化转型通过促进下游供应链分散化来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二、实证模型与研究设计

（一）实证模型

为了探讨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Idre_{ikt} = \beta_0 + \beta_1 Dig_{it} + \beta_2 X_{it} + \mu_i + \mu_{kt} + \varepsilon_{ikt} \quad (1)$$

其中，下标*i*、*k*、*t*分别表示企业、行业、年份； μ_i 、 μ_{kt} 分别表示企业固定效应、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① 李青原、李昱、章尹赛楠、郑昊天：《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信息溢出效应——基于供应链视角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7期。

^② Satish Nambisan, Mike Wright, Maryann Feldma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Key Themes”, *Research Policy*, vol.48, no.8, 2019, No.103773.

^③ 杨金玉、彭秋萍、葛震霆：《数字化转型的客户传染效应——供应商创新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8期。

ε_{ikt} 为随机误差项; $Idre_{ikt}$ 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Dig_{it} 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 X_{it} 是一组控制变量。

(二) 研究设计

1. 被解释变量: 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Idre_{ikt}$)。不同于国际化深度, 国际化广度意味着企业需要面对更加复杂和多样的市场环境, 是企业国际扩张的核心维度。^①因此, 本文选取国际化广度作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测量指标。另外, 由于企业长期处在复杂、动荡和不确定的国际环境下, 借鉴贺灿飞和陈韬的方法,^②本文采用 2007—2022 年企业国际化广度的增长率与企业国际化广度增长率的均值之差衡量企业的国际化发展韧性。具体公式为: $Idre_{ikt} = Rate_{ikt} - \bar{Rate}_{ikt}$, 其中, $Rate_{ikt}$ 是企业国际化广度的增长率, 用企业海外关联子公司数量的增长率衡量, 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海外投资数据库。

2. 解释变量: 企业数字化转型 (Dig_{it})。借鉴赵辰宇等 (2021) 和吴非等 (2021) 的研究, 为避免所统计词频出现右偏性问题, 使用数字化关键词披露次数加 1 后取对数衡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数字化词频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 涵盖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区块链技术、大数据技术、数字技术应用五个分类指标。

3. 控制变量。数字化转型是一项“高资源消耗、高成本”的活动, 故企业需具备一定资源和能力才能实施数字化转型。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 资产收益率 (Roa), 用企业总资产收益率衡量; 成长性 (Org), 用营业总收入的增长率衡量; 资产负债率 (Air), 用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值衡量; 现金流 (Ncf), 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值与总资产的比值衡量。由于高管团队对企业国际化决策有重要影响, 控制以下高管团队特征变量: 两职合一 (Icp), 用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由一人兼任衡量; 独董比例 (Idr), 用公司独立董事总人数与董事会总人数的比值衡量; 高管团队规模 (Tnt), 用高管总人数的自然对数衡量。

基于以上各变量数据的可获得性和科学性, 本文选取 2007—2022 年国泰安海外投资数据库中的企业作为研究对象, 剔除数据严重缺失的样本, 最终得到 2812 个企业在 15 年内的 17288 个观测值的非平衡面板数据, 并对样本主要变量进行上下 1% 缩尾处理。

三、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

表 1 报告了本文模型 (1) 的基准回归结果。第 (1) 列仅包含数字化转型变量、年份—行业固定效应和企业固定效应, 结果显示数字化转型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 这说明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第 (2) 列加入了所有控制变量, 在不控制固定效应时, 数字化转型依旧显著提高了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第 (3) 列加入所有控制变量组和固定效应后, 这一结果并未发生变化。第 (4) 列使用组内均值计算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后, 数字化转型系数依旧显著为正。以上结果表明, 数字化转型能够显著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假说 1 得到验证。

(二) 稳健性检验

1. 补充遗漏变量。由于城市因素可能对企业存在影响, 本文引入年份—城市固定效应以补充基准回归中可能遗漏的固定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2 第 (1) 列所示, 系数依旧显著为正。

2. 缩短时间窗口。参考魏昀妍等的做法,^③对于有多个不连续阶段的国际化广度增长率单元, 仅保留第一个连续时间阶段, 以保证前后数据的可比性, 回归结果如表 2 第 (2) 列所示, 系数依旧显著为正。

3. 替换被解释变量。为了保证因变量的选取的稳健性, 参考贺灿飞和陈韬 (2019) 的做法, 采取企业国际化广度的增长率与企业基年国际化广度增长率之差衡量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 其中企业基年是企

① 陈立敏:《国际化战略与企业绩效关系的争议——国际研究评述》,《南开管理评论》2014年第5期。

② 贺灿飞、陈韬:《外部需求冲击、相关多样化与出口韧性》,《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7期。

③ 魏昀妍、龚星宇、柳春:《数字化转型能否提升企业出口韧性》,《国际贸易问题》2022年第10期。

表 1 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基准回归

变量名称	(1)	(2)	(3)	(4)
	Idre	Idre	Idre	Idre
Dig	0.027*** (0.009)	0.007** (0.004)	0.024*** (0.009)	0.023*** (0.009)
Roa		0.517*** (0.073)	0.433*** (0.095)	0.419*** (0.095)
Org		0.020*** (0.007)	0.040*** (0.010)	0.038*** (0.010)
Alr		0.071** (0.028)	0.069 (0.067)	0.060 (0.067)
Ncf		-0.133 (0.083)	-0.238** (0.106)	-0.240** (0.105)
Icp		0.040*** (0.012)	0.015 (0.021)	0.016 (0.021)
Idr		-0.000 (0.000)	-0.000 (0.002)	-0.000 (0.002)
Tnt		0.028** (0.014)	0.043 (0.028)	0.043 (0.027)
Constant	-0.074*** (0.015)	-0.145*** (0.047)	-0.193** (0.094)	-0.158* (0.093)
企业固定效应	Y	N	Y	Y
年份—行业固定效应	Y	N	Y	Y
Observations	13760	14085	13742	13742
R-squared	0.144	0.006	0.147	0.048

注：括号内表示为标准误，***、**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下同。

业在该时间段内首次参与国际化的年份。回归结果如表 2 第 (3) 列所示，数字化转型系数依旧显著为正。

4. 工具变量法。本文基准回归的模型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一是对数字化转型进行文本分析时可能存在测度不精确的问题，需要解决测量误差；二是反向因果问题带来的模型内生性问题，即国际化发展韧性较强的企业管理层出于对企业实力的判断等原因，更有可能做出数字化转型的决策。为了减轻基准回归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参考魏昀妍等 (2022) 的做法，本文选择是否为“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名单中的城市来构建本文的工具变量。工具变量需要满足相关性和排他性约束，即该变量需要与数字化转型相关，但与被解释变量不相关。“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政策作为外生政策冲击，与企业的国际化行为并无直接联系，但该政策的实施将改善当地数字基础设施和配套环境，为当地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良好环境和政策支撑。工具变量回归的第一阶段考察的是该政策变量是否会促进当地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的提升。Policy 表示政策虚拟变量，企业处于试点城市且在政策实施的年份之后，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工具变量回归的第二阶段，使用第一阶段被解释变量的拟合值进行回归，即可得到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因果效应估计值。表 3 报告了工具变量回归结果。该工具变量通过了不可识别检验和弱工具变量检验。在不可识别检验（即检验工具变量个数是否少于内生解释变量个数）中，使用的是 Anderson LM 统计量，检验得出其值为 1487.773，且对应 p 值为 0.0000，即在 1% 水平上显著拒绝工具变量识别不足的原假设，通过了不可识别检验；在弱工具变量检验中，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为 1705.189，大于 10% 水平下的 Stock-Yogo 最小特征

表 2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2)	(3)
	Idre	Idre	Idre
Dig	0.022** (0.009)	0.076** (0.032)	0.061** (0.026)
Roa	0.396*** (0.098)	-0.229 (0.158)	-0.128 (0.134)
Org	0.036*** (0.010)	0.000 (0.000)	0.000 (0.000)
Alr	0.114 (0.071)	-0.021 (0.037)	-0.005 (0.013)
Ncf	-0.217** (0.108)	0.148 (0.287)	0.114 (0.258)
Icp	0.005 (0.022)	-0.059 (0.078)	-0.052 (0.068)
Idr	-0.000 (0.001)	-0.005 (0.005)	-0.005 (0.005)
Tnt	0.041 (0.028)	0.046 (0.087)	0.038 (0.076)
Constant	-0.194** (0.096)	-0.010 (0.265)	0.003 (0.228)
企业固定	Y	Y	Y
年份—行业固定	Y	Y	Y
年份—城市固定	Y	N	N
Observations	13736	1922	2335
R-squared	0.197	0.101	0.402

值(16.38),表明可以拒绝原假设,即拒绝工具变量是弱工具变量的假设。因此,可以使用该政策变量作为工具变量。进行工具变量检验后,回归结果的第一阶段系数显著为正,即工具变量对解释变量有着正向影响,这也符合工具变量选择的现实意义。在第二阶段中,被解释系数依旧显著为正,说明采用工具变量法后,依旧可以验证假说的合理性。最后一列简约式中的工具变量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工具变量回归结果具有可靠性。

(三) 机制检验

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可能会受到自身能力和外部供应链的影响,本文以资源配置效率和上下游供应链分散化作为数字化转型影响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机制变量进行检验。

1. 资源配置效率。

为了检验此机制,模型(2)和(3)设定如下:

$$Invest_{ikt} = \beta_0 + \beta_1 Dig_{it} + \beta_2 X_{it} + \mu_i + \mu_{kt} + \varepsilon_{ikt} \quad (2)$$

$$Idre_{ikt} = \beta_0 + \beta_1 Dig_{it} + \beta_2 Invest_{it} + \beta_3 X_{it} + \mu_i + \mu_{kt} + \varepsilon_{ikt} \quad (3)$$

其中, $Invest_{ikt}$ 是基于投资效率视角设置的衡量资源配置效率的指标,其余变量设置与基准回归一致。企业投资效率能够反映企业资源配置效率,本文重点关注企业国际化行为下的资源配置效率,采用Richardson的模型计算企业投资效率来衡量企业资源配置效率,^①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基于Richardson模型计算出的 $Invest_{ikt}$ 代表了企业非效率投资水平,该企业当年非效率投资水平越低,投资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就越高。

模型(2)和(3)的回归结果如表4的第(1)和(2)列所示。第(1)列的数字化转型系数显著为负,说明数字化转型显著降低了企业非效率投资水平,提升了企业资源配置效率。第(2)列的非投资效率系数显著为负,说明非效率投资水平显著降低了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即资源配置效率越高,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越强。且第(2)列的数字化转型系数不显著,说明数字化转型完全通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一路径来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由此,本文的假说2得到验证。

2. 上下游供应链分散化。

与供应链集中度相反,供应链分散度反映的是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分散情况。为了验证此机制,模型(4)和(5)设定如下:

$$Ici_{ikt} = \beta_0 + \beta_1 Dig_{it} + \beta_2 X_{it} + \mu_i + \mu_{kt} + \varepsilon_{ikt} \quad (4)$$

$$Idre_{ikt} = \beta_0 + \beta_1 Dig_{it} + \beta_2 Ici_{it} + \beta_3 X_{it} + \mu_i + \mu_{kt} + \varepsilon_{ikt} \quad (5)$$

其中, Ici_{it} 是企业供应链的机制变量, Pci_{it} 是上游供应商分散度, Cci_{it} 是下游客户分散度,其系数反映了供应链分散化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其余变量设置与基准回归一致。参考已有文献测

表3 工具变量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简约式
	Dig	Idre	Idre
Policy	0.378*** (0.025)		0.081*** (0.026)
Dig		0.214*** (0.127)	
控制变量	Y	Y	Y
企业固定	Y	Y	Y
年份—行业固定	Y	Y	Y
Observations	16774	13742	13742
R-squared	0.810	0.148	0.148

表4 资源配置效率机制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2)
	Invest	Idre
Dig	-0.029*** (0.005)	0.022 (0.015)
Invest		-0.067*** (0.031)
控制变量	Y	Y
企业固定	Y	Y
年份—行业固定	Y	Y
Constant	0.050* (0.050)	0.092 (0.147)
Observations	10817	10817
R-squared	0.565	0.192

^① Scott Richardson, "Over-investment of Free Cash Flow",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vol.11, 2006, pp.159-189.

量方法，用前五大供应商之外的采购额与年度采购总额的比值测度供应商分散度，用前五大客户之外的销售额与年度销售总额的比值测度客户分散度，数据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

模型（4）和（5）的回归结果如表5所示。第（1）和（2）列验证了供应链上游分散化的作用机制，两列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数字化转型通过促进供应链上游分散化来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第（3）和（4）列验证了供应链下游分散化的作用机制，两列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数字化转型通过促进供应链下游分散化来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由此，本文的假说3和假说4得到验证。

表5 上下游供应链分散化机制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2)	(3)	(4)
	Pci	Idre	Cci	Idre
Dig	0.020*** (0.003)	0.023** (0.009)	0.006*** (0.001)	0.019* (0.011)
Pci		0.062** (0.030)		
Cci				0.137* (0.075)
控制变量	Y	Y	Y	Y
企业固定	Y	Y	Y	Y
年份—行业固定	Y	Y	Y	Y
Constant	0.561*** (0.027)	-0.257*** (0.098)	0.574*** (0.015)	-0.246** (0.119)
Observations	15769	12920	11779	9570
R-squared	0.560	0.147	0.807	0.180

（四）扩展性分析

1. 异质性分析。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提升作用可能会受到企业所有制的影响。相较于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进行海外投资时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更便捷的政策性支持，这些优势有助于国有企业快速开展数字化转型的相关活动，增强国际化发展韧性。从表6的第（1）和（2）列的结果可以看出，数字化转型对国有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增强作用更为显著。此外，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提升作用可能会受到高管海外背景的影响。具备海外背景的高管拥有更充分的国际化知识以及国内外市场资源，更能利用国际关系网络做出正确的国际化决策，有助于提高数字化转型对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增强效应。从表6的第（3）和（4）列的结果可以看出，具备海外背景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增强作用更为显著。^①

表6 异质性检验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非国有	(2) 国有	(3) 非海外背景	(4) 海外背景
	Idre	Idre	Idre	Idre
Dig	0.024(0.019)	0.065* (0.034)	0.019(0.019)	0.043* (0.022)
Constant	0.128(0.189)	-0.422(0.319)	-0.034(0.190)	-0.222(0.209)
控制变量	Y	Y	Y	Y
企业固定	Y	Y	Y	Y
年份—行业固定	Y	Y	Y	Y
Observations	9385	4290	9070	4299
R-squared	0.195	0.163	0.213	0.249

2. 短期冲击分析。由于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2020年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是两次影响深远的全球性冲击，且2018年美国挑起的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同样造成了显著影响，因此本文将2008年、2018年与2020年分别作为冲击元年，研究数字化转型是否能够在其中增强我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韧性。参考已有文献，采用企业当期国际化广度增长率与基期国际化广度增长率的差值衡量面

^① Donald C. Hambrick, “Upper Echelons Theory: An Updat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32, no.2, 2007, pp.334-343.

对冲击时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其余变量与前文基准模型保持一致。在数据处理时，将原有数据根据冲击来临的三个时间点分别进行回归。另外，为了保证增长率计算的完整性，向前一年保留企业国际化广度数据；考虑到企业在冲击后存在一定时间的抵抗期，向后保留至少两年连续存在数据，否则剔除；其余处理与前文保持一致。表7是面临冲击时的回归模型结果。第（1）列是考虑2008年的金融危机冲击并以2007—2017年为样本时间的回归结果，数字化转型的系数依旧显著为正，这证明在短期冲击发生时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具备增强作用。第（2）列是考虑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冲击并以2017—2020年为样本时间的回归结果，第（3）列是将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作为冲击元年并以2019—2022年为样本时间的回归结果，这两列的系数并不显著。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时间区间太短，仅考虑3年的数据可能导致结果并无统计学意义；二是两个冲击时间间隔太短，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的影响可能会持续到2020年之后，两种冲击影响的叠加导致实证结果并无现实意义。

实际上，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并不只是简单受到短期的单一冲击，而是处于长期不确定性的环境之中。面临短期冲击时，数字化转型会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有增强作用，但由于环境的长期复杂性和各类冲击的混杂性，短时间内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效果并不明显。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2007—2022年的上市企业数据和海外投资数据，构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指标和数字化转型指标，实证研究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影响以及作用机制，并考察不同类型企业和不同时间视角下的异质性。实证结果表明，数字化转型能够显著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且该结论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依旧成立。机制检验揭示，数字化转型主要通过增强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供应链上下游的分散化，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异质性分析说明，数字化转型对国有企业以及具备海外背景高管的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的增强效果更显著。同时，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是一个长期效应，短期内由于冲击事件复杂多样且相互叠加，其影响并不显著。

本文的研究结论丰富了现有数字化转型的相关研究，拓宽了企业国际化发展研究的相关领域，为当前数字技术赋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经验证据，相关启示如下：第一，企业应把握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加大数字技术的使用，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竞争环境中争取主动应对，不断增强国际化发展韧性。第二，企业应加快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进一步提高数据的获取、分析和应用能力，不断优化经营方式、组织结构以及信息交流渠道，同时使供应链上下游各个企业间、企业内部各个部门间高效协调合作，持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第三，数字化转型增强企业国际化发展韧性是一个长期效应，企业应充分考虑国际市场的复杂性和危机的叠加性，制定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国际化发展策略。第四，数字化转型有较大的成本压力，政府应重视不同类型企业的异质性，为其数字化转型营造环境、提供支持，如联合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援助、发放政策性贷款或者给予倾向性政策支持等，让更多企业顺利实现高质量的数字化转型。

表7 短期冲击回归结果

变量名称	(1)	(2)	(3)
	Idre	Idre	Idre
Dig	0.094*** (0.036)	-0.021(0.027)	0.010(0.026)
Constant	0.046(0.309)	-0.432*(0.245)	-0.670*** (0.242)
控制变量	Y	Y	Y
企业固定	Y	Y	Y
年份—行业固定	Y	Y	Y
Observations	1645	4608	4351
R-squared	0.413	0.558	0.530

责任编辑：张超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持人：郑功成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 需求满足、市场法则与高质量发展

王 瓣

[摘要]商业健康保险是通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以满足公众疾病医疗与健康提升需求的重要制度安排，推动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对于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民经济水平和公众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商业健康保险的潜在消费群体规模日益壮大，发展前景广阔。但市场竞争不足、专业化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等问题，导致其在整个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仍然有限。面向未来，应进一步提升对商业健康保险功能和作用的认识高度，优化其外部政策环境，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而开发精细化健康保险产品、深化健康产业整合、推进专业化健康管理服务则是促进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开拓方向。

[关键词]商业健康保险 需求满足 市场法则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4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094-07

一、引言

中国商业健康保险是伴随20世纪80年代国内保险业务复业而出现的。近10多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商业健康保险实现了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但总体上仍然处于滞后状态。商业健康保险的有效供给与公众的健康保障需求之间依然存在着巨大缺口。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提速和健康中国建设成为重要发展目标的大背景下，加快推进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首先，商业健康保险是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必要举措。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2030年要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补充，能够对其保障范围之外和保障水平之上的医疗费用提供进一步保障，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形成多元风险分担机制，既能够有效缓解公共财政压力，也可以满足公众更高水平的保障需要。其次，商业健康保险是促进我国保险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保险业是现代经济的重要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发达经济体的保险市场渗透率高达12%，亚洲地区日本保险市场的渗透率也已达到8%，而我国截至2022年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7万亿元人民币，保险市场渗透率仅为3.9%，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①其中，作为保险业重要支柱的商业健康保险呈现快速增长势头，2022年实现保费收入8653亿元，2012年至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5.93%，增速是

作者简介 王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北京，100029）。

^①罗兰贝格：《中国健康险市场发展及展望白皮书》，2022年，第5页；中国保费收入与市场渗透率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计算。

中国保险市场总体增速 13% 的近两倍，但其占保险市场总体规模之比仅为 18%。^①这一组数据显示了中国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空间巨大。再次，商业健康保险是满足公众多样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基本途径。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中，公众对健康保障的认识和标准在不断提升，需要更多满足不同人群的个性化健康保障服务。^②多样化的商业健康保险可以使处于不同收入阶层的消费群体能够根据自身的需求与预算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也可以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治疗途径、更多的服务供给者和更先进的医疗设备。可见，商业健康保险给予了公众更多选择。

供求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商业健康保险市场同样适用。需求和供给是决定市场价格的两种相互独立的经济力量，只有当需求和供给在量上达到相等时，市场才能达到均衡状态。大部分研究认同，经济发展水平、收入状况、风险水平以及风险认知等是影响健康保险需求的重要因素，其中风险水平和风险认知是保险产品购买意愿产生的基础，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状况是购买能力提升的前提条件。^③健康保险供给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更为复杂，其中宏观层面的制度供给和微观层面的公司经营行为等对其影响较大。^④现阶段，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需求侧主导”特征，供给侧的发展方向则偏离市场化取向，市场法则难以发挥作用，导致结构失衡，有效供给不足。^⑤基于此，本文构建了“需求满足—市场法则—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框架，旨在从需求和供给两端对我国商业健康保险的增长动力和制约因素进行探讨，为推动其高质量发展提供基本思路与对策建议。

二、需求满足：需求高涨决定了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具有广阔前景

公众健康保障需求的高涨是推动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重要增长动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和公众健康意识不断提升，商业健康保险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和现代保险产业的重要支柱，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商业健康保险的潜在消费群体规模日益壮大

收入水平是影响商业健康保险需求的重要因素，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能够显著促进商业健康保险的需求。当前，我国商业健康保险的主要消费群体仍是中高收入家庭。根据麦肯锡公司的调研，中国城镇中约有 30% 的居民购买了商业健康保险，有 20% 左右的居民有近期购买计划。家庭月收入低于 4500 元的群体，健康险渗透率为 27%；家庭月收入在 4500—11000 元的中上收入阶层，渗透率增至近 40%；家庭月收入超过 11000 元的富裕人群，渗透率增至 50% 以上。^⑥调查还发现，对于中高收入群体，生命健康、人身安全等是他们最关注的风险因素，在经济水平提升的背景下购买寿险及健康险是多数中高收入群体降低或转移相应风险的首要投资选择。目前，我国中等收入群体有 4 亿人左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30%。^⑦虽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不高，但绝对人数已相当可观，约相当于美国中等收入群体人数的两倍，约相当于欧盟所有国家中等收入群体人数的总和。^⑧我国即将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在实现共同富裕、推进橄榄型社会构建的发展目标指引下，中产阶级群体规模快速壮大，预计到 2035 年中等收入人群比重有望超过 50%。潜在的庞大保险客户群体决定了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将是一个可供商业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开拓的巨大市场。

（二）城乡居民消费商业健康保险的支付能力持续提升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整理计算。

^② 何文炯：《建设适应共同富裕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

^③ 宋平凡、祁毓、徐娟：《供给侧改革背景下保险业发展模式检验：经济驱动还是风险驱动——基于面板 Var 模型的实证研究》，《保险研究》2017年第10期。

^④ 郑伟、刘永东、邓一婷：《保险业增长水平、结构与影响要素：一个国际比较的视角》，《经济研究》2010年第8期。

^⑤ 杨斐滟、何薇、陈滔：《中国人身险行业的增长动力研究——基于供需双侧的视角》，《保险研究》2022年第12期；郑功成：《健康中国建设与全民医保制度的完善》，《学术研究》2018年第1期。

^⑥ 吴文达、苏慕佳、唐华：《中国的商业健康保险：寻求制胜之道》，麦肯锡报告，第2页，2022年。

^⑦ 赵如：《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容提质》，《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6月21日。

^⑧ 李实、杨修娜：《中等收入群体与共同富裕》，《经济导刊》2021年第3期。

中等收入群体的稳固与扩大，在引导社会消费、促进消费升级的同时，会创造规模巨大的市场购买力，从而推动商业健康保险支付能力的持续提升。中国家庭收入调查(CHIP)的数据结果显示，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总支出约占全国总体的46.5%，其中医疗支出占全国的43.2%。^①同时，中等收入群体消费的“升级型”特点比较突出，是推动消费结构从物质型消费向服务型消费转型的内在动力。商业健康保险是典型的服务型消费，能够满足中等收入群体的医疗保障与健康服务需求。特别是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消费者对健康保健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具备健康风险保障意识，愿意为商业健康保险支付更多保费。

(三) 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实践中服务需求不断拓展

健康消费快速增长，商业健康保险的服务需求也在不断拓展。随着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的全面释放，中国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规模最大的健康服务市场，有望保持年均20%左右的增速。^②居民的健康保障需求也已不满足于简单的经济性费用补偿服务。随着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各类疾病信息查询、医生资源、药品资源、便捷就诊等医疗相关需求大量出现，推动商业健康保险的配套增值服务不断拓展。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创新健康保险产品不断涌现，提供了包括医疗服务、感染检疫等一系列的健康保障服务，较好满足了消费者持续转变的新需求。商业健康保险已超越基本医保的有限范围，向着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更高水平和更多选择的健康服务方向拓展。

可见，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市场的发展不仅依托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还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密切相关，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开拓空间。

三、市场法则：供给失衡导致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仍然滞后

当前，有效供给不足是制约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主要因素。广义的商业健康保险供给不仅包括微观层面的产品供给与市场供给，也涵盖了宏观层面的制度供给。我国商业健康保险虽然发展速度快，市场空间广，但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制度定位、市场化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市场机制难以充分发挥调节作用。

(一) 商业健康保险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渐提升，但作用仍然有限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了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目标任务，并明确指出到2030年我国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明显升高。2016—2021年，商业健康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支出的比重从2.16%增长到5.24%，提高了约3个百分点，占社会卫生支出的比重从5.23%增长到11.52%，提高了约6个百分点。^③在卫生总支出和社会卫生支出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商业健康险赔付占比仍然上升，表明其在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方面发挥作用，在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渐提升。然而，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障水平依然较低，对疾病风险的保障能力仍然不足。从赔付支出的总体规模来看，2022年商业健康保险的赔付支出为3599.53亿元，仅占基本医保基金支出的14.7%左右，尚未真正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虽然个人卫生总支出占比相较于21世纪初的近60%明显降低，但仍高达27%，群众的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较重。^④从赔付支出的业务指标来看，2022年我国短期健康保险的赔付率仍处于较低水平，138家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赔付率约为39.42%，赔付率超过50%的保险公司仅有38家，相较于欧美发达市场70%—80%的赔付率，我国商业健康险的保障水平仍有待提升。^⑤

^① 李实、杨修娜：《中等收入群体与共同富裕》，《经济导刊》2021年第3期。

^② 张飞：《中国城镇化进程中的消费结构升级》，《甘肃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计算。2022年全国卫生总支出等数据尚未披露，但2022年商业健康险赔付支出有所下降，预计商业健康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支出的比重将下降至4.22%。

^④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计算。

^⑤ 杨雨萌：《138家险企公布短期健康险赔付率，整体赔付率较低但分化较大》，《中国银行保险报》2023年3月

(二) 商业健康保险行业规模快速扩张，但市场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

商业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规模也在快速扩张。截至 2022 年，我国经营商业健康保险的保险公司共有 156 家。^①人保健康、平安健康、和谐健康、昆仑健康、太平洋健康、复星联合健康、瑞华健康等 7 家专业健康险公司的成立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专业化水平。随着市场主体日益增多，健康险市场的竞争性逐渐增强。2006—2019 年，健康险保费收入排名前 4 的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占比从 78.94% 降低至 49.55%。^②在剩下 50% 左右的有限市场空间里，中小险企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这一现象在短期健康险市场和互联网健康险市场尤为明显，甚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市场乱象。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更多元化的参与者也进入到健康险市场。一方面，互联网保险中介平台的参与推动了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模式创新。互联网保险中介不仅可以利用渠道流量优势提升合作保险公司的销售收入，还可以同保险公司展开深度合作，推进产品创新、业务流程重构和营销模式创新，为保险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智能核保、在线理赔。例如，蚂蚁保险参与产品设计，与人保健康合作推出了“好医保”长期医疗险、“健康福”重疾险等产品。另一方面，第三方健康管理公司（TPA）的引入进一步促进了商业健康保险对科技资源的整合。TPA 已经广泛地参与到商业健康保险经营的各个环节。例如，理赔型 TPA 可以提供就医调查、报销、核保、理赔等服务；科技型 TPA 主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核保理赔等环节；资源型 TPA 则负责凭借自身资源推动保险公司开发创新型产品，为保险公司搭建健康服务网络，以及提供药品福利管理计划等。

然而，我国商业健康保险行业的规范性与专业性仍然不足，市场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一是中小保险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和业务流程的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专业健康险公司的风险管控和创新能力不足，盈利能力较差；三是传统保险中介面临转型压力，TPA 企业尚未建立系统的上下游产业链等。可见，真正成熟完善的商业健康保险市场尚未形成。

(三) 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逐渐丰富，但还难以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健康保障需求的快速释放促进了传统健康险产品迭代升级。传统健康险也可称为“健康体”保险，主要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保险、护理保险及医疗意外保险。其中，疾病保险（以重疾险为代表）和医疗保险产品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近年来，我国重疾险市场快速发展，产品形态加速创新，产品责任不断拓宽，特定群体的保障缺口也日益受到关注，如针对高龄人群推出的老年防癌疾病保险。然而，大部分重疾险仍为具有明显寿险特征的长期储蓄型产品，医疗保障功能较弱，与基本医保的衔接不够密切，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地位不够明确。商业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均为费用补偿型保险，两者具有天然联系，但早期推出的医疗险定位为企业补充保险，福利性大于保障性，保障程度较低，保障范围较窄。其后，高端医疗险的出现将保障范围拓展至私立医院和海外市场；百万医疗险的上市进一步扩展了医疗险的客户群体，保障范围也逐渐拓展至基本医保目录外；随着长期医疗险的问世，消费者长期医疗保障的需求也逐渐得到了回应。

保险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创新型健康险产品不断涌现。创新型产品主要面向慢病群体、老年群体、罕见病群体等更多“非标”群体，以惠民保、慢病险、特药险等产品为代表。其中，惠民保以其低保费、高保额、低门槛等特点自 2020 年以来呈现爆发式发展态势。惠民保多采用“政府 + 保险公司 + 第三方保险中介”联合经营模式，具有普惠性质，其低费率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政府引导下的高参保率。截至 2022 年，惠民保已累计上市 408 款，覆盖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计 150 个城市。^③惠民保将保障重点从医保内责任拓展到医保外责任，并嵌入了特定高额药品责任、质子重离子责任等保障项目以

21 日第 4 版。

① 朱艳霞、于晗：《提升惠民保经营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中国银行保险报》2023 年 4 月 14 日第 4 版。

② 黄心一：《我国商业健康险供给侧市场结构及其对市场发展的影响研究》，西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2 年，第 23 页。

③ 中再寿险：《惠民保的内涵、现状及可持续发展》，2023 年，第 7 页。

及健康咨询、预防筛查等增值服务，较好地衔接了基本医保。但惠民保在经营过程中也出现了免赔额居高不下、目录外赔付偏低、信息披露不完善、参保率难提高等问题，甚至在有些地方由于政府干预过多而异化成医疗费用的“二次报销”，制约了其发展。

我国商业健康保险的产品体系虽逐渐丰富，但险种结构失衡，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尚未与健康管理、药品保障等服务深度融合，难以满足不同群体日益多元化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需求。截至2023年6月，我国在售的健康险产品共有6112款，其中医疗保险2673款，医疗意外险3253款，相比之下，其他健康保险的产品数量极为有限，护理保险有126款，失能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分别仅有32款和28款。^①保险公司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主要是辅助性便捷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核心业务的开展还相对有限。

综上，中国商业健康保险取得了一系列成效，但整体发展仍相对滞后，与国家所处发展阶段的现实需求明显不适应。商业健康保险之所以处于这种发展窘境，仍在于当前各界对其认识还不到位，对基本医疗保险有着较强的依赖性，偏离了市场发展方向。这导致商业健康保险不仅面临着外部政策支持乏力的困局，也出现了内生发展动力不足的危机。因此，在基本医疗保险走向普惠全民的同时，为了推动人民健康福祉持续提升，有必要充分调动商业保险公司等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并进一步拓展日益丰厚壮大的民间资源。

四、高质量发展：建立提升中国商业健康保险供给质量的长效机制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当前最迫切的任务是提升对商业健康保险的认识高度，以满足公众健康保障需求为导向，优化其外部政策环境，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建立改善商业健康保险供给质量的长效机制。

(一) 提升对商业健康保险的认识高度

基本医疗保险是保障公众基本医疗需求的制度安排，商业健康保险是对基本医保制度保障能力和覆盖范围的补充、服务的延伸和风险控制的强化，能够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不仅是完善中国特色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关键产业引擎，更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保障机制。基于此，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都有必要进一步提升对商业健康保险的认识高度，明确其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与职能。

商业健康保险是市场化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商业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最为重要的方面是明确社会医疗保险边界，为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留出空间。^②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关键时期，这个关键时期的目标任务就是要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在这一进程中，要加快促进医疗保险制度走向成熟、走向定型，从根本上解决全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同时要开拓商业健康保险市场，使这一业务得到极大发展，使中高收入阶层能得到更好的医疗保障。政府无法也不能替代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在不同保障层次建设中的职责和功能。明确基本医疗保障的边界，有利于避免基本医疗保障范围与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重合，能够提升公众对补充性医疗保障的重视程度，从而为商业健康保险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形成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平台，让市场主体满足公众在基本医疗保障之上的差异化和多样化需求。

2021年1月，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共同印发《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明确了医疗保障领域的基本制度和基本政策，以及医保基金支付的项目和标准、不予支付的范围。^③医疗保障待

① 艾社康（上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2022—2023多层次医疗保障创新案例集》，2023年，第15页。

② 马颖颖：《社会保障公私合作的产生基础及中国的实践》，《社会保障评论》2017年第3期。

③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844号（医疗体育类152号）提案答复的函》，2021年8月30日。

遇清单的发布迈出了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一步，有必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厘清基本医保边界，为市场和公众留出清晰合理的预期。当前，代办社会保险性质的大病保险业务并非真正意义的商业健康保险，而具有商业保险属性的惠民保由于政府深度介入也有所异化，亟需明确二者的发展方向，让大病保险回归基本医保，惠民保则应归属市场。商业健康保险应主动摆脱过于依赖政府、依赖基本医保的发展路径，转向基本医保范围以外的费用保障，满足广泛存在的公众尚未被满足的健康保障需求。例如，探索对特殊疾病药物疗法、高值创新药的风险分担与费用支付机制，覆盖基本医保难以保障的高额治疗和药品费用；加强与医疗救助、基本保险、慈善互助等其他层次保障机制的衔接，形成多渠道支付模式。

（二）优化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外部环境

优化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外部环境，完善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产业、社会、行业政策支持体系，提升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医药、医保等多方主体的联动能力。

着眼于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方向，需要进一步细化具体的产业政策、社会政策、行业监管和服务政策，完善促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在产业政策方面，不仅要从供给端推进税优型健康险业务的拓展，^①也要从需求端用足用好个人所得税政策，形成对企业、家庭和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有效激励机制；鼓励商业保险参与大健康产业建设，对保险企业参与养老服务、健康管理、新药物与新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经营活动，给予一定的金融扶持和税收减免。在社会政策方面，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鼓励保险企业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支持保险业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保服务体系建设。在行业监管和服务政策方面，坚持政府主导，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导向强化健康保险立法与司法监督，加快完善《保险法》《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章制度，从宏观层面规范健康保险市场发展；促进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联通、自我治理和规范监管作用，通过规范产品定价、保险条款、服务标准等从微观层面加强对健康保险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管。

基于现实，商业健康保险还需要不断提升与医疗、医药、基本医保等多方资源的联动能力，着力营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的行业生态。^②一是谋求与医疗机构深度合作，合理兼顾多方利益，激励与监管并重，实现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机构的纵向资源对接，扩充完善医疗资源供给来源和供给方式；强化医疗行为管控，提高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二是开展与医药企业创新合作，借助医药企业在专病知识、疾病数据、医疗资源、患者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积极谋求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发、服务能力提升、后台运营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寻找多方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模式。三是深化与基本医保合作共建，在经办基本医保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努力将保险公司的产品研发、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专业优势引入到公共医疗保障项目，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实现医保控费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

（三）强化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内生动力

强化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分工和科技赋能，促使其在产品、服务、运营等方面的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

在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积极拓宽产品保障范围。商业健康保险应以满足需求为导向，构建与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相匹配的产品服务体系，提供更加精细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开发更加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例如，以具有城市定制型特征的惠民保产品为突破口，针对不同地区老龄化程度、人群患病结构推出区域性健康保险，持续优化和丰富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为特殊工种设计应对特定健康风险的健康保险。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保障广度和深度，通过数据共享和技术应用识别健康风险，主

^①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将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扩大至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主要险种，增加了产品保障内容，提高了灵活性。

^② 蔡海清：《商业健康保险的未来发展之路——从支付型向管理型转变》，《中国医疗保险》2021年第2期。

动挖掘潜在需求，特别是开发满足当前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的特殊群体的健康保险产品。例如，探索建立由政府参与的风险定价机制，通过差异化的产品设计和核保规则，提高老年人的可保性；将老年专属保险产品与慢病保险相结合，满足慢病老人的普遍保障需求；在重疾险基础上推出长期医疗险，通过健康管理服务等方式为重病患者化解后续治疗风险。

加强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积极拓展健康管理服务不仅是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的内在要求，也是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新支点。从需求端来看，随着我国健康治理的重点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全社会的健康素养和健康保障意识都在逐步提升，特别是随着中高收入群体这一商业健康保险主力消费群体的崛起，健康管理服务将在未来成为公众健康保障的刚性需求，并成为拉动消费增长和升级的关键环节。从供给端而言，积极的健康管理服务不仅可以在辅助销售、增加客户黏性等方面提高保险公司经营绩效，还有助于帮助保险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核保效率以及开展产品创新开发。^①当前，从中央顶层设计到行业执行层面都为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的有效融合创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未来保险公司应强化科技赋能以及产品服务的差异化定制，建立预防、治疗、康复以及健康管理全周期闭环服务体系，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共赢。

提高专业化运营能力，促进营销方式优化更新。发挥行业主观能动性、实现行业自发创新转型是提升商业健康保险保障水平和保障能力的根本方式。这就需要保险公司主动调整原有成本结构，减少不合理的费用支出，将保费收入更高效地还利于民，加强对于新型保险营销方式和支付方式的研究和投入，同时推动风险识别、产品设计、渠道管理、运营风控等向专业化方向转型。特别是随着保险科技对于健康险行业的全面渗透，需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保险”线上服务对营销方式的变革作用，也要对健康险各项业务开展定期的监管评估，对赔付风险进行系统的预警监测，实现在转型变革过程中的稳定、规范和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李峥、万广圣、施毓凤、濮桂萍：《保险业健康管理服务应用调查报告》，阎建军、于莹主编：《中国健康保险发展报告（202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49-52页。

慈善医疗的发展规律、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 *

王海漪

[摘要] 疾病是直接影响城乡居民生计的重要因素。慈善医疗作为自古以来就存在的民间力量，是新时代缓解低收入群体疾病医疗费用负担的有益补充机制。然而，受相关医疗保障制度衔接不畅、慈善医疗行为有待规范、慈善动员能力不足、相关制度制约等影响，我国慈善医疗发展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国家应当尽快出台专门的政策性文件，扎实推进慈善医疗与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有效衔接，促使慈善医疗健康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其补充医疗保障的作用。面向未来，慈善医疗应从医疗费用补偿走向健康普惠，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升华为建设健康中国的有生力量。

[关键词] 慈善医疗 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 制度衔接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42.0；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101-07

一、引言：慈善医疗及其当代价值

疾病自古以来就是影响居民生计的重要因素。随着2021年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我国扶贫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但重大疾病仍然是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关键因素，也是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卫生健康目标的重大挑战。数据显示，当前居民自付医疗费用居高不下，居民医疗支出占总消费支出比重从2002年的6.7%上升到2022年8.6%。^①2022年，我国职工和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目录内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84.2%和68.3%。^②我国有超过7成的居民在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不足70%，且大病患者使用创新药等医保目录外药品可能性更大，个人负担更加沉重。实际上，2018年有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住院费用的总自付比例仅为44.6%，农村患者的自付比例高达47.2%。^③在住院患者中，有24.2%因经济困难要求自动离院。^④这说明，虽然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较之前有很大改善，但医疗保障制度的总体供给与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尤其是低收入大病患者负担较重。在相对贫困长期存在的背景下，重大疾病仍然是致贫、返贫的重大风险。低收入群体几乎不可能通过购买商业健康险解决自负医疗费用问题，这使建立在社会捐献基础之上的慈善医疗成为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的独特层次和现实需要。^⑤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研究”(21STA002)、北京市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和实践创新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海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的年度数据。

② 国家医保局：《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7月15日。

③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2018年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统计调查报告》，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21年，第58页。

④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2018年全国第六次卫生服务统计调查报告》，第56页。

⑤ 许飞琼：《中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现状与政策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

慈善医疗建立在恻隐之心和救急解难的社会伦理之上，是通过无偿捐助的慈善手段汇集社会力量为有需要者解决就医费用负担的民间机制。据统计，我国每年约有 27% 的慈善资源用于医疗健康事业。如果将所有涉及医疗卫生的项目统计在内，医疗健康与教育项目的差距可能缩小或反转。^①除慈善组织举办的医疗项目，网络大病个人求助的作用不容忽视。以水滴筹为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约 4.32 亿人次共捐赠 584 亿元，救助了 286 万多名患者。^②这表明慈善医疗是值得重视的、可以助力解决困难患者疾病医疗费用问题的社会力量，可以在流向医疗领域的慈善资源逐渐增加的趋势下，继续弥补医疗保障供给之不足，帮助困难患者缓解医疗费用负担。

除了具有为经济困难患者解决疾病费用负担的“直接效应”，慈善医疗还具有“间接效应”和“扩散效应”。一是慈善医疗促进其他医保制度完善的“间接效应”。慈善组织对于贫困患者的需求有着深入了解，可以通过合理的途径促进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完善，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更具社会责任感的保险产品。此外，慈善组织还可通过政策倡导和资源整合促进社会关注弱势群体。调研发现，全国多个慈善组织在满足罕见病患者特殊需求方面作出了独特贡献。二是慈善医疗缓和医患矛盾等冲突的“扩散效应”。利他主义认为，慈善是利他的表现，其提供了鼓励和表达利他主义的机制，有助于培养公民的相互责任感，帮助他们实现道德潜能。^③因而慈善医疗是缩小贫富差距、缓和阶层心理对抗的良性机制，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益途径。总之，帮助困难群体全面解除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不仅需要法定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还需要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医疗是义利相融且兼具精神力量与物质力量的社会机制，可以成为解决困难群体疾病医疗与健康服务问题的补充力量，应当成为发展我国慈善事业的优选方向。

但是，慈善医疗未引起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足够重视。一方面，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研究中，慈善医疗的研究处于“真空”状态。政府、业界和学界主要探讨法定医疗保障和商业健康保险，实践中也没有将慈善医疗作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的一个层次推进。另一方面，慈善理论缺乏对慈善医疗发展规律与特殊性的研究。慈善医疗是慈善资源流向最多的领域之一，与医疗、医保、医药关系密切。但在实践中，慈善医疗处于无序供给的状态，未能形成理论共识和良好的社会氛围。有鉴于此，本文试图探讨慈善医疗的发展规律，总结现实困境，提出未来的发展路径，以期为慈善医疗的实践提供参考。

二、慈善医疗的发展规律

慈善医疗作为医疗保障制度之一，内嵌于社会制度之中。因此，在探讨慈善医疗制度与实践时，不仅要分析规范这一特定活动的规则本身，还应当了解规则在更大的制度环境中的运作方式。这些制度实际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规范，它们支配着人们的关系，最终影响慈善医疗的发展走向。慈善医疗的发展取决于需求规模与供给水平两个方面。具体而言，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决定了慈善医疗的需求规模，文化和技术是影响慈善医疗供给结构与能力的重要因素，贫富差距对慈善医疗的需求与供给均有影响。

（一）慈善医疗与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紧密相关

历史上，慈善医疗的产生与发展往往与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缺失和不足密切相关。慈善医疗在中国历史上早已存在并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只是不存在政府负责或主导的医疗保障制度，慈善医疗一直在民间发挥着对贫病患者的救助功能。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制度建设。1951 年针对城镇就业人口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建立了劳保医疗制度，1952 年针对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建立了公费医疗制度，两项医保制度均惠及其供养家属。农村于 1955 年开始依托合作社建立了覆盖农村居民的合作医疗制度。伴随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旧式慈善医疗成为历史。但在这一时期，民间互助仍然存在，城乡居民团结合作的精神尤其浓厚。

^① 亚洲公益事业研究中心：《中国社会公益慈善指南：医疗卫生》，研究报告，2021 年，第 17 页。

^② 黄佐春：《水滴筹声明称遭遇水军攻击 仍会坚持补贴》，央视网：<https://jingji.cctv.com/2023/07/13/ARTIsVq1aNQcmvgM0Wtlw9ay230713.shtml>，2023 年 7 月 13 日。

^③ [英]艾伦·肯迪：《福利视角：思潮、意识形态及政策争论》，周薇等译，林闽钢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

改革开放后，传统医疗保障制度变革与社会阶层分化为慈善医疗的出现与发展提供了条件。一方面，伴随城乡经济体制改革，面向城镇职工的劳保医疗制度丧失了组织基础与财政基础，改革劳保医疗制度成为必然。1998年，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这场深刻的制度变革重构了权利义务关系，所有参保职工均须承担法定的缴费义务并依法享受相应的医保权益。职工家属被剔除在外，成为没有医疗保障的群体。同时，乡镇企业、个体户是否参保并未强制统一，致使这一部分劳动者也缺乏医疗保障。在农村，伴随20世纪80年代初期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农村集体经济迅速解体，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迅速衰落，覆盖率从1976年的90%下跌至1989年的4.8%。^①绝大部分农民失去了集体性质的医疗保障，重新回到自费医疗阶段。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引致的巨大保障空白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的骤然加重迫切需要社会力量的援助。另一方面，社会阶层分化使慈善医疗发展成为可能。经济结构多元化、分配方式多样化及鼓励部分地区、部分群体先富起来的政策转向使我国贫富差距日益扩大。当发生疾病风险时，低收入困难群体难以支付医疗费用，又因法定制度保障不足陷入困境。不断增加的社会需求为慈善医疗提供了发展空间，使之逐渐发挥出对法定医疗保障制度的补充功能。

再观国外，亦可发现两者的关联性。从19世纪末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开始，伴随着无法定医疗保障、建立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新公共管理运动下的医保改革三个阶段，英国慈善医疗的定位和功能经历了从独立供给到供给空间压缩再到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三次转型。^②在北欧国家，社会民主制的“强理论”观点认为，国家才是福利最适合的提供者。^③因此，北欧国家的福利主要由国家提供，以解决医疗费用为目的的慈善医疗的发展空间较小。在美国，作为单独将医疗保健的生产、分配和支付几乎全部交给私人领域的国家，政府的努力仅限于公立医院、退伍军人的医院护理和学校免疫接种等事务，为穷人提供慈善医疗一直是社会需要努力的事业，这创造了独特的慈善医疗体系。^④从现实出发，慈善医疗项目仍是美国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概而言之，法定医疗保障越健全，慈善医疗越没有发展空间。其背后的逻辑是，一个时期和空间范围内的医疗保障需求总量额是既定的，法定医疗保障制度承担得越多，社会援助的需求就越少；反之，不健全不充分的法定医疗保障制度会使一部分人陷入需要救助的境地。这部分人难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市场机制解决救助需求，只能由慈善医疗分担。

（二）慈善医疗与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慈善文化相关

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约束会在社会化过程中内化于人的心理结构，并构成人们习惯性的“行动纲领”，从内部支配人们的行为。^⑤郑功成也指出，慈善无国界，慈善事业有国界。^⑥在我国历史长河中，慈善医疗思想源远流长，影响着慈善医疗实践的发展。慈善医疗的思想来源于中国传统哲学中的人性观，儒家思想对我国民众影响最深。^⑦早在春秋时期，以“仁”为本的儒家思想就为包括慈善医疗在内的中国传统慈善文化奠定了思想基础，这在孔子对大同世界的描述中可得印证。在“仁”的基础上，孟子提出“四端说”，认为慈善的动机是恻隐之心，回答了“人为什么要做慈善”这个问题。儒家思想的另一个核心概念是“孝”。“孝”不仅被视为“仁”之根本，也是中国传统慈善思想的伦理基础。“孝”的渊

^① 顾昕、方黎明：《自愿性与强制性之间——中国农村合作医疗的制度嵌入性与可持续性发展分析》，《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5期。

^② Eddy Hogg, Susan Baines, “Chang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Roles of the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Sector in the Welfare Mix: A Review”,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vol.10, no.3, 2011, pp.341-352.

^③ [澳]柯文·M.布朗、苏珊·珂尼、布雷恩·特纳等：《福利的措辞：不确定性、选择和志愿结社》，王小章、范晓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5页。

^④ Jonathan Engel, *Poor People's Medicine: Medicaid and American Charity Care Since 1965*,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

^⑤ 王宁：《消费行为的制度嵌入性——消费社会学的一个研究纲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⑥ 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⑦ 一般认为，儒释道对中国慈善思想均有所影响，但佛教和道教思想是在唐代经过中国化和俗世化之后才迅速兴盛起来的。

源是以家为核心的“宗族文化”，这也形塑了中国人的行善伦理：先血缘后地缘，由私及公、由近及远的差序救助位次。由上可知，儒家学说虽然没有专门论述慈善，但是回答了何为慈善、为什么要有慈善以及如何做慈善三个关键问题，这些思想至今仍然是中国人行善的基本遵循。第一，公众捐赠主要是出于恻隐之心，并且倾向于对陷入急难的贫病者进行救助。从古至今，慈善医疗始终是宗教慈善、家族慈善及民间互助中极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例如，最早完全由民间主体举办的慈善机构——唐代“悲田养病坊”就是抚恤、收养贫病者及残障老人的慈善机构。再如，历史学家普遍认为，范氏义庄是后世家族互助的典范，^①其规定对贫病交加的族人应予以特别照顾。^②笔者在调研中也发现，现代慈善医疗救助项目的公众捐赠比例普遍高于其他项目。究其原因，中国人认为“大病至重”，贫病交加的患者最易激发公众的恻隐之心，人们愿意慷慨解囊去帮助大病患者及其家庭。第二，慈善医疗的公众捐赠受到社会关系的强烈影响。如上所述，我国公众遵循差序救助位次。当遇到困难时，中国人往往先向家人和熟人求助，公众也倾向于直接捐赠给与其有社会关系的人。通过“轻松筹”“水滴筹”等网络个人求助平台捐赠和直接捐给受益人成为公众捐赠的主要方式，而向慈善组织直接捐赠的比例很少。^③因此，只有认识到文化对公众参与慈善医疗的影响并顺应而为，中国慈善医疗乃至慈善事业才能取得大发展。

（三）组织化与技术进步为慈善医疗增能，激发了慈善医疗的潜能

传统慈善医疗以宗教慈善和家族慈善为主，救助范围仅限于一定地域范围和宗族体系之内。由于缺乏专业技术和组织基础，慈善医疗的救助手段较为局限，无法形成社会化机制，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现代慈善是技术进步的产物。一方面，工业革命带来的现代组织理论的发展和成熟运用使慈善事业走向现代化、平等化和专业化，也更加符合现代慈善理念。另一方面，信息化时代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为现代慈善医疗提供了更加丰富的空间资源和规模巨大的参与主体，将慈善医疗从小范围的熟人互助扩展为具有公共性的社会事业，形成了更加广泛的规模和社会影响。慈善医疗调动公众力量的能力迅速提升，也能够救助更多患者。

（四）贫富差距对慈善医疗的需求与供给均有影响

贫富差距是慈善事业存在的客观基础。共同贫穷的时代只会有个别的慈善活动，不可能有慈善事业，更不可能有慈善医疗，因为社会成员都需要援助，又几乎不具备援助他人的能力。共同富裕的时代也不需要慈善医疗，因为人们都具备了足够的经济能力应对疾病风险。唯有在贫富差距存在的条件下，一方是有捐助意愿、具备援助能力和渠道的捐助者，另一方是因病陷入生活困境、需要救助的弱者，慈善事业才会成为富人和穷人的共同需要。^④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仍高达0.466，低收入群体规模依然较大。我国正处在医疗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障制度全面改革完善的关键时期，法定医疗保障尚不能完全解除人民群众的疾病后顾之忧。高涨的民众医疗卫生需求和不断涌现的慈善资源表明，现在是慈善医疗发展的机遇期。此时，如果能够充分尊重并顺应社会文化结构，运用好现代技术，慈善医疗将会在保障人民健康方面发挥出最大效能。在现代化建设如期推进和走向共同富裕不断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之后，我国贫富差距逐步缩小，法定医疗保障就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疾病医疗费用问题。到那时，以化解医疗费用负担的慈善医疗就完成了历史使命，将会升华为支撑健康中国建设的力量。

三、我国慈善医疗的现实困境

经过近三年的追踪调研，笔者发现我国慈善医疗在不断发展，客观上发挥了助力困难患者减轻医疗费用负担的作用，事实上扮演着弥补法定医疗保障不足的角色。一方面，专门化慈善医疗组织规模逐渐

^① 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0页。

^② 王卫平：《从普遍福利到周贫济困——范氏义庄社会保障功能的演变》，《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2期。

^③ 韩俊魁、邓锁、马剑银等：《中国公众捐款：谁在捐，怎么捐，捐给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30页。

^④ 郑功成、张奇林、许飞琼：《中华慈善事业》，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形成，慈善医疗组织角色逐步多样化、服务需求更加多元、项目设计走向精准，慈善医疗专业化的趋势初步显现。综合慈善组织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红十字会（包括红十字基金会）、慈善会等慈善组织系统规模庞大，既体现了中国特色，又形成了一批慈善医疗的“样板”项目。网络大病个人求助等新形态也值得关注。另一方面，慈善组织、商业主体等在慈善医疗项目中的探索也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衔接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但是，受医疗保障制度衔接不畅、慈善医疗有待规范和优化、动员能力不强、相关制度不健全等影响，慈善医疗发展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

（一）慈善医疗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缺乏有效衔接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为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提出要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但当前慈善医疗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缺乏有效衔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缺乏引导，定位不清。明确慈善医疗的功能定位是制度有效衔接的前提条件。尽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内涵和建设的时间表，但对于多层次各项制度的边界、慈善医疗的功能定位缺乏具体政策指引，导致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市场主体发展理念模糊不清，难以达成共识。例如，当前存在为了完成多层次制度体系的建设任务和促进多主体共同参与而建立多层次体系的认识误区，将政府视作多层次中其他制度的竞争对象，造成政府责任缺失。一些人担心主体权责不清，对政社合作趋于保守，进而走向另一个极端。第二，待遇衔接不畅。制度衔接的最终目标是促进医疗保障的待遇提升，能否提升健康福祉是检验制度衔接最重要的标尺。在实践中，一些慈善项目简单沿用法定医疗保障的制度规定。例如，一些慈善医疗救助项目将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作为待遇标准，将低保、特困人员等政府医疗救助对象直接作为项目救助目标群体，这不仅加剧了“悬崖效应”，也难以从结构上精准有效地补充法定救助待遇。第三，管理衔接薄弱。一是信息共享难题有待破解。政府部门横向和纵向的信息共享以及政、社、商跨主体信息共享的体制机制普遍未理顺，提高了慈善医疗与其他制度的救助成本。二是经办衔接存在空白点。例如，同时享受法定医疗保障、商业保险和慈善医疗待遇的程序较为繁琐，甚至经办衔接政策缺失可能导致患者救助待遇损失和慈善资源浪费，直接影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和各方主体参与慈善医疗的积极性。

（二）慈善医疗有待规范和优化

一方面，当前慈善医疗行为规范不足，不利于慈善医疗发展。一是慈善欺诈现象依然存在，求助者隐瞒事实骗捐、慈善组织项目造假、企业寻租或者利用慈善噱头营销、套捐、逼捐等问题偶有发生；二是市场相关主体参与的慈善项目无法隔离市场利益的干扰，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慈善医疗项目的社会公益价值；三是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存在法律监管空白。尽管《慈善法（修订草案）》将网络大病个人求助写入附则，但缺乏监管主体和规制办法，这将使商业主体在竞争压力下伤害社会价值的行为难以避免。小平台冒用其他平台身份拓展业务甚至诈骗跑路的现象影响行业整体发展。另一方面，慈善医疗项目有待优化。从筹资端来看，由于慈善特殊主义的存在，我国慈善医疗救助项目趋于同质化，捐赠主体更加青睐有短期效果、成本可控、社会影响力更广泛的慈善项目，社会又缺乏政策的合理引导与支持，慈善资源不足与浪费现象共存。

（三）慈善医疗动员能力有限

近年来，虽然每年约有30%的慈善资源用于医疗事业，总体呈现出稳步上升态势，但仍然无法满足庞大的社会需求。究其原因，一方面，我国慈善事业可动员的资源总体规模有限，这决定了慈善医疗总量亦无法满足现实需求。笔者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慈善资源不足会导致慈善组织无力或者疲于宣传项目。另一方面，与教育、抚养、环保等项目相比，慈善医疗的个体支出总量巨大且存在极大的异质性，救助效果难以满足部分捐赠群体的期待，导致对大额筹款吸引力不足。此外，尽管近年来网络慈善的发展促进了公众参与，但公众捐赠规模有限，捐赠深度和稳定性不足，这也限制了慈善医疗的动员能力，无法满足现实需求。

(四) 相关制度不健全虚增了慈善医疗需求

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直接决定医疗保障需求。当前，我国医保、医药及医疗制度的不健全、缺乏协同直接影响到慈善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一方面，公益性淡化是我国医疗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医院的营利动机扭曲了医疗服务的价格机制，而医疗服务价格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关键变量，供给诱导需求，医疗服务价格的扭曲致使医疗服务资源向购买力强的地区和获利多的领域集中。另一方面，价格虚高和供应短缺是药品领域的突出问题。中国新药研发能力不足进一步推高了患者对慈善医疗的需求，也不利于慈善医疗资源向最需要的地方流动，减损了慈善资源的利用率。

四、我国慈善医疗的路径选择

从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条件出发，我国应当积极鼓励和高度重视慈善力量，改善相关制度环境，推动慈善医疗更好地发展。伴随国家现代化进程，慈善医疗应向着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有生力量迈进。

(一) 现阶段慈善医疗的目标任务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35 年，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可以预见，从当前到 2030 年，我国医疗保障制度将走向定型；到 2035 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病有所医”的目标。现阶段，低收入困难群体难以自行解决医疗费用负担问题，对慈善医疗有较大需求。因此，当前是加快促进慈善医疗发展的有利时期。慈善医疗应当配合法定医疗保障制度，充分发挥补充作用，救助更多困难患者。在总目标的引领下，慈善医疗需要完成三项任务。

第一，慈善医疗应当成为一个定型的制度。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条件之一是慈善医疗制度能定型，这也决定了慈善医疗能否作为层次之一发挥作用以及发挥多大作用。为此，需要把握三个关键点：对慈善医疗的概念、范畴及遵循的规律形成基本共识；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从顶层设计上明确慈善医疗的定位和功能；形成可操作的制度，以规范和促进慈善医疗事业发展。

第二，慈善医疗应当有成熟的体系架构和运行机制。成熟的体系架构和运行机制能够从物理结构和内在机理上保障慈善事业顺利开展并逐步扩大规模，促使其发挥更大作用。具体而言，在体系架构上应当形成一定的参与主体规模和合理的主体结构。在运行机制上应当顺应公众行为伦理、保障参与主体的利益、设计有效的激励手段和制度衔接机制。

第三，慈善医疗应当尽可能地动员社会资源。社会资源多寡决定了慈善医疗的规模与效能。《“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法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大于 95%，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预期达到 70%”。^①可以预测，到 2025 年，仍然有数以千万计无法参保的社会成员或自付费用较高的患者需要社会力量救助。当前，慈善医疗的供给规模有限，无法满足社会需求。只有尽可能多地动员资金、服务、产品等各类社会资源，慈善医疗的补充保障能力才能得到提升。

(二) 创造有利于慈善医疗发展的条件

作为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慈善医疗建立在自愿捐献的基础上。如果缺乏相应的政策与社会环境，慈善医疗难以成长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成熟制度。因此，国家需要为慈善医疗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一，出台支持慈善医疗发展的专项政策。慈善医疗是扶贫济困型慈善事业，应当享受最优惠的政策支持，但当前缺乏相应的政策规范。因此，当务之急是相关部门等联合制定关于促进慈善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文件，为解决慈善医疗发展中的问题提供依据。一是明确慈善医疗属于扶贫济困的范畴，据此对慈善医疗实行特别优惠的税收政策。二是实现民政、医保等部门与慈善医疗组织或平台信息共享，降

^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

低慈善医疗的运行成本。针对申请者的信息，相关部门也应向社会组织等主体开放验证渠道，促进慈善医疗资源供需有效匹配，提高慈善医疗的精准性。三是更新监管理念，以监管促进慈善医疗发展。要从统一监管组织变为监管行为，将符合慈善医疗范畴的一切活动纳入监管。四是加强政、社、商合作，促进多主体共同参与。各地要结合实际需求，探索跨部门合作机制，扩充慈善医疗的社会资源。

第二，完善慈善医疗的体系架构与运行机制。在优化体系架构方面，一是要以专门化慈善医疗组织为发展主体，不断促进机构和项目专业化，提供精准专业的慈善服务，使社会资源利用更加高效。二是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系统的组织优势，带动更多社会力量融入慈善医疗。三是利用市场主体优势，合理运用市场化思维，促进慈善医疗的精准化、信息化及专业化。在完善运行机制方面，加强网络慈善平台的动态管理，对网络募捐信息平台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尽快明确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平台的监管主体和规制办法。当前，《慈善法（修订草案）》已将网络个人大病求助写入附则之中，从法律层面为监管提供了依据。在此基础上，要尽快出台规范个人大病求助网络平台的相关政策，平衡好商业和慈善的关系。

第三，加快改善相关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医保、医疗、医药相关政策，推动慈善医疗需求合理化。二是根据人口分布等因素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布局，强化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三是坚持并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医疗服务合理供给。同时，要完善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谈判及集采政策，让慈善医疗资源发挥更大效能。四是做好医疗腐败和医保监管工作，降低不合规的慈善医疗需求。

（三）慈善医疗未来趋势

中国慈善事业的现代化不是简单的“新瓶装旧酒”，而是一部传承、创新与升华的发展史。^①面向未来，可以预测慈善医疗的基本走势。

一方面，慈善医疗的发展理念应从保障疾病医疗升华为促进人民健康。面向未来，医疗保障需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转化为“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理念。^②人民健康内涵丰富，不再局限于医治疾病，还包括健康生活方式、医药攻关、医用耗材研发、健康环境保护、健康服务提供、公共卫生维护等多个方面。随着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和社会对健康需求不断提升，社会成员将持续关注健康议题，这也将推动医药领域的突破、医疗健康产业的创新、健康生活的宣教、健康环境的改善以及全周期全方位健康服务的供给。因此，在法定医疗保障制度能够解除全体人民疾病医疗后顾之忧的条件下，慈善力量将聚焦更高层次的健康议题，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另一方面，慈善医疗的发展目标应由个体援助走向全民普惠。这种转变除上述提及的医疗费用解决的基本事实和发展理念转变的原因，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技术的不断创新将为全民慈善医疗提供强大的支持，医疗资源分配将会更加均衡高效，医疗服务覆盖人群更加广泛。例如，腾讯公司在宁夏等地开展的“健康普惠实验”项目通过技术手段降低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的医疗服务成本，有效缓解了低医疗资源地区居民“看病难”问题。可以预见，随着个人援助需求减少和更多社会资源的投入，慈善医疗将走向健康普惠。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张奇林：《共同富裕目标下慈善事业的使命担当与发展路径》，《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3期。

^② 郑功成：《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社会保障评论》2023年第1期。

历史学

宣传与战争： 中日关于第一次粤北会战的舆论博弈^{*}

夏 蓉 周情情

[摘要]第一次粤北会战历时一月有余，以中日双方恢复战前态势而告终。对此，广东国民党当局特地筹办粤北大捷庆祝大会，并借助舆论媒体大力宣传对日作战的胜利，意欲重塑军政形象，增强民众抗日信心。中共旗下报刊与“独立”媒体予以积极响应，也颂扬粤军胜战，努力营造中国团结一致抗战的局面。面对广东国民党当局的宣传攻势，广东日伪政权同样大打宣传牌，专门举办祝捷大会，利用媒体大肆宣扬所谓战绩，并散布广东当局高层不和、与国民党中央不睦等消息，还试图离间国共，以拯救者自居，意在暗示日伪政权的正当性。双方虚张声势的背后，一方面在于以声夺人，以气势压倒对方，鼓舞士气；更重要的在于以此争取民心，巩固战争的群众基础。中日双方围绕这场粤北会战的宣传战，尽管均存在水分，却加深了民众对正义与非正义战争的认识。

[关键词]粤北会战 宣传 广东国民党当局 广东日伪政权 舆论博弈

[中图分类号] K2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108-10

抗日战争时期，日军于1938年10月侵占广州后，为打通粤汉线，与广东守军时有交战，其中三次粤北会战规模较大。作为战时华南地区的重要战役，目前学界对此研究大多集中于前两次，主要论述战前中日双方的形势、会战的前因后果、具体经过以及粤北大捷对华南地区乃至中国抗战的意义。^①而关于中日双方围绕粤北会战进行的宣传，则还未见专门的研究。长久以来，人们往往以粤北大捷形容第一次粤北会战的胜利，这一说法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当时宣传的影响。第一次粤北会战既是中国军队1939年冬季攻势的战略计划之一，又是日军为策应桂南会战以及打击余汉谋部队、打通粤汉铁路部署的军事行动。会战前期，粤军接连失利，日军逼近战时省会韶关，致使广东省政府急迁连县。会战中后期，日军在桂南战场不利，遂改变策略，于12月底相继撤离以支援南宁。与此同时，随着湖南援军抵达，粤军进而实施追击，收复失地，但仍未能突破战前局势。面对军事上的平局，中日双方打起了“宣传战”，其中既呈现了军事征战的扩展和延伸，又提示了舆论宣传对战争的影响和作用。相关各方言说背后的意蕴，更是展现了战争的“立体性”。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华南抗战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16ZDA1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蓉，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周情情，广州中医药大学档案馆馆员（广东 广州，510006）。

① 参见沙东迅：《试论粤北第一次会战》，《广东抗战史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张晓辉：《论抗日战争中的广东国民党战场》，《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庞广仪：《抗战期间正面战场对粤汉铁路攻防战略评述》，《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等。

一、“宣传重于作战”：广东当局的舆情造势

中国的抗日战争是艰苦的持久战，处于弱国地位的中国抵抗军事强国日本的侵略，必须动员全国民众的力量参加抗战，坚定抗战必胜的信念。1938年10月广州、武汉相继沦陷后，日本“千方百计，用种种挑拨离间造谣诬蔑的手段，企图动摇我国抗战的决心，分散我国抗战的力量”。^①为了“示敌以我之决心”，^②10月31日，蒋介石发表《告全国国民书》，阐明抗战的今后局势，重申持久抗战、全面抗战、争取主动的方针。宣传是动员民众最有力的武器，蒋介石相当重视宣传工作，提出第二期抗战“宣传重于作战”。^③

广州失守以后，广东党政军机关撤退到粤北，处境极为尴尬。社会上广为流传“余汉无谋，吴铁失城，曾养无甫（谱）”^④的民谣，充分反映了民众对广东当局的不满。1938年底国民政府改组广东军政当局，李汉魂奉命回粤主政，1939年元旦就任广东省政府主席。军队方面，张发奎担任第四战区代司令长官；余汉谋被革职留任，免去第四战区代司令长官，降为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⑤随后，李汉魂发表《告广东各界同胞书》，号召对日军侵略要“人人抗战，处处抗战”，指出“抗战至此阶段，决胜已不在都市而在乡村，主力已不在士兵而在民众”。^⑥

第一次粤北会战爆发后，广东当局加大了舆论宣传力度。其治下各官方报纸，尤其是省府之《大光报》、党部之《中山日报》、第四战区政治部之《阵中日报》均大量报道粤北前线战况，其中包括战事的激烈程度、将士浴血奋战、敌寇仓皇溃退等情形。

战役之初，《中山日报》《大光报》报道：“从化太平场以北迄神冈一带敌军……均被我迎头堵截”，^⑦“经我连日痛击，伤亡数百”。^⑧这对于广州沦陷之后的粤省地区民众无疑是一种鼓舞。两军深入交战后，各种胜战报道更是连续出现：敌军“向金竹园（梅坑西北）窜扰，我军已予堵击，斩杀颇多”；^⑨“我军某部顷向石坑堤扫荡”后，敌军“为我击溃死伤甚多”。^⑩粤省官方报纸几乎每天刊登前线佳音，以言简意赅又充满战斗激情的文字，描摹粤军的英勇奋战。

1940年元旦以后，粤军克复翁源、英德及清远等县，“1月10日敌总溃退，粤北同欣大捷”。^⑪广东当局认为，这次粤北胜利不亚于湘北大捷，理应“扩大全国宣传”。^⑫当时，《东南日报》《中央日报》《扫荡报》等均可见粤北战事与捷报。后来有人回忆，第一次粤北会战是抗战时期广东战区“规模最大，时间最长，战斗最激烈的”^⑬战役，应该也与当时各方的宣传报道有关。

广东当局接连收到国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慰问。蒋介石的态度格外引人瞩目，认为“粤北之敌溃退，是全局转败为胜之枢纽也”。^⑭他专门指示：“此次粤北会战，民众协助军队参加抗战。”“特令广东省政府详查各地受难伤亡及出力民众，加以奖恤。”^⑮国民政府犒赏和嘉奖的信息也屡屡见报：“军事

① 《以更大努力承接新局势》，中国韬奋基金会韬奋著作编辑部编：《韬奋全集》第8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5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38年10月30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以下均同。

③ 《第二期抗战宣传纲要（三）》，《大公报》（香港）1939年3月4日第1张第3版。

④ 丁身尊主编：《广东民国史》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903页。

⑤ 丁身尊主编：《广东民国史》下册，第943页。

⑥ 李汉魂：《告广东各界同胞书》（1939年1月25日），《大公报》（香港）1939年2月4日第2张第5版。

⑦ 《从增一带我奋勇挫敌》，《中山日报》1939年12月23日第2版。

⑧ 《增从敌军北犯均遭创败》，《大光报》1939年12月23日，第1页。

⑨ 《粤桂两战场捷报飞来》，《中山日报》1939年12月28日第2版。

⑩ 《我军昨午克复清远乘胜扫荡北江西岸》，《中山日报》1940年1月11日第1版。

⑪ 康普华主编：《李汉魂将军文集》上册，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4年，第251页。

⑫ 《昨传捷报局势狂欢》，《阵中日报》1940年1月11日第2版。

⑬ 李友庄：《第一次粤北战役亲历记》，何邦泰主编：《广州文史》第48辑《广州抗战纪实》，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2页。

⑭ 《蒋介石日记》，1940年1月6日。

⑮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3册，台北：“国史馆”，2010年，第60页。

委员会伤兵慰问组驻粤办事处，赶赴医院慰问、宣达”；^①“中央故特电第十二集团总司令余汉谋，传令嘉奖并各发犒赏金以资激励”；^②“中央犒赏粤北大捷将士”。^③

除国民党中央祝捷外，各社会团体与其他省区的主要领导人、军事长官也向广东当局致电视贺和派员慰问。主揽江西省党政军务的熊式辉“发动各界并亲自来粤慰劳抗战将士，并勉再接再励，歼灭残寇”。^④1940年1月11日、12日，《阵中日报》先后报道《湘省各界来粤劳军 阔亦电汇万元慰劳》《赣慰劳团赴粤慰劳》；22日，《中山日报》又报道《湘慰劳粤北将士代表团昨日抵达韶关 定今晨向各长官献旗》。西南行营政治部主任梁寒操赴粤后作了相关阐述，《阵中日报》发表《梁寒操由桂抵粤畅谈粤北胜利意义》。^⑤以地缘而言，湘赣闽桂均与粤地接壤，该战胜负与之密切相关，尤其与桂南会战关联甚大。而代表胜利的慰劳、献旗以及谈话总结，是上述省份在粤省胜战宣传基础上的二次宣传，加之国民政府的助力，不失为一场合时宜的战争宣传。

新闻报刊作为舆论主场，其目的不囿于重构广东当局形象，更展现了中国军队对于抗战的决心与实力。不过，此种静态的方式尚不足以达到宣传目的。因而，广东当局于1940年1月24日举办了粤北祝捷大会。该次大会被赋予了更多的政治功能与宣传任务，一来传播己方的军事胜利，二可输送政治理念，三则通过仪式服务政权。

1月14日，广东当局“商定庆祝办法”。^⑥21日，制定了具体的工作安排与实施办法，如表1所示。

表1 粤北祝捷大会安排与实施办法

地点、时间	韶关中山公园、24日下午。	
筹备会	省党部、省政府、战区政治部等党政军机关组成。	
具体事务安排与实施办法	提灯 祝捷 巡行	路线 经中山公园、出头门，经风度北路、风度中路，转抗日东路、出东堤、闻韶路，直上民权路、民生路，转平民路，由河边马路直下，转孝悌路，后散队。 摆设情况 公园前后门及风度中路、风彩路各搭祝捷牌楼一座，每座悬10万头炮竹，大会巡行时燃放，店铺每间至少挂灯彩一支、炮竹一串。 次序 花灯牌、军乐、总领队、军、党、政、醒狮、学校、民众团体。
	献旗 致敬	向张发奎、余汉谋两司令官及李主席献旗；通电致敬蒋介石委员长、第四战区与粤省领导人、粤北抗战总司令军师团长。
	宣传	目的 庆祝并扩大宣传，勉励军民合作，一致抗战，争取最后胜利。
		政治部 布画绘制。
		省党部 标语、口号、告民众书、宣传队旗若干。
		阵中日报 宣传大纲。
		妇女会、政治部、三青团 共30队宣传分队，在韶市及附郊作口头宣传。
	中山日报、大光报	特刊。
	函请名流	播音宣传。
游艺	粤戏、话剧、舞狮、舞龙、校书、南词、唱曲、歌咏、国技等。 地点：中山公园及省党部操场。	

资料来源：《百粤各界筹备粤北祝捷大会》，《阵中日报》1940年1月15日第2版；《庆祝粤北胜利大会》，《阵中日报》1940年1月18日第2版；《粤各界决定办法 庆祝粤北大捷》，《中山日报》1940年1月21日第3版。

短期内筹备粤北祝捷大会需要广东当局各部门的配合，表1中党政军三方众多机构参与其中，足以显示对会议的重视与该会的规模。广东当局将筹备大会工作事宜公之于众，并明确表示大会的宣传目的是为抗战服务。中山公园、重要路段与商铺等公共空间为庆祝仪式提供了活动场地，且均规定了相应的摆设，以统一秩序。巡行路线多是人流聚集地，巡行次序关系着党政军三方与社会各界人士的出场，其

①《光荣！光荣！蒋委员长犒赏粤北抗战负伤战士》，《阵中日报》1940年1月10日第2版。

②《中央嘉奖粤北抗战得力部队》，《阵中日报》1940年2月9日第2版。

③《中央犒赏粤北大捷将士》，《西北文化日报》1940年2月10日第2版。

④《熊式辉慰勉百粤将士》，《阵中日报》1940年1月8日第2版。

⑤《梁寒操由桂抵粤畅谈粤北胜利意义》，《阵中日报》1940年1月17日第2版。

⑥《百粤各界筹备粤北祝捷大会》，《阵中日报》1940年1月15日第2版。

中还有学校和民众团体两类重要的宣传对象。献旗与致敬程序涉及最高当局与地方要人，代表了中央与地方对该战的庆祝与纪念。标语、口号、游艺等宣传形式将抗日思想具体化、大众化、普及化。

24日，余汉谋在祝捷大会上致辞，谈及该次胜利“不是偶然的侥幸成功，而是我们全体军民一年来刻苦奋斗所获的效果。”^①将民众纳入影响战争胜负的因素中，借大会肯定民众于粤北会战中的贡献与牺牲，以推进后续军民合作。李汉魂记录大会的盛况：“到者万余人，为抗战后空前热烈之一次。由予报告粤北战役胜利经过。本晚并有提灯大会，鞭炮之声不绝。”^②时人描述：大家“咸呼打回广州去”。^③游艺演出时，话剧里女主人公参加敌后工作，牵动了成千上万的观众之心，“每个人的脸上都显露着一种崇敬”；歌咏，“打动了每个人的心，由心坎的深处发出了共鸣。”^④可见，大会举办效果甚佳，实现了当局与民众互动，并获得了民众回应。在大会进程中，宣传目标逐渐向广而深的范围层层递进，最终达成庆祝并扩大宣传的目的，其次勉励军民合作，继而一致抗战，以争取最后胜利。

因余汉谋作战有功，李济深、陈诚致电蒋介石，称余“决心坚定，指挥有方”，请求“先予撤销革职处分，以彰劳绩”。^⑤于是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撤销了余汉谋的革职留任处分。《中山日报》刊文《余副司令长官粤北战役建功 中央明令撤销原有处分》^⑥广而告之。

之后，广东省战地服务委员会、第十二集团军政治部举办了粤北抗战漫画巡回展览、粤北大捷战利品展览会，“远近民众，到会参观，人山人海”。^⑦祝捷大会、抗战漫画与战利品展览，提高了宣传者与宣传对象的互动与协作。伴随着第一次粤北会战的劳军活动，后方各界民众对于前线的慰劳，主要是以粮食与钱币为主的捐输。在战时生存物资极为匮乏的情况下，民众的踊跃捐纳表明广东当局的宣传颇为成功。

此外，广东当局还出版了宣传书籍。例如由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参谋处编辑的《粤北战役经过概况》、第十二集团军政治特派员办公室编印的《粤北大捷》、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译室发行的《粤北会战中公务员与民众》等。《广东省政府公报》1940年元旦特刊增辟了粤北大捷特辑，收录了张发奎、余汉谋、李汉魂、梁寒操等的文章。

如上所述，在粤北会战的宣传活动中，广东当局大张旗鼓，异常积极。针对粤北会战的报道与胜利的解读成为这一时期主要的新闻舆论，由此展开的庆祝、展览大会亦与之相关。在中央与地方政府的持续推动下，宣扬了“粤北大捷”，重塑了广东当局形象，以推动军民进一步合作。

二、宣传与救国：中共旗下报刊与“独立”媒体的响应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确定了“溶共、防共、限共、反共”方针，全国各地的国共摩擦逐渐表面化，且冲突加剧。但迫于抗战形势艰巨，双方仍尽可能维持合作对日的大局。

面对国民政府与广东当局的粤北大捷宣传，中共旗下报刊予以积极配合。1940年1月4日、5日、7日，《新华日报》持续报道《粤北我军歼敌万余 敌近卫兵团一联队全歼》《我军夜袭广州告捷 击毙敌顾问获械弹甚多》《粤北琶江以南激战 敌寇伤亡千余狼狈溃窜》，介绍粤北军队克复重要关口城市、敌军接连溃败逃散，塑造粤军英勇善战的形象。对于广东当局举办的粤北祝捷大会，指出“与会者有军政各当局及各机关团体代表，全市民众，及附近五里内各区乡保甲长民众等约二万人。”^⑧这与广东当局宣

①《余副司令长官 在粤北祝捷大会演词》，《中山日报》1940年1月26日第2版。

②朱振声编纂：《李汉魂将军日记》上集第1册，香港：联艺印刷有限公司，1982年，第252页。

③《百粤各界今日热烈举行 庆祝粤北胜利大会》，《阵中日报》1940年1月24日第3版。

④平：《庆祝粤北胜利游艺大会缩影》，《妇声月刊》1940年第2卷第7期，第88页。

⑤《李济深陈诚电蒋中正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余汉谋于日军犯广州时指挥有方拟请予撤销革职处分等文电日报表等二则》（1940年1月5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524-049。

⑥《余副司令长官粤北战役建功 中央明令撤销原有处分》，《中山日报》1940年2月29日第3版。

⑦黄仲文编纂：《余汉谋先生年谱初编》，台北：燕徵印刷厂，1979年，第50页。

⑧《粤省二万民众 庆祝粤北大捷》，《新华日报》1940年1月25日第2版。

传的参与者人数大致相同。《新华日报》还报道了国民政府奖励支援粤北会战的民众，以及其他省市各地赴粤慰劳的情况。

《抗敌报》自1939年12月中旬以来，刊登了《粤汉南段敌北犯遭痛击》《粤汉南路我反攻银盏坳得手》《粤汉南路战况益烈》《粤北战役的全景》《粤汉南段敌总崩溃 歼敌一万数千人》五篇粤战捷报。《新中华报》则于1940年1月6日、20日先后载文《琶江南岸敌窜花县 犯翁源敌被击退》《粤北我反攻顺利 银盏坳正式收复》，均侧重第一次粤北会战的战况，以我胜敌败作为宣传基调。

尽管时逢反共潮流，但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大局出发，中共仍配合国民党在舆论宣传上尽量扩大粤北会战胜利的影响力，称赞前线军队奋力抗战，传达国共合作下中国一致对外的态度和声音。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的宣传刊物更是如此。

当时，广东的反共氛围日渐浓厚，中共部分党组织遭到破坏，报刊书籍发行受限。即便如此，在公开层面，中共广东省委仍称颂宣扬第一次粤北会战，如省委书记张文彬所言“广东当局抗战以来一般都算坚决”。^①中共广东省委主办的《新华南》大篇幅登载了第四战区代理参谋长陈宝仓撰写的《我们怎样击退进犯粤北的敌人》，^②讲述第一次粤北会战的关键战役，分析敌败我胜的原因。同期还有文章叙述了粤北大战时军民合作之景象。1940年3月15日，又专门报道了“国防最高委员会国家总动员会和中央党部对于这一次粤北大捷，为了奖励工作者的努力，以广东省动员委员会和省党部动员民众有功，特电嘉奖”^③一事。

中共广东省委利用《新华南》这一宣传阵地，不限于简单宣传粤北大捷，而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其提倡的军民合作、政工工作，进一步明晰战后工作重点。同时，这一公开支持行为也表明中共广东省委在国民政府领导下“一致对外”的立场。此外，其他省市中共掌握的报刊也有诸多文章介绍粤北会战。

《救亡日报》是“抗战初期中共在粤港地区最重要的舆论阵地，被誉为‘华南的一座精神堡垒’”，^④也是“广大抗日群众所共有的报纸”。^⑤广州沦陷后，《救亡日报》迁至桂林。该报称赞粤北会战我军英勇、取得丰硕战果，如“获重轻机关枪及步枪，子弹无算”。^⑥俘获日伪敌军则有“顾问深町为男，伪绥靖军军长高培，伪书记冯子和等”，其中深町为男因为感念优待，“愿终身留华服务，矢不反国。”^⑦可见战时俘虏优待政策与反战教育工作亦有成效。又有谈论粤北会战的详细经过、胜利意义，诸如《一九四零年象征胜利的第一炮——粤北大捷》《我们怎样才造成了粤北大捷》《粤北战役经验与教训》等。

值得注意的是，广东省委内部文件披露了该战国民党军队中的一些问题。粤军各部之间缺乏信任，彼此观望，“一遇战事激烈，官兵即率尔脱离掌握，各自行动。”^⑧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则“一面大骂余汉谋，一面借战争不力更换北江各县县长，布置自己势力。”^⑨张发奎、余汉谋、李汉魂三人的权力博弈，导致战争初期指挥不灵，军队颇为被动。不过，对于该战中粤军主力余汉谋部第十二集团军，省委书记张文彬认为其“未因敌之猛进与损失重而瓦解，反而表现相当坚决，紊乱中尚能适时反攻（虽然主要是敌人自己撤退）。”^⑩广东省委对余汉谋在战役中的表现有正面评价，但并非不清楚日军主动撤退的情况，

①《张文彬关于广东工作报告》（1940年3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第37册，1986年，第72页。

②陈宝仓：《我们怎样击退进犯粤北的敌人》，《新华南》1939年第1卷第11、12期，第34-37页。

③《对民众动员的嘉奖》，《新华南》1940年第2卷第1期，第5页。

④左双文：《华南抗战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113-114页。

⑤司马文森：《我所认识的救亡日报》，《救亡日报》1939年8月20日第4版。

⑥《犯粤北敌续溃退我克服连江口》，《救亡日报》1940年1月8日第1版。

⑦《粤北俘虏解抵某地审讯》，《救亡日报》1940年1月12日第1版。

⑧《粤北战役经过》（1940年1月8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第37册，第11页。

⑨《张文彬关于广东工作报告》（1940年3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第37册，第98页。

⑩《张文彬关于广东工作报告》（1940年3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对于该战实质上的战绩如何持保留意见。

尽管中共内部文件并未完全赞同该战的“胜利”之说，但在公开的宣传上，中共仍与国民党基本保持一致，取得抗战胜利是双方当下共同的政治诉求。中共加入粤北大捷的舆论宣传，相当于在国民政府与广东当局之外增加了宣传力量，拓宽了宣传范围。

除此之外，民间的报刊对于粤北会战的宣传，亦是一股无法忽视的舆论力量。自1939年12月中旬粤北战事愈发严峻以来，《申报》《大公报》几乎每日报道战况，并用醒目标题简要概括新闻内容，以便于引起读者关注。《银盏坳军田间歼灭数百 琶江情势业已转危为安》《粤北战事猛烈 我反攻进展顺利》《粤北日军全线总退却》《华军增援后即击溃日军》，^①这类描述粤北会战情况的报道不胜枚举，大体以我军克服、反攻、歼敌、胜利等反映前线态势向好发展的景象，以敌寇狼狈、受挫、重创、溃窜等表明日军军事侵略迷梦的破碎。

《东方杂志》于1940年2月发表《粤北大捷》一文，详述了粤北会战的经过，并认为取得了“广州亦发生动摇的朕兆……我军亦即造成第二湘北之绝大胜利”^②的成绩。大刚印书馆刊行的《粤北会战记》，除收录张发奎的《怎样争取更大胜利》、余汉谋的《不屈必胜能战必存》、李汉魂的《粤北大捷与政治动员》三篇文章外，其余主要由衡阳《大刚报》战地记者朱江、凌飞、王淮冰等集体写作。该馆出版该书目的，“第一、是以具体事实证明最后胜利，属于我；第二、在粉碎敌伪欺骗宣传。”^③

中共旗下报刊与“独立”媒体对于粤北会战的声援，扩大了舆论宣传效应，进一步形塑了团结一致抗日的国家形象。

三、“粤北战祸”：广东日伪政权宣扬的“和平救国”

日军占领广州后，即着手建立伪组织。1938年12月10日，成立了伪广东治安维持委员会（以下简称“维持会”），彭东原、吕春荣分别任正、副会长。1939年11月20日，维持会改组为伪广州市公署，彭东原任市长。广东日伪的新闻媒体由日军与伪广州市公署掌控。《广东迅报》系日本南支派遣军司令部报道部主管；《民声日报》名义上初由维持会创办，后隶属于伪广州市公署，实际则由报道部统理；《中山日报》则为汪伪派系在广州开办的报纸。以上三大报承担了日占广州时期主要的新闻发布。

国统区的粤北大捷宣传活动开展得热火朝天之时，广东日伪则意欲揭露国民党军胜战的名实不副，并且大肆渲染自身所取得的“胜利”。在广东日伪看来，国民党广东当局内部矛盾重重，“李汉魂自任广东省府主席以来，在党政军方面与余汉谋因分配人事问题，时见冲突，近闻余汉谋有以命李汉魂专责军事为辞，请渝府改任缪培南为广东省府主席之说。”^④1939年12月12日，伪《中山日报》报道《粤军内部又起分化 余汉谋与张发奎对立张请辞》，同日《广东迅报》刊文《余汉谋拟夺张发奎军权》。15日，《广东迅报》社论专门讨论粤桂军人斗争的幕后，揭露蒋介石对于粤军“一贯都是运用挑拨离间手段。使其内部分裂。以遂其利用的阴谋”，“我们奉劝张发奎余汉谋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等……参加和平救国运动。不要再上蒋氏的大当”。^⑤同日，另一篇文章重申旧铁军系与余汉谋系之间的矛盾激化，“陈诚以此机会欲以中央系夺占广东省政府推立罗卓英”。^⑥27日，伪《中山日报》《广东迅报》又报道了战时张、余双方冲突。^⑦之所以这样铺天盖地进行宣传报道，意在证明粤军内斗涣散，不可能取胜，并反驳国民政

第37册，第73页。

①《银盏坳军田间歼灭数百 琶江情势业已转危为安》，《大公报》（香港）1939年12月27日第2张第5版；《粤北战事猛烈 我反攻进展顺利》，《大公报》（香港）1939年12月31日第2张第5版；《粤北日军全线总退却》，《申报》1940年1月5日第3版；《华军增援后即击溃日军》，《申报》1940年1月12日第6版。

②泽炎：《粤北大捷》，《东方杂志》1940年第37卷第3号，第53-54页。

③毛健吾：《〈粤北会战记〉·序》，淮冰等：《粤北会战记》，衡阳：大刚印书馆，1940年，第1页。

④《广东省府主席将更动 余汉谋请渝府改任缪培南》，伪《中山日报》1939年12月10日第1张第3版。

⑤谆谆：《粤桂军人斗争的幕后》，《广东迅报》1939年12月15日，第1页。

⑥《蒋方粤省政府改组问题 引起派系之抗争》，《广东迅报》1939年12月15日，第5页。

⑦《兵家之忌 粤北统帅意见分歧》，伪《中山日报》1939年12月27日第1张第2版；《张发奎与余汉谋形成对立

府之“虚伪宣传”，“迷惑中国民众，及不知情之第三国”。^①

广东日伪的离间对象不限于国民党人士，其深知国共两党分歧，借此诬蔑苏联与中共“挑拨了中日的战争，目的是利用抗日来削弱国民党的实力”。^②由于彼时适逢反共逆流，国共摩擦不断，恰为广东日伪提供依据，断言“终有一日火拼”。^③

日军在翁源作战计划中，意在针对余汉谋部，“给以毁灭性打击，一举导致全军瓦解。具体内容就是消灭敌人的根据地（韶州），扩大我方占据地区（扩大到英德、翁源附近）。”^④1939年12月29日、30日，日伪军相继占领翁源、英德，距离韶关仅50公里，随后因军令撤回。广东日伪认为，由于战略计划调整而主动撤退军队，且双方恢复至战前态势，不存在国民党当局宣扬的粤北大捷。12月26日，《广东迅报》刊发多篇粤军退败之文。27日，连刊五文陈述粤军败绩。同日，伪《中山日报》亦予以配合，以五篇报道分别讲述日军在粤北战场的佳音。1940年1月3日，反击国统区之粤北大捷宣传，“日军已冲破蒋军基本根据地翁源、三华镇、英德附近各要地，对余汉谋主力予以剧烈的打击……蒋军为掩饰其败绩计，适逢日军自动整军之际，播出虚伪宣传，谓已击退日军。”^⑤7日，攻击中国各地新闻宣传良口墟、琶江口附近之大胜“实属可笑，此毕竟为败战部队之虚假报告”。^⑥

至第一次粤北会战结束前，伪《中山日报》《广东迅报》《民声日报》几乎每天刊有粤北战场的捷报，甚者一天之内诸多捷报频传。日军报道部统计，粤东北地区“蒋军遗尸九万之大损失”。^⑦协荣印书馆出版的《新亚》则有“华南日军进出翁源英德，蒋军死二万人”^⑧之说。夸大粤军死亡人数，以此宣扬华南地区国民党军队在冬季反攻中的失败。空军战绩方面则有《翁源韶关各军事区又被轰炸》《华南陆军航空队大展威力 袭击粤桂蒋军 毁柳县韶关军事设施》《日方利用飞机投下巨弹如雨》《九塘北部蒋军受日机轰炸》等。^⑨在广东当局空军军备匮乏的困境下强调空军战绩，意在对比双方的军事水平，进而突显日军的空军实力乃至整体的军事力量。

不过，广东日伪意识到仅以报纸作为舆论宣传主场显然不足，因此针对广东当局庆祝粤北胜利，亦加快其宣传步伐。1940年1月11日，伪《中山日报》刊文抨击国民党中央社“新丰梅坑歼日军二千，开南战场空前未有之胜利”，嘲讽“举行庆祝胜利的提灯游行，天下荒唐之事，还有荒唐得过这件事吗？”^⑩12日，又发文称：“对于粤北战祸，认为本有和平机运，使守军能听汪先生和平救国主张，则这一场不幸的战祸，当可避免。”^⑪广东日伪回避其作为侵略者的罪行，污蔑粤北大捷为“粤北战祸”，丑化国民政府与粤军形象，同时通过推销日伪“和平救国”主张，企图将侵略战争合法化，转变侵略者形象为拯救者形象，为后期建立伪政权奠定正统基础。此外，广东日伪还利用电影、广播等手段扩大和平运动宣传。

值得关注的是，日军、伪广州市公署于1940年2月22日联合发起了声势浩大的翁英宾祝捷大会，

余部陷于孤立无援之穷境》，《广东迅报》1939年12月27日，第2页。

① 《日军报道部长谈蒋军攻势全限击灭 渝府虚伪宣传胜利不符事实》，伪《中山日报》1939年12月27日第1张第2版。

② 《看看中共的策略》，伪《中山日报》1939年12月17日第1张第4版。

③ 《国共纠纷的危机》，《民声日报》1940年1月3日，第1页。

④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3卷第1册，田琪之译，宋邵柏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9-70页。

⑤ 《翁源复被日军冲破》，伪《中山日报》1940年1月3日第1张第2版。

⑥ 《蒋军被围伤亡甚众》，伪《中山日报》1940年1月7日第1张第2版。

⑦ 《两粤战线蒋军遗尸九万之多》，伪《中山日报》1940年1月28日第1张第2版。

⑧ 叶公：《冬季反攻又成残梦》，《新亚》1940年第2卷第2期，第4页。

⑨ 《翁源韶关各军事区又被轰炸》，伪《中山日报》1939年12月24日第1张第2版；《华南陆军航空队大展威力 袭击粤桂蒋军 毁柳县韶关军事设施》，《广东迅报》1939年12月24日，第2页；《日方利用飞机投下巨弹如雨》，伪《中山日报》1939年12月28日第1张第2版；《九塘北部蒋军受日机轰炸》，伪《中山日报》1940年1月6日第1张第2版。

⑩ 耘生：《“庆祝胜利”的提灯游行》，伪《中山日报》1940年1月11日第2张第2版。

⑪ 《哀弃民》，伪《中山日报》1940年1月12日第1张第1版。

以应对广东当局庆祝大会的影响。具体安排及实施情况如表2。

表2 翁英宾祝捷大会安排及实施情况

时间、地点	二十二日上午十时、中山纪念堂，结束后出发巡行。					
参加人员	各机关职员、各团体代表、各学校学生等，预计万余人。					
牌楼	1. 特务机关前、中山纪念堂前、市公署、维新路口、长堤、广东迅报各招牌一座，用小电灯缀成“祝捷”二字。 2. 各马路每处牌楼高悬白布横额一幅，附有标语漫画等。 3. 由飞机在市空散放祝贺传单，在南支日报社楼顶揭扬祝贺气球。					
游艺方面	粤剧、白话剧、音乐、纸画剧、幻术、滑稽漫画谈。					
巡行路线（白天）	德宣东路、仓边路、惠爱西路、文德路、长堤、汉民南路、汉民北路、广卫路、广仁路、越华路、吉祥路、惠爱中路、维新路。					
提灯游行、路线（晚上）	宣传物品描写党军惨败，抗战无益及日军胜利，中日亲善提携，建设新乐土各项情景，绕行德宣东路、法政路、越华北路、豪贤路、仓边路、惠爱中路、惠爱西路、中华中路、中华南路、大德路、太平路、长堤。					
庆祝标语	1. 何谓抗战必胜，其结果实足使民族灭亡。2. 高呼建国必成，无异的使中国沉沦莫救。3. 桂省蒋军坚固阵势不堪一击。4. 日军对蒋军如秋风之扫落叶。5. 粤北桂南蒋军遭痛击后，不亡何待。6. 我们庆祝作战胜利就要中日亲善。7. 根本打破蒋军抗战迷梦。8. 粤北桂南日军胜利万岁。9. 揭破蒋军胜利的反宣传。10. 实行中日提携复兴建设。					
具体节目	典礼、巡行	祝贺宴	演讲大会	游艺大会	角力大会	提灯游行
实施团体	中日民众	中日官民	日本方面	华人演艺团、广东妇女会	日本军民	中日民众
地点	中山纪念堂	中山公园	新华戏院	中山纪念堂	中山纪念堂	中山纪念堂

资料来源：《翁英宾祝捷大会》，伪《中山日报》1940年2月20日第1张第3版；《中日各界人士今日开祝捷大会》，《民声日报》1940年2月22日，第5页。

由表2可知，日伪极为重视祝捷大会，多个机构协作筹备，利用广场、街道、纪念堂、戏院等人员密集型场所；运用宣传标语，攻击重庆政府，赞扬日军与伪广州市公署；规划提灯与巡行路线不重复，以扩大宣传区域；采取多种演艺方式提高观感，吸引民众，并刻意安排中日民众互动，营建中日亲善、军民欢庆的景象。伪广州市公署预计万人参加大会，认为实空前之盛况。此外，广东日伪并未将庆祝活动局限于广州市，下辖的番禺、东莞、增城等县均有筹办。2月23日，伪《中山日报》《民声日报》详细报道了会场风光、会议盛况、中日发言、游艺丰富、提灯巡行等。

庆祝之余，广东日伪亦利用新闻媒体扩大宣传，并特设增刊或者另辟特刊讨论粤北桂南胜利的意义，美化其侵略本质，最终指向“圣战”“和平救国”。而日伪处处兜售的“和平救国”理念建立在“圣战”基础之上，且与抗日政权相对立，本质上是一个意图实现政权合法化的建构过程，这一过程势必要日伪军政要员多方面“评论与解读”。

日本驻广东总领事代理松平忠久抨击重庆国民政府冬季攻势战略的破灭，认为华南派遣军不论是进攻英德、翁源还是深入钦廉、南宁、宾阳之腹地，均“痛击蒋军，将其宣传企图之所谓冬季攻势击碎”，“给于重庆政府之影响，不但于武力的损害”，“且精神的打击之极大，又对支持重庆之第三国之心理的效果，谅亦必有显著者存焉。”^①松平忠久从战争胜负的角度评论该战的意义，且未局限于打击重庆政府一说，而认为足以动摇支持重庆政府的第三国重新评估中日战场局势走向。

伪广州市市长彭东原也发表文章攻击粤军翁源、英德之战，“明明大败，却为胜利的宣传，明明系日军奏凯班师，自行退出，却自称为夺回失地”，^②毫不讳言祝捷大会“一面是祝捷，一面就是促进和平运动之成功”。^③伪广州市公署秘书长潘芸阁称“蒋阀绝无长期抗战的力量，最后胜利更不可期”，主张“惟和平方足以言救国，可以坚其信念；日本之威武足以保障东亚之和平”，^④将中国的未来寄托

① 《日本驻广东总领事代理松平忠久祝辞》，伪《中山日报》1940年2月23日第2张第3版。

② 彭东原：《粤北桂南祝捷的意义》，《民声日报》1940年2月23日，第2页。

③ 《彭市长对粤北桂南祝捷大会演说词》，伪《中山日报》1940年2月23日第2张第3版。

④ 潘芸阁：《庆祝粤北桂南胜利的意义与和平的前途》，《民声日报》1940年2月23日，第2页。

于日本提携。

长期以来日本以“东亚新秩序”为诱饵企图使中国各方放弃抵抗，但随着侵略战争的深入，中国军民的斗志却有增无减，尤其是日军占领广州后难得安宁，其在粤北的战斗屡屡受挫。为此，日伪不得不借助宣传，虚张声势，一方面攻击国军造成“粤北战祸”，并极力渲染中国内部的不和；另一方面又标榜自己是真正的胜利者，传达一种中国抗战无效且造成民众痛苦的印象，以对其投降卖国的“和平运动”加以粉饰。

四、余论

粤北会战进行时，蒋介石高度关注与日方的“宣传战”，甚至亲自撰拟宣传稿驳斥日军谣诼。1939年12月26日，他在日记中写道：“敌有打通粤汉路之企图”，“敌军宣传我军大败之作用，而我军宣传技术与文字皆须我手拟，可叹。”“下午研究军事与宣传要领。晚手拟宣传稿，至十二时后方睡。”^①28日表示，“昨拟军会发言人驳斥敌方妄报之稿，甚觉得意，此又一篇对敌军攻心之文，如能生效，当可制止敌军进占韶关与打通粤汉路之野心。”“去年今日发表驳斥近卫宣言，打破其政略。今年今日驳斥敌军谣诼，打破其军略乎。”^②蒋介石强调“对敌军攻心”，可见其深谙舆论宣传在战争中的作用。

1940年初中国军队击退向粤北进犯的日军。粤北大捷的消息传来，极大振奋了军威民心，举国上下欢欣鼓舞。1月4日，在上海孤军营的抗日英雄谢晋元记录：“本日各报刊登喜息，粤北大捷，歼敌万余，粤人精神，初现身手。”^③《大公报》驻英记者萧乾也关心国内的战局，“晚饭时，无线电台破例居然播放了一条远东消息，即我军粤北大捷。可惜太简短了！”^④5日，冯玉祥在日记中写道：“报纸上登载着粤北大捷，歼灭敌近卫师团一个旅团。我们是越打越硬了，前途多光明哟，我说今年是抗战最后胜利年，实在不错啊。”^⑤

国民党当局利用各种方式营造的“粤北大捷”，意在雪耻战场的不断失利，期望民众树立对粤北会战应有的正确认识与信心，避免陷入日伪反宣传的舆论陷阱，培养民众的抗战信念及对胜利的期待。不过，基于当时的社会教育背景，报刊、书籍的受众群体毕竟有限，而庆祝大会、抗战漫画与战利品展览则将广东当局单向的文字宣传变为与民众双向的互动，其中巡行、游艺活动由民众直接参加，使宣传者与宣传对象实现了有效协作，使民众成为这场宣传活动的主体。总体而言，广东当局切实把握了第一次粤北会战胜利的机遇，主导了一场舆论宣传，确实给广东日伪政权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

然而，粤北大捷的实际战绩可能要大打折扣。蒋介石指出：“第四战区粤北之役，虽能转败为胜，但丧师折兵，遗弃仓库辎重，损失至钜。”^⑥李汉魂记述：战役初期，余汉谋“十二集团军节节败退，向公（张发奎——引者）出巡未返，韶关无一兵，异常震动。”^⑦张发奎坦承：“我们把这场战役视为胜仗，只是因为敌人攻下新江与英德之后马上后撤并未进攻韶关。”“余汉谋宣称他已立功，我自然不想去同他作对。”^⑧因为政治争斗，张发奎、余汉谋、李汉魂早已各生嫌隙，张发奎以第四战区地域辽阔、指挥不便为由，“拟请以南路及广西方面另设一新战区”，^⑨其后辞职离开韶关。

广东日伪方面始终坚持因战略需要“主动撤退”而结束翁英战争一说，并凭借伪《中山日报》《广

① 《蒋介石日记》，1939年12月26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38年12月28日。

③ 谢晋元著，谢继民解读：《谢晋元抗日日记钞·谢继民解读》，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5年，第62页。

④ 萧乾：《海外行踪》，北京：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68页。

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冯玉祥日记》第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770页。

⑥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3册，第170页。

⑦ 朱振声编纂：《李汉魂将军日记》上集第1册，第248页。

⑧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及校注：《张发奎口述自传：国民党陆军总司令回忆录》，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⑨ 《陈诚电蒋中正因第四战区地域辽阔指挥不便拟请以南路及广西方面另设一新战区》（1939年12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002-080200-00290-065。

东迅报》《民声日报》《新亚》等报刊大肆撰文报道，贬斥歪曲粤军战绩，攻击国民政府虚伪宣传、广东当局谎报胜利。广东日伪还利用张、余、李之间的矛盾，宣扬蒋介石的阴谋论，试图离间广东当局要员、中央与地方、国共等多方关系。随后，日伪当局谋划了翁英宾祝捷大会。该大会承载的政治意义远大于军事意义。广东日伪选择中山纪念堂作为活动地点，设计中日民众、日伪官员等互动环节，其意图众目昭彰。大会渗透着浓烈的“和平运动”“东亚新秩序”氛围，以拯救者的姿态对国民政府与粤军笔诛墨伐，以施恩者的形象迷惑民众，旨在以此形成舆论效应。然而，这恰恰表明日伪政权作为占领者的一种心虚，提示了其所谓的“和平运动”缺乏民众的基础。

武汉会战结束后，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清楚以兵力战胜中国是不可能的，在“以战养战”的战略之下，企图“截断我国际交通线，建立伪组织，巩固伪政权，以求达成其用我国的民众及物资来打击我国之目的”。^①第一次粤北会战正是中日战争相持阶段的一个缩影，以日军撤退、中日双方恢复战前态势而告终。据日本防卫厅《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记载，该役日军亡 293 名（军官 39 名），伤 1281 名（军官 57 名）。^②《余汉谋先生年谱初编》则称，毙敌军官 236 员，士兵 9800 余名。伤敌军官 87 员，士兵 3700 余名。^③显然，中日双方的战报均存有水分。亲历粤北会战的国民党将领林伟俦回忆：“当年，余汉谋曾将这次战役夸大宣传，借以鼓舞士气。”^④张发奎坦言：“根据余汉谋呈交给我、而我又转呈给中央的报告，我们在粤北打了一场大胜仗。”“他实际上为我作了一番宣传”。^⑤当然，余汉谋也由此挽回了声誉。而李汉魂内心很复杂，面对“粤北胜利，各省纷来慰劳”，感到“徒盗虚声，且应酬不暇，实至惭且厌”，“只好勉为周旋耳”。^⑥

但是，不可否认广东当局宣传的粤北大捷极具军事和政治意义。无论国军“胜战”的程度如何，给日军以相当的打击是事实。从小处而言，粤北大捷“予北犯日军以重创，粉碎了日阀打通粤汉线的迷梦”，“保卫了粤北，且予侵入广西日军，以精神上的打击”。^⑦从大处而论，该战关系着西南后方的稳定及国际援助物资的交通。蒋介石评论：“粤敌猛攻粤北，不能达成其攻占韶关目的，其他各战区皆我处主动优势，使敌不能实施其打通粤汉路之计划。”^⑧李汉魂后来回忆，粤北大捷“坚定了全省人民抗战必胜的信心，鼓舞了全国人民的斗志！”^⑨“各方对于粤政颇多赞许，从此局面益形稳定。”^⑩最终“奠定了韶六年抗战的基础”。^⑪尽管“粤北大捷”宣传有言过其实之处，但从当时的中日整个战局来看，即使是暂时遏制了日军进攻的猛烈势头，都是一种胜利，对坚持抗战无疑是一种心理和精神上的激励。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陈诚：《陈诚回忆录——抗日战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 年，第 67 页。

②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 3 卷第 1 册，田琪之译，宋邵柏校，第 71 页。

③ 黄仲文编纂：《余汉谋先生年谱初编》，第 49-50 页。

④ 林伟俦：《我参加粤北抗战第一次战役的回忆》，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文史资料》第 27 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16 页。

⑤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及校注：《张发奎口述自传：国民党陆军总司令回忆录》，第 225 页。

⑥ 朱振声编纂：《李汉魂将军日记》上集第 1 册，第 254 页。

⑦ 《粤北的大捷》，《大公报》（香港）1940 年 1 月 5 日第 1 张第 4 版。

⑧ 《蒋介石日记》，1939 年 12 月 30 日。

⑨ 康普华主编：《李汉魂将军文集》上册，第 53 页。

⑩ 康普华主编：《李汉魂将军文集》上册，第 252 页。

⑪ 康普华主编：《李汉魂将军文集》下册，第 203 页。

北岳地方社会与唐代慧炬寺蠡见

——以恒山慧炬寺石刻为中心

罗燚英

[摘要]通过集中讨论唐代恒山慧炬寺所立四通石刻，追溯慧炬寺立寺前北岳地方社会与佛教发展情况，聚焦慧炬寺肇创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可以看出，慧炬寺虽创立于唐，但其创建佛寺的信众基础和宗教土壤却是植根于汉末以来河北佛教的历史发展。慧炬寺肇创是北岳地方社会中上层善信推动的结果，该寺在建立伊始就确定农稼立寺。不过，揆之碑刻可以看出，在慧炬寺的发展中，其信众中周边方镇军管手工行业中属于武职身份的管理官员，尤其是中下层管理者，特别引人瞩目，这一群体构成了慧炬寺延存的重要外缘。

[关键词]慧炬寺 北岳 地方社会 石刻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118-09

中古佛教寺院和僧人影响历史与社会者至深至巨，都城名刹、高僧大德不待置喙，灼然可见，且就地方和乡村佛寺僧众而论，其关系亦复不浅。因此，“若要对中古寺院、僧人，乃至中古佛教有更全面的了解，势必不能仅从都城大寺来看，而需兼顾地方寺院，以及那些名不见史传的僧人们的研究”。^①关注地方寺院和僧人，尤其通过对中古时期个别寺院和僧人进行细致入微地考察，更可以从微观的角度揭示佛教和地域的关系。而事实上，到目前为止，中古佛教的地域特性问题仍亟待深化。幸运的是，历经劫难之后，仍有一些中古时期创立的地方寺院的寺碑、造像、刻经、经幢等石刻材料留存下来，^②恒山慧炬寺碑刻便是其中堪可注意者，这些史料为我们观察中古佛教发展过程中的地方特性提供了绝好机缘，特别值得重视。

本文所论四通恒山慧炬寺石刻皆唐代所立，即《大唐请名慧炬寺之碑》(残碑，立碑年月已佚失，后称《请名碑》)、贞元十五年(799)的《唐故大德智力禅师遗德之碑》(后称《遗德碑》)、永贞元年(805)的《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后称《纪德碑》)以及元和九年(814)的《慧炬寺再修题名碑》(后称《再修碑》)。这四通碑刻时间涵括唐永泰初年(765)至元和九年(814)，约计50年，可谓慧炬寺创建发展的直接历史见证。本文将借助这几通石刻以及相关史料，对慧炬寺进行个案剖析，微观呈现其与北岳地方社会的历史关联和地方特性。

本文所涉四通慧炬寺石刻，目下学界均有论及，尤对《纪德碑》关注较为深入，其讨论重点在

作者简介 罗燚英，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35）。

① 刘淑芬：《中古的佛教与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6页。

② 台湾学者刘淑芬曾以河北获鹿本愿寺的九通唐代佛教石刻来研究本愿寺的历史及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是通过石刻材料来研究中古地方寺院的范例（参见刘淑芬《中古的佛教与社会》一书）。侯旭东《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则是利用造像记研究民众佛教信仰的典范。

《纪德碑》碑阴题刻，因其关涉定窑之故。^①王丽敏、孙继民、冯金忠、^②孟繁峰的研究前后相续。王丽敏最早公布了该碑录文并揭示出碑刻的研究价值，孙继民在此基础上缕析了碑阴题刻中所提及的四治及其管理体制——治监制，冯金忠由该碑而论定定窑是官窑并兼及其经营管理。孟繁峰文章最为后出，指出前此研究将该碑碑阴题刻中并不相连的上下题名贯通混编，需要纠正，在此基础上指出定窑是藩镇义武军官窑。这些研究的相关论点无疑有启沃之功，但仍有讨论余地，如对排列于治将之后带有职衔的信众是否为治将属吏尚欠深入考察。此外，相关研究虽指出《纪德碑》碑阴题刻应为上下两段，不应混合贯通一体排列，但却将碑阴上段题名视为805年建影堂、立碑活动的功德主具名，而将碑阴下半段题名视为765年以来助钱造寺的功德主镌名，这一理解与该碑碑阳的内容并不对应，需要重新考虑碑阴题刻上下段内容的逻辑关系。不过，本文重点不在继续讨论《纪德碑》碑阴题刻中的定窑性质及其管理体制，而是在充分吸收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上文提及的四通慧炬寺石刻录文再加审定，对碑刻中涉及的官吏职衔内涵详加考实，注意识别碑刻题名中的新兴胥吏，由此讨论唐代慧炬寺在北岳地方社会的创建如何可能，在什么样的历史地域环境中创建，其所依托的现实地域条件为何，慧炬寺之所以能够立足北岳地方社会的立寺规策是什么，慧炬寺在北岳地方社会的历史发展情况如何，以及其发展所依缘的信众结构具有何种地方特点，藉此透视中古地方社会与佛教的关系，构筑出对中古佛教和地域关系的重新理解。

一、慧炬寺肇创前的北岳地方社会与佛教发展

慧炬寺位于今河北省曲阳县。古之曲阳曾有上曲阳和下曲阳之分，慧炬寺所在即上曲阳。关于曲阳之名，《水经注》记载：“秦罢井田，因以立县，城在山曲之阳，是曰曲阳，有下，故此为上矣。”^③山即恒山。《史记·赵世家》载赵武灵王二十一年（前305）“攻中山……赵与之陉，合军曲阳”，其后注曰“徐广曰：上曲阳在常山，下曲阳在巨鹿。《正义》《括地志》云：上曲阳故城在定州曲阳县西五里。按：合军曲阳，即上曲阳也，以在常山郡也。”^④汉初，曲阳属恒山郡，后因避文帝讳，改为常山郡。汉景帝三年（前154），常山郡被废，上曲阳归属中山国。新莽时期，恢复常山郡为常山亭，上曲阳隶属之。《魏书·地形志上》云：“（中山郡）上曲阳，前汉属常山，后汉属，晋属常山。真君七年并新市，景明元年复属。……（巨鹿郡）曲阳，二汉、晋属赵国，曰下曲阳，后改。”^⑤据此可知，两汉、晋代的上曲阳和下曲阳是分属不同郡国，因所处方位不同，以上下来区分，上曲阳居北，称上，下曲阳居南，称下。太平真君七年（446）到景明元年（500）之间，因隶属关系变动，名称随之有所改动，至景明元年上曲阳复属中山郡后，下曲阳之名仍旧，而且这一称谓沿用到北齐。《隋书·地理志中》称：“（博陵郡）恒阳，旧曰上曲阳，后齐去‘上’字。”又称：“稿城，后齐废下曲阳入焉。改为高城县，置钜鹿郡。……鼓城，旧曰曲阳，后齐废。”^⑥上曲阳去“上”字，是因为下曲阳被废。虽然《隋书·地理志中》并没有指出具体改名时间，但是下曲阳被废应是天保七年（556）北齐高洋下诏合并州、郡、县各级建置的结果，而曲阳出土的白石造像发愿文中“上曲阳”和“曲阳”的地名使用变化也给我们提供了确定具体改名时间

^① 参见王丽敏、田韶品：《曲阳发现〈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文物春秋》2009年第6期；孙继民、王丽敏：《唐后期手工业管理重要史料的发现及其意义——〈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碑阴题记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3期；冯金忠：《〈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所见唐代之定窑》，《故宫博物院院刊》2013年第3期；孟繁峰、黄信：《唐后期的定窑是藩镇义武军官窑——也谈〈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有关题刻》，《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2期。刘雪彦曾通过北岳庙现存石刻对慧炬寺的历史加以简单勾勒，对《纪德碑》所涉及的定窑问题亦有关注。（刘雪彦：《曲阳北岳庙现存石刻文献研究》，河北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冯金忠在《唐后期藩镇统治下的河北佛教》一文中指出安史之乱后河北藩镇在以节度使、军将为代表的职业军人的支持和参与下佛教得到了长足发展。不过，该文并未利用唐代慧炬寺碑刻。该文刊于《贵州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③ [北魏] 郦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11，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89页。

^④ [汉]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811-1812页。

^⑤ [北齐] 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462-2463页。

^⑥ [唐] 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855-856页。

的线索。在 14 件纪年像中，天保七年（556）以前的都使用“上曲阳”之名，天保七年的两件造像同时出现了“上曲阳”和“曲阳”，而天保八年（557）则使用“曲阳”一名。^①唐代曲阳所属和名称皆有变动，《旧唐书·地理志》载：“（定州）曲阳，汉上曲阳县，属常山郡。隋改为恒阳。大历三年，属洹州。九年，复来属。元和十五年，改为曲阳。”^②是以在北岳慧炬寺创立之时（即永泰初年，约 765 年），曲阳名为“恒阳”，属定州。

北岳慧炬寺虽创立于唐代，但其创建佛寺的信众基础却是在汉末以来河北佛教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有学者研究认为，自 2 世纪以降，大乘佛教已在河北地区传布；^③4 世纪中叶以后，北方的前凉、后赵、前燕、前秦、西秦的君主受高僧佛图澄、道安等人的影响，尊崇佛教，扶持佛教的发展，佛教开始在北方各个阶层传布。《高僧传》卷 9《佛图澄传》载曰：“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受业追游，常有数百。前后门徒，几且一万。所历州郡，兴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弘法之盛，莫与先矣。”^④对河北佛教发展影响更为深远的是高僧道安，其早期活动基本上是以河北为中心。^⑤他曾以太行恒山为依托，广泛进行传教活动，所创立的寺塔有相当的规模并且声名远扬，吸引了不少信徒投入他的门下。《高僧传》卷 5《释道安传》载：“（道）安后于太行恒山创立寺塔，改服从化者中分河北。”卷 6《释慧远传》称：“时沙门释道安立寺于太行恒山，弘赞像法，声甚著闻。”^⑥《出三藏记集》卷 15《道安法师传》也称：“四方学士，竞往师之。受业弟子法汰、慧远等五百余人。”^⑦在当时，一个教团能达到 500 余人的规模，这是相当可观的。北魏建国伊始，拓跋珪向东拓土，采取了尊礼佛教的政策，^⑧《魏书·释老志》云：“魏先建国于玄朔，风俗淳一，无为以自守，与西域殊绝，莫能往来。故浮图之教，未之得闻，或闻而未信也。及神元与魏、晋通聘，文帝久在洛阳，昭成又至襄国，乃备究南夏佛法之事。太祖平中山，经略燕赵，所过郡国佛寺，见诸沙门、道士，皆致精敬，禁军旅无有所犯。”至太宗明元帝即位，“遵太祖之业，亦好黄老，又崇佛法。京邑四方，建立图像，仍令沙门敷导民俗。”^⑨这一时期北魏境内的佛教颇为兴盛，造像活动和“义邑”“法义”的组织比较流行。河北地区此类佛教活动的证据颇多，如北魏景明四年（503）至正始元年（504），河北涿县当陌村村民组织的法义团体所建造的三通佛像碑；^⑩再如北魏神龟三年（520）曲阳的道行等 26 人造弥勒像。这种情况到隋唐时期仍盛行不衰，《隋书·王文同传》曾载河北佛会活动之事，曲阳白石造像的唐代纪年下及天宝九年（750）。

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河北佛教的发展，北岳恒山亦成为佛教的一处重要法苑。史载所见，东晋时期已有高僧驻锡恒山，除前文所引的《释道安传》和《释慧远传》外，如《法苑珠林》卷 28 载：“晋沙门佛调，不知何国人，往来常山积年，业尚纯朴，不表辞饰，时咸以此重之。”卷 84 载：“齐邺西龙山云门寺释僧稠……又移北转常山，定州刺史娄叡、彭城王高浟等请至受法。道俗奔赴，礼贶填充。为名利所缠者，说偈止之，悉皆俭素。”^⑪《法华传记》卷 5 载：“释道泰，元魏末人，住常山衡塘精舍。”^⑫

① 曲阳白石造像的具体论述参考冯贺军的《曲阳白石造像研究》一书（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 年）。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511 页。

③ 颜尚文：《隋“龙藏寺碑”考（一）——定州地区与国家佛教政策关系之背景》，《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下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 年，第 937-969 页。

④ [梁] 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352、356 页。

⑤ 参见方广锠的《道安避难行状考》一文（《中华佛学学报》第 12 期，1999 年，台北：中华佛学研究所，第 145-174 页）。

⑥ [梁] 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高僧传》，第 178、211 页。

⑦ [梁] 释僧祐撰，苏晋仁、萧炼子点校：《出三藏记集》，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562 页。

⑧ [日] 塚本善隆：《北魏建国時代の佛教政策と河北佛教》，《塚本善隆著作集》第 2 卷《北朝佛教史研究》，东京：大东出版社，1974 年，第 5-20 页。

⑨ [北齐] 魏收：《魏书》，第 3030 页。

⑩ 刘淑芬：《五至六世纪华北乡村的佛教信仰》，《“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 61 号第 2 分，1993 年，第 536-537 页。

⑪ [唐] 释道世著，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3 年，第 868、2437 页。

⑫ [唐] 僧详：《法华传记》，《大正藏》第 51 册，第 67 页。

由上可知，大约在 354 年左右，释道安在恒山创建寺塔，这是目前所见恒山建寺的最早记载。其后北齐天保年间（550—559），恒山南趾建寺，不过有关这所寺院的情况并不清楚，目前仅知在唐代慧炬寺于该地建寺前，该寺早已衰败，不为时人所知。《纪德碑》记北齐旧寺曰：“因所修掘，得古代铭云：北齐天保年之旧伽蓝。日月缅焉，荆榛茂旷，非禅师冥感嘉应，孰能举兹沉迹。”^①

隋唐时期，恒山地区的佛教持续发展，不时有新的寺院创建。隋初，文帝把佛教复兴与隋朝立国相联系。开皇元年（581）闰三月，诏曰：“门下：法无内外，万善同归。教有浅深，殊途共致。朕伏膺道化，念好清静。其五岳之下，宜各置僧寺一所。”^②仁寿元年（601）至仁寿四年（604）三次下令在天下各州建立舍利塔，总数达 110 州之多，遍及甘、陕、安南、四川各省，其中与五岳相关的泰州岱岳寺、嵩州嵩岳寺、衡州衡岳寺、定州恒岳寺属于首批诏令建塔的寺院。恒岳寺建舍利塔的证据见于《隋恒岳寺舍利塔碑》，《宝刻丛编》卷 6 收录该碑目，并保留了立碑的具体细节：“隋文帝仁寿元年建舍利塔于恒岳寺，诏吏民皆行道七日，人施十钱，又自写帝形像于寺中，大业元年长史张果等立碑。”^③近年，修德寺塔地宫出土的舍利塔下铭亦可为证，其铭云：“维大隋仁寿元年岁次辛酉十月辛亥朔十五日乙丑，皇帝普为一切法界幽显生灵，谨于定州恒阳县恒岳寺奉安舍利，敬造灵塔。愿太祖武元皇帝、元明皇后、皇帝、皇后、皇太子、诸王子孙等，并内外群官，爱及民庶，六道三涂，人非人等，生生世世，值佛闻法，永离苦空，同升妙果。舍利塔下铭。”^④唐代也曾敕令五岳建寺。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敕五岳各建寺，选高行沙门主之。这一时期除了佛寺的新建，也时有僧人驻锡恒山，如《景德传灯录》卷 4 载禅宗五祖弘忍旁出法嗣嵩岳慧安国师所出法嗣中有“常山坦然禅师”；^⑤《宝刻丛编》卷 6 收录《唐北岳恒山碑》（开元二十一年）撰者释邈、书者释旷皆为僧人，^⑥但是因无传可考，故不知他们是北岳佛寺的出家僧人还是游方僧人。

二、慧炬寺的创建及农稼立寺

慧炬寺的开创者是智力禅师，《遗德碑》和《纪德碑》先后述及其生平。参考两碑可知，智力禅师出身显贵，其“姊为邠王妃”，按《旧唐书》卷 86《章怀太子贤传》附贤子邠王守礼传，邠王与玄宗为堂兄弟，故是碑称其为玄宗近属。正是因为这种关系，智力禅师才得以出入宫禁，于久视元年（700）“遇安和上，则天太后之师也，因随落发，住西明寺。”西明寺为唐初四大佛经译场之一。高宗显庆三年（658）玄奘移住西明寺译经，并选 50 余大德同住，新罗僧人圆测即被选中，后来圆测长住西明寺弘法。玄奘所倡唯识宗门下，西明寺的圆测与慈恩寺的窥基并驾齐驱，分别称西明系、慈恩系，两枝竞秀。^⑦圆测之法盛于武则天朝，智力落发后住西明寺，想必在此奠定了佛学的根基。开元八年（720），智力禅师开始游方河朔地区，先后在米梁山、百丈山、中山等地修行问道，弘扬佛法。

慧炬寺的创建过程在《遗德碑》和《纪德碑》中皆有记载，但略有不同。现将二碑所载建寺经过具录如下：

《遗德碑》云：

永泰年初（下泐），针芥相遇，果感宿缘，闻名睹颜，启颡归一，醍醐灌于恒岳，薈薰熏于曲阳，味道趁风者，（下泐）禅师久探松寂，化智宗情，遂买地山泉，经始福舍，开田凿井，倏为须达，荒园殊险，芟榛（下泐）建普通院一所。未惬素怀，更于此北二俱卢舍，瞻选形胜，为上方像刹，庵

^① 碑文录文以中国国家图书馆馆藏拓片为准，参以王丽敏、田韶品《曲阳发现〈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中的录文（《文物春秋》2009 年第 6 期）。

^② [隋] 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 12，《大正藏》第 49 册，第 107 页。

^③ [宋] 陈思：《宝刻丛编》卷 6，《石刻史料新编》第 1 辑第 24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年，第 18175 页。

^④ 铭文拓片及录文参考王丽敏、杨丽平、王明涛：《修德寺与修德寺塔》，《文物春秋》2009 年第 6 期。

^⑤ [宋] 道原：《景德传灯录》卷 4，《大正藏》第 51 册，第 224 页。

^⑥ [宋] 陈思：《宝刻丛编》卷 6，第 18177 页。

^⑦ 事见《大慈恩寺志》卷 7《慈恩西明两枝竞秀》、卷 17《释圆测》、卷 23《大周西明寺故大德圆测法师佛舍利塔铭并序》，陈景富主编：《大慈恩寺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年，第 146、378、524-526 页。

居涧饮，伐麓（下泐）为命，于是四众奔凑，千里投诚，供献川盈，贮舍山积，工伦继踵，良木输途，月殿雄崇，映林峦而（下泐），齐巘崿而临空，曲宇回廊，联甍翼栋，或经行宴坐，目瞰云峰，乘兴登攀，嵒翠可掬，（下泐）览也。^①

《纪德碑》云：

永泰初，卜选荒闲，有终焉之计。遂次老翁山之朝阳，实恒岫之南趾。孤众岭以迥出，秀万木而遐映。左翅前向，群峰北嶙。禅师徘徊企之，谓期颐之宅也。而开凿岩穴，剪夷梗塞。倾巨坎以补壑，发地甃而危耸。创五间佛殿，列三世尊容。粉泽尽土木之奇，彩塑极丹青之兆。载葺堂宇，为演法之场。渐熙磅礴，广经行之地。渌泉泌于石上，灵蛇突于林下。清风旋还，白云满室。固胎圣之原藪也。因所修掘，得古代铭云：北齐天保年之旧伽蓝。日月缅焉，荆榛茂旷。非禅师冥感嘉应，孰能举兹沉迹。山南十里置供养招提，召堪忍精苦者四十余人，播谷艺桑，躬行垦辟。同一衣以寒暑，共一饭而昼夜。勤倦不以宣诉，鞭责剗之怨色。由是上下康济，喧静均立。^②

两通碑刻都明确记载慧炬寺的建寺年代，即永泰初。选址在恒山之南，以此为址，是因为恒山奇秀的自然风光吸引智力禅师。佛教为法，本在出世，静修参悟，最宜山林，是以山岳常为高僧驻锡之地，不少寺院也建于山岳，同时因具山水之奇，也可吸引民众，便于弘法。唐代中后期禅宗兴盛，禅宗僧人更是四处游方，寻访幽胜山林修禅悟法。曾有僧徒问五祖弘忍：“学道何故不向城邑聚落，要在山居？”弘忍答曰：“大厦之材，本出幽谷，不向人间有也。以远离人故，不被刀斧损斫，一一长成大物后，乃堪为栋梁之用。故知栖神幽谷，远避嚣尘，养性山中，长辞俗事，目前无物，心自安宁。从此道树花开，禅林果出也。”^③恒山为五岳之一，自东晋以来，屡有高僧驻锡，特别是道安在恒山弘法并建立寺塔的行为，使恒山成为佛教建寺的选址之一。智力禅师所选的慧炬寺基址恰是北齐旧寺之址。《遗德碑》载智力禅师来到恒山后，“买地山泉，经始福舍，开田凿井”，由此可知慧炬寺的最初地产由买地和垦荒构成。唐代寺院地产的来源主要有赏赐、施舍、购买和强占几种。慧炬寺建寺之时，智力禅师“买地山泉”的范围显然并不只限于寺院主要建筑所占用地，也包括了用于后续发展所需的垦荒用地。至于其购买的具体过程，碑文未载，我们已无法得知，不过或可通过大中五年（851）长安安国寺的买地契约来推知一二。《金石萃编》卷114收录的这篇契约文书详细记载了安国寺买卖的土地亩数及土地附着物（房屋、树木等），明确标出土地四至、买卖双方名称以及解决纠纷的途径。^④想来慧炬寺的土地应该也是通过这样的合法渠道买卖取得的。

按《遗德碑》所述，智力禅师先建普通院一所，但却“未惬意怀”，遂往北“瞻选形胜”建主寺。佛教称“俱卢舍”（梵文 Krośa）为牛声或鼓声得闻之最大距离，即500弓或5里。^⑤碑文称“北二俱卢舍”即北10里，与《纪德碑》载之“山南十里置供养招提”相互印证。由此推想，慧炬寺初购之地的四至范围并不小，所以智力禅师才可以另选一处建主寺，这也为慧炬寺后续发展的垦荒开地提供了条件。

《遗德碑》所提到的普通院，据日本学者那波利贞的研究，与中晚唐时期流行的五台山巡礼密切相关。

^① 碑文录文以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54《唐故大德智力禅师遗德之碑》（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656页）为底本，参以中国国家图书馆馆藏拓片（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34&showType=1&indexName=data_418&fid=%E5%90%84%E5%9C%B07684）。

^② 碑文录文以中国国家图书馆馆藏拓片为准（http://read.nlc.cn/allSearch/searchDetail?searchType=34&showType=1&indexName=data_418&fid=%E5%90%84%E5%9C%B07683），参以王丽敏、田韶品《曲阳发现〈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中的录文（《文物春秋》2009年第6期）。

^③ [唐]净觉：《楞伽师资记》，《大正藏》第85册，第1289页。

^④ 《敕内庄宅使牒》：“万年县浐川乡陈村安国寺金经□壹所，计估价钱壹伯叁拾捌贯五伯壹□文。舍叁拾玖间，杂树共肆拾玖根，地壹□亩玖分。庄居东道并菜园，西李叔和，南龙道，北至道。牒前件庄准敕出卖，勘案内□正词状请买价钱准数纳讫，其庄□巡交割分付，仍帖买人知，任便为主。□要有回改，一任货卖者奉使判。□者准判牒知任为凭据者，故牒。”（[清]王昶：《金石萃编》卷114，《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3册，第2056页。）

^⑤ 丁福保编纂：《佛学大辞典》，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第1777页。

有关普通院的史料很少，记载最为集中的是日僧圆仁的《入唐求法巡礼行记》，那波利贞在详细分析了圆仁自开成五年（840）四月廿三日至八月廿二日由山东文登县出发参拜五台山后到长安的行程后，指出“普通院是简单的佛院，有饭粥之设，有支配者即院主；不论僧俗，凡因佛教信仰而发愿巡礼的旅行者均可止宿，若有饭则免费施与，若无饭则令巡礼者自炊，为供佛陀，也可能设斋。……鉴于巡礼者激增，为提供止宿处而设置的普通院，只能是盛唐末中唐初期以来的事。”^①“普通院”在中唐以前确实鲜见史载，就目前资料来看，那波氏所论亦当。慧炬寺位于恒山，处于唐代五台山进香道^②之上，与五台山相去不远，智力禅师最初所建的普通院大概就属于圆仁所见的为进香僧俗提供住宿的简单佛院。

《纪德碑》中的“供养招提”与《遗德碑》中的“普通院”在方位上相合，或同指一地。所谓“招提”是指“招斗提舍”（梵文 caturdisa）的省译，原意是四方，僧人来自四方，而止于一处，可引申为寺庙，又因北魏太武帝于始光元年（424）造立伽蓝，冠以招提之名，世人遂以招提为寺院的别称。佛教称以香花、明灯、饮食等资养三宝（佛、法、僧）为“供养”，并分财供养（香花、饮食等）、法供养（修行、利益众生）两种。因此，供养具有礼佛或施舍僧人、斋僧的意思。由于普通院也有斋僧之举，是以两碑所指名称虽异，却很可能同指一地。

更重要的是，山南的供养招提还是慧炬寺将农业劳作与佛教活动相结合的传法之所，是其农稼立寺的体现。^③佛教在印度，原本是以托钵乞食为主。中国禅宗从初祖菩提达摩到三祖僧璨皆为头陀行，居无常处，一衣一钵，随缘而住，或岩栖穴居，或寄寓律寺。至隋代，僧侶创禅林定居者渐多。隋文帝杨坚偏重定门，于长安西南设置禅定寺，集禅门高僧120人，四时供给，以为提倡，遂大开以习禅为重点的风气。唐初，四祖道信以后，开始实行日间劳作、夜晚习禅的禅修方式。五祖弘忍也认为学道应该山居，远离尘嚣。六祖慧能在黄梅为行者时，亦曾“随众作务”，春米、打柴、推磨。应该说，这种禅修方式和后来农禅结合的方式没有太大区别，不过正式将“农禅并用”作为传法形式的是马祖道一。^④《纪德碑》有云：“山南十里置供养招提，召堪忍精苦者四十余人，播谷艺桑，躬行垦辟。同一衣以寒暑，共一饭而昼夜。勤倦不以宣诉，鞭责劓之怨色。由是上下康济，喧静均立。”可知慧炬寺建立后也采用了农业劳作与佛教修行相结合的方式来传法。不过，慧炬寺以农稼立寺，与后来风行的农禅有所区别，因慧炬寺请奏寺名时朝廷虽然允许随额度僧，但据《纪德碑》可知当时恩准度僧者只有10人，因此《纪德碑》所云召致而来进行土地垦辟的“堪忍精苦者四十余人”可能系佃农，虽不排除也有慧炬寺僧人一同参加农业活动，但劳动者的主体仍是佃农而非僧人，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慧炬寺为开田播谷而所召堪忍精苦者40余人应系流民，^⑤其垦田艺桑实是唐代后期佛教以常住田弘法的观念之宗教实践。《苏州

① [日]那波利贞：《唐代寺院对俗人开放为简便投宿处》，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7卷，许洋主译，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300、312页。

② 五台山进香道的考证参考严耕望的《唐代交通图考》第5卷《河东河北区》（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1年）。

③ 冯金忠在《唐代南禅在河北的早期传播》中认为慧炬寺“已具农禅合一的气象，这无疑是南禅农禅合一思想影响的结果”。（《宗教学研究》2013年第1期）由于慧炬寺碑刻中关于“播谷艺桑”的做法具体源自何处语焉不详，相关史料阙如，故本文谨慎起见，采用农稼立寺的说法，没有直接吸收冯文的观点。

④ 马祖道一的这种关注心灵与生活状态的禅思与律行易于被人接受，故其弟子众多。《五灯会元》卷3称：“师入室弟子一百三十九人，各为一方宗主，转化无穷。”（[宋]普济著，苏渊雷点校：《五灯会元》，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0页）就地理范围而言，洪州禅以江西为中心辐射到现在的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福建等地，而且在马祖道一之后，其弟子章敬怀晖、兴善惟宽更是将洪州禅传布到北方地区。《龚公山西堂敕谥大觉禅师重建大宝光塔碑铭》称：“上都兴善寺禅老曰惟宽，敕谥大微，亦大寂之门弟子也。与师名相差。惟宽宗于北，师宗于南。又若能与秀分于昔者矣。”（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952页）据此可知马祖道一的这两位弟子在南北弘法传禅，使马祖一系的势力扩展到北方。贞元元年和年间，马祖道一的弟子章敬怀晖“抵清凉，下幽都，登徂徕，入太行，所至之邦，蒙被法味，止于太行百岩寺”。可以看出章敬怀晖将马祖道一的禅法传布到太行地区。（[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501，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103页）

⑤ 参见王晓茹：《唐代寺院编户流民问题》，《青海师专学报》1991年第1期。

支硎山报恩寺法华院故大和尚（道遵）碑并序》载：“大师有言：‘佛法寿命，其惟常住乎？常住不存，我法安寄？’于是置庄二所，世田为义，俟嘉谷以登，身由是修，期圣禾不绝。”^①法华道场是大历年（766）由韦元甫等奏闻准建，道遵和尚为天台法匠，告终于兴元元年（784），他将常住田视作佛法寿命的必要条件，认为常住田不存在，则佛法无所寄托，故而开置庄田以为修身弘法之基，期待因此而佛法光被、圣禾不绝。释皎然为唐后期著名诗僧，他在写作该碑时也有感而发，认为“非夫大师平等之施，孰能于事理双全哉？”^②这表明释皎然非常认同道遵和尚，也认为以常住田弘法是事理双全的一种做法。该碑所云虽反映的是江南地区寺庙对于常住田的历史认知，实际上却与慧炬寺的置办招提及土地垦辟可以比类统观，折射出唐后期佛教寺院发展的一种动向。

三、唐代北岳地方社会与慧炬寺的衍变

慧炬寺的创立是唐前佛教在河北地区长期传播的历史结果，而其衍变发展更是根植于唐代北岳地方社会深厚的信众土壤，这些善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以不同方式对慧炬寺的发展各有裨助，成为慧炬寺历史演变中值得特别关注的外缘。

慧炬寺的肇创是北岳地方社会中上层善信推动的结果。在唐代，按照规定，创建寺院必须向官府提出申请，得到许可方能兴建，寺院的名称也由官府颁发，招提或兰若则多指私造佛堂。^③由于智力禅师游方河朔多年，其名望甚隆，如《纪德碑》所言，“所历之邦，侯王郑重，宰官贵俗，尤见钦承”，这应是写实之辞。《遗德碑》提到“成德军故相李公闻而邀迎，躬礼前席”，《纪德碑》也提及“州伯张南容待以安什之礼。一门趨敬。四部逢迎。皂素所以星驰。轩绶由而波委”。李公即李宝臣，按《旧唐书》卷142《李宝臣传》，河朔平定后，代宗授李宝臣为恒州刺史，仍旧为节度使，又以恒州为成德军，并赐名，而此时李宝臣有恒、定、易、赵、深、冀六州之地。智力禅师得到李宝臣的尊崇，显然有利于初建的慧炬寺的发展。检《旧唐书》卷142《李宝臣传》，州伯张南容即定州刺史张南容，是李宝臣手下大将，后为李宝臣所杀，约在781年之前。查《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可知，至迟开元二十七年（739）前，定州刺史均兼北平军使，^④唐后期应该延续了这一做法，这从《请名碑》文提到的“定州牧兼北平军使辛公”可以得到佐证，如此可以推知刺史张南容当时也兼任北平军使，是定州的军政长官。慧炬寺所在之地恒阳县即属定州管辖，定州刺史兼北平军使张南容一门敬重智力禅师，像礼敬道安、鸠摩罗什一样供养智力禅师，虽不无夸饰之辞，但从中亦可管窥智力禅师与定州上层军政长官有密切关系，差近事实，当属实录。《请名碑》中还提到“定州牧兼北平军使辛公”“邑大夫邵公子昂”，从中看出智力禅师不仅同前后两任的定州刺史有交际，也同当时的恒阳县令有来往，凡此均是慧炬寺发展的有利客观条件。《请名碑》说“力公上请”，《遗德碑》也说“和上启论切愿，请奏寺名，允表上陈”，正是借力于这些成德军的地方军政长官。具体而言，至大历九年（774），李宝臣“为申寺额，敕曰慧炬”，慧炬寺正式成为赐额的佛教寺院。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大唐请名慧炬寺之碑》正可为此句佐证。《大唐请名慧炬寺之碑》拓片虽仅存碑之上半截，但存文中提及的“我成德节度观察处置使开府仪同三……李公”即李宝臣。^⑤是碑当为纪李宝臣为慧炬寺请名而立，时间应在《唐故大德智力禅师遗德之碑》之前。

① 录文参见介永强编：《隋唐僧尼碑志塔铭集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年，第273页。

② 介永强编：《隋唐僧尼碑志塔铭集录》，第273页。

③ 按《通鉴考异》曰：“《会要》：元和二年，薛平奏请赐中条山兰若额为大和寺。盖官赐额者为寺，私造者为招提、兰若，杜牧所谓‘山台野邑’是也。”（[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48，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017页）又按《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4载会昌四年七月，唐武宗下敕：“令毁拆天下山房、兰若、普通佛堂、义井、村邑斋堂等，未满二百间、不入寺额者。其僧尼等尽勒还俗，充入色役。”（[日]释圆仁著，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校注，周一良审阅：《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445-446页）其中不入寺额者当指私造的招提、兰若。

④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58页。

⑤ 《曲阳金石简明目录》收录该碑碑名，金石家均未著录，现今北岳庙亦无该碑。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该碑拓片（<http://read.nlc.cn/OutOpenBook/OpenObjectPic?aid=418&bid=35519.0&lid=gd7682&did=%E5%90%84%E5%9C%B07682>），该拓片只存上半截，文字残缺，亦多漫泐不可读。本文所引以此为据。

从永泰初到大历九年将近 10 年的时间里，智力禅师促成了慧炬寺由私造佛堂到官方认可寺院的转变。大历九年十二月八日智力禅师圆寂后，其弟子“续扬大业，倍益崇成”，使慧炬寺得以继续发展，正如《纪德碑》碑文所言“全故师之晨辙，守遗珍而不废者，诸徒之力也”，碑文具录了禅师主要弟子的姓名，包括寺主僧道生、上座僧口实、都维那道晖、僧惠海、无忧、道满、比丘贵道等，其中贵道本身就是常山人，说明智力禅师在恒山地区建寺弘法已见成效，除去类似贵道这样的出家僧人外，当地信众想必也有不少。又按《旧唐书》卷 43《职官志》，“凡天下寺有定数，每寺立三纲，以行业高者充。……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维那一人。”^① 慧炬寺也是三纲各设一人，符合唐制之规定。

在完成关键性的转变后，慧炬寺与北岳地方社会中的上层善信的联系仍在延续，这从《纪德碑》碑阴中“义武军节度随军摄恒阳县令卢悦”、丞李某的题名可以略窥一斑，更能从《纪德碑》中“为国为相公郡牧县宰师僧父母修寺修功德”的建碑缘起表述中看出端倪。该碑立于永贞元年（805）十二月初八日，顺宗于是年即位，因风病失音，该年八月内禅，次年正月去世，碑中为国修功德可谓适时。该碑所言相公指义武军节度使张茂昭，是年二月己酉，顺宗加张茂昭同平章事，茂昭成为使相。是年三月，顺宗以张茂昭兼检校司徒，茂昭成为三公之一。碑中所言相公即指张茂昭以节帅而为使相、三公，彰显出唐王朝对张茂昭乃心王室的奖劝。这些短短数月的时局变动、朝廷休戚、政治升降、节帅荣宠等形势变化能在《纪德碑》中很快反馈出来，反映出慧炬寺与北岳地方社会中的军政上层是有密切的联系，故对朝廷消息、地方动向了解比较及时，这有助于维系慧炬寺的发展。不过，仔细分析《纪德碑》碑阴题名可以看出，在智力禅师圆寂之后，支持慧炬寺发展的信众群体结构已经悄然发生变化，慧炬寺所在周边方镇军管手工行业中属于武职身份的管理官员，尤其是中下层管理者，他们对慧炬寺的支持引人瞩目，这一点是特别需要关注的。

结合上述，可以看出，慧炬寺获得官方认可固然重要，但其长久发展，尚需虑之深远，尤其是在经历过安史之乱动荡后的河北地区，“白云苍狗尘寰感，也到空林释子家”，肇创期的智力禅师目睹过盛唐的繁华如何在鼙鼓声中倾圮，因而在立寺之初就计出多方，因地制宜，因势乘便，注意争取寺院周边地区信众的支持，这一点尤为紧切，这是慧炬寺长期延存的区域条件。前文业已提及，慧炬寺处于唐代五台山进香道之上，智力禅师立寺之初就建造普通院，实有利于增广慧炬寺的声闻和影响。但更值得关注的是，慧炬寺所在北岳周边地区，正是唐代后期定州官方手工业的中心地区，手工业群体对于佛教的态度和宗向对于慧炬寺的发展是至为紧要的。据研究，《纪德碑》中提及的四冶，即瓷窑冶、石城冶、白土冶、恒山冶，其中瓷窑冶是较大规模的瓷器制造基地，石城冶和白土冶可能是铜冶，而白土冶规模稍大，恒山冶可能是铁冶。瓷窑等三冶由藩镇设官直接管理、直接控制，不经过州县地方官员，^② 也即该四冶均为藩镇官治，属于军管，^③ 或称之为治监制，^④ 或按“吏化军职”理解，认为与其说是军事使职，不如说是州县吏职。^⑤ 结合唐后期的中央与地方关系，考虑唐后期尤其是河北地区的的地方政治特点，可以认为这四冶是按军事编制管理的手工行业。^⑥ 从《纪德碑》碑阴题名可以清晰看出，其一，该碑的建

^①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第 1821 页。

^② 孙继民、王丽敏：《唐后期手工业管理重要史料的发现及其意义——〈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碑阴题记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③ 孟繁峰、黄信：《唐后期的定窑是藩镇义武军官窑——也谈〈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有关题刻》，《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 年第 2 期。

^④ 孙继民、王丽敏：《唐后期手工业管理重要史料的发现及其意义——〈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碑阴题记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⑤ 冯金忠：《〈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所见唐代之定窑》，《故宫博物院院刊》2013 年第 3 期。

^⑥ 参见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1993 年《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第 83 页）、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辨析》（《敦煌学辑刊》1996 年第 2 期）。这四冶虽然军事色彩大大淡化，但仍有迹可寻，《纪德碑》碑阴题名中有“石城冶将前府城左厢虞候云麾将军守右金吾卫大将军试殿中监杜良臣”（录文参考前揭孟繁峰、黄信：《唐后期的定窑是藩镇义武军官窑——也谈〈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有关题刻》），从中可以知道杜良臣现任石城冶将，而前任正是节度使府城中职在监察、整顿军旅的左厢虞候（参见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第 83 页），左厢

碑主中有杜良臣、杜长文，此二人即是石城治将和石城治副将。其二，该碑中具名的信官中有都知瓷窑等三治节度总管1人、判官1人、瓷窑治副将1人、虞候1人、百将2人、都知白土治将1人、白土治判官1人、虞候1人、专知白堡治将1人、恒山治副将1人，除都知瓷窑等三治节度总管为该地手工业的高层管理者以外，其他10人均为这几治的中下层管理者，其政治身份属于武职，与《纪德碑》的施碑石主副将董藏初、助钱造寺结邑修诸功德众多施主中的副将刘谈遂正相类似。这一武职群体因其管理的手工行业而有相当的经济条件，其在信仰活动中投诚贡献，正是北岳地方社会上的经济因素与慧炬寺的发展形成了契合关系，由此造就了慧炬寺发展的有利历史条件。当然，还需关注的是北岳地方社会中的新兴吏胥群体也同样支持了慧炬寺的发展，《纪德碑》碑阴题名中的驱使官、押官、兵曹、骑曹、仓曹人数不少，^①正是其体现。另外，北岳地方社会中佛教信众中往往通过结邑的方式开展相关活动，这种结邑的组织人数可观，《纪德碑》碑阴题名通计四众有345人，助钱造寺结邑修诸功德众多施主等并故大师门人列名碑阴者218人，故大师门人等占比很小，即使其中包含有续刻的信众，^②但绝大部分仍为结邑的善信，这无疑会扩大慧炬寺的区域影响，为慧炬寺的发展丰殖了社会土壤，这一点也同样非常重要。

四、余论

中晚唐时期的慧炬寺地处河北定州境内，先后为成德军、义武军所节制。成德军倔强河朔，义武军恭奉唐廷，慧炬寺所在藩镇前后期与中央的关系恰正相反，寺庙所处政治环境微妙曲折。中晚唐以降的120多年时间，慧炬寺崎岖于河朔三镇之间，兵燹相继，其发展的政治社会环境颇不理想，有研究认为“由（《纪德碑》）上下两段总计题名不过三百余人来看，慧炬寺规模不大，发展不快”，^③如果整体考虑慧炬寺所处的地域政治形势，这一说法是有道理的。考察元和九年（814）的《慧炬寺再修题名碑》，也可略窥其中消息。该碑的僧俗题名仅20人左右，寺院三纲仅有寺主，而不见上座和都维那具名，而这一状态似乎一直延续到北宋初年。宋太宗雍熙二年（985）的《慧炬寺迁移灵塔记》载曰：“雍熙二年十一月廿日，迁移灵塔，再安宝地。……寺主宁口，法孙门人等”。^④该碑中提到的也只有“寺主”，由此看出慧炬寺的僧职体系自宪宗元和以后即处于萎缩状态，这与中唐以后一些大寺的执事僧由于事务增多则随宜设置而产生寺衙形成巨大反差。不过，虽然中晚唐以后的慧炬寺有衰颓之势，但基本趋于稳定，这从后唐同光二年（924）《慧炬寺常住山峪土田记》载录的常住田数目较为可观可以得到佐证。^⑤慧炬寺的这些常住田甚至在经历王朝迭代后可能仍为该寺所有，这应该也是慧炬寺创自唐代而直至20世纪60年代方才废弃的主要原因。^⑥佛家瓦砾，片羽幸留，犹能在这文明的碎片裂隙中窥见中古以降佛教衍变的微光。

责任编辑：郭秀文

虞候可以转迁石城治将，其实也说明二者均属于军事编制，故其迁转为同一武职系统内迁转。

① 参见李锦绣：《关于唐后期官与吏界限的几点思考》，《暨南史学》第4辑，2005年，第116-129页。

② 孟繁峰、黄信：《唐后期的定窑是藩镇义武军官窑——也谈〈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有关题刻》，《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2期。

③ 孟繁峰、黄信：《唐后期的定窑是藩镇义武军官窑——也谈〈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有关题刻》，《故宫博物院院刊》2014年第2期。

④ [清]陆继焯：《八琼室金石补正续编》卷41，《续修四库全书》第900册“史部·金石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2002年，第324页。

⑤ 该碑录文及拓片参考孙继民：《佛道田地争讼的案例——五代后唐曲阳县〈慧炬寺常住山峪土田记〉试释》，孙继民：《中古史研究汇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03-304页。

⑥ 参见王丽敏、田韶品：《曲阳发现〈唐恒岳故禅师影堂纪德之碑〉》，《文物春秋》2009年第6期。

佩夫斯纳面向罗斯金： 英国艺术批评与历史写作的对话^{*}

陈书焕

[摘要]本文从思想史的角度出发切入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艺术批评与历史写作的对话，思考其对艺术理论和史学理论跨学科研究带来的新视角。罗斯金和佩夫斯纳作为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对英国风景、建筑和设计思想史发展具有广泛影响的理论家，在英国艺术和文化研究领域得到普遍的认同，但对二人在艺术批评和历史意识的关系方面，却鲜有专门研究。本文则致力于推进这方面的研究。“佩夫斯纳面向罗斯金”可以被视为一种合理建构的艺术批评作为历史理解，与历史写作的对话、交流甚至交锋。同时，对我们在当下看待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的历史过往及其写作，该对话进一步开放了探讨空间。

[关键词]佩夫斯纳 罗斯金 艺术批评 历史写作

[中图分类号]K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127-08

在《现代欧洲思想史——新评价和新视角》一书中，当代著名历史哲学家汉斯·卡尔纳（Hans Kellner）指出，从20世纪中后期以来，以海登·怀特（Hayden White）为代表的学者不断努力，在传统的思想史研究作为一项“职业”之外，“为思想史发现一种新的资源”。^①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新的批评视角的引入。该书所强调的批评视角并没有专门论及艺术批评。本文则扩展并聚焦艺术批评作为一种批评视角在历史理解层面上的推进，以个案比较的研究方式切入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艺术批评对传统史学理论研究的可能贡献，探讨艺术批评作为历史批评话语和当下思想史研究的相关性。实际上，对艺术批评之于历史批评和历史研究的意义，怀特在对19世纪欧洲思想史的研究中，尤其在有关布克哈特部分有明确论及，虽然展开不多。而弗兰克·安克斯密特（Frank Ankersmit）在其历史表现理论研究中则更加旗帜鲜明地运用了艺术批评领域的一些关键词，如“画框”“风景”“崇高”。^②国内学术界对审美概念介入史学理论的关注和研究，很大程度上还在起步阶段，大多集中于宏观命题阐述，而较少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19世纪英国艺术批评理论和历史意识研究”（20BA016）、同济大学部校共建项目“佩夫斯纳与罗斯金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书焕，同济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副教授（上海，200092）。

① [美]多米尼克·拉卡普拉、[美]斯蒂文·L.卡普兰主编：《现代欧洲思想史——新评价和新视角》，王加丰、王文婧、包中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97页。

② 参考[美]海登·怀特：《元史学：十九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陈新译，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美]海登·怀特：《历史的负担》，收入《话语的转义》，董立河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29-54页；[荷]弗兰克·安克斯密特：《历史与转义：隐喻的兴衰》，韩震译，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年；[荷]弗兰克·安克斯密特：《崇高的历史经验》，杨军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

具体个案展开。^①本文尝试围绕具体的时代、人物、概念进行个案考察，以期在一定程度上论述“批评”，尤其是跟视觉艺术相关的批评理论作为一种学术话语进入历史理解的重要性。本文将以英国艺术批评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发展进程中两位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历史写作者为中心展开，考察其文本的内在相关性。作为一场思想史的对话，本文以英国艺术批评中的一种重要理论——“如画”理论为基点，切入历史研究在传统历史写作之外的丰富延展。因此，这不仅是英国批评理论对欧洲传统美学的贡献，^②而且是英国批评理论中的历史意识对欧洲当下思想史研究的启示。

一、批评作为一种历史理解

约翰·罗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和尼古拉斯·佩夫斯纳（Nikolaus Pevsner, 1902—1983）分别作为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对英国风景、建筑和设计艺术发展最具影响力的理论家，在英国艺术和文化研究领域有着普遍的认同，虽然罗斯金更多作为艺术批评家，而佩夫斯纳更多作为艺术史家。二人在相关艺术批评和历史批评的展开方面，有很多相似的兴趣。在国内的学术语境中，罗斯金对19世纪英国艺术批评的重要性广为人知，但其批评理论对史学思想的影响，却较少有人注意到。关于20世纪英国艺术批评和艺术史家群体，国内最为熟悉的学者之一应该是恩斯特·贡布里希（Ernst Gombrich, 1909—2001），作为佩夫斯纳的同时代人，他在文艺复兴艺术史研究和广泛的理论与人文科学方法论方面都有很深的学术造诣。相较于贡布里希，佩夫斯纳在国内更多是在建筑史和建筑理论研究中闻名，在建筑史之外的其他人文学科关注度不高。本文的写作将在一定程度上推进理解佩夫斯纳在广泛的艺术史和思想史研究中的重要性，尤其在对英国艺术及其历史理解方面，他很可能比贡布里希以及同时代的其他学者有更加自觉的关注和研究。在英国建筑与设计史研究领域，佩夫斯纳被公认为一个“国家纪念碑”式的存在。^③而他作为艺术史家所具有的批评意识，体现在他的历史写作中，是基于一种自觉的批评家的目光来进行的，甚至有的学者认为他本质上是一个“批评家”，如20世纪著名建筑史家大卫·沃特金（David Watkin）就明确指出，“在开启英国人那不愿欣赏艺术作品的眼睛方面，佩夫斯纳比罗斯金以来的任何批评家都要成功。”^④

罗斯金研究领域的专家伊丽莎白·赫尔辛格（Elisabeth Helsingher）指出，传统意义上“对19世纪历史的研究几乎完全忽略了罗斯金”，她认为在“历史作为批评”（History as Criticism）的广泛意义上，历史研究还有很大的深入空间。^⑤这就涉及到批评家的历史意识和历史学家的批评意识问题，在此，佩夫斯纳和罗斯金有着各自侧重的论述，其论述之间有很大的相关性。佩夫斯纳有着和罗斯金类似的兴趣，如建筑、风景、设计、民族性等。二者的主要作品相差近百年，时间段分别集中在19世纪中叶和20世纪中叶。罗斯金的作品主要有：《建筑的七盏明灯》（1849）、《现代画家》（1843—1860）和《威尼斯的石头》（1851—1853）等，佩夫斯纳的作品主要有：《现代运动的先驱者》（1936）、《英国工业艺术探究》（1937）、《艺术学院的历史：过去与现在》（1940）、《欧洲建筑史纲要》（1942）和《英国艺术的英国性》（1956）等。对佩夫斯纳和罗斯金进行关联研究，有助于拓宽我们对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历史写作的认识，思考来自艺术批评和艺术史的理论力量及其可能的贡献。虽然严格来说，佩夫斯纳作为在德国学术传统中成长起来的艺术史家，1933年才来到英国，并不能完全作为英国本土的历史学家。当然，

^① 参考何兆武、张丽艳：《历史学是科学吗？》，《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9期；陈新：《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的若干问题》，《东南学术》2003年第6期。

^② 周宪：《英语美学的历史谱系》，《文艺研究》2021年第11期。

^③ Tim Benton, “Review of *Reassessing Nikolaus Pevsner* by Peter Draper”, *Journal of Design History*, vol.19, no.4, winter, 2006, pp.357-360.

^④ David Watkin, *Morality and Architecture*, 1977. 转引自[英]大卫·沃特金：《尼古拉·佩夫斯纳：“历史主义”的研究》，周宪译，《世界美术》1993年第3期。

^⑤ Elisabeth Helsingher, *Ruskin and the Art of Behol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18.

这也是其学术著作十分有趣的一点。^①以一名从德国移民进入英国的学者身份，佩夫斯纳对英国艺术尤其是建筑和设计艺术研究典范的确立，尤其通过编撰《英国建筑》(46卷，1951—1974)和主编《鹅的艺术史丛书》，在20世纪起到了无可比拟的标杆作用。其进入、传承或者转折之间，涉及不同的民族传统、学术语境，以及个人定位之间的复杂关系，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当时离开德国的艺术史家群体中对英国艺术史研究产生影响最为特别的一位，虽然可能并不是得到学术关注最多的一位。

以近年出版的艺术史和史学史领域两本有较大影响的著述为例，艺术史家克里斯托弗·伍德(Christopher Wood)的《艺术史的历史》正文部分仅有一页提到佩夫斯纳，而对同时代移民英国的贡布里希或者移民美国的埃尔温·潘诺夫斯基(Erwin Panofsky, 1892—1968)则有十来页多次提到。伍德对罗斯金的论及从页数和次数上稍少于贡布里希和潘诺夫斯基。历史学家约翰·布罗(John Burrow)的《历史学的历史》作为史学史著作，没有提到佩夫斯纳，也没有提到贡布里希和潘诺夫斯基，有两页提到罗斯金，是在论及19世纪英国思想家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批评思潮中，把罗斯金和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工艺美术运动领袖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1834—1896)联系在一起。^②具体到佩夫斯纳和罗斯金的关系方面，学术界的论述目前还不多见，在这不多的研究中则主要聚焦于佩夫斯纳文本中对罗斯金的直接评价。^③本文的着眼点主要在两个方面：其一，推进佩夫斯纳和罗斯金的相关性研究，注重发掘其直接文本之外的思想沟通；其二，指出这种相关性研究不仅限于罗斯金对佩夫斯纳单向度的可能影响方面，还在于我们通过佩夫斯纳，回看罗斯金在20世纪思想史视野中的特定呈现。因此，本文所述“佩夫斯纳面向罗斯金”，可以被视为一种合理建构的艺术批评作为历史理解，与历史写作的对话、交流甚至交锋，对我们在当下理解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的历史过往及其写作进一步开放了探讨空间。

二、历史理解中的“如画”理论

在英国批评理论研究领域，学术界一般认为，英国18世纪中叶以来逐渐形成了“如画”(the picturesque)理论，虽然其表达的方式和论述侧重有所不同，但基本都延续了最初尤维代尔·普莱斯(Uvedale Price, 1747—1829)的要义总结，即经由“部分隐藏”和“变化”而呈现的“复杂”。^④“如画”概念进入19世纪，在罗斯金这里有了很大的延伸，尤其体现在与审美联想相关的道德层面，罗斯金注重发掘“如画”中蕴含的对普通人性的关怀，他认为这是一种真正的和高贵的“如画”。基于该层面的考虑，当代学者蒂莫西·科斯特罗(Timothy M. Costelloe)在《英国美学传统：从沙夫茨伯里到维特根斯坦》一书中把罗斯金的“如画”理论称为“道德如画”(moral picturesque)理论，认为罗斯金在伦理层面进行的这种理解，成为英国传统“如画”理论的“绝唱”。^⑤进入20世纪，英国学术界对“如画”理论的关注和发展在佩夫斯纳这里有着集中的体现，他在20世纪中叶主持的英国权威刊物《建筑评论》(Architectural Review)成为一个讨论英国“如画”理论的“顶级论坛”，而他对“如画”相关的英国建筑和英国性的发现相当于进入了“一座尚未开掘的艺术史金矿”，和佩夫斯纳来英国之前所接受的德国艺术社会史研究区分开来。^⑥作为佩夫斯纳的学生，沃特金对其老师的史学观点多有批评，但他相当敏

^① 这方面的研究可参考Iain Boyd Whyte, “Nikolaus Pevsner: art history, nation, and exile”, *RIHA Journal* 0075 | 23 October 2013, pp.1-33.

^② John Burrow, *A History of Histori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2008, p.456, p.459.

^③ 参考Nigel Whiteley, “‘Falsehood in a Ciceronian dialect’? The ‘Ruskinian’ tradition, Modernism, and the rise of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in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e”, in Michael Wheeler and Nigel Whiteley eds., *The Lamp of Memory: Ruskin, Tradition and Architectur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79-212.

^④ 参考Timothy M. Costelloe, *The British Aesthetic Tradition: From Shaftesbury to Wittgenste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apter 4, “The Picturesque”.

^⑤ Timothy M. Costelloe, *The British Aesthetic Tradition: From Shaftesbury to Wittgenstein*, pp.235-241.

^⑥ 鲍尔·克罗斯里：《“矛盾的巨人”——艺术史家佩夫斯纳的生平与学术》，周博、张馥玫编译，《世界美术》2014年第1期。

锐地指出，佩夫斯纳的“如画”理论是20世纪“如画的”理论“复兴”的重要代表，佩夫斯纳把18世纪的“如画”理论置于20世纪现代主义运动的先声这样一个“革命”性位置，二者有着共同的基础。^①

关于罗斯金的“如画”理论和历史意识的关系，近年学术界有初步探讨，^②主要基于“如画”在审美关怀和内在情感的同情性力量两个层面展开。根据罗斯金对“如画”，尤其是“真正如画”的理解，它有着某种“衰败的忧郁，混合着坚韧的力量”，^③促使我们以一种深刻的同情来看待过去和现在的“混合”。在为《建筑的七盏明灯》所列的一份纲要中，罗斯金明确把“如画”和“年代”并列，放在了“历史之灯”（Lamp of History）的条目下（出版的时候“历史之灯”修改为“记忆之灯”，Lamp of Memory）。“如画”与历史意识的关系，以及与历史批评的隐喻式理解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视觉经验和心理联想在历史认知领域的结合，实质上是对审美表现与历史理解之间内在相关性的探寻。那么，罗斯金在19世纪中叶对“如画”理论与历史意识之间关系的探寻，和佩夫斯纳在20世纪中叶对“如画”理论的“革命性”定位和“复兴”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呢？这种关系的展开，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一场跨世纪对话，“如画”是关键词之一。作为英国19世纪和20世纪“如画”理论的重要代表，罗斯金和佩夫斯纳生活和写作的年代是顺序相接的，没有交集，他们的这场对话，不是直接的、实际发生的，但却均与英国艺术批评的历史意识问题相关，因此并不影响我们以基于文本和语境的方式来建构并看待其思想交流，甚至交锋的重要意义。该对话以一种怎样的向度进行，进入到我们当下关于史学思想的讨论中，其意义的生发是本文的侧重所在。

罗斯金对“如画”理论的展开在其《建筑的七盏明灯》《现代画家》《威尼斯的石头》中都有体现。相对来说，《建筑的七盏明灯》主要作为理论阐述，《现代画家》是对现代风景艺术的文化史叙述，而《威尼斯的石头》则是一部独特的威尼斯建筑艺术的导览。佩夫斯纳较为集中地探讨到“如画”，主要在两部著作中，一部是《英国艺术的英国性》（1955年讲座，1956年出版）中“如画的英国”一章；另一部是佩夫斯纳生前没有出版、去世后由学者编辑出版的《视觉规划与如画》（2010），该书以佩夫斯纳1940和1950年代发表于《建筑评论》上的论文为主体部分，加上一些生前未发表的文献。^④《建筑评论》是其主要阵地，虽然杂志社内部人员对“如画”有着不尽相同的理解，但在佩夫斯纳这里，《建筑评论》很大一个目标就是对18世纪后半叶以来英国“如画”理论的“复兴和新生”，而对其影响最大的关于“如画”理论研究的来源是克里斯托弗·赫塞（Christopher Hussey, 1899—1970）的《如画：一种观点的研究》（1927）。有学者分析指出，把“如画”和“英国性”联系起来，这是佩夫斯纳文本中着重呈现的思想，该思想的启发也来自赫塞。^⑤值得注意的是，赫塞在其著述中多处提到了罗斯金，^⑥而佩夫斯纳在《英国艺术的英国性》一书中对“如画”的论述并未提及罗斯金。^⑦佩夫斯纳认为最有价值的《建筑的七盏明灯》，恰恰是罗斯金对其“如画”理论进行初步阐释的著作，而佩夫斯纳却似乎并未注

^① David Watkin, *The English Vision: the Picturesque in Architecture, Landscape and Garden Design*, London: John Murray, 1982, p.198.

^② 陈书焕：《“如画的”与历史意识：罗斯金“隐喻的”历史批评》，《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2016年第3期。

^③ John Ruskin, *Modern Painters IV*, in *The Works of John Ruskin*, vol.6, p.299, Library edition, 39 vols, eds. E. T. Cook and Alexander Wedderburn (London: George Allen, 1903–12) and on CD-R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uskin Foundation, 1996).

^④ Nikolaus Pevsner, *Visual Planning and The Picturesque*, Mathew Aitchison ed., Los Angeles, CA :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2010. 该书编者指出，佩夫斯纳在其生前没有出版这本原计划写作出版的著述，一定程度上可能就在于他觉得里面的观点内容和之前出版的《英国艺术的艺术性》中对“如画”的阐述保持一致，没有做出大的变动 (p.23)。

^⑤ John Macarthur and Mathew Aitchison, “Pevsner’s Townscape”, in Nikolaus Pevsner, *Visual Planning and the Picturesque*, pp.22–23.

^⑥ Christopher Hussey, *The Picturesque: Studies in a Point of View*, with a new preface by the author,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67.

^⑦ 此处仅就“如画”理论的展开而言。除此之外，佩夫斯纳在其著述中对罗斯金多有提及，尤其是在涉及建筑的装饰性话题以及哥特式建筑的时候，虽然他的提及未必都是在肯定的意义上。

意到其中的“如画”理论，而更多的是强调建筑之整体重要性。在佩夫斯纳对“如画”理论的“复兴”中，他关注比较多的作者，除了赫塞作为20世纪的经典研究者、普莱斯作为18世纪后半叶的主要提出者之外，还有“如画”理论的其他初期阐释者如威廉·吉尔平（William Gilpin, 1724—1804）、威廉·钱伯斯（William Chambers, 1723—1796）、汉弗莱·雷普顿（Humphry Repton, 1752—1818）等。^①用佩夫斯纳自己的话说，他对英国18世纪“如画”理论的兴趣，在于他在其中看到了20世纪建筑缺失的历史联系，因此需要重新建立，即以普莱斯“多样性、错综复杂、不规则、对比、惊奇、刺激和意外”的分类体系，作为20世纪现代建筑和园林设计的一个原理性支撑，“无论新的形式元素的价值如何，真实的还是噱头，普莱斯的原则仍然占据主导地位。”^②大体来说，佩夫斯纳对“如画”理论的“复兴”，不是对“如画”概念本身进行一种更新或者更深的理论解释，而是在于倡导把经典“如画”理论运用到20世纪的城市、园林、建筑的规划与设计这些公共性社会实践方面。很大程度上，这是一种基于形式表现的兴趣，类似罗斯金所说的“表面如画”。佩夫斯纳指出，作为最早经历工业革命影响的国家，英国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花园乡村和花园城市建设，实际上是采取一种“回归如画”的结果，相对而言，这种回归更多地是对“如画”实践而非“如画”原则的回归。^③

作为“如画”实践的倡导者，而非“如画”理论的阐释者，佩夫斯纳在前述《英国美学传统：从沙夫茨伯里到维特根斯坦》一书对“如画”理论的综述中并未出现，可能也有这方面的原因，而罗斯金对19世纪“如画”理论进行的道德层面上的发掘在该书中则作为重点展开，并被置于英国美学传统中“如画”理论的“绝唱”这样一个位置。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主要作为“如画”实践倡导者的佩夫斯纳，并非完全没有注意到罗斯金的“如画”理论，以及他所倡导的“如画”实践的理论意义。在1947年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讲座中，佩夫斯纳明确提到罗斯金的“如画”理论是对现代风景艺术的辩护。佩夫斯纳以此作为他对“如画”理论“复兴”的一种例证和支撑。佩夫斯纳强调指出，他的“如画”，正如罗斯金用以捍卫英国风景画家威廉·特纳（J. M. W. Turner, 1775—1851）的“如画”理论，是一种基于经验事实而非单纯感知的“如画”，“这既不是一时兴起，也不是返回18世纪的浪漫逃避，而是一项稳健的政策，以及处理当代建筑和规划问题的有力的而非疲软的方式”。^④从佩夫斯纳的这段“如画”“复兴”的宣言可以看出，他对罗斯金的“如画”理论是有一定了解的，虽然他所看重的“如画”很大程度上基于一种形式在规划层面的表达，而非罗斯金所强调的对人性力量的同情。在此，重要的是，佩夫斯纳对“如画”理论的采用策略，在于为其所处的20世纪寻求建立一种面向经验事实的积极方式，这和罗斯金在“特纳式如画”中看到19世纪风景艺术的现实性有一种相似的倾向。当代园林艺术史家约翰·狄克逊·亨特（John Dixon Hunt）指出，罗斯金以“如画”理论为19世纪现代风景画的辩护和佩夫斯纳以“如画”理论对20世纪现代设计所作的辩护，都是希望把“如画”置于一种公共性话语准则和实践标准中，而跳脱出“唯我论”陈词滥调的泛滥，由此“人类意义或存在的回归可以启用或重新确定‘如画’”。^⑤在此，“如画”原则的实践运用，其本质是一种基于视觉感知的当下经验的重置。佩夫斯纳和罗斯金一样，都在特定的时代自觉运用了这一原则，尤其在和英国文化传统及“英国性”的关联方面，把“如画”看作通向20世纪现代主义的一个重要源泉。佩夫斯纳的学生、著名建筑理论家彼得·雷纳·班纳姆（Peter Rayner Banham, 1922—1988）以现代主义先锋派的口吻批评指出，佩夫斯

^① Nikolaus Pevsner, *The Englishness of English Art*, an expanded and annotated version of the Reith Lectures broadcast in October and November 1955,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4 (Architectural Press, 1956), chapter 7, “Picturesque England”.

^② Nikolaus Pevsner, *Visual Planning and the Picturesque*, pp.201-202.

^③ Nikolaus Pevsner, *The Englishness of English Art*, p.185.

^④ Nikolaus Pevsner, “The Picturesque in Architecture”, RIBA Journal, 55, 1947. 转引自 John Macarthur, “‘The revenge of the picturesque’, redux”, *The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17:5, 2012, pp.643-653, n.30.

^⑤ John Dixon Hunt, “John Ruskin, Claude Lorrain, Robert Smithson, Christopher Tunnard, Nikolaus Pevsner, and Yve-Alain Bois walked into a bar …”, *The Hopkins Review*, vol.5, no.1, Winter 2012 (New Series), pp.81-94.

纳及《建筑评论》所倡导的现代主义城市规划，是通过和18世纪“如画”美学的妥协而达成的。在班纳姆看来，18世纪的“如画”理论是一种中产阶级的中庸美学，它代表了“英国人最堕落的妥协和感伤习惯”。^①以一种侧面印证的形式，这一激烈的批评指向了佩夫斯纳对“如画”理论在20世纪的实践运用。

可以看出，虽然罗斯金和佩夫斯纳对“如画”理论有着基于人性感知和形式要素的不同侧重，但二者对“如画”理论有类似的现实期待，即都作为一种过去和现在的积极沟通，或者说一种连续性的创造性探寻。在1954年的一场BBC广播节目中，佩夫斯纳指出，“赫塞在其1927年这本精彩的书（《如画》）中，重新发现了‘如画’作为一种历史现象，但是其他人，主要是围绕《建筑评论》的（我们）这些人，则把它（如画）运用到今天的时代，而且还在运用中。”^②18世纪英国的“如画”理论，经由20世纪初赫塞的经典研究，走向佩夫斯纳的实践运用。而罗斯金在19世纪对“如画”理论相关风景艺术的辩护性运用，则是佩夫斯纳相关园林建筑辩护性运用的一个重要先行者，虽然二者对“如画”理论理解的角度和层面有所差异。在这方面，佩夫斯纳的《现代运动的先驱者：从威廉·莫里斯到沃尔特·格罗皮乌斯》（再版时更名为《现代设计的先驱者》）^③和罗斯金的《现代画家》一样，从各自切近“当下”和“现代”的角度为我们提供了批评理论在广泛历史写作中的沟通，尤其是经由19世纪英国的艺术批评走向，对于写作者而言的历史意识的表达，开始传递出特定的民族性思考。佩夫斯纳学术研究中的一个贯穿性的方面就是“致力于重新评估以前被忽视的历史时期”，^④其中以罗斯金著述为重要代表的19世纪英国的建筑、设计和历史思想，和佩夫斯纳在20世纪倡导的现代主义实践与历史写作关联起来。

三、批评与历史写作：英国的声音

如果说罗斯金的“如画”理论体现在《建筑的七盏明灯》和《威尼斯的石头》两部著述中且主要以建筑艺术为对象，那么在《现代画家》中则以风景画艺术为对象展开。在建筑中，尤其是中世纪的建筑，和现代风景艺术——即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风景艺术之间，罗斯金在一封信件中给出了一个非常个人化的相关性说明，这条说明可能不甚严谨，但对于罗斯金对艺术批评和历史意识的关系理解方面，却透露出很重要的信息。罗斯金指出，“如画”在中世纪哥特式建筑中有着丰富而充盈的人性表达，但随着现代心灵感受性的变化，人对自然的兴趣从中世纪建筑艺术转移到了风景艺术，哥特式建筑中的“如画”要素被倾注到风景画中，而后者则作为主要的“如画”艺术成长起来，因此是“对哥特式建筑毁灭所遗留下来的空隙，所做的一种有益的填充”。与此同时，由于建筑艺术和人的实践相关性，因此更具生活实在性，而风景艺术本质上是一种想象性的浪漫主义艺术，所以仅是对建筑艺术衰落的一种有益的补充，但这种补充并不完备。^⑤因此，“如画”在中世纪建筑艺术和现代风景画艺术之间起到一种沟通作用：作为一种建造和绘画的实践，同时也作为一种理想和准则，即对人性关怀的深刻洞察与丰富表达。以此实践背景和准则来看待19世纪工业化进程中的英国建筑，罗斯金批评指出，现代英国城市中充斥着对中世纪建筑矫揉造作的复制，是一种虚假的廉价的“如画”展现，实际上是过去和当下的断裂。中世纪真正的哥特式建筑，在形式方面和精神方面最充分体现了真正的高贵的“如画”特征。罗斯金呼吁

^① Peter Reyner Banham, “Revenge of the Picturesque: English Architectural Polemics, 1945-1965”, in John Summerson ed. *Concerning Architecture: Essays on Architectural Writers and Writings Presented to Nikolaus Pevsner*, London: The Penguin Press, 1968, pp.265-74.

^② Nikolaus Pevsner, *The Complete Broadcast Talks: Architecture and Art on Radio and Television, 1945-1977*, Stephen Games ed., Burlington: Ashgate, 2014, p.219.

^③ 王辉：《理解现代设计的先驱者——从威廉·莫里斯到格罗皮乌斯的6个注脚》，《建筑学报》2021年第3期。王辉分析指出，从《现代运动的先驱者》到《现代设计的先驱者》，名字的更换实际上体现了现代主义设计共同体的最初形成和壮大发展。

^④ Michela Rosso, “‘The Rediscovery of the Picturesque’ Nikolaus Pevsner and the work of architects and planners during and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Peter Draper ed., *Reassessing Nikolaus Pevsner*, Aldershot: Ashgate, 2004, pp.195-212.

^⑤ John Ruskin, “Stones of Venice III”, in *The Works of John Ruskin*, vol.11, pp.225-226.

一种新的建筑的出现，可以比肩现代风景画中的“如画”特质，以回应中世纪哥特式建筑中的真正“如画”精神。罗斯金的论述影响深远，对19世纪英国的哥特式复兴和民居建筑的复兴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资源。相对于英国的矫揉再造，19世纪法国对中世纪建筑遗存的保留和保护方面，则做到了“如画”在历史性方面的持存，因此是过去和现在之间的沟通，“它完整地表达了实际生活中的衰落，将新的和旧的融为一体”。^① 罗斯金指出，正是这种历史联系，维系了欧洲大陆“过去和现代的纽带连续”，使得欧洲大陆相比英国所谓的现代变革要更加有趣，也更加富于历史的层次和深厚蕴含。在《建筑的七盏明灯》之“记忆之灯”中，罗斯金强调了当下建筑的“历史性”以及过去建筑的“遗产”保护，体现了他对过去之于当下的一种责任意识。在他看来，“建筑的整个的生命，那只有靠工匠们的双手与眼睛所赋予的精神，是不可能被重新呼唤回来的。另外一个时代，可能会赋予建筑以另外一种精神，而这已经是一座新的建筑物了。”^②

佩夫斯纳在20世纪写作《现代运动的先驱者》以及《现代建筑与设计的源泉》(1968)，从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对19世纪英国建筑和设计的考察，为20世纪初欧洲出现的包豪斯现代主义建筑和设计运动作为“新的建筑物”找到一个可以关联的源头，其中19世纪晚期莫里斯领导的工艺美术运动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源头，而罗斯金则是精神启迪。莫里斯在实践和理论方面的许多观点，往往被看作是罗斯金最重要的追随者。^③ 罗斯金《威尼斯的石头》中《哥特的本质》一文成为后来工艺美术运动的宣言。佩夫斯纳指出，格罗皮乌斯认为自己是“罗斯金与莫里斯”的追随者。莫里斯在《建筑的复兴》一文中对建筑的强调根本上是基于建筑物和人及社会环境的整体性，这和罗斯金对“工匠们的双手与眼睛所赋予的精神”的强调一脉相承，重视艺术、人性、生活和社会状态的有机融合，亦即好的建筑和设计是一种健康的当下态度的表达。当代著名建筑史学者克鲁夫特(Hanno-Walter Kruft)指出，“莫里斯在建筑思想上，与罗斯金相比没有什么新的发展，但是，他对于艺术设计的特别关注，以及他个人亲自参与的一系列创作，使他成为最终导致包豪斯出现的艺术与工艺运动的推波助澜者。因此，虽然他并没有在发现某种新的风格上获得成功，但仍然被人们公正地认为，他是现代建筑运动的奠基人之一。”^④ 当然，也有学者对此持一种观望或者是批评的态度，如米歇尔·鲁斯汀(Michael Rustin)指出，“在欧洲其他地方，现代运动认同良好科学和机器的力量，而在英国，它声称起源于工艺美术运动，起源于罗斯金和莫里斯的有机主义和浪漫主义遗产。”^⑤

英国的工艺美术运动和德国的包豪斯主义之间是否有关联，以及何种程度上有关联，是否如佩夫斯纳所说，“莫里斯奠定了现代风格的基础，其特色最终经由格罗皮乌斯得以确定”，^⑥ 这是后来研究者们经常争论的一个问题。但无论如何，莫里斯及其工艺和美术运动作为建筑和设计现代主义运动的重要先驱者这样一种观点，正是从佩夫斯纳的著述开始，最为有力地影响了当时人们对现代主义运动在历史叙述中的论证支撑，也吸引人们重新看待英国工艺美术运动的重要性。其中罗斯金的“启迪”作用，被著名建筑史家哈里·弗兰西斯·马尔格雷夫(Harry Francis Mallgrave)认为是一种“纯粹激情的力量”。马尔格雷夫指出，“罗斯金有意回顾往昔的观点在19世纪下半叶盎格鲁-萨克森世界的许多地区取得了胜

① John Ruskin, “Modern Painters IV”, in *The Works of John Ruskin*, vol.6, pp.11-12.

② John Ruskin, “The Seven Lamps of Architecture”, in *The Works of John Ruskin*, vol.8, p.242.

③ 持类似观点的学者中，也包括历史学家汤普森(Edward P. Thompson), *William Morris: Romantic to Revolutionary*,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55.

④ [德]汉诺-沃尔特·克鲁夫特：《建筑理论史：从维特鲁威到现在》，王贵祥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年，第251页。与此同时，克鲁夫特在这句话的脚注中补充指出，莫里斯的作用在佩夫斯纳《现代设计的先驱者》一书中“被夸大了”。

⑤ Michael Rustin, “Postmodernism and Anti-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British Architecture”, *Assemblage*, 8, February 1989, p.93.

⑥ [英]尼古拉斯·佩夫斯纳：《现代设计的先驱者：从威廉莫里斯到沃尔特格罗皮乌斯》，何振纪、卢杨丽译，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9年，第26-27页。

利”。^①该“胜利”的取得，从某种意义上说得益于佩夫斯纳在其开创性的《现代运动的先驱者》中旗帜鲜明的观点提出，极大地激发了人们对英国19世纪艺术和艺术理论的兴趣和再认识。同时，佩夫斯纳在这方面的探索，一定程度上说正是他以《建筑评论》作为“如画”理论复兴“顶级阵地”所做出的学术贡献。从《建筑的七盏明灯》中对“如画”理论的初步阐释，《威尼斯的石头》中“哥特式的本质”对“如画”原则的充分展现，到《现代画家》中“特纳式如画的”作为对中世纪建筑艺术衰落而做出的不完善但也只能如此的有益填充，这是罗斯金叙述的从中世纪到19世纪英国的艺术和文化史脉络。《现代运动的起源》和《现代建筑与设计的源泉》发掘了19世纪英国工艺美术运动对20世纪欧洲大陆现代主义运动的过渡，其中“如画”一方面作为佩夫斯纳自身的理论倾向，一方面作为其研究对象，尤其是莫里斯的思想意蕴，和罗斯金的“如画”理论形成了可以接续贯通的交流，因此成为英国艺术批评与历史写作这场对话的重要参与。

四、结语

关于罗斯金和佩夫斯纳各自“如画”理论接续的程度和层次，该问题和佩夫斯纳作为欧洲人和/或作为英国人的问题一样，在学术界存有一定的争议。有的学者认为佩夫斯纳对英国“如画”美学的认同、发扬并最终汇聚为一种巨大的影响，实际上和他移民英国之前的学术倾向（比如对巴洛克艺术之动态感的研究）内在相关。因此，当他进入英国的文化环境后，在英国的美学传统内更加自如。^②另一种观点认为，“尽管他有理由被尊为他那个时代英国建筑遗产的杰出代言人，但出于本能和教育，他既是现代主义者又是欧洲人。”^③还有学者指出，佩夫斯纳的“如画”思想在德国学术传统和英国民族文化之间的具体倾向程度，还很难清晰界定。^④上述几种观点，基本上都是局限在美学和艺术史研究的传统中，很少专门论及佩夫斯纳对英国艺术批评和历史写作关系的思考。本文把佩夫斯纳的“如画”理论置于和罗斯金“如画”理论相关历史理解的批评语境中展开，可以作为这方面考察的一个尝试。该尝试侧重考察佩夫斯纳和罗斯金在批评的历史意识，尤其是在以19世纪英国为中心的过去和当下的沟通方面，二者的文本关联和思想对话，其相似的兴趣论述，在某种程度上共同指向英国艺术批评理论进入史学理论的重要贡献——“如画”理论从18世纪后半叶开始，经由19世纪的“绝唱”，进入20世纪的“复兴”过程。这是一个简化的历史写作线索，还有许多可以展开之处。罗斯金作为英国本土写作者，佩夫斯纳作为来自德国学术传统的写作者，他们对于欧洲大陆和英国的话语体系，对于过去与当下的历史意识，既开放了进一步交流、交锋的空间，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在21世纪的当下回望19世纪和20世纪艺术批评与历史写作的相关性，提供了一个可以深入的视角。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美]H.F.马尔格雷夫：《现代建筑理论的历史，1673-1968》，陈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82页。

② Bridget Cherry and Nikolaus Pevsner, “The Modern Movement in Britain”, in *Twentieth Century Architecture*, 2007, no.8, British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in the 1930s, pp.12-38.

③ Iain Boyd Whyte, “Reviews/Rezensionen”, *Angermion*, vol.11, no.1, 2018, pp.171-177.

④ John Macarthur, “‘The revenge of the picturesque’, redux”, pp.643-653.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 ——克罗齐对柯林武德的影响

姚汉昌

[摘要]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分别是克罗齐与柯林武德的名言。这两句名言具有一定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表明柯林武德在一定程度上分享着克罗齐的某些信念，包括历史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区别、历史知识认识论以及史学的现实价值等等。事实上，克罗齐确实在历史哲学方面对柯林武德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然而，从更深层面来看，克罗齐的“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柯林武德的“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在某些方面又存在着不同，这种不同表明柯林武德对克罗齐历史哲学的继承与发展。本文拟从柯林武德与克罗齐如何在学术上发生交集、“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分享着哪些共同信念以及存在哪些不同等方面着手，对克罗齐与柯林武德历史观念的异同作一番辨析。

[关键词] 克罗齐 柯林武德 历史观念异同

[中图分类号] K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135-11

克罗齐(Benedetto Croce, 1866—1952)和柯林武德(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1889—1943)都是著名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两人在历史哲学领域均做出了重要贡献。其中，克罗齐的“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柯林武德的“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经典命题均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历史哲学方面，克罗齐和柯林武德都强调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同以及思想在历史学中的重要性，他们的历史观念是19世纪以来观念论者反对实证主义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以克罗齐为代表的意大利哲学家，在柯林武德哲学体系形成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克罗齐在20世纪初期就为牛津大学的观念论者所熟悉，柯林武德出版的第一本书就是克罗齐著作的英译本。在历史哲学与美学方面，一些研究者把柯林武德当作克罗齐的追随者。柯林武德在整个学术生涯中与克罗齐保持着紧密的联系，直到柯林武德在1943年早逝。^①

克罗齐对柯林武德的影响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重要主题，具体到历史哲学领域，克罗齐对柯林武德的影响更是研究者关注的重点。例如，诺克斯认为柯林武德的哲学立场在后期转向历史主义是由于克罗齐的影响。^②沃尔什在《历史哲学导论》中把柯林武德描述为克罗齐的追随者，并认为两者为历史知识

作者简介 姚汉昌，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世界史系讲师、上海市“世界文学多样性与文明互鉴”创新团队成员(上海，200233)。

^① Amedeo Vigorelli, “Lettere di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a Benedetto Croce (1912-1939)”, *Rivista di Storia della Filosofia* (1984), vol.46, no.3, 1991, pp.545-563.

^②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原编者序，第6页。

提供了观念论者论述的典范。^①丹图在《叙述与认识》中认为狄尔泰、克罗齐和柯林武德都是历史哲学观念论者的主要人物。^②阿特金森认为柯林武德的历史哲学明显来源于克罗齐。^③虽然诺克斯认为柯林武德后期哲学立场转向历史主义是由于克罗齐影响的这种观点引起众多研究者的关注，^④然而，关于克罗齐与柯林武德之间的历史哲学具体存在何种联系，两者的历史哲学是否存在差异，却鲜有研究者涉及。彼得斯是目前为数不多对克罗齐与柯林武德之间的历史哲学联系进行深入分析的研究者。^⑤本文在结合前人、尤其是彼得斯研究的基础上，就“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的异同进行辨析，展现柯林武德在历史哲学方面对克罗齐的继承与发展。

一、克罗齐传入英国以及对柯林武德的影响

1908年柯林武德进入牛津大学读书的时候，实在主义（Realism）已经取代观念论（Idealism）成为牛津大学哲学界的主流，由T. H. 格林（Thomas Hill Green, 1836—1882）所开创的观念论学派已经走向衰落。^⑥柯林武德师从实在主义代表人物卡里特（Edgar Frederick Carritt, 1876—1964），故而其早期的思想明显带有实在主义的痕迹。^⑦然而，柯林武德却逐渐对实在主义产生不满并最终走向实在主义的反面，这源于柯林武德与实在主义者在某些观点上存在分歧。

首先，实在主义者缺乏历史思维和忽视哲学问题的历史维度。实在主义者对过去哲学家观点的批判缺乏历史依据，因为他们所批判的论点往往并不是他们所批判的对象所拥有的。^⑧柯林武德认为在缺乏历史思维的实在主义者看来，哲学问题是永恒的。虽然实在主义者也承认哲学存在历史，但认为哲学史就是众多哲学家对同一个问题回答的历史。^⑨然而，哲学史仅仅是不同的哲学家尝试对同一个哲学问题回答的历史吗？柯林武德否定哲学问题是不变的，他认为柏拉图的《理想国》和霍布斯的《利维坦》虽然都是政治理论著作，但两者讨论的“国家”（State）却具有不同的内涵。对柏拉图来说，“国家”一词的内涵是“城邦”，而霍布斯笔下的“国家”是17世纪的专制国家。实在主义者对历史维度的忽视，对柯林武德来说是不可理喻的。因此，柯林武德认为实在主义者对历史维度的忽视导致他们无法理解哲学问题的本质。

其次，柯林武德在方法论上与实在主义者存在着不同。长期的史学研究和考古实践使柯林武德意识到获得知识的方法是通过问答。柯林武德通过考古实践重新认识培根和笛卡尔的科学方法，即“知识只

① [英] W. H.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页。

② [美] 阿瑟·丹图：《叙述与认识》，周建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258页。

③ R. F. Atkinson, *Knowledg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78, p.25.

④ Alan Donagan, *The Later Philosophy of R. G. Collingw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6-12; Nathan Rotenstreich, *Philosophy, History and Politics: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76, pp.22-26; Louis O. Mink, *Mind, History, and Dialectic: The Philosophy of R. G. Collingwood*,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2-16; Lionel Rubinoff, *Collingwood and The Reform of Metaphysics: A Stud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0, pp.16-19; W. H. Dray and W. J. van der Dussen, “Editors’ Introduction”, in R. G. Collingwood, *The Principles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xv-xvi, pp.xxii-xxiv.

⑤ Rik Peters, “Croce, Gentile and Collingwood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David Boucher, James Connelly and Tariq Modood (eds.), *Philosophy,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R. G. Collingwood*,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5, pp.152-167; Rik Peters, *History as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es of Croce, Gentile, de Ruggiero, and Collingwood*,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13.

⑥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reprin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Stephen Toulm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8, pp.15-19.

⑦ R. G. Collingwood, “The Devil”, in B. H. Streeter and Lily Dougall (eds.), *Concerning Prayer*, London: Macmillan, 1916, pp.449-475; R. G. Collingwood,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London: Macmillan, 1916, p.49.

⑧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22.

⑨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59.

有通过回答问题获得，必须以正确的顺序提出正确的问题”。^①而实在主义者却认为知识能够通过“直觉”获得：“牛津大学的‘实在主义者’认为似乎认知是一种对某些‘实在’的简单‘直觉’(intuiting)或‘理解’(apprehending)”。^②虽然实在主义者没有否认心灵在认知过程中的作用，但也没有认识到心灵在认知过程中的重要性。柯林武德认为在认知过程中心灵处于一种能动的状态，心灵本身参与到认知过程中。

最后，实在主义者认为认知活动与认知者的实践无关。认知活动仅是一种纯学术活动，本身不能对实践产生影响：“道德哲学仅仅是以纯粹理论精神研究的一个主题，主题研究完全不受其研究的影响”。^③认知者在认知过程中并不能改变认识对象，认识对象是以一种客观独立的状态呈现在认知者面前，因此实在主义者认为认知活动并不能改变认知者的活动，强调理论与实践之间没有关系。与此相反，柯林武德认为认知活动与日常活动息息相关，历史与哲学“融通”的最终目的是理论与实践的“融通”。^④

柯林武德在驳斥实在主义与构建历史哲学的过程中，克罗齐历史哲学起到关键的作用。柯林武德在拉格比公学(Rugby School)读书期间自学了意大利语，这为他日后接触克罗齐著作奠定了语言基础，因为克罗齐只懂得一点点英语。^⑤1908—1909年间的假期柯林武德曾到威尼斯、佛罗伦萨、锡耶纳、罗马和那不勒斯等地旅行，期间阅读了维柯的《自传》和《新科学》。^⑥虽然目前还没有证据表明柯林武德认真阅读了《新科学》一书，但我们从他在1913年翻译出版克罗齐的《詹巴蒂斯塔·维柯的哲学》一书中表现出来的水平，可以确认他至少通过克罗齐很好地把握了维柯的哲学思想。^⑦柯林武德曾说过柏拉图是他最喜欢的哲学家，而维柯对他的影响最大。^⑧柯林武德的翻译成果不仅得到评论家的高度评价，^⑨而且对其自身的思想发展具有深远影响。^⑩

柯林武德进入牛津大学的1908年恰好是克罗齐在国际上获得声望之时。哲学家拉斯达尔(H. Rashdall, 1858—1924)、席勒(F. C. S. Schiller, 1864—1937)和贝利(J. B. Baillie, 1872—1940)对克罗齐在海德堡举行的第三届国际哲学大会上的发言留下了深刻印象，这是英国哲学界首次了解到克罗齐的哲学思想。^⑪然而，直到克罗齐的思想被引进英国，牛津大学哲学家对克罗齐等意大利哲学家思想的兴趣才日渐浓厚。其中，史密斯(John Alexander Smith, 1863—1939)是把意大利哲学家思想引进英国，尤其是引进牛津大学的中心人物。

1909年史密斯在意大利旅行的途中无意间发现了克罗齐的著作，并立刻对克罗齐的思想产生了兴趣：“我在度假回来的途中发现自己在那不勒斯深受震惊，从那里的书店可以看出当地对哲学有一种

①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25.

②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25.

③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47.

④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47.

⑤ 1923年克罗齐受邀在牛津大学演讲时用的是法语，这对未掌握法语的听众理解克罗齐的思想造成很大的障碍。参见 James Patrick, *The Magdalen Metaphysicals: Idealism and Orthodoxy at Oxford, 1901-1945*,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5, p.xxiii.

⑥ Fred Inglis, *History Man: The Life of R. G. Collingwood*,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76.

⑦ 某种程度上柯林武德同意接受克罗齐对维柯的解读。参见 Admir Skodo, “Review of *History Man: The Life of R.G. Collingwood*, by Fred Inglis”, *European Review of History: Revue européenne d'histoire*, vol.17, no.6, 2010, p.920.

⑧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原编者序，第5-6页。

⑨ Harold Chapman Brown, “Reviewed Work(s): *The Philoso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by Benedetto Croce and R. G. Collingwood”,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vol.12, no.21, 1915, p.581.

⑩ Rik Peters, *History as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es of Croce, Gentile, de Ruggiero, and Collingwood*, p.129.

⑪ 克罗齐通过参加第三届世界哲学大会(World Congress of Philosophy)而获得国际声望。第三届世界哲学大会超过300位哲学家参加，文德尔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作为大会主席发表致辞，柏格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当时虽然疾病缠身，但也到场。克罗齐以意大利语演讲题为《艺术和纯粹直觉的抒情特征》(“The Lyrical Character of Art and Pure Intuition”)的论文。参见 George Stuart Fullerton, “The Meeting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ilosophy, at Heidelberg, August 31 to September 5, 1908”,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Scientific Methods*, vol.5, no.21, 1908, pp.573-577.

广泛的兴趣，并且我买了两到三卷贝内戴托·克罗齐的著作，克罗齐这个名字我之前只是略有耳闻。我的意大利语并不是特别好，但我能够为自己翻译而获得一种新鲜和独立的观点而感到高兴，并且它们以学术的形式呈现。这些印象随着我对克罗齐的了解而加深。自此我成为阅读克罗齐所有著作的一个勤勉的学生，并且这里我希望就我从它们那里得到的启发和指导表示感激之情。”^①通过史密斯，克罗齐的思想——尤其是历史哲学，开始在牛津大学产生广泛的影响。而在这前后，克罗齐的著作也开始被翻译成英文。^②

史密斯的《认知与行动》是一篇深受克罗齐哲学思想影响的论文，^③这是史密斯第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④史密斯明显成为克罗齐等意大利哲学家在牛津大学最热情的拥趸，并兴起一场新的哲学运动——新观念论（New Idealism）。史密斯等通过关注康德、研究克罗齐等哲学家以及对历史学产生深厚的兴趣，与格林等为代表的观念论者区别开来。^⑤史密斯促成了牛津大学在1923年授予克罗齐荣誉博士头衔，克罗齐在晚年说起这件往事时，称史密斯为他的老朋友。^⑥虽然史密斯一生没有出版专著，但是史密斯作为一位优秀的老师，成功地在牛津大学向英国的听众介绍了克罗齐的思想。^⑦

总体上，史密斯对克罗齐哲学著作持一种正面的评价，认为当代任何优秀的哲学著作都是来自意大利，尤其是意大利的南部。^⑧史密斯对克罗齐等人著作的详细评论和全面理解表明他一直保持着对意大利哲学家思想的兴趣，而这种兴趣也能够在柯林武德的学术生涯中发现。佩勒认为，柯林武德至少在两个地方同意史密斯对克罗齐的理解：第一，历史学应该关注物理事件背后的认知事件。第二，人类的意识是历史的以及历史通过哲学思维构成一个连续的整体。^⑨正是通过接受克罗齐等人的历史哲学，柯林武德获得构建自己历史哲学体系的思想源泉，尤其是在关于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在本质上是不同的这一点上，柯林武德与克罗齐保持着高度的一致。

在这种背景下，史密斯成为把克罗齐引进牛津大学、使柯林武德对克罗齐思想产生兴趣并深受克罗齐影响的哲学家。^⑩1908—1912年柯林武德在牛津大学读书期间，正是史密斯处于从实在主义转向观念论的关键时期，再加上柯林武德钦佩史密斯，必然使柯林武德和史密斯一样分享着克罗齐的哲学思想：“柯林武德在1912年被任命为彭布罗克的讲师之后，他无疑是知道史密斯的。史密斯是一位在学院居领

① J. A. Smith, “Philosophy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tion and Reality of Self-Consciousness”, in J. H. Muirhead (ed.), *Contemporary British Philosophy: Personal Statements* (Second Ser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5, pp.230-231.

② Benedetto Croce, *Esthetic as Science of Expression and General Linguistic*, Douglas Ainslie (trans.), London: Macmillan, 1909; Benedetto Croce, *Philosophy of the Practical: Economic and Ethic*, Douglas Ainslie (trans.), London: Macmillan, 1913; Benedetto Croce, *The Philosophy of Giambattista Vico*, R. G. Collingwood (trans.), London: Howard Latimer, 1913; Benedetto Croce, *What is Living and What is Dead of the Philosophy of Hegel*, Douglas Ainslie (trans.), London: Macmillan, 1915; Benedetto Croce, *Logic As The Science of The Pure Concept*, Douglas Ainslie (trans.), London: Macmillan, 1917; *Theory and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Douglas Ainslie (trans.), London: George G. Harrap & Co. Ltd., 1921. 在把克罗齐著作翻译成英文的过程中，道格拉斯·安斯利（Douglas Ainslie, 1865-1948）起到关键性的作用。安斯利是第一个注意到克罗齐的英国人，并且获得了克罗齐所有著作的独家翻译权。柯林武德在1913年翻译出版的《詹巴蒂斯塔·维柯的哲学》侵犯了安斯利的权利，为了避免被起诉，柯林武德再次翻译了安斯利翻译过的《美学》，并以安斯利的名义出版。参见T.M. Knox, “The Formative Years of R. G. Collingwood, By William M. Johnston”,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19, no.75, 1969, p.165.

③ Adrian Paylor, “Hidden Footnotes: J. A. Smith, R. G. Collingwood and Croce’s Conception of History”, *European Review of History: Revue européenne d’histoire*, vol.24, no.5, 2017, p.8.

④ J. A. Smith, *Knowing and Acting: An Inaugural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26th November 1910 (1st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0.

⑤ James Patrick, *The Magdalen Metaphysicals: Idealism and Orthodoxy at Oxford, 1901-1945*, p.xxii.

⑥ G. R. G. Mure, “Benedetto Croce and Oxford”,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vol.4, no.17, 1954, p.327.

⑦ James Patrick, *The Magdalen Metaphysicals: Idealism and Orthodoxy at Oxford, 1901-1945*, pp.52-53.

⑧ Rik Peters, *History as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es of Croce, Gentile, de Ruggiero, and Collingwood*, p.126.

⑨ Adrian Paylor, “Hidden Footnotes: J. A. Smith, R. G. Collingwood and Croce’s Conception of History”, pp.10-11.

⑩ Jan van der Dussen, *History as a Science: The Philosophy of R. G. Collingwood*, Dordrecht: Springer, 2012, p.14.

袖地位和在牛津大学有影响力的人，并且从这年开始柯林武德的日记（现在由特蕾莎·柯林武德·史密斯保存）表明一种友谊，即柯林武德成为史密斯在莫德林学院的客人，柯林武德带着史密斯与他的学生去伦敦用晚餐和上剧院，使柯林武德对史密斯的演讲和观点产生兴趣”。^①正是通过史密斯，柯林武德一方面拓展了接触克罗齐哲学思想的渠道；另一方面，柯林武德最终与克罗齐建立起终生的友谊，直至前者在1943年早逝。对柯林武德来说，克罗齐对历史思想的重视是其哲学最大的特色，“简而言之，如果哲学家要理解哲学史，他就必须研究人类的一般历史，而一种忽视其自身历史的哲学只是一种重寻逝去已久的错误的哲学”。^②而把历史学与哲学结合起来，正是克罗齐的优点：“他本人既是一位卓有建树的哲学家，又是一位成就斐然的历史学家，在他的每一次研究中，他本人都深切地感受到哲学与历史彼此之间先后从对方那里获得的益处”。^③同样，柯林武德既是一位卓有建树的哲学家，同时也是一位成就斐然的历史学家，柯林武德既从哲学与历史学的联系中得到益处，也从克罗齐那里获得思想源泉。

二、“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与“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

克罗齐在50岁回顾往事时认为自己做了三件重要的事情：“（1）在认识论中，提出哲学是方法论，而不是别的，但正因为它是方法论，它就是一切，它赋予了一切；（2）在历史理论中，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3）在美学中，艺术是抒情的直觉（和产生个人主义或个人化的文学和艺术史观念）”。^④而“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是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一书的核心思想。该书是克罗齐精神哲学四部曲的最后一部，^⑤是他史学理论成熟的标志性著作。克罗齐写作该书的目的是为“人文历史”辩护，即“思想就把历史理解为人类的作品，看作人类智慧和意志的产物”。^⑥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蕴含了丰富的思想内涵，是克罗齐关于历史学自律的完整表达。克罗齐历史哲学包括了把哲学定义为历史学的方法论，同时也表明自然科学是建立在历史学的基础上。因此，克罗齐认为历史学是一门真正的科学，即历史学是一门能够获得知识或真理的科学，这种定义使历史学高于自然科学，而自然科学自近代以来一直被当作一切学科的典范。为了使历史学成为真正的知识类型，历史必须与编年史区别开来，而“当代史”相对于编年史而言就是真历史：“当我正撰写这一著作时，我为自己写的历史，就是我的写作思想，它必然与写作活动相联系。在此种情况下，称之为‘当代’极为恰当，恰因它同任何精神活动一样，是在时间之外（不分先后）、是与其相联系的行动‘同时’形成的，并凭借非编年史的而是观念的差异，而与行动相区分。相反，‘非当代史’‘过去史’是面对已成历史，因此是作为对此历史的评论而产生的历史，至于是几千年的古代史，还是刚刚一小时前的历史，则无关紧要”。^⑦因此，历史知识就是一种思想活动，即历史学家的自我认识，该种认识是主客观的同一，即“历史学家意识到自己的思想及其所依据的概念”。^⑧而编年史本身不是历史，他们是“死”的历史，或是历史的“尸体”。

然而，克罗齐断言编年史是“死”的历史并不意味着编年史是无用的，而只是表明编年史不是历史。但编年史对历史学却是重要的，因为编年史作为沉默的文献，在历史学家手里——通过复活，能够再次

^① James Patrick, “Is ‘The Theory of History’ (1914) Collingwood’s First Essay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29, no.4, Beiheft 29: Reassessing Collingwood, 1990, p.2.

^② [英]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余伟译，载陈恒、耿相新主编：《柯林武德的历史思想》，《新史学》第3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87页。

^③ [英]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87页。

^④ Giuseppe Galasso, *Croce e lo spirito del suo tempo*, Mondadori: Milano, 1990, p.201. 转引自Rik Peters, *History as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es of Croce, Gentile, de Ruggiero, and Collingwood*, p.41.

^⑤ *Estetica come scienza dell’espressione e linguistica generale* (1902); *Logica come scienza del concetto puro* (1909); *Filosofia della Pratica, Economica ed Etica* (1909); *Teoria e storia della storiografia* (1917).

^⑥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田时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54页。

^⑦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第3页。

^⑧ Rik Peters, *History as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es of Croce, Gentile, de Ruggiero, and Collingwood*, p.65.

成为历史。历史学家的任务，是通过把“死”的过去，通过当下的活动把它们复活：“罗马人和希腊人躺在墓穴中，直到文艺复兴欧洲精神重新成熟时，才把它们唤醒。文明的原始形式既粗陋又野蛮，它们静卧着，被忘却了，很少被人关注，或被人误解，直到称作浪漫主义和王朝复辟的欧洲精神的新阶段才获得‘同情’，即是说，才承认它们是自己现在的兴趣。因此，现在被我们视为编年史的大部分历史，现在对我们沉默不语的文献，将依次被新生活的光辉所照耀，将重新开口说话”。^①因此，在“死”的过去如何重新变为历史的问题上，克罗齐认为通过历史学家对过去的复活，也就是说是历史学家使有用的编年史变成真实的历史。如果历史学家手上没有能够用来复活的文献，那么历史学家将无法进行工作，因此编年史对历史学有存在的必要：“编年史不是真历史但有用；我们保存编年史以备将来使用，当一些历史学家为了让复活过去而理解这些编年史时”。^②

历史学家为何要复活过去？或者说，历史知识对当下具有什么价值？克罗齐认为是生活或实践的需要：“若当代史直接从生活中显现，甚至习惯称作的当代史也直接从生活中显现，因为显然只有现在生活的兴趣才能促使我们探究一个过去的事；由于过去的事同现在生活的兴趣相联系，因此，它不符合过去的兴趣而适应现在的兴趣”。^③复活过去以满足于当下的兴趣是历史学的归宿，克罗齐把历史知识提升为一种真的知识的地位，这与他认为自然科学知识只是有用的概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历史学家从当下出发，通过复活过去来满足当下的兴趣，使历史成为当下的组成部分，这意味着历史知识成为实践的前提。克罗齐强调当下兴趣作为历史知识的归宿正好说明历史知识对人类生活的重要性。

“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是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一书的核心。柯林武德认为《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是克罗齐对历史学的最后立场，即“历史学的自律”阐述的完成。克罗齐认为，历史知识不仅仅为真，而且与生活或实践紧密相连。因为“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这一定义不但使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区别开来，同时也使历史知识与生活实践相联系。因此，柯林武德认为“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是克罗齐为“历史学的自律”辩护最终完成的体现，是意大利历史哲学的重大成就。^④事实上，克罗齐“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对柯林武德的“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具有深远的影响。

柯林武德在《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刚一出版就买下了该书，不难想象，该书所阐述的历史观念对柯林武德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柯林武德在一封给克罗齐的信中写道：“这篇文章是为英国读者而写的，英国读者都知道我是你的朋友和哲学的信徒：由此我没有提到你的历史观点中有一百个我同意的观点，相反我集中于第101个我不同意你的或者至少我相信是你思想的地方……我没有时间就一本我感到敌意满满的著作去写一篇文章；我只会写那些我无比同意的人”。^⑤柯林武德在信件中提到的文章便是《克罗齐的历史哲学》，^⑥虽然柯林武德在该文中主要是批判克罗齐的自然主义和其关于历史与哲学之间关系的看法，^⑦但正如信件所表明，柯林武德另一方面也同意克罗齐的大部分观点，具体体现在柯林武德关于历史学的定义中。

作为心灵科学的历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柯林武德给出的答案是“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除了思想之外，没有其他东西可以成为历史知识的对象”。^⑧该定义表明历史学的研究对象是思想，同时也表

① [意]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第11页。

② Rik Peters, *History as Thought and Action: The Philosophies of Croce, Gentile, de Ruggiero, and Collingwood*, p.65.

③ [意]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第4页。

④ [英] 柯林武德著，扬·冯·德·杜森编：《历史的观念》（增补版），何兆武、张文杰、陈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00页。（以下对该书的引用都是出自该版本）

⑤ Amedeo Vigorelli, “Lettere di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a Benedetto Croce (1912-1939)”, p.551.

⑥ R. G. Collingwood, “Croce’s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bbert Journal*, vol.19, 1921, pp.263-278.

⑦ 柯林武德声明撰写《克罗齐的历史哲学》一文的任务是“与其说是阐述不如说是批判，那么我们将是挑选出他的某些观点，并以它们作为全部思想的典型加以检验”。（[英]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88页）而对《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的阐述则在《历史的观念》一书中体现，参见第199-202页。

⑧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10.

明历史研究的特性，即作为一种思想活动，历史研究是一种主体思想与客体思想相结合的活动。思想是正确的历史学所探讨的主题，是与伪历史相区别的地方。柯林武德认为伪历史具有历史的外貌，但从本质上说却不是正确的历史，因为伪历史所处理的对象不是思想，使正确的历史与伪历史所区别开来的正是研究对象的不同：“历史和伪历史都包括叙述：但在历史中，这些叙述是有目的活动的叙述，其证据包括他们留下的遗物（书籍或陶器，原则是一样的），确切地说，就是历史学家在一定程度上依据目的来思考它们，也就是说，理解他们的目的；在伪历史中，没有目的的概念，它们是各种各样的遗迹，它们种类不同必须被解释为能够按时间尺度排列的不同历史时期的遗迹”。^①显然，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根据某种目的而进行的活动，这种研究与自然科学研究明显不同。自然史不属于历史学，因为自然事物不是由人类所创造，历史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带有人类意图的活动。因此，虽然自然事物不是历史学研究的对象，但自然科学史却能够成为历史学的组成部分，因为自然科学是人类思想的产物：“不管有没有像自然这样一种与精神截然不同的东西，至少它不能够作为一种因素而进入精神世界。当人们认为它确实是能够，并且谈到（例如，我们看到孟德斯鸠就谈过）地理和气候对历史的影响时，他们是把某个人的或者人们的自然概念对他们行动的影响，误认为是自然本身的影响了”。^②

柯林武德认为历史学研究的对象是人类思想的观点与克罗齐的观点类似，两者也认同历史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研究。那么，紧接“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而来的问题是，历史学家如何使获得过去的思想成为可能？柯林武德的回答是重演：“历史知识是历史学家在心灵中重演他正在研究的历史思想”。^③柯林武德认为，重演过去的思想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首先，思想必须被表达出来，不管是以书面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人类活动的形式。^④思想必须被表达出来还有另一层意思，即被表达出来的思想必须被保留下来。另外，柯林武德强调思想表达并不仅仅限于书面形式，大大拓宽了历史学研究范围而摆脱了历史学研究仅限于文献的局限，这与他长期从事考古研究密切相关，尤其是在史前史领域里，这种观念的重要性愈加明显。其次，历史学家必须拥有重演其所研究思想的能力，“历史学家必须能够再次思考自己试图解释的思想”。^⑤如果历史学家不能够完成这一任务，则意味着该工作需要等待有能力的历史学家来完成。而且柯林武德还着重指出，历史学家所重演的思想是客观的，这样就可以确保相对主义被阻挡在历史学的大门之外。思想被表达出来以及思想能够被重演，是历史学家获得历史知识的条件。该条件使历史学与自然科学区别开来，自然科学家不需要获得自然事物背后的思想，自然科学家不关心自然界被创造出来的目的，因为那与自然科学研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自然科学与历史学不一样，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经验不存在时间上的限定，即自然科学所研究的经验没有过去和现在之分，过去与现在的经验都是一样的，因为它们都是同一个规律的例子：“各种观察和实验的科学在这一点上都是相同的，即它们的目的都是要在某一种类的所有事件中探测出永恒的或反复出现的特征”。^⑥因此，自然科学由于存在普遍规律而使自然科学知识成为可能，而使历史知识成为可能则是历史学家能够重演其所研究的思想。

显然，柯林武德认为“重演”是历史知识成为可能的条件。在沃尔什笔下，存在两种历史学家用来证明历史知识成为可能的理论：符合论和融合论。拥护符合论的历史学家认为历史事实独立于历史学家之外，历史学家能够如实重建过去发生的事件：“在历史学中（假如能在任何地方的话）我们所涉及的都是事实，这些事实恰恰因为它们是过去的，所以就是固定的和确定的；这些事实是不能被任何夸张的想象力看作是以我们目前所思维着的东西为转移的。”^⑦显然，柯林武德的“重演论”不属于符合论的范畴，

①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09.

②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198页。

③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12.

④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11.

⑤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11.

⑥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47页。

⑦ [英]W. H.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第75页。

正如他所指出的：“过去绝不是一件历史学家通过知觉就可以从经验上加以领会的给定事实”。^①由于历史学家所面对的事实不能通过直觉加以领会，因此柯林武德认为历史事实“不能由验证来实现”。^②那么历史学家依据什么条件才能够知道过去呢？柯林武德的答案是“历史学家必须在他自己的心灵中重演过去”。^③同时，柯林武德否认“重演”对象是独立心灵的客观存在：“思想永远不可能是单纯的客体。要了解另一个人的思维活动，只有根据这同一个活动在一个人自己的心灵里可以重演这一假定，才是可能的”。^④

然而，如果思想仅仅只是主观的，就无法保证其真理性，因此思想必须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体：“它不能被置于思维着的心灵之前作为一种现成的客体，被认作是独立于那种心灵之外并且能就它的自身、就它的那种独立性而加以研究的某种东西。就‘客观地’便排斥‘主观地’这种意义而言，它永远也不可能被‘客观地’加以研究。它必须像它所实际存在的那样，也就是说作为一种行动，而加以研究。而且因为这种行动乃是主观性（尽管不单纯是主观性）或者经验，它就只能以其自身的主观存在而加以研究，也就是说只能被思想者加以研究，而它就是思想者的活动或经验。”^⑤因此，拥护真理符合论者认为研究者与被研究对象是主客观的关系、历史事实能够独立于历史学家的心灵之外的观点完全没有考虑到历史学家并不能如实复述过去。

那么，历史学家为何要重演过去的思想呢？其意图何在？柯林武德认为是为了当前的实践需要。柯林武德认为历史学家所重演的思想具有两层含义：第一，历史学家当下所进行重演的思想与过去产生的思想是同一的，前面已经提到过，这避免了历史学滑向相对主义。第二，历史学家所重演的思想在另一层面上又存在着不同，即语境的不同。指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可以保证在重演纳尔逊的思想时不会变成纳尔逊（当然即使变成纳尔逊也不是坏事，但是一旦重演的是希特勒的思想呢？）因此重演不是复述：“历史知识所重演的过去思想在当前思想语境下浓缩，使其与过去思想相区别”。^⑥那么，如何区别这种不同呢，柯林武德的回答是通过历史问题的产生方式，即历史问题是不是由实践问题所引起，因为历史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认识自身：“我们学习历史是为了更清楚了解我们被要求采取行动的处境”。^⑦如果历史学家只是单单重演过去的思想，那么在柯林武德看来只是“剪刀加浆糊”的形式，此类历史学未能对生活提供借鉴作用，从而印证了黑格尔的警示：“从历史中学到的唯一教训是，没有人能从历史中学到任何教训”。^⑧唯有从当前的实践问题出发，把过去的思想纳入到当下的思想中，才能实现历史研究的目的：“重新想他人之所想，他自己也就思想了他人的思想。知道了他人思想过的那一思想，他因此知道自己能够思想那一思想。发现自己能做什么就是发现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如果他通过重新思想而懂得了许多不同类型的人的思想，那么他必定是具有多种类型特征的人。他实际上就是他所了解的那些历史的缩影。因此，他的自知同时也是对人类事务的认识”。^⑨这段话表明柯林武德笔下历史学与哲学之间的“融通”宣告完成，完成了“历史学自律”的建设工作，从而为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融通”奠定了理论基础，为历史学成为心灵科学奠定了基础。

不难看出，柯林武德的“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明显受到克罗齐的“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的影响。克罗齐和柯林武德都同意历史研究是一种精神活动，都认为理解过去的前提是能够复活\重演过去，也同意史学研究的出发点是当下实践的需要。然而，虽然柯林武德与克罗齐分享着某些共同的信

①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78页。

②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78页。

③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78页。

④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84页。

⑤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288页。

⑥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14.

⑦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114.

⑧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96.

⑨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p.114-115.

念，但是也存在某些不同，这些不同体现在柯林武德不同意克罗齐对历史与编年史之间的划分，也无法认可克罗齐在复活过去的限度上超出了人类世界的范围。究其原因，柯林武德认为是克罗齐自身所造成的，“存在着两个克罗齐，一个是实在主义者、二元论者、经验主义者或自然主义者的……；另一个是理想主义者的”。^① 柯林武德认为克罗齐的二元论，是他与克罗齐分歧的根基。

三、“历史学的自律”——从克罗齐到柯林武德

柯林武德和克罗齐都认为对过去的复活\重演是历史知识成为可能的条件。但是，关于被复活对象的性质，柯林武德和克罗齐却存在着明显的不同。柯林武德认为被复活的对象是思想，只是该思想被浓缩在当下的思想中。然而，克罗齐却认为被复活的对象不是思想，在它们被复活之前，它们只是编年史或者思想的骸骨。这种区分引起了柯林武德的困惑：“历史是思想，思想的尸骨是编年史。但是，思想有尸骨吗？如果有，它像什么？有机体的尸骸是一些不同于有机体本身的东西：对于像克罗齐那样的理想主义哲学家，这些不同于思想的东西是什么呢？依据它们我们能够给思想的尸骨下一个令人满意的哲学定义吗？”^② 对于克罗齐来说，把历史与编年史区别开来的理论基础在于，精神具有两个组成部分：思想和意志。因为历史是思想，那么与编年史对应的就是意志：“编年史和历史不是作为两种互补或隶属的历史形式，而是作为两种不同的精神态度得以区分。历史是活的历史，编年史是死的历史；历史是当代史，编年史是过去史；历史主要是思想行动，编年史主要是意志行动”。^③ 为何在克罗齐看来历史和编年史是属于两种不同的事物，原因就在于克罗齐把精神划分为思想与意志两个部分。

克罗齐把精神和意志对立、把历史与编年史对立，把历史视为思想活动，把编年史视为意志活动。柯林武德认为克罗齐把精神区分为思想和意志是因为存在两个克罗齐：“一个是实在主义者、二元论者、经验主义者或自然主义者的，感兴趣于形式的差异且惯于引进二元论的或超验的术语；另一个是理想主义者的，他的整个生活是一场对超验和任何形式的自然主义者的战争，他清除了二元论，并且在一个具体或内在的统一体内重新结合了差异。克罗齐所著述的绝大部分是由二者之间的论争构成的，一方建立二元论，另一方取消它们，有时未必会取消”。^④ 然而，柯林武德认为在哲学层面上并不存在历史与编年史之分，也不存在思想与意志之分，更不存在物质与心灵之分，作为历史研究对象的行动是外在和内在的综合体。^⑤ 等待被历史学家重演的过去不是思想的骸骨，过去存活在当下，过去与现在并不存在泾渭分明的界限：“构成历史的并不是‘事件’而是‘历程’；‘历程’无始无终而只有历程的转化；如果历程 P1 转化为历程 P2，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明确的界线标志着 P1 的结束和 P2 的开始；P1 并没有结束，它改变形式成为 P2 继续存在着，P2 也没有开端，它以前就以 P1 的形式存在着了”。^⑥ 因此，克罗齐对历史与编年史、思想与意志、心灵与物质的划分，在柯林武德的笔下被取消了，而柯林武德完成克罗齐未竟的任务——“历史自律性”的最终形成。

复活\重演过去的对象是什么？柯林武德认为是被表达并保存下来的思想。克罗齐同样认为能够复活过去，使这种复活的对象变成思想。然而，正如柯林武德告诉我们的那样，事实上存在两个克罗齐，因此克罗齐认为除了能够复活人类社会的事物外，还能够复活自然界的事物：“你们想理解新石器时代的利古里亚人或西西里人的真正历史吗？若可能的话，首先竭力使自己在精神上成为新石器时代的利古里亚人和西西里人；若无可能，或你们掉以轻心，你们就应乐于把那些属于新石器时代人的头骨、用具、石刻加以描述、分类并排成系列。你们理解一根草的真正历史吗？你们首先竭力使自己成为一根草，若

① [英]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 90 页。

② [英]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 89 页。

③ [意]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第 8 页。

④ [英]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 90 页。

⑤ [英]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211-212 页。

⑥ R. G. Collingwood, *An Autobiography*, pp.97-98.

办不到，就应乐于分析其各个部分，甚至乐于把它置于一种观念的想象的历史中”。^① 柯林武德认为克罗齐以上的表述简单地取消了历史与自然的区别，而这种区别正是黑格尔所坚持的。^② 为何一根草能够被复活？一根草拥有思想吗？一根草是怎么思想的？当柯林武德写作《历史的观念》再次回到这个观点时，抱着对克罗齐的敬意，柯林武德的反驳坚定但略显温和：“一根草的成形和生长也是它本身精神生活的一种表现吗？我并不那么肯定。而当我们接触到一块水晶或者一块钟乳石的时候，我的怀疑就达到反抗的地步了。这些东西自身形成的过程在我看来就是一个过程，但我们要在这个过程中——并非由于我们自己缺乏历史同情心——寻找出任何的思想表现来都是枉然的”。^③

为什么克罗齐认为一根草能够被复活？此时再次回到柯林武德先前对我们的提示是有益的，即存在两个不同的克罗齐，因此也就存在克罗齐对自然界的两种观念：“因此，对于克罗齐，自然就在一种意义上是真实的，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又是不真实的。如果自然是指个别事件，像它们所发生的而且被人观察到是在发生的那样，那么它就是真实的；但是在上述意义上，自然就仅仅是历史的一部分。如果自然是指抽象的一般规律的体系，那么它就是不真实的；因为这些规律仅仅是我们用以整理我们所观察和记忆和期待的那些历史事实的伪概念”。^④ 对克罗齐来说，重要的区别不在于自然与历史之间，而在于普遍与个别之间，如果自然被以个别的视角看待，那么与历史无异。相反，如果历史学家宣称要在历史中寻找规律，则是一个伪真理。因此，一根草能够被复活，一块水晶石也能够被复活，只要它们被以个别的形式对待。

柯林武德批判克罗齐把哲学降级为历史学的方法论。诺克斯认为柯林武德后期的哲学立场转向历史主义是由于克罗齐的影响引起众多研究者的关注。^⑤ 阿兰·多纳根（Alan Harry Donagan, 1925—1991）、N. 罗滕施特赖希（Nathan Rotenstreich, 1914—1993）等哲学家认为柯林武德后期哲学立场存在剧烈的转变。而 L. O. 明克（Louis O. Mink, 1921—1983）、L. 鲁比诺夫（Lionel Rubinoff, 1930—）、W. H. 德雷（William Herbert Dray, 1921—2009）和扬·冯·德·杜森（Jan van der Dussen）等人断然否认柯林武德后期的著作与前期（1924 年开始）存在断裂。柯林武德后期的哲学立场是否转向历史主义目前尚有争议，但其 1921 年的哲学立场倒是肯定的，即哲学与历史学依然是两门不同的学科，拥有各自的方法与研究对象。克罗齐在《历史学的理论与历史》中把哲学当作历史学的方法论：“总之，一种图解的和简约的哲学是符合‘基本问题’的哲学；一种更丰富、更多样、更灵活的哲学应当符合作为方法论的哲学。后种哲学认为，不仅把握内在、超验、世界和另一世界的问题的是哲学，而且一切有益于增加指导性概念的遗产和对真实历史的理解，利于构建我们生活其中的思想实在的也都是哲学”。^⑥ 柯林武德对此的反应则是“自然主义者克罗齐对理想主义者克罗齐的寓哲学于其内的胜利，和克罗齐自身兴趣中心从哲学向历史的转移”。^⑦ 柯林武德断然拒绝克罗齐的做法。在 1927 年写给鲁杰罗的信中柯林武德还在抱怨自己越来越疏离哲学工作，“四个月来，我一直深入历史研究，在那里我发现自己身边都是朋友和愿意合作的人；回归哲学意味着做一种在那里我越来越意识到自己是一个逃犯的工作”。^⑧

综上所述，虽然柯林武德对克罗齐在《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中所表达的观点没有完全赞同，甚至

① [意]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第 76-77 页。

② [英] 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 97 页。

③ [英]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198 页。

④ [英] 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第 196-197 页。

⑤ 该转变具体表现为柯林武德在《形而上学论》中把哲学溶解为历史学，即形而上学是一门历史学科，参见 R. G. Collingwood, *An Essay on Metaphys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0, p.49.

⑥ [意] 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第 94 页。

⑦ [英] 柯林武德：《克罗齐的历史哲学》，第 98 页。

⑧ 转引自 Jan Van der Dussen, *History as a Science: The Philosophy of R.G. Collingwood*, p.192. 直到 1935 年柯林武德还是持这种观点，参见 James Connelly, “Was R. G. Collingwood the Author of ‘The Theor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29, no.4, Beiheft 29: Reassessing Collingwood, 1990, p.19.

某些观点还相互对立，但是，不可否认，柯林武德接受了克罗齐在《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一书中的多数观点。例如历史学的研究性质与研究对象、历史学如何成为可能以及历史学的价值。当然，影响不是被影响者对影响者思想原封不动地接受，如果是这样，柯林武德就称不上是一个具有原创性的哲学家。柯林武德是站在批判的立场上，把克罗齐的哲学思想浓缩在其哲学思想里。这个浓缩在柯林武德哲学思想里的克罗齐，事实上是柯林武德所重演并浓缩在柯林武德哲学思想里的克罗齐，只有做到了这一步，柯林武德才能宣称历史学与实践之间存在关联。

四、结论

柯林武德客观上受到克罗齐的影响与柯林武德在《自传》中没有对克罗齐点名致谢显得不合情理，是否可以认为这是柯林武德为了显示自己的原创性而隐藏克罗齐的影响？答案显然不是。因为在柯林武德与克罗齐之间，我们无法用影响与被影响这种单向联系来定义柯林武德与克罗齐在思想上的关系，正如克罗齐所说：“对于思想世界来说，不存在你我的区分；这里仅有好想法和坏想法之分，并且好想法会取胜且不属于个人而是属于普遍”。^①如果克罗齐此言非虚，那么作为仅比克罗齐晚一代且熟悉克罗齐著作与思想的柯林武德来说，势必也会同意克罗齐的观点并以此为实践指南。

虽然柯林武德在出版的著作中没有直言克罗齐对其所产生的影响，但克罗齐在牛津大学所受到的欢迎并以史密斯为首形成研究意大利哲学家的哲学团体，无疑对柯林武德历史哲学的形成提供了一个学术氛围，为其反抗实在主义提供了某种理论依据。在实在主义占据牛津大学哲学界主流的背景下，克罗齐作为国际上著名的哲学家，除了受到观念论者的欢迎，实在主义者也表现出某种兴趣。克罗齐等意大利的哲学家把英国哲学家引向历史哲学这一领域起到关键的作用。意大利哲学家著作在英国的传播是柯林武德成为英国20世纪最重要的历史哲学家的关键，诸多证据表明柯林武德的历史哲学确实与意大利哲学家的历史哲学存在密切的联系。

积极吸收欧洲大陆的思想是英国近代以来思想文化取得繁荣的要素之一。克罗齐传入英国并对柯林武德产生深刻的影响只是众多实例中的一例。兰克促使英国史学科学化、法国实证主义影响英国史学研究、黑格尔在英国观念论兴起过程中的作用、康德和克罗齐推动新观念论的发展，都是英国积极吸取欧洲大陆优秀思想的例子。柯林武德的哲学思想深受欧洲大量哲学家的影响，康德、黑格尔和克罗齐等都是对柯林武德产生影响的代表。伽达默尔曾经这样写道：“柯林武德是一个‘脱离’英国本土环境的人；德文版下的柯林武德，‘对我们来说不是陌生人’，像是一个从国外回到‘精神家园’的人”，^②同样，一位熟悉克罗齐和柯林武德哲学思想的意大利学者也可以得出与伽达默尔一样的结论。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L. M. Palmer and H. S. Harris (eds.), *Thought, Action and Intuition: As A Symposium on the Philosophy of Benedetto Croce*, Hildesheim, New York: Georg Olms, 1975, p.58.

^② Hans-Georg Gadamer, “Einleitung”, to Collingwood, *Denken: Eine Autobiographie*, transl. Hans-Joachim Finkeldei (Stuttgart, 1955), p.vii. 转引自 David Bates, “Rediscovering Collingwood’s Spiritual History (In and Out of Context)”, *History and Theory*, vol.35, no.1, 1996, p.33.

晚清域外游记城市公共空间书写的现代性意义

蒋述卓 唐迎欣

[摘要]作为城市整体空间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公共空间体现出城市的重要特色。鸦片战争后，踏出国门的晚清国人拥有了更多体验域外现代城市的可能，他们在域外城市中观察到大量具有开放、共享性质的公共空间，感受到这些场所为民众的公共生活、娱乐提供了选择的多样性。晚清域外游记书写的域外城市公共空间体验成为助推晚清国人获得现代性体验的重要途径之一。晚清域外游记在带给游历者愉悦身心体验的背后，凸显的是比较中西差距后产生的危机感，这让他们对何为现代文明有了直观清晰的认知，也促使他们对中国的现状进行反思。游历者把自己的文化欲望投射到域外城市空间的建构上，既是通过他者来言说自我，又为通向外界打开视窗。他们的域外游历被打上了深深的现代性体验印记，反映了中国式现代化意识起步阶段的真实状况。

[关键词]晚清域外游记 城市公共空间 现代性体验 危机意识 印记

[中图分类号] I206.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146-07

鸦片战争后，晚清国人获得了踏出国门的机会，拥有了体验域外现代城市的可能。域外游历者为域外城市的现代文明所震撼，笔下的城市书写也有了不同于传统城市游历作品的奇光异色。他们在域外城市中观察到大量具有开放、共享性质的公共空间，感受到这些空间为民众的公共生活、娱乐提供了选择的多样性。杜里斯的城市空间理论认为公共空间是诸如街道、公园等属于“公开”的地方；^①王笛对“公共空间”的界定是“城市中对所有人开放的地方”。^②作为城市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城市公共空间包括街道、公园、广场以及其他由公众所有的开放空间体。城市公共空间是构成城市整体空间结构和体现城市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社会生活，体现当地政治、经济、文化内涵和特征的重要场所。^③因为公共空间中所映射地理特征的因子不但是构成城市公共空间特色中极具活力的视觉要素，也是属于国家、民族和地域之独创。^④带有特色的公共空间可以强化城市的地域特征，成为大众心理的城市认知和文化符号。

在晚清域外游记中，留存了不少对街道、咖啡馆、戏院等现代城市公共空间的记录和描绘。由于中国古代社会大多数公共空间属于官方性质，唯有酒肆、茶馆附带一定的娱乐属性，对普通市民而言，满

作者简介 蒋述卓，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2）；唐迎欣，暨南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广西 桂林，541004）。

① Perry R. Duis, *The Saloon: Public Drinking in Chicago and Boston, 1880-1920*,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3, p.3.

②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03》，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19页。

③ 杨震、徐苗：《西方视角的中国城市公共空间研究》，《国际城市规划》2008年第4期。

④ 杨茂川、王琛：《城市公共空间的地域特色与可识别性》，《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足日常生活需要的专有空间是很缺乏的，也不可能有更多的公共文化空间。因此，域外城市公共空间获得的体验成为助推晚清国人获得现代性体验的重要途径之一。

一、街道：共性化体验

对一座陌生城市的感知与体验，街道往往是首选的场所。“道路，是城市中的主导元素，也是游记中频繁出现的城市意象。”^①作为城市最基本、最普遍的公共空间，繁华喧嚣、富于变化是街道最突出的表现。在晚清域外游历者的笔下，对城市街道的书写通常采用“共性”书写策略，最常见的是“洁净”“坦洁”“平坦”“宽洁”等元素，这是此类游记“街道印象”最直观的体现。

西方以及东洋整洁的街道给晚清域外游历者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斌椿笔下的伦敦“街道洁净，车轂击，人肩摩，为泰西极大都会也”，^②就算人流量大，街道依然可以保持干净整洁。张德彝写柏林的街道“本来洁净，既无碎砖破瓦，亦无污秽杂物”，以致扫街人“每日惟将灰尘树叶扫净而已，亦不甚费力也”。^③1867年来到英国的王韬第一眼看到的伦敦因为“每日清晨，有水车洒扫沙尘，纤垢不留，杂污务尽。地中亦设长渠，以消污水”，^④而使“衢路坦洁”。^⑤光绪二年（1876）晚清首位驻英大使郭嵩焘的副使刘锡鸿抵达伦敦，他在游记中写道：“伦敦街道两旁，白石平垫，通男女往来。中则沙土碎石筑成，车马所经也。道之广者，可七、八车并驰，狭者亦可四、五车，皆洁净无稍垢秽。”^⑥伦敦“衢路之宽洁，第宅之崇闳，店肆之繁丽”的景象让一贯保守的刘锡鸿都不得不啧啧称赞“真觉生平得未曾见也”。^⑦

在张德彝、志刚以及王以宣看来，法国巴黎的街道也是以整洁干净出名：“甬路胥以小方石墁平，专行车马，宽若三丈许。两边石砌高起半尺，宽约丈五，皆煤油与白沙抹平……每隔半里，有一铜眼机关，通于水道。每晨每午，有人以皮筒插于铜眼，转则水出，遍涤街道，后皆顺石砌流归于海。随时有车撮取粪土，以及铺户泔水等。楼上楼下皆有铜筒通于地道，若沟洫然。又每十数树间，有圆房周约二围，以便行人便溺者。其路途之整洁，可想见也。”^⑧“道途平坦，中为车路，旁走行人。夹路植树，树间列煤气灯，彻夜以照行人。道旁水管，下通沟渠。每日，司途者以牛喉汲水洒路，净无尘埃。”^⑨王以宣以诗歌的形式同样对广洁的巴黎街道称赞不已，“坦荡云衢似砥夸，岁时碾石与砾沙。纷纷宝马香车里，绿树明灯夹道遮”。^⑩黎庶昌的香榭丽舍（文中称商腮利赛）大街具有独特的魅力，在他笔致优美的白描中，巴黎香榭丽舍大街的路面设施、街边绿化、店铺、公共娱乐设施等都带上了浓郁的异域特色：“西洋都会、街道之洁净，首推巴黎；而巴黎又以商腮利赛及布尔瓦得、意大里两街为最精致。意大里街系贸易繁盛之区，商腮利赛专为游憩而设，规模尤为阔大。东起自旧王宫埃及石柱前，抵极西尽处，约长七里……坊外为圆圈，环以街道十二条，无不轩敞，商腮利赛特其一也。两旁余地甚宽，悉皆种树。树林中小加非馆五六座，大加非馆三座，油画院、马戏馆皆在焉。其最窄处，亦有十三四丈，正中一条约宽五丈，为车马经行及停歇之所。路皆碎石碾平，取其耐久……东近大加非馆一带，公司设坐椅数千，每坐取十桑的模，有扶手者取二十桑的模，用人经纪。每年，大加非馆夏开冬闭，门栏率安玻璃灯罩，繁密成行，无下数千万盏。夜从石牌楼门正中左右四望，十二街之灯火历历在目。而商腮利

^① 冯仰操编：《海上行旅：民国上海游记》，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8页。

^② 斌椿：《乘槎笔记·诗二种》，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12页。

^③ 张德彝：《五述奇》（下），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291、335页。

^④ 王韬：《漫游随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01页。

^⑤ 王韬：《漫游随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99页。

^⑥ 刘锡鸿：《英轺私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I，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75页。

^⑦ 刘锡鸿：《英轺私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I，第70页。

^⑧ 张德彝：《航海述奇》，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第490-491页。

^⑨ 志刚：《初使泰西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第305页。

^⑩ 王以宣：《法京纪事诗》，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57页。

赛一街，又杂以马车往来之灯，如贯珠，如游龙。论者推为地球上街道第一，殆非诬也。”^① 戊戌变法失败后避祸海外的康有为同样记录了巴黎街道的洁净：“全道凡花树二行，道路七行。道用木填，涂之以油，洁净光滑。其广洁妙丽，诚足夸炫诸国矣。”^② 康有为不仅将街道与卫生观念挂钩，还有意识地将自己对巴黎路政的描绘与对国体和民族性格的思考联系起来，在比较中对中国的文明情况进行了批评，他认为“道路之政，既壮国体，且关卫生。吾国路政不修，久为人轻笑。方当万国竞争，非止平治而已，乃复竞华丽、较广大、斗精洁以相夸尚”。^③ 甚至当他1906年第三次游历欧洲，途经瑞典、匈牙利，见其道路整洁，再次发出相似的感慨：“吾国人久在大一统中，无与人比较，故美恶皆所不计。今已在列国比较中，道路、宅舍尤为覩国者所易睹，而弗秽卑狭最为不修。今拓影大盛，欧美人多以示我，为之惭汗，其轻视我因以召侮，非细故也，此所关于国体民格，令人敬贱既甚大矣。况因轻视而陵侮，小之多启交涉之争，大之可开兵戈之祸，我国人不可不鉴而变计焉。”^④

日本东京的街道在晚清游历者的笔下同样也是宽广、干净的：“街衢均砌以石，时时扫涤”，^⑤ “官道净无瑕”，^⑥ “经过处无纤毫秽物也”。^⑦

从上述记载不难发现，域外现代城市街道的干净整洁，不仅给晚清域外游历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带给他们愉悦的身心体验的背后，凸显的却是在比较中西差距后产生的危机感，这种危机意识让他们对何为现代文明有了直观清晰的认知，也促使他们对中国的现状进行反思。这恰恰反映了中国式现代化意识起步阶段的真实状况。

二、公共娱乐空间书写

公共娱乐空间是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类别，它的出现是城市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晚清域外游记中对属于城市公共娱乐空间的咖啡馆、戏院都有观察与思考，呈现出它们是西方娱乐文化的重要载体的特色。

(一) 咖啡馆：享乐消费的社交载体

咖啡馆是现代城市中人们交往的重要场域。这一功能的产生出现在17、18世纪，欧洲当时许多著名的咖啡馆都成了西方文明重要的公共社交场所。人们借助这一场域搜索讯息、散播消息，在闲适的氛围里交换不同的主张，知识分子由此可以集体参与改进社会及人类文明，^⑧ 具有浓厚的人文气息。但综观晚清域外游记关于咖啡馆的描述，大多集中在享乐方面，原因是他们并不能感同身受地理解、体会外国人的公共交往：“其国所设加非馆棋布星罗，每日由戌初至丑正，男子咸来饮酌，而妓女亦入肆招客，男女嘲笑戏狎，满室春生，鲜有因而口角者。桑间濮上，赠芍采兰，固足见风俗之淫泆。”^⑨ “马达兰街、义大廉街加非馆星罗棋布，每日由戌初至丑正，男子咸来饮酌。妓女亦结队成群联翩入肆，遊词嘲谑，亦所不拒。客意有属，即可问津，舍一金钱，不仅如吴市之看西施也。”^⑩ 两则记载分别为王韬于法国马赛及巴黎的咖啡馆体验，地点虽不同，但记述的内容大同小异，皆着眼于咖啡馆内男女嘲笑戏谑的情景，并对此种风俗颇不以为然。张德彝的巴黎咖啡馆印象则为“入夜尤属热闹，屋内窗外，灯烛辉煌，男女蜂拥，通宵如昼”，^⑪ 属于繁华热闹之娱乐场所。1887年张德彝第五次出洋被派驻柏林，他体验的当地

① 黎庶昌：《西洋杂志》，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471-472页。

②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X，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204页。

③ 康有为：《欧洲十一国游记二种》，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X，第204页。

④ 康有为：《西班牙等国游记》，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89页。

⑤ 何如璋：《使东述略附使东杂咏》，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II，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91页。

⑥ 何如璋：《使东述略附使东杂咏》，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II，第143页。

⑦ 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323页。

⑧ 彭丽君：《民国时期上海中国知识分子的集体主体性及他们的咖啡文化》，《励耕学刊》2007年第1期。

⑨ 王韬：《漫游随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83页。

⑩ 王韬：《漫游随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83-84页。

⑪ 张德彝：《五述奇》(下)，第335页。

咖啡馆特色也与王韬记述十分类似：“每晚皆自八九点钟至一二点钟，妓女如云，人之思访天上书仙者，可即往而选择之；既可携手同行，亦可探索住址，定期而往。凡某妓女之认定某馆者，则朝朝定入此馆，且其所认某座，亦永不改移云。”^①时间、地点不同，但张德彝与王韬展现的都是咖啡馆内通宵达旦、欲望横流的场景，至于咖啡馆所具备的观点交流与信息传播等公共场域功能均未描述。这主要源于他们窄化的交际习惯和传统视野。王韬与张德彝的咖啡馆体验侧重于享乐与情色欲望的表达，其他游记书写者笔下的咖啡馆要么强调装潢奢华的风格，着重于刻画咖啡馆里的光影交错，如张祖翼笔下的伦敦咖啡馆：“精洁异常。壁皆嵌大镜，晚间皆用电灯，虽咫尺之地，一望不啻千门万户也。”^②“银壶磁盏夜光杯，冰乳加非满案排。灯影镜光浑莫辨，几疑身到月宫来。”^③再如黎庶昌印象中的咖啡馆：“东近大加非馆一带，公司设坐椅数千，每坐取十桑的模，有扶手者取二十桑的模，用人经纪。每年，大加非馆夏开冬闭，门栏率安玻璃灯罩，繁密成行，无下数千万盏。夜从石牌楼门正中左右四望，十二街之灯火历历在目。”^④要么着重体现咖啡馆的大众娱乐功能，如蔡钧游记中的西班牙咖啡馆：“子正以前，男女往饮者，纷如也。馆中亦奏乐。乐作，男女跳舞以为乐。”^⑤虽未提及王韬、张德彝二人所记录的情色交易，但对于咖啡馆所承载的文化意义亦未有描绘。

从这些游记的书写内容来看，晚清域外游历者的咖啡馆印象显然只停留在表层，说明书写者与当地民众之间存在着难以跨越的文化鸿沟。咖啡馆在欧洲虽然是公众交往场域，但真正能够参与其中的仍然只限于当地民众，而那些外来他者，通常是被隔绝于这一场域之外的，身份的限制使他们难以真正体验到西方咖啡文化及其公共交流的内核，仅能以旁观者的身份去描写咖啡馆表面所呈现的大众娱乐性质，对浓厚的人文气息未能反映，这一形象认知同时也反映出晚清游历者与域外文化的差距以及他们未能跨越中西文化的鸿沟。

（二）戏院：热闹眼睛的体验

中国传统的公共娱乐空间非宋代的“勾栏瓦肆”莫属。勾栏是瓦肆中主要的表演场所，类似于现在所说的戏院。中国人的观剧状况在《东京梦华录》中有记载：“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⑥勾栏中观戏者多达数千人，可见当时的热闹程度。

而国人域外观剧体验以及中西戏园差异对比的记载基本要到晚清时期才出现，此时也是欧洲舞台艺术繁盛的时期。1866年斌椿率团来到欧洲，他与张德彝在《乘槎笔记》和《航海述奇》中分别留下了中国人体验欧洲戏剧的最早记录。斌椿、张德彝两人出使期间曾频繁地要求安排观剧。有着多次域外经历的张德彝在出使德国时，曾对柏林城内的二十余处戏园，如上等园中的阿喀代米园、广泽园、斐萨园，中等园中的盖呢园、朔斯皮拉园、威克兜里亚园、得赤爱园、倭勒讷园等做了详细记录。^⑦1897年张德彝以参赞的身份跟随罗丰禄出使英国，后将三年中所写的日记汇集成《六述奇》，他在书中提到伦敦的戏园就有60余处。他写到进入戏园看戏必须讲究规矩：“凡观剧者之坐包厢、司妥喇、巴勒阔呢、得蕾斯色尔克，男子皆须礼服，戴高帽着燕翅衣戴白手套，妇女敞胸露肩不准戴帽；虽坐庇特者，男亦须高帽，妇女虽不袒露胸肩，亦不准戴帽；因近上等客也。”^⑧同时期清朝的戏园里通常都是闹哄哄的，里面除了谈话聊天声，生意买卖照常进行，吆喝声此起彼伏。而且，戏园是禁止女性进入的。中国古代

① 张德彝：《五述奇》（上），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75页。

② 张祖翼：《伦敦竹枝词》，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23页。

③ 张祖翼：《伦敦竹枝词》，第23页。

④ 黎庶昌：《西洋杂志》，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471页。

⑤ 蔡钧：《出洋琐记》，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13页。

⑥ [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5页。

⑦ 张德彝：《五述奇》（下），第276-277页。

⑧ 张德彝：《六述奇》（下），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539页。

的统治者往往会以各种理由禁止女性观戏。“官方以整饬‘风化’为名强加干涉，社会各阶层也在复杂社会心理支配下自觉树立起种种禁戒意识。女性观戏禁忌显然已上升为古代中国独有的一种文化现象。”^①嘉庆时期，郎葆辰上奏提出，京师妇女出入戏园子有伤风化，嘉庆皇帝准奏，从此戏园不卖女座。《清稗类钞》中的“京师妇女观剧”条写道：“道光时，京师戏园演剧，妇女皆可往观，惟须在楼上耳。某御史巡视中城，谓有伤风化，疏请严禁，旋奉严旨禁止。而世族豪门，仍不敛迹，园门虽揭文告，仍熟视无睹也。”“京师戏园向无女座，妇女欲听戏者，必探得堂会时，另搭女桌，始可一往，然洁身自好者，尚裹足不前也。”“自光绪季年以至宣统，妇女之入园观剧，已相习成风矣。”^②一直要到光绪末年才有女性在戏园里观戏。张德彝在《六述奇》一书中呈现出同一时期中西观戏环境的差别。

不过，虽说斌椿和张德彝热衷观剧，但两人对欧洲的戏剧艺术了解并不深入，斌椿写“夜戌刻，戏剧至子正始散，扮演皆古时事。台之大，可容二三百人。山水楼阁，顷刻变幻。衣着鲜明，光可夺目。女优登台，多者五六十人，美丽居其半，率裸半身跳舞。剧中能作山水瀑布，日月光辉，倏而见佛像，或神女数十人自中降，祥光射人，奇妙不可思议。观者千余人，咸拍掌称赏”。^③在张德彝笔下可见“楼之四面高悬煤气灯，中一灯一千百枝，灯头千盏，缘泰西戏皆夜戏也。通宵只演一事，分四、五、六出。每出将终，垂帘少歇，则有卖扇、橘、酒水、新闻纸暨戏文者，亦有赁双筒千里眼者，往来招呼；客人亦可出外乘冷吸烟饮酒，而出入亦有执照。演戏者男优扮男，女优扮女。看戏者男女咸集，皆手执千里眼，有戏看戏；止戏时则以之四面看人，不论远近，罗列目前。少选，猛听静鞭数下，众皆悄然，已卷帘开戏矣。其戏能分昼夜阴晴；日月电云，有光有影；风雷泉雨，有色有声；山海车船，楼房间巷，花树园林，禽鱼鸟兽，层层变化，极为可观。演至妙处，则众皆击掌叹赏，曰：‘卜拉卧！卜拉卧！’”^④在以上两段文字中，斌椿关注的是戏剧的演出规模、场景布置、演员表现、舞美效果以及其他观众的观剧反应；而张德彝是以全景方式对演剧现场进行描写，他观察与记录的剧场的各种细节远甚于斌椿。斌椿、张德彝受制于时代局限、语言隔阂的因素，不能对欧洲戏剧艺术有更深一步的理解，对他们而言，欧洲观剧终究只是一场“热闹眼睛”的浅层体验。

无独有偶，1867年王韬游览巴黎，恰逢“名剧登场”，因此他在《漫游随录》中辟出一节“法京观剧”写在巴黎观剧的体验，依然还是对舞台效果的关注，几乎不提戏剧作品名称、剧情：“其所演剧或称述古事，或作神仙鬼佛形，奇诡恍惚，不可思议。山水楼阁，虽属图绘，而顷刻间千变万状，几于逼真。一班中男女优伶多或二三百人，甚者四五百人，服式之瑰异，文采之新奇，无不璀璨耀目。女优率皆姿首美丽，登台之时袒胸及肩，玉色灯光两相激射。所衣皆轻绡明縠，薄于五铢；加以雪肤花貌之妍，霓裳羽衣之妙；更杂以花雨缤纷，香雾充沛，光怪陆离，难于逼视，几疑步虚仙子离瑶宫贝阙而来人间也。或于汪洋大海中涌现千万朵莲花，一花中立一美人，色相庄严，祥光下注，一时观者莫不抚掌称叹，其奇妙如此。……目眩神移，叹未曾有。”^⑤

1880年访日的李筱圃在《日本纪游》中留下了在东京猿若町观剧的场景描写：“戏园之屋仿佛中华，但坐客之地皆以板隔，作方槽，每一槽内可席地而坐四人上下，可容千余人。戏台甚大，优人但说白而不唱。左首小楼坐弹弦者二人，着大红半臂，偶或大声喝唱三二句，不知何辞，不知何调。右首小楼内有数人击鼓吹笛鸣小钲亦无音节。大约观者专看伶人之扮演情形，能肖能妙，则喝彩齐声，不计曲词腔调。其所演之戏并非故事，皆出新编，全本可演一月。编成，先将戏名、目录、情节、扮演形状分为数十出，刻作小本出卖。故坐观者，多手一本也。”^⑥

① 武翠娟：《古代女性观戏禁忌探究》，《戏曲艺术》2009年第1期。

②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065-5066页。

③ 斌椿：《乘槎笔记·诗二种》，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第109页。

④ 张德彝：《航海述奇》，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第493-494页。

⑤ 王韬：《漫游随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88页。

⑥ 李筱圃：《日本纪游》，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III，第177页。

戏剧演出场面上的一切似乎都被观照到，热闹的氛围是不变的焦点，然而演出内容、故事情节依然难觅踪影，仍属于“外行看热闹”的程度。这当然跟他们的语言能力有关。

1908年陈道华写成《日京竹枝词》，在第94首中明确提到了观看的戏剧作品是由作家德富芦花的小说改编的《不如归》，简要地描述了剧情，也写到了观众的观剧反应：“死生离合，悲惋动人，四座观者皆泣。”^①这较前面的人有了进步，但总体而言，由于是以竹枝词加注的形式描写观剧经过，诗歌的精炼性导致对观剧体验的描述无法详细展开。因此，钱锺书先生才会感慨道：“（晚清的海外游历者）不论是否诗人文人，他们勤勉地采访西洋的政治、军事、工业、教育、法制、宗教，兴奋地观看了西洋的古迹、美术、杂耍、戏剧、动物园里的奇禽怪兽。他们对西洋科技的钦佩不用说，……他们看戏，也像看马戏、魔术把戏那样，只‘热闹热闹眼睛’（语出《儿女英雄传》三十八回）。”^②钱锺书先生的评价直指痛处，看得出刚刚出洋之人的局限性是比较大的。但钱锺书的评价毕竟苛刻了一些，作为中国人对欧洲戏剧的最初体验的记录，也是一种开化的眼光，它所带来的是给国人一种现代文明剧的最初体验。这可以看作是后来“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前奏，随着对西方戏剧的引进，新文化运动也就通过现代文明剧而拉开序幕。

三、域外城市公共空间中的现代性体验

“现代性”是源自西方的概念，德国哲学家马克斯·舍勒认为，“现代性”包含着社会制度层面以及精神气质（体验结构）层面的结构转变，^③是一种“总体转变”。王一川也曾指出：“现代性，标明的远远不只是一种单纯的思想转型，而是整个生活方式或生活世界的转型。”^④晚清域外游记中对城市公共空间的记录成为彼时游历者理解现代生活的重要空间标志，正如丹尼尔·贝尔指出，“一个城市不仅仅是一块地方，而且是一种心理状态，一种主要属性为多样化和兴奋的独特生活方式的象征”。^⑤对他们而言，城市公共空间成为指引他们通向“世界性”的场域之一，游历者从城市公共空间的体验中察觉了“现代性”的到来，其中不免折射出晚清国人自身的文化焦虑和情感欲望，正如姜智芹所说：“任何一种异国形象都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民族对异族的了解和认识，以及异国文化在本国的介绍、传播、影响和诠释情况，同时也折射出本民族的欲望、需求和心理结构。”^⑥异国形象有言说“他者”和言说“自我”的双重功能。

晚清中国在近代之前对域外世界的了解是极其贫乏的，知道世界有多大、清楚自己所处位置的人也很少。鸦片战争的炮声使晚清国人从“闭关锁国”的状态中惊醒，让他们直面屈辱不堪的现实。政治与经济的双重需求，使部分国人有机会走出国门，去真正了解和认识域外世界。游历让这批国人寻获了从“听说”到“切身经历”的跨越契机，直面异质文化带来的剧烈冲击。同时，在强敌环伺、国势羸弱的时局下，游历域外的国人更急切地想探寻国家强盛的真正缘由。正因为怀着救亡图存的思想，他们把目光都对准了域外社会层面。而踏出国门，以东方人的视角直面异域国家形象，在述奇式的感喟中承受着“天朝大国”的主观幻象被异域文明冲击直至被弱化后的心理震动，他们的域外游历被打上了深深的现代性体验印记。

域外城市公共空间为游历者提供了丰富的现代性体验表征，将域外文明的生活特征展示得具体可感，影响着他们的文化心理和价值观念。伴随着对“游历”的热切体验，游历者感受到的是与传统价值体系的加速撕裂。以城市公共空间为表征的域外文明以“咄咄逼人”之势，迫使晚清游历者在接受新

① 陈道华：《日京竹枝词》，长沙：岳麓书社，2016年，第34页。

② 钱锺书：《七缀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151-152页。

③ [德]舍勒著，刘小枫选编：《舍勒选集》编者导言，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22页。

④ 王一川：《中国现代性体验的发生：清末民初文化转型与文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页。

⑤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11页。

⑥ 姜智芹：《当东方与西方相遇——比较文学专题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第274页。

事物、新思想的过程中走向了焦虑与反思，“欲日出其技以与我争雄竞胜，絜长较短，以相角而相凌”。^①晚清国人面对传统与现代、中与西、新与旧、先进与落后的纠葛，域外形象反映出了创作者的态度和评价。晚清域外游记中的域外形象是近代中国人睁眼看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游记书写者旅外留下的文字实录是我们了解西方世界的重要窗口，更为重要的是域外形象成为反映晚清社会从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一面镜子，晚清域外游历者把自己的文化欲望投射到域外城市空间的建构上，既是通过他者来言说自我，又为通向外界打开了视窗。

费正清认为，中国走向现代化的主要动力源自西方的冲击，这一模式被称为“冲击—反应”模式。在近代西方的冲击下中国发生了“千古变局”，从而逐渐转向以西方为取向的现代化之路。“自魏源、林则徐、王韬等以来中国人对西方冲击的自觉反映，是真实的自主意识的觉醒。中国文明从天下一统走出来，用几代人的努力认识到自身和世界，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有此认识之后，第二代知识分子面临着艰难的抉择；从梁漱溟、钱穆等到当代学人，都意识到以西方冲击为表征的现代化或全球化是一个不能拒绝的过程，退守到传统行不通也不可取，只有从对中西双方进行反思和批判的角度，才能把握中国文明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脉络。”^②基于这样的视角我们去看晚清海外“游历”的价值，它们对晚清国人所带来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是对强大、新异、先进的域外国家及其价值理念的“惊羡”心态，这迫使他们反观自身的传统文化及其价值体系。另一方面因为“游览过程其实正时时伴随着时空裂变、抽离化和反思状态”，^③因而“游历”往往导致游历者处在一种价值取向的迷茫状态，他们所处的是看到了西方文化却又不理解西方思想，想固守传统文化却又渴望迈进现代文明的文化困境之中，但他们毕竟是“睁眼看世界”的先驱了。

责任编辑：刘青

① 王韬：《漫游随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VI，第98页。

② 赵连昌：《论梁启超后期思想的文化保守主义倾向》，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3页。

③ 王一川：《中国现代性体验的发生：清末民初文化转型与文学》，第260页。

一种现代性的修辞： 中国文化场域“新女性”话语的发生逻辑

盖 琪

[摘要]从现代话语建构的角度看，“新女性”一词是在1910年代末到1920年代初新文化运动时期才出现的。晚清时期的“准新女性”话语与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新女性”话语虽同为以女性为能指的现代性修辞，但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新女性”话语的发生联结着不同时期新知识分子在现代化想象方面的范式嬗变，即从晚清新知识分子的国家主义现代化想象到五四新知识分子的个人主义现代化想象的范式嬗变。立足于全球视野，结合概念史分析方法，重新审视“新女性”话语在中国文化场域的发生逻辑，有助于理解启蒙现代性框架下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社会陷入困境的深层原因，也有助于从思想史角度认识马克思主义个人发展理论所展现的积极前景。

[关键词]“新女性”话语 现代性修辞 中国文化场域 个人主义

〔中图分类号〕I206.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3)10-0153-09

“新女性”是近百年中国文化场域一个极具生命力和影响力的词汇。虽然这一词汇早已在很大程度上进入现代汉语的常识系统，由此也似乎早已成为一种可以信手拈来的通俗表达方式，但是如果从中国现代话语建构的角度看，由于这一词汇所联结的历史信息和价值信息远超性别框架，所以仍具有深度探究空间。就中国近现代文学研究而言，现代话语的建构是备受关注的新兴问题域，这一问题域关注的重点在于：在19世纪中后期到20世纪前期中国由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过程中，究竟有哪些新词汇被引入、被创造且被广泛应用，由此承担了对新经验和新认识进行表达的重要职能？而它们在被引入、被创造和被广泛应用的过程中，又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其原因何在？简言之，对现代话语建构问题的探索，试图追问的是当下看似静止的语汇背后曾经活跃的种种历史维度与价值维度。近二十年来，尽管学界对近现代文化场域包括“新女性”在内的各类女性符码做了很多考察，但对于该话语在初始时期的价值目标、思想维度和历史位置等“元问题”的讨论仍不充分。可以说，“新女性”话语与中国现代化经验之间的关系问题至今仍未获得清晰论述，这与其在中国历史及现实语境中的影响力是不相称的。因此，本文拟对“新女性”话语展开知识学考古，在文献梳理和语境还原的基础上，对“新女性”话语在中国文化场域的发生逻辑进行阐释，并对“新女性”话语作为一种现代性修辞——一种以描摹现代化经验、建构现代化身份为旨归的语汇的深层范式进行重访。讨论的主要问题有：“新女性”话语是何时在中国文化场域内正式出现的？“新女性”话语在其发生时刻联结了什么样的核心观念，或者说承担了什么样的文化期待？“新女性”话语与启蒙现代性框架下的个人主义论述之间具有何种关联？更重要的是，

作者简介 盖琪，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前者在何种程度上指代了后者在中国现代社会所难以超越的困境？我们今天的社会思想建设又能从中获得哪些启示？

一、晚清时期的“准新女性”话语及其三重价值维度

“新女性”一词大约出现于1910年代末到1920年代初的新文化运动时期。而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晚清时期，也有一些现代意义上的女权话语或以女性为能指的现代性修辞在中国文化场域中浮现，典型的如“国民之母”和“女国民”等，^①但是就话语的核心价值或者说修辞的深层目标而言，它们都与后来的“新女性”有着本质区别。因此，本文用“准新女性”一词指称这些晚清女权话语，并提纲挈领地对相关的话语结构进行阐述。

晚清“准新女性”话语的浮现与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的后发现代化创伤经验密切相关。晚清现代女权论述是在甲午海战以及庚子之变后才迅速出现的，它是中国思想文化界面对军事挫败与外交屈辱所爆发的集体“应激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研究者所指出的，无论是“国民之母”还是“女国民”，其价值重心都不在妇女权益，而在国族兴亡，或者说在现代民族国家想象。^②在概念史的意义上，可以说“准新女性”话语的修辞目标在于“以一种全球视野对中国的历史性现实进行分析”，^③并对“器物现代化”之外的其他更行之有效的后发现代化进路进行探寻。而这样一种修辞之所以能够成立并在晚清新知识界迅速传播，是因为在当时的语境下，它具有三重被晚清新知识分子所广泛认同的新价值维度。

第一，社会达尔文主义。19世纪中后期，社会达尔文主义盛行于全球现代社会。社会达尔文主义主要表现为一套颇具霸权性的“生物权力”叙事，即用“弱肉强食、胜者为王”来诠释现代国际关系，用“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来概括人类社会法则，用生物学意义上的身体素质来预报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国家前景，并标识文明论意义上的民族等级。^④它对西方社会的影响一直延伸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直到“二战”结束，西方知识界才对它进行深刻反思。而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社会达尔文主义获得了以严复、康有为、梁启超、陈天华为代表的晚清新知识分子的倾力推崇。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将社会达尔文主义视为一种由现代科学背书的“客观知识”，赋予它为濒临崩溃的晚清中国社会提供新的现实价值秩序和历史因果想象的重任。正是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引导下，晚清新知识分子把目光聚集到女性身体素质上，接受女性的身体素质经由生育必将决定全体国民的身体素质进而决定未来国家命运的主张。^⑤因此，在文化叙事学的层面上，社会达尔文主义也成为女性发展论述在近代语境下足以指代国家发展论述的逻辑基础。

第二，国家主义。在19世纪的西方，基于社会达尔文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以“赢得国家竞争”为最高目标的国家主义意识形态成为被普遍奉行的主流价值观。而在19世纪的东亚，日本则不仅通过明治维新引入了国家主义，而且还将东亚的集体主义文化传统注入其中，将其推进到了更为激进的程度。因此，当19世纪末晚清新知识分子面对甲午海战的惨败时，他们虽然感受到一种被“蕞尔小国”凌虐的屈辱，但同时也确实产生了对日本现代化理念和方法的认同。他们有理由相信，日本高度国家主义的现代化进路同样适用于中国。于是，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中国出现了一波赴日留学以及翻译日本

^① 据考证，“国民之母”这一概念最早源于日本，20世纪初经男性新知识分子引介传入中国，成为彼时中国现代女性教育的主导理念。参见[美]季家珍：《历史宝筏：过去、西方与中国妇女问题》，杨可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4页。同期，一批女性新知识分子做出了大量更具女性主体意识的论述，强调女子与男子同样对国家兴亡负有责任，成为有关女子国民身份的最早表述。参见乔以钢、刘堃：《晚清“女国民”话语及其女性想像》，《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② Carol C. Chin, “Translating the New Woman: Chinese Feminists View the West, 1905–15”, *Gender & History*, vol.18 no.3 (November 2006), pp.490–518.

^③ Motoe Sasaki, *Redemption and Revolution: American and Chinese New Women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6, p.5.

^④ 参见何云峰：《警惕社会达尔文主义撕裂中国》，《探索与争鸣》2016年第9期。

^⑤ 参见黄金麟：《历史、身体、国家：近代中国的身体形成（1895—193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36—45页。

现代著作的高潮。通过师承，日本的现代化知识大量流入中国，对晚清中国的现代化想象产生了直接影响。其中，日本对女性在现代社会中的身份界定和价值阐释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晚清两种最有代表性的“准新女性”话语都是在日本现代女权论述影响下产生的。比如“国民之母”这一强调现代母职意义的“准新女性”话语就是在效仿并转化日本“良妻贤母”话语的基础上形成的。^①从定义上来说，无论是中国的“国民之母”，还是日本的“良妻贤母”，都以塑造能够“将爱国主义传播给儿子的人”^②为心意旨。即使是“女国民”这一更多基于女性主体性立场的“准新女性”话语，其最终的落点也同样是国家利益而不是国民权利。有关“女国民”的论述都明确强调，女性能否获得国民身份的关键在于能否承担起国家兴亡的主体责任。这实际上等于是用平等原则取代了自由原则作为“中国女权道德之基石”。这一变化的要点在于，原本在欧美语境中更多地强调男女同样享有个体自由权利这一个人主义的女权论述，借由梁启超、马君武等晚清新知识分子的译介，被转换成了强调“男女平等”，进而强调男女都要为实现国家强大自主担负起同等责任（义务）这一国家主义的女权论述。^③当这样的女权论述作为民权论述的借代性修辞进入公共领域时，也就自然起到了将彼时中国社会对现代民权的理解更多地引向责任（义务）方向而非个体权利方向的作用。

第三，自我东方主义。19世纪末20世纪初，后发现代化的巨大压力促使晚清新知识分子越来越趋向于立足“全球视野”分析中国现实，他们大量引入源于西方的现代化知识，同时也引入了西方观察中国、阐释中国的方位和角度。这实际上是对爱德华·萨义德意义上的“东方主义”的内化，是晚清新知识分子所普遍持有的“东方人的东方主义”（The Orientalism of the Orientals）或者说“自我东方化”（self-Orientalization）的共谋式想象。^④女性符码之所以能在20世纪初迅速成为惯用的现代性修辞，自我东方主义的群体心理机制起到了不可小觑的作用。在晚清新知识分子的表述中，用男女两性之间体力上的强弱对比指代现代西方国家与古老中华帝国之间的巨大实力落差，即用女性在传统性别格局中的“他性”境遇仿述晚清中国在世界格局中的“他性”境遇，堪称最为直接的例证。因为中国古典文人本来就有用“美人”自喻——用女性处境和心态借喻自身他者化处境和心态的传统，所以晚清新知识分子对于“准新女性”话语的创构，很自然地就与一种弱者化的国族身份想象建立了联结。

总之，在剧烈震荡的晚清时期，以女性为能指的现代性修辞，即“准新女性”话语的浮现，对于晚清新知识分子来说，联结着一种指向全球的现代民族国家叙事——一种由社会达尔文主义、国家主义和自我东方主义三重相互纠缠又各有侧重的新价值维度所支撑起来的现代化想象。其中包裹着强烈的救亡图存冲动以及隐晦的国族身份认知，但与此同时，也暗含着一种新知识分子对于个体异质性的期望，一种在危机中重新界定主体历史位置与文化使命的渴求，而这在很大程度上为现代女权话语在下一个阶段的价值迁移留下了豁口。

二、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新女性”话语及其与启蒙现代性的勾连

如前所述，“新女性”一词显影于1910年代末到1920年代初的新文化运动时期，而它的出现从一个侧面昭示，一种在当时来看更为新颖的价值维度进入了中国新知识分子的现代性想象视域，这就是欧洲启蒙现代性框架下的个人主义。下面即从现代性修辞的角度，对“新女性”话语与启蒙现代性框架下个人主义论述之间的历史勾连进行阐释。

^① “良妻贤母”是1887年由日本首任文部大臣森有礼在公开演说中明确提出的概念，其初衷就是要将女子教育的成败同民族国家的安危紧紧绑定起来；而在1895年到1899年间，培育“良妻贤母”更是被日本政府从法律层面上确立为女子高等教育的基本方针。这些举措都对20世纪初晚清中国的妇女发展理念产生了深刻影响。参见胡澎：《从“贤妻良母”到“新女性”》，《日本学刊》2002年第6期。

^② [美]季家珍：《历史宝筏：过去、西方与中国妇女问题》，杨可译，第134-135页。

^③ 参见宋少鹏：《“西洋镜”里的中国与妇女：文明的性别标准和晚清女权论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90-99页。

^④ Arif Dirlik,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pp.108-114.

(一) “新女性”话语的英美渊源

对“新女性”话语的英美渊源进行追溯的原因在于，从原生语境上看，“新女性”话语从诞生起就联结着清晰的个人主义维度，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作为对19世纪英美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国家主义思潮进行反拨的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的。“新女性”(New Women)一词的诞生与19世纪后半期女权运动的蓬勃发展密切相关。1893年8月，英国女权报纸《妇女先驱报》(The Woman's Herald)在一篇题为《新女性的社会地位》(The Social Standing of the New Women)的文章中首次使用了“新女性”概念。^①1894年3月和5月，美国主流文学杂志《北美评论》(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先后刊登了女性主义作家格兰德(Sarah Grand)^②与保守主义作家奥维达(Ouida)^③的两篇文章，二者对“女性是否应该更大程度地进入公共领域”这一命题表达了截然不同的观点。在这次笔战中，由于反方奥维达将“具有公共野心”的现代女性称为“新女性”，等于是将这一概念直接推到了英美大众媒介场域的中心。比较来看，支持者们强调的主要还是现代女性的政治责任和社会价值，并且乐于将之看作是对传统女性妻职和母职的延伸。但是，从反对者的表述中，却能感受到一种对于更具挑战性的新价值正在不断上扬的深切忧思。例如在19世纪末英国著名的漫画杂志《潘趣》(Punch)上，就刊载了大量带有丑化意味的“新女性”速写漫画。在这些漫画中，“新女性”往往被塑造成外形粗糙、举止粗鲁、脾气古怪、态度蛮横、厌恶婚姻家庭的形象。而在当时其他一些通俗小说中也存在类似的文学形象。通过这些夸张的形象，保守主义作家和评论家意在表明，类似人物和做派不仅将显著动摇性别秩序，更将严重威胁社会道德，损害国家前景。^④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新女性”话语的时代意涵远不止于女权运动，在英美语境中，它同样指示了现代化逻辑的嬗变。实际上，保守主义作品中过度张扬自我、挑战陈规的“新女性”形象透露出的是一种来自结构性弱势者的个体自觉意识，以及建立在个体自觉基础上的公共承认诉求。就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英美社会语境来看，这种源自结构性弱势者的个体意识和公共诉求，已经逐渐汇集成了一种试图重构社会伦理和社会秩序的普遍性思潮。进言之，“新女性”之所以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英美大众媒介场域引发广泛争论，不仅仅是因为女权运动本身的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所联结的媒介角力过程，折射出了彼时英美现代化进路日益彰显的整体困境以及由此所萌生的新发展动势。

伊维塔·尤索娃(Iveta Jusova)指出，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英国社会接连发生恶性犯罪事件与暴力阶级冲突，经济和社会危机日益深化，工业停滞不前，农村陷入萧条，城市贫民激增，“英国中产阶级由此产生了很多恐惧情绪”，而“‘新女性’的出现则使得当时英国中产阶级的焦虑和恐慌进一步加剧了”。^⑤从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来看，19世纪末英国内矛盾的激化，正是旧的资本主义发展逻辑已经逐渐步入死胡同，旧的资本主义社会伦理和社会秩序也逐渐陷入困局的征兆。这种旧的资本主义发展逻辑，是一种以对外掠夺和对内压迫为主要手段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逻辑，它与以“弱肉强食”为核心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以“零和竞争”为核心的国家主义实际上都是同质同构的关系。历史上，以英国为代

^① 参见 Michelle Elizabeth Tusan, “Inventing the New Woman: Print Culture and Identity Politics During the Fin-de-Siecle”, *Victorian Periodicals Review*, vol.31, no.2 (Summer, 1998), p.169。另有研究者指出，早在1865年，“新女性”一词就在英国《威斯敏斯特评论》的文章中出现过，但当时是用于称呼新感觉小说中具有一定颠覆性意义的女主人公，并不是用在实际的社会问题层面，也并未引发广泛的社会讨论。所以本文仍以1893年到1894年作为“新女性”话语的正式起点。参见 Ann Heilmann, *New Woman Fiction: Women Writing First-Wave Feminism*, Houndsills: Macmillan Press Lt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LLC, 2000, p.23。

^② Sarah Grand, “The New Aspect of the Woman Question”,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158, no.448 (Mar 1894), pp.270-276.

^③ Ouida, “The New Woman”,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158, no.450 (May 1894), pp.610-619.

^④ Angelique Richardson and Chris Willis (ed.), *The New Woman in Fiction and in Fact: Fin-de-Siècle Feminism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88, pp.13-24.

^⑤ Iveta Jusova, *The New Woman and the Empire*, Columbus: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2.

表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正是在这种旧的资本主义逻辑下，经过大概二百年的时间，积累了巨额的国家财富，但是同时也积累了愈益尖锐的国际国内矛盾。在国际上，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利益格局越来越难以平衡，最终在 20 世纪初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在其国内，弱势者对于自身权利的自觉意识不断上升，对于自身在公共场域中的话语权意识也不断提高，由此呈现为各种权利运动及抵抗性的文化实践。因此，在这一时期的英美社会，性别解放诉求与阶级解放诉求相互呼应，它们虽然都以群体的形态出现，但在文化精神演进和文化逻辑嬗变的意义上，都是欧洲启蒙现代性框架下个体主体性觉醒的直接后果。在这个历史时刻，个体维度与性别维度以及阶级维度是共振的。

需要看到的是，19 世纪末英美保守主义者之所以聚焦“新女性”这一媒介形象并对其加以攻击，其攻击目标实际上是一切来自结构性弱势者的个体觉醒。例如，奥维达在其《新女性》一文开篇的第一句话就不无轻蔑地写道：“我认为，在今天的英语中，有两个非常令人生厌的词，工人和女性，这一点应该没什么争议。[……]而且每一个国家都相信，世界的未来都系于自己独特的 W。”^①在这里，对于保守主义者及其背后的旧秩序来说，来自女性的性别平权要求与来自工人的阶级平权要求是互文的，二者都以个体权利诉求为基点，共同对维多利亚时代的资本主义结构形成了冲击。保守主义者之外，彼时的女权主义者对这种“互文”同样也有自觉。比如 19 世纪末英国重要的女权刊物《轴心》(Shaft) 就明确宣称自己是“妇女和工人阶级的报纸”。^②而马克思的女儿埃莉诺·马克思 (Eleanor Marx) 则在《女人问题》(The Woman Question) 一文中明确提出，“妇女是有组织的劳动暴政的产物，正如工人是有组织的懒汉暴政的产物一样”。^③由此可以看出，这种欧洲启蒙现代性框架下个体权利意识或者说个人主义精神发展才是“新女性”话语的新表征，“新女性”话语的问世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现代强权逻辑构成了预警。

(二) “新女性”话语的中国起点

对“新女性”话语的中国起点进行锚定的原因在于，“新女性”话语在被引入中国之初就携带了它在原生语境中由其拥护者所赋予的历史目标，即表达了对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国家主义现代化进路的制衡。其进入中国的过程既与“准新女性”话语作为一种现代性修辞已经打下的基础和留下的局限有关，也与五四一代新知识分子对于全球现代化进程的新认知与新想象相联。从这两重意义上来说，“新女性”话语在中国发生的根源在于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知识界所汇聚而成的新的语境意识与问题意识。

从 19 世纪中后期到 20 世纪初，中国现代女权论述的形成除了得益于晚清新知识分子对于西方和日本女权思想的译介之外，还在一定程度上受惠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宗教人士对现代性别标准的传播。西方宗教人士在传教过程中，也将西方国家当时在性别方面的一些现代观念带到了中国，并且展开了一些有利于女性权益的现代化实践，比如反对缠足、纳妾和包办婚姻，提高女性健康水平等。不过，这些观念和实践虽然也是“现代”的，但它们所联结的却不是“新女性”意义上的女权诉求，而更多地是旧的资本主义框架（如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社会文化）对于理想女性角色塑造的体现，“其重点更多地在于改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而不在于改变中国社会性别关系的等级或结构的性质”，因此它们对于“新女性”话语及其所联结的个体本位观念的传播并没有起到直接的中介作用。^④

真正个体本位的现代女性话语——“新女性”话语——进入中国媒介文化场域的时间是 1918 年。^⑤

^① Ouida, “The New Woman”, *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 p.610. 这里的“W”指工人 (Worker) 和女性 (Women)，因为这两个词在英文中都是以“W”开头的。

^② Michelle Elizabeth Tusan, “Inventing the New Woman: Print Culture and Identity Politics During the Fin-de-Siecle”, *Victorian Periodicals Review*, p.171.

^③ Sally Ledger, “Ibsen, the New Woman and the Actress”, Angelique Richardson and Chris Willis (ed.), *The New Woman in Fiction and in Fact: Fin-de-Siècle Feminisms*, p.80.

^④ Carol C. Chin, “Translating the New Woman: Chinese Feminists View the West, 1905–15”, *Gender & History*, p.493.

^⑤ 1918 年之前也有“新女子”一词见诸报端，例如，1904 年初“我”在《新年之感》一文中使用了该词，1916 年胡彬夏在《二十世纪之新女子》一文中也使用了该词，但是二者的讨论都没有超越“国民之母”和“良妻贤母”的框

当年9月，新文化运动主将胡适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做了一次题为《美国的妇人》的演讲。在演讲中，胡适提出女性应该树立一种“超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而树立这种人生观的核心则在于要确立一种“自立”的精神。为了阐释究竟什么是“自立”的精神，胡适引入了他对美国妇女生活的若干见闻，通过实例说明自立精神应该被贯彻到女性的日常实践中去。在演讲临近结尾时，胡适直接引用了英语语境中的“New Women”概念，并将之译为“新妇女”。^①他先是指出，“‘新妇女’是一个新名词，所指的是一种新派的妇女，言论非常激烈，行为往往趋于极端，不信宗教，不依礼法，却又思想极高，道德极高”，但继而又指出，惟这类女性和她们的配偶身上最能体现“我所说的‘自立’的精神”，而“有了这些‘自立’的男女，自然产生良善的社会。[……]所以我所说那种‘自立’精神，初看去似乎完全是极端的个人主义，其实是善良社会必不可少的条件”。^②胡适征引“新妇女”（“新女性”）话语的目的在于引入以“自立”为标签的个人主义观念。“新妇女”作为一种以女性为能指的新修辞，其传播效用在于同当时既有的以女性为能指的现代性修辞——比如“国民之母”“良妻贤母”等区别开来，从而在以国家利益为首要标准的国家主义现代化想象范式之外，建构一种新的以个体权益为首要标准的个人主义现代化想象范式。就当时的历史情势来看，这种现代化想象范式的转型在很大程度上指示了五四新知识分子在思想上对于晚清新知识分子的扬弃。实际上，在胡适这篇演讲发表之前，已经有一些新文化运动框架下的期刊文章对个人主义观念进行了介绍和推广，而胡适本人也在演讲前三个月发表过另外一篇重要的学理文章《易卜生主义》（《新青年》第4卷第6期）。在该文中，胡适以挪威戏剧家易卜生为切口，论述了个人主义的内涵和意义问题。胡适表示，总体上说，“要想有益于社会，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这块材料铸造而成”，但当社会濒于“陆沉”时，最紧要的是先“救出自己”，因为“多救出一个人便是多备下一个再造新社会的分子”。而易卜生塑造的娜拉，正是在“救出自己”的意义上体现出了划时代的价值。^③如果将该文与演讲结合起来看，就能更好地看到此一时期的胡适试图通过建构新的女性符码传播新的现代化观念的意旨。

那么，以胡适为代表的五四新知识分子为什么要建构这样一种以个人主义观念为主轴的新的女性符码呢？或者说，他们为什么要扬弃既有的现代化想象范式，重构一种新的现代化想象愿景呢？就历史语境来看，五四新知识分子的思想变革与20世纪最初十年国际国内局势的剧烈震荡直接相关。国际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以及日本在“二十一条”中暴露出的对华野心，使得五四新知识分子开始意识到社会达尔文主义与国家主义现代化进路的严重局限，进而对旧的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强权逻辑产生了深深的怀疑乃至厌弃；在国内，辛亥革命后军阀混战的局面也使得他们对单从政治制度角度实现现代化理想失去了信心。由此，五四新知识分子更多地将注意力转向了文化，转向了作为文化承载者和实践者的“人”，他们希望能够通过更为根性的文化变革，为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谋得一条新路，而这也正是新文化运动诞生的根本原因。五四新知识分子对“人”的关注，可以看作是彼时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文化逻辑转型的“异域折射”。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旧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逻辑已经逐渐步入死局，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弱势者的个体权利意识在觉醒，他们不断地通过各种抵抗性实践提出有关自身的权益诉求。从逻辑上看，这实际上是现代启蒙话语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历史地看，启蒙话语正式问世于18世纪，亦即欧洲资本主义最为关键的上升时期，而其基石在于对作为个体的人的权利和价值的推崇。

架，故不在本文“新女性”话语的观照范畴内。参见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台北：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3年，第22、33页。

① 在胡适将“New Women”翻译为“新妇女”的1918年，汉语中还没有“女性”这个词汇。研究显示，“女性”一词是大约在1920年代才逐渐进入汉语系统的，而该词的普及则标志着西方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标准逐渐取代了中国传统伦理意义上的性别标准，在中国社会成为共识。参见 Tani E. Barlow, *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 Duke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42-54。本文以对英文“New Women”这一概念及其价值内核的引入为标准，故将胡适的演讲作为“新女性”话语在中国的起点。

② 胡适：《美国的妇人——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讲演》，《胡适文存·卷四》，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第39-61页。

③ 胡适：《易卜生主义》，《胡适文存·卷四》，第13-38页。

在启蒙话语诞生之初，其受益者主要是新兴的（白人的、男性的）资产阶级，即其在作为新兴话语的阶段主要起到的是为新阶级上升扫清意识形态障碍的作用；但是，随着启蒙话语逐渐成为社会的核心价值，其所倡导的观念也就必然唤醒更多的人，更确切地说，是必然唤醒原本长期处于社会结构中弱势位置上的女性群体和工人群体，促使他们也发出主张个体权利平等、价值平等的声音，并不断将这些主张付诸实践。在这些主张和实践的压力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从19世纪后期开始了历时漫长且代价惨重的现代化逻辑的转型过程，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乃至20世纪70年代之后，这种转型才算相对完成，一种貌似更为“普惠”、更具迷惑性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逻辑才算大致建立了起来。而如果回到20世纪最初十年的历史语境中去看，这种转型不过才刚刚起步，但是它所联结的更大程度上地维护个体权利、实现个体价值的现代化论述，已经通过五四一代的新知识分子，从欧美传到了中国，转化为新文化运动的醒目诉求之一。

由此，我们回到“新女性”话语的历史目标与作用问题。结合该话语在原生语境与中国语境的双重发生位置，可以看到该话语既是一种个体权利意识不断发展的表征物显影于英美媒介文化场域之中，也是作为一种个人主义理念乃至启蒙主义精神的象征物被征引到中国媒介文化场域——这正是“新女性”话语与启蒙现代性的深层历史勾连所在。而该话语在中国语境中的发生，则意味着五四一代的新知识分子立足全球局势对于中国接下来的现代化进路提出了新的期望和判断。正如学者所概括的，五四时代的新女性形象“带有某种‘去性别’的本质”，因为在五四新知识分子看来，“理想的新女性，就是理想的‘人’”。在这一点上，五四新知识分子与被五四新知识界奉为“‘新女性’形象之父”的易卜生确实是声气相通的，二者都表达出一种在当时具有颠覆性的信念，即一个作为个体的人的觉醒，一个超越了家庭或者国家框架束缚的人的“出走”，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好的现代社会得以形成的起点。^①

三、从“新女性”话语看启蒙现代性个人主义论述的困境

透过“新女性”话语的发生，我们可以看到，五四新知识分子面对全球历史的重大转捩点，试图对中国现代化进路的想象范式做出变革。在当时的思想语境下，他们对于个体话语的挪用与呼唤，在很大程度上与性别话语、阶级话语乃至民族话语都能产生共振。因为在欧洲启蒙现代性的论述框架下，现代文明就是以个体为本位的文明，每个个体都应该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价值，那么，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论述中的“个体”自然应该扩展到不同的性别、阶级乃至民族上。就这个意义而言，“新女性”话语以处于弱势位置的“性别个体”指代了当时历史条件下所有的弱势个体，而且由于“新女性”话语在较大程度上摆脱了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国家主义的“生物权力”逻辑，所以征引“新女性”话语的五四新知识分子从对个体权利和价值的认知出发，也能在较大程度上摆脱晚清新知识分子过度“自我东方化”的心理结构，以一种相对而言更平等的后发现代化立场去对中国的国际身份进行想象。

但是，个人主义话语从进入中国文化场域开始就面临着严重的“超越性空乏”问题。这是其为何能够在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获得支柱性地位并且贯彻至今，而在中国却仅在新文化运动时期经历了一段短暂的高光时刻，其后就难以摆脱被误读、被搁置际遇的根本原因。在英美，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实际上一直没有脱离其深层的宗教价值基底。正如马克斯·韦伯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之所以能顺利推进，其中至关重要的社会心理原因在于打通世俗与神圣两极的新教伦理的形成——其核心在于提出劳动就是上帝赋予每个个体的“天职”，劳动的过程就是每个个体追求道德完善、实现宗教救赎的过程。在这个理性主导的过程中，个体不再需要借助其他非理性的方式（如隔绝世俗的隐修等）去表达对于上帝的虔敬之心，只要在日常生活中基于自身努力，合法地积累物质财富，就是践行宗教信仰的最好途径。^②新教伦理的历史作用在于赋予个体世俗生活以神圣的终极意义，从而使得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期的个体能够打通自身外在的经济追求与内心的精神追求，而不再需要其他神秘手段或力量的中

^① 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第86、48、53页。

^② [德]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1-48页。

介。正是以新教伦理为社会心理基础，“自我选择、自我负责”的个人主义意识形态才逐渐得以形成，“人在现实中为自己立法”的启蒙现代性框架才逐渐得以确立，这也正是现代资本主义精神的实质。而在新文化运动时期，启蒙现代性及其个人主义论述被引入中国后，所面对的是与欧美完全迥异的社会心理和文化基础，这就使得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社会始终无法获得必要的超越性、彼岸性的价值基底，所以也就无法从根本上满足中国社会在传统意义世界坍塌后长期存在的对于重建整体性意义图景的深切需求。正是这种价值远景的缺失或者说超越性的空乏，成为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的公共认知中始终无法同唯我主义（egoism）论述划清界限，进而始终无法摆脱被误读、被搁置困境的根源。

实际上，作为个人主义重要引介者之一的胡适在早期就意识到了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所不得不面对的“超越性空乏”的问题。1919年2月，胡适在一篇名为《不朽——我的宗教》（《新青年》第6卷第2期）的文章中，专门谈了“小我”（个人）和“大我”（社会）的关系问题，指出“小我”必然要汇入“大我”之中，才能获得一种“社会性的不朽”。^①这实际上正是他试图对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的“彼岸性”进行补益。1920年1月，胡适又在《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一文中进一步强调，要对“假的个人主义”和“真的个人主义”进行区分。前者的特征是“自私自利，只顾自己的利益，不管群众的利益”；后者的特征则是“独立思想”，“对于自己思想信仰的结果要完全负责任”，“只认得真理，不认得个人的利害”。此外，他还专门批评了试图避开现实社会的“独善的个人主义”，指出真正的现代个体必须是社会化的个体，而不可能是遁世的个体。^②这实际上也是他试图通过主张个人主义内在的社会责任维度廓清个人主义论述遭到的种种非议，并阐发社会对于个体而言的重要意义。但是，上述努力不仅没能成功地为进入中国后的个人主义论述注入价值超越性，还在很大程度上抹煞了其原本的理论异质性，这也为其后来被民族主义等宏大论述湮没的命运轨迹埋下了伏笔。从“新女性”话语后来的嬗变轨迹及相关讨论中，我们也能较为清楚地看到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的彷徨际遇。如前所述，“新女性”话语在英美的起源实际上联结着旧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逻辑的深刻危机，危机之下的女性越来越多地走出维多利亚式的资产阶级家庭，走到更为广阔的社会上通过公共劳动创造更多的财富，更直接地表达对于上帝的虔敬之意。在此，借由“新女性”，新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逻辑渐趋清晰，而这实际上是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深化和拓展而非断裂。在这个意义上，易卜生笔下的“娜拉出走”所代表的正是曾经被维多利亚时代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忽略的弱势个体在迈出旧框架时的决绝姿态，这个姿态是具有时代转型的象征意义的。但是对于新文化运动时期的中国来说，由于历史和现实处境与欧美完全不同，个体所面对的旧框架的性质也是完全不同的。中国的个体所面对的旧框架不是旧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范式，而是封建主义的宗法范式。换言之，对中国的“娜拉”来说，她们要面对的不是或不仅仅是对资本主义精神的深拓，而是对封建宗法精神的颠覆和对现代启蒙精神的新建。无疑，中国的“娜拉”所面对的挑战是更为艰巨的，而仅靠一种被抽空了终极价值底色的个人主义论述几乎注定是难以完成重任的。

对于启蒙现代性框架下的个人主义论述在中国所必然陷入的困境，鲁迅有较为清醒的预判。1923年12月，鲁迅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做了一次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在该演讲中，鲁迅犀利地指出，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出走后的“娜拉”恐怕只有两条路可走：“不是堕落，就是回来。”而中国的“娜拉”之所以只有这两种选择，关键原因在于她们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权，没有切实参与社会财富生产和分配的途径，因此对她们来说，经济权比参政权更为重要。^③在此，鲁迅所指出的不仅是女性经济自主权的缺失，更是个体经济伦理与发展前景的缺位。进言之，鲁迅使用“娜拉”这一现代性修辞所要表达的核心意思在于，他已经意识到，对于当时的中国来说，想要直接拥抱以个人主义为主轴的新的现代化想象愿景恐怕是太过乐观了。当然，鲁迅应该尚未意识到导致这种困境的深层原因在于个

① 胡适：《不朽——我的宗教》，《胡适文存·卷四》，第105-118页。

② 胡适：《非个人主义的新生活》，《胡适文存·卷四》，第173-189页。

③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165-171页。

人主义在中国的“超越性空乏”问题，但是就演讲而言，他所关注的重点仍在个体利益的维护和个体价值的实现上，只不过如前所述，这个时期的个体话语在短期目标上与阶级话语常常是共振的，因而也常常是缠绕的。在这个意义上，不得不说，单纯地将《娜拉走后怎样》作为鲁迅等五四知识分子从个体论述转向阶级论述的标志，是对彼时意识形态复杂关系的一种略嫌简化的解读。^①

总之，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中，“新女性”话语及其所联结的个人主义论述所难以超克的“超越性空乏”问题最终决定了其在中国现代历史上的命运轨迹。从20世纪20年代后期开始，“新女性”话语在中国文化场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判，在报刊和电影中，它常常以“摩登女郎”(modern girl)的形象出现，与追新逐异、贪图享乐、物质至上的“恶”的现代化景观构成了稳定的指示关系。^②20世纪30年代末到40年代，由于阶级话语、民族话语与个体话语共振的历史条件已经消逝，“新女性”这一能指也逐渐被前两种价值所占据，从而告别了其对启蒙现代性框架下的个人主义进行指示的使命。

四、余论：“新女性”话语与马克思主义个人发展理论的历史性前景

“新女性”话语在其发生期所联结的是欧洲启蒙现代性框架下的个人主义论述，在现代化想象的意义上，它是作为新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进路的象征物被引入中国媒介文化场域的。但是，正如新的资本主义现代化进路本身并不适合中国国情一样，“新女性”话语就其原生逻辑而言，也无法在中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中真正地落地生根，二者在价值底色上所面临的根本困境是共通的。而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所提供的共产主义远景恰恰是由于纾解了中国社会自晚清以来所陷入的“超越性空乏”的困境，重建了中国社会的终极意义世界，所以才在中国获得了胜利。当下，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个体话语与女性话语重新成为中国社会文化场域中的热点话语，尤其在新生代年轻人中有着很高的关注度。在后工业社会，由于生产生活方式日趋“原子化”，所以社会价值观也日趋个体化，这基本上是一种历史大势。如何在这种历史大势下回应年轻世代更高的个体主体诉求与性别平等诉求，也就成为主导意识形态论述所必须面对的新挑战。对此，“新女性”话语的知识考古能在一定程度上为回应新挑战提供思路。无论是个体话语还是女性话语，在当下文化场域中所常常陷入的价值缠绕状态，究其实质都与其作为舶来话语无法在中国语境中做出价值远景的清晰指认有关。时至今日，它们仍然无法摆脱“唯我主义”的陷阱和“超越性缺失”的困局。

就这一点来说，马克思主义个人发展理论所主张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的理念，可以发挥出更大的价值建构作用。从马克思主义个人发展理论的角度来看，共产主义的最终目标就是解放人，就是实现每一个人全面自由的发展。具体地说，就是实现每一个人的能力、品质、需求和社会关系的充分发展，实现每一个人对自己生活条件和活动的自主支配和约束，只有全面自由发展的个人才是完整的个人。而从主导意识形态传播的角度来说，这一论述更符合后工业社会年轻世代心理机制。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个人发展理念为框架，对个体话语与女性话语加以统合，赋予个体话语与女性话语以必要的超越性与彼岸性，进而在更高的层面上再次实现阶级论述、个体论述与女性论述的价值共振，应该成为我们今天社会思想建设的重要进路之一。

(广州大学人文学院2020级文艺学硕士研究生刘媛媛对此文亦有贡献)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类似简化解读参见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第95页。

②参见唐海嘉：《20世纪30年代社会媒介的“摩登女性”想象》，《妇女研究论丛》2017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22页。

《九歌》篇数之谜考辨

刘生良

[摘要]传世《九歌》何以题名九而篇为十一，在学术界一直是个难解之谜。“九”为虚数之通行说法并非确解，“九”为确数诸旧说也多不可取。《九歌》是来源甚古的一组祀神乐歌，原始《九歌》虽不可考，但按理应以符合九篇之数为是。而与之有传承关系的沅湘之间流传的《九歌》亦即屈原据以加工改写的《九歌》，依传世篇目检索正好九篇，此即《九歌》之前九篇。《国殇》《礼魂》不在原《九歌》之中：《国殇》祭祀人鬼，所祀不在神列，乃屈原独立创作的祭祀为国牺牲将士的乐章；《礼魂》无所祭者，不能独立成篇，题目中的“魂”字决定了它与前九篇所祀之“神”无关，非“礼神”“送神”之辞，只是《国殇》的乱辞和附篇。二者实为一篇，皆为屈原自创，因与祭祀有关而被后人附于歌末，不在“九”数之内。《九歌》的“九”实为确数。

[关键词]《九歌》 篇数 “九”为确数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3) 10-0162-07

传世《九歌》是《楚辞》中一组体制独特的诗歌，包括《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东君》《河伯》《山鬼》《国殇》《礼魂》十一篇。它何以题名九而篇为十一，在学术界一直是个难解之谜，各种旧说皆莫衷一是。鉴于此，《九歌》篇数之谜这一疑难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重新提出，进行深入探究，使之得到尽可能合理的解答。

一、“九”为虚数之通行说法并非确解

关于《九歌》篇数问题，古今学者作了种种解释，众说纷纭。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九”为虚数和“九”为确数两大类。其中提出最早且最为流行的说法是“九”为虚数说，即认为“九”为阳数之极，是泛指多数的虚数。宋洪兴祖《楚辞补注》曰：“王逸注《九辩》云：九者，阳之数，道之纲纪也。五臣云：九者，阳数之极，自谓否极，取为歌名矣。按：《九歌》十一首，《九章》九首，皆以九为名者，取箫韶九成、启《九辩》《九歌》之义。”^①王逸、五臣之注，皆为早期解说，盖“九”为虚数说之源头，经洪氏征引和认可，一直影响至今。其中清人王夫之对此略有修正，他也以为“九”是虚数，不是确指九篇，但认为《九歌》只有十篇，即前十篇，《礼魂》为前十篇“通用”的“送神之曲”。^②此说亦影响甚大，清吴世尚《楚辞疏》、王邦采《屈子杂文笺略》、屈复《楚辞新注》、马其昶《屈赋微》和现代不少楚辞研究者皆赞同之。基于此，当代多数楚辞注本以及大学、中学教材大都采用此说，“九”为虚数说遂成

作者简介 刘生良，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 西安，710119）。

①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卷二《九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44页。

② 王夫之云：“凡前十章，皆各以其所祀之神而歌之。此章乃前十祀之所通用，而言终古无绝，则送神之曲也。”“篇中更不言及所祭者，其为通用明矣。”[清]王夫之：《楚辞通释》卷二《九歌·礼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45页。

为通行说法。

对此通行说法，笔者的态度是：认为“九”为虚数、泛指多数而非确数之说，由于释义宽宏，易为初学者接受，因而容易形成共识，但此说虽可通行，却未必正确也并不准确。因为“九”既可为虚数更可为确数，《楚辞》中《九章》的“九”即为确数，汉人王褒《九怀》、刘向《九叹》、王逸《九思》诸拟骚作品之“九”亦为确数，先秦人所谓的九野、九州、九山、九塞、九薮等，其“九”咸为确数；与《九歌》同时产生的《九辩》，即《离骚》“启《九辩》与《九歌》”的《九辩》，“辩犹遍也，一闋谓之一遍”，^①其“九”原本也是确数（《楚辞》中的《九辩》是宋玉借用《九辩》之名抒写其凄怨之情，已与古乐曲无关，其“九”是否为确数，可另当别论），那么，何以《楚辞》中《九歌》的“九”独为虚数呢？这显然说不通。况且从数字产生和使用的一般原理看，当是先有实数后有虚数，虚数是以实数为基础随着数量增多才泛化使用的，“三”“九”莫不如此，作为产生甚早的《九歌》，其“九”显然不应为虚数。因此，“九”为虚数这一通行说法并非确解，只能是古代一些学者以及现今普及读本和统编教材在处理这一疑难问题时的权宜之计。

二、“九”为确数诸旧说多不可取

盖因后世治骚者意识到“九”为虚数说说不通或对前人的含糊解释不满意，^②抑或是学者们深入研究和学术发展的必然趋势，明清以来在《九歌》研究中兴起了与“九”为虚数说相对的另一类说法——“九”为确数说。然具体内涵不一。其一是“二湘”“二司命”合一说。此说最早由明初周用在其《楚辞注略》中提出，清人蒋骥《山带阁注楚辞》引其三兄绍孟之说申论云：“《九歌》本十一章，其言九者，盖以神之类有九而名。两司命，类也。湘君与夫人，亦类也。神之同类者，所祭之时与地亦同，故其歌合言之。”^③另有王邦采《屈子杂文笺略》、顾成天《九歌解》等均持此说。其二是《礼魂》为乱辞、“二司命”合一说。明人汪瑗《楚辞集解》云：“《九歌》乃十有一篇，何也？曰：末一篇固前十篇之乱辞也。《大司命》《少司命》，固可谓之一篇，如禹汤文武谓之三王，而文武固可为一人也。”“或曰：二《司》既可为一篇，则二《湘》独不可为一篇乎？曰：不可也。二《司》盖其职相同，犹文武之道相同，大可以兼小，犹文武父可以兼子，固得谓之一篇也。如二《湘》乃敌体者也，而又有男女阴阳之别，岂可谓之一篇乎？”故“篇数虽十一，而其实为九也较然矣”。^④其三是《山鬼》《国殇》《礼魂》合一说。明黄文焕《楚辞听直》云：“歌以九名，当止于《山鬼》；既增《国殇》《礼魂》共成十一仍以九名者，殇、魂皆鬼也，虽三仍一也。”^⑤清林云铭《楚辞灯》亦云：“盖《山鬼》与正神不同，《国殇》《礼魂》乃人之新死为鬼者，物以类聚，虽三篇，实止一篇，合前共得九，不必深文可也。”^⑥其四是去《国殇》《礼魂》说。明陆时雍《楚辞疏》云：“《国殇》《礼魂》不属《九歌》，想当时所作不止此，后遂以附歌末。”^⑦李光地《离骚经九歌解义》注《九歌》至《山鬼》为止，删去《国殇》《礼魂》，并说：“《九章》止九篇，则《九歌》疑亦当尽于此，其辞之所寄托，皆感遇抒忧，信一时之作也。后两篇或无所系属而以附之者。”^⑧徐煥龙《屈辞洗髓》也说：“歌曰九篇十一者，《国殇》《礼魂》特附《九歌》之后，不在九数之中。”^⑨其五是去《河伯》《山鬼》

① [清]王夫之：《楚辞通释》卷八《九辩》，第121页。

② 如清人林云铭云：“《九歌》之数，至《山鬼》已满，《国殇》《礼魂》似多二作。五臣云‘九者，阳数之极，取箫韶九成之义’，涉于附会荒唐。姚宽谓如《七启》《七发》之类，但《九章》又恰符其数，亦非确论。”[清]林云铭：《楚辞灯》卷二《九歌总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2页。

③ [清]蒋骥：《山带阁注楚辞·楚辞余论》卷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195页。

④ [明]汪瑗：《楚辞集解·九歌》，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8-109页。

⑤ [明]黄文焕：《楚辞听直》卷四《九歌》，明崇祯十六年原刻清顺治十四年补刻本。

⑥ [清]林云铭：《楚辞灯》卷二《九歌总论》，第32页。

⑦ [明]陆时雍：《楚辞疏》卷五《九歌》，明辑柳斋刻本。

⑧ [清]李光地：《离骚经九歌解义·九歌后叙》，清道光年间《榕村全书》本。

⑨ [清]徐煥龙：《屈辞洗髓》卷二《九歌》，清康熙三十七年无闷堂刻本。

说。清钱澄之《屈诂》以为，黄河“非楚所及”，《山鬼》“涉于妖邪”，“皆不宜祀”；屈子“仍其名”而“黜其祀”，“则祀神之歌，正得九章”。^①其六是“二湘”合一、《国殇》《礼魂》合一说。清贺贻孙《骚筏》云：“或曰《湘君》《湘夫人》共祭一坛，《国殇》《礼魂》共祭一坛”，“每祭即有乐章，共九祭，故曰《九歌》。”贺氏以之为是。^②近人林庚进而指出，《湘君》《湘夫人》“本为一篇”，“不能割裂”；《礼魂》“正是《国殇》的乱辞”，且是“《招魂》的缩写”。^③其七是去《国殇》、以《礼魂》为乱辞说。清王闿运《楚辞释》云：“《礼魂》者，每篇之乱也。《国殇》旧祀所无，兵兴以来新增之，故不在数。”^④近人刘永济《屈赋通笺》以为，《国殇》即司马迁所见之《招魂》，“应列于九篇之外”，而《礼魂》“即前九篇之乱”，^⑤与王闿运近似而有所差异。其八是《东皇太一》为迎神之曲、《礼魂》为送神之曲说。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说：“《九歌》实只有九篇，除《礼魂》（为‘送神之曲’，为前十篇所适用）外，《东皇太一》实为‘迎神之曲’，也不该计入篇数之内。”^⑥闻一多《什么是九歌》亦持此说。^⑦

笔者检讨上述诸说，觉得都存在一定问题。如“二湘”“二司命”合一说，《湘君》与《湘夫人》，《大司命》与《少司命》，都各有所祭之神，明明各自成篇，怎能合二为一？退一步说，即使此四篇可合为二篇，那么《礼魂》无所祭者，能否算作一篇，也是个问题。又如《礼魂》为乱辞、“二司命”合一说，汪瑗首创《礼魂》为乱辞说，有其意义，但又称之为“前十篇之乱辞”，则无疑是错误的；“二司命”合一说不妥，已毋庸赘言，退一步讲，即使“二司命”可合而为一，那么“二湘”为何不能合一？汪氏以所谓“敌体”“男女阴阳之别”强作解释，实在迂腐不堪，不只今人，恐怕古人也难以接受。同理，与此类似的“二湘”合一、《国殇》《礼魂》合一说也不能成立，唯林庚首创《礼魂》为《国殇》乱辞之说可取，却又谓《礼魂》乃《招魂》之缩写等，则横生枝节，令人很难认同。再如《山鬼》《国殇》《礼魂》合一说，“山鬼”乃山神之谓，尚在神列，而“殇”“魂”不在神列，明显不伦不类，决无合为一篇之可能，何需“深文”而疑？去《河伯》《山鬼》说似过于随意，显然不得其宜。《东皇太一》为迎神曲、《礼魂》为送神曲之说更于理不通，王夫之《礼魂》为送神曲说，早受到蒋骥的批驳：“《通释》又以为前十章送神通用之曲，不知十章中迎送各具，何烦更为蛇足也！”^⑧这亦可连带推翻所谓迎神之曲。何况《东皇太一》有专祀之神，且为主神，岂可谓之迎神曲？有送神曲就得有迎神曲，是说者“主观概念上所构成的一般逻辑”，并不符合客观实际。^⑨相对而言，诸旧说中唯有去《国殇》《礼魂》和去《国殇》、以《礼魂》为乱辞二说有其合理性，但要么轻描淡写，未能说明理由，要么标新立异，所述理由不当，而且后一说中所谓《礼魂》为“每篇之乱”或“前九篇之乱”之观点还颇为荒谬。正因各家观点多为主观臆断，理由不足甚至错误，令读者无法信从，故截至目前没有一说得到学界普遍认可。

要之，明清以来主张“九”为确数的诸旧说多不可取，唯其中《国殇》《礼魂》应另当别论的部分意见较有合理性，尚可在其基础上继续讨论，使之更充实、完善。

三、《国殇》《礼魂》不在原《九歌》之中考论

笔者经过多年的思考和摸索，觉得要想解开《九歌》篇数之谜，弄清“九”为虚数还是确数以及确

① [清]钱澄之：《庄屈合诂·九歌·礼魂》，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第220页。

② [清]贺贻孙：《骚筏》卷二《九歌》，清道光二十六年刻书楼重刊本。

③ 林庚：《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之《湘君湘夫人》和《〈礼魂〉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53-158、150-152页。

④ [清]王闿运：《楚辞释》卷二《〈九歌〉解题》，清光绪二十七年《湘绮楼全书》本。

⑤ 刘永济：《屈赋通笺》卷三《〈九歌〉解题》，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1-82页。

⑥ 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上）（1933年初版），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56页。

⑦ 上述对诸旧说的归类，主要参考了马茂元主编：《楚辞注释》，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5-118页，引文有增删校改。

⑧ [清]蒋骥：《山带阁注楚辞·楚辞余论》卷上，第203页。但蒋氏谓《礼魂》“盖有礼法之士，如先贤之类，故备礼乐歌舞以享之，而又期之千秋万祀而不祧也”（同书《楚辞》卷二《九歌·礼魂》注，第67页），却是错误的。

⑨ 马茂元：《楚辞选·九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1页。

数的具体情况，就必须摆脱贫前人的成见及其或笼统而言不加区分或随意删并以合“九”数的做法，从《九歌》的来源入手，从文本实际出发，结合相关背景并参验前人相关见解来进行具体深入的探究。

从《九歌》的来源看，其大体经历了原始《九歌》、沅湘之间流传的《九歌》、屈原加工改写的《九歌》三个阶段。《九歌》来源甚古，《山海经·大荒西经》载：“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两青蛇，乘两龙，名曰夏后开（即启）。开上三嫔于天，得《九辩》与《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开焉得始歌《九招（韶）》。”^①这显然是神话。而剥去神话因素，它所透露的真实信息是：《九歌》（以及《九辩》）当是夏启时代产生和流传开来的，最初是在野外祭神高坛上和虞舜时流传下来的《韶》舞配合使用，究其实质，乃是启为巩固“家天下”而主持创制国家祀典所作的祀神乐歌。大概由于其乐曲特别美妙和罕见，加之宗教祭祀和所祀神灵的神秘性，被神化为启用三位美女从天帝那里换来或窃来的，在神秘的“天穆之野”伴以《韶》舞进行演奏。是为原始《九歌》。其后《九歌》盖由宫廷流传到民间，而时代几经变迁，至战国几近湮没失传，但在巫风盛行的楚国尤其是相对封闭的南楚沅湘一带却有所传承，当然其间难免会有所改造和俗化，而仍袭用其名。是为沅湘流传的《九歌》。王逸《九歌序》云：“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抑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己之冤结，托之以讽谏。”^②由此可见，沅湘之间原本流传有祀神的《九歌》，传世《九歌》主要是屈原在沅湘《九歌》基础上加工改写而成的。

从《九歌》的来源不难看出，《九歌》最早是夏启时产生的一组朝廷祀神乐歌，其名称由来已久。原始《九歌》的性质、用途无外乎祀神，其具体细节虽难以确考，然揆诸先民自然崇拜和原始宗教祭祀的实情，其所祀对象必然是自然界的天神地祇，而按早期用数字命名的原理，其篇数也应以符合九数为是。沅湘流传的《九歌》与原始《九歌》的关系已不得悉知，尤其是否为其原调更无从征信，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既然袭用旧名，必然与之有一定的传承关系，就性质和用途而言，更有直接的传承意义，所祀对象也必然是属于自然神灵的天神地祇；同时在内容和篇数上也应尽可能与之保持一致，大概只能是对原所祀神祇多改用楚地民间的习惯称谓，对原口传歌辞也做了些改造和俗化，最多或因极个别乐章佚缺而置换成祭祀当地山川之神的篇章罢了（按此或可解释《九歌》中何以祀河伯而无江神之祀的问题）。而大致检索传世《九歌》的篇目，《东皇太一》《云中君》《大司命》《少司命》《东君》五篇是祭祀天神的，《湘君》《湘夫人》《河伯》《山鬼》四篇是祭祀地祇的，从《东皇太一》到《山鬼》，虽编次稍有错位，但正好九篇。由此上推，这正是屈原据以加工改写的沅湘民间流传的《九歌》原有的篇数。其与原始《九歌》的关联信息，也似乎可由此约略窥知一二。而处于传世《九歌》之末的《国殇》《礼魂》，一篇祭祀人鬼，所祀并非自然之神，一篇无所祭者，与前九篇没什么关系，因而不应该在原祀“神”乐歌的《九歌》之中，而应该另当别论。据此，作为祀“神”乐歌的《九歌》，原本只有九篇。

对《国殇》《礼魂》作以实际考察，更确信其不在原《九歌》之中。在传世《九歌》中，《国殇》一篇最为特殊和另类。首先，其所祀不是天神地祇或其他自然神灵，而是人鬼——死于国事的人鬼，这无疑不在“神”的范围，显属另类。从《九歌》的来源看，原始《九歌》绝对与祭祀人鬼无涉；与之有传承关系的沅湘《九歌》，也绝不会有祭祀人鬼的乐章。在古人的观念中，所谓神，无论天神地祇，都是超越一切、无死无生、永恒存在的，与之异类的人鬼，根本不是自然崇拜之宗教意义上的神，即便是“鬼雄”，也是够不上神格的。汉晋郊祀歌中均无人鬼之祀，即是明证。显而易见，祭祀人鬼的《国殇》，在一直作为宗教祀神乐歌的《九歌》中是根本不会有的。其次，就《国殇》文本而言，也确属例外，洵非原《九歌》所有。先看题目，“国殇”的“国”就是一个后起概念，非原始祭祀时代所当有；“国殇”又特指楚国后期对外战争中为国捐躯的英烈，时人对其祭悼颂扬，亦显非沅湘间流传已久的《九歌》中所

① 袁珂：《山海经校注》卷十六《大荒西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414页。

②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卷二《九歌》，第43-44页。

当有。再看具体内容，从“操吴戈”“挟秦弓”“车错毂”“矢交坠”“左骖殪”“右刃伤”“霾两轮”“絷四马”等物象和描写看，分明写的是战国时代的车战场景，^①其中“吴戈”尤其是“秦弓”，是明显属于后起概念和有时代标志的词语，这在传世《九歌》中绝无仅有，足见其产生之晚（《九歌》前九篇所用意象，都是与祭祀自然之神相关的日月风光云气和草木鸟兽虫鱼之类，当然或经屈原加工改写，也加上了钟鼓等乐器和长剑等佩饰，但总体上保留着古歌的风貌，均无明显时代特征）。此诗写的是一次失败的战争，但描写和再现了楚国将士英勇奋战、慷慨赴死的壮烈场面，歌颂了他们的英雄气概、刚强性格和爱国精神，成功塑造了这些为国捐躯者的英雄群像，突出表现了赞颂死难烈士的时代主题，同时在写法上，与前九篇改写之作特别是“二湘”和《山鬼》多用比兴寄托、借事寓情、隐约委婉抒怀的特点不同，主要采用直陈铺叙手法，直接描写，直抒胸臆，正如戴震所言，“通篇直赋其事”，^②给人的感觉是对不久前所发生事件的当下书写。据《史记·楚世家》记载，因“张仪欺楚”之事，怀王十七年春与秦战于丹阳，楚军大败，士卒死伤八万，将军屈匄等被俘；怀王大怒，乃悉国兵与秦战于蓝田，又复大败。^③接连两次大战，楚军将士英勇奋战，结果均为惨败，战斗异常惨烈，死伤十分惨重。《国殇》的写作应与此有关，当是屈原为悼念这两次大战中楚国牺牲将士而创作的祭歌。^④还有，《国殇》字里行间充满爱国激情，格调慷慨、激昂、悲壮，明显与前九篇清丽婉转、情致缥缈的风格迥异，颇不协调。这都表明其并非原《九歌》所有。要之，《国殇》与前九篇加工改写之作绝然不同，乃是屈原为悼念英烈、鼓舞民众、振奋民族精神、激励人们洗雪国耻而独立创作的一首用壮气浇铸的雄浑颂歌，原本不在《九歌》之中，自应列于九篇之外。

再看末篇《礼魂》，其在传世《九歌》中也非常特殊和另类，亦应排除在外。首先是它没有所祭之神，不能独立成篇，其次是篇幅短小，主旨不好把握，较难归属。前人对此解说不一，或以为“以礼善终者”，^⑤或以为是前十篇（或前九篇）之乱辞，或谓之前十祀通用之送神曲。破解这一疑难问题的关键，就在题目。礼魂，即礼祀魂灵，或以礼敬祭英魂。礼一作祀，义近。仅看题目，就与神无关。因为神无所谓魂灵，神是不死的，而只有人、鬼才有魂灵可言，其礼敬的必然是人或鬼的魂灵。《说文》云：“魂，阳气也。从鬼云声。”^⑥洪兴祖《楚辞补注》在《国殇》末句注云：“言国殇既死之后，精神强壮，魂魄武毅，长为百鬼之雄杰也。”还引《左传》疏云：“附形之灵为魄，附气之神为魂。”又引《淮南子》注云：“魂，人阳神；魄，人阴神也。”^⑦无论如何，魂都是就鬼或人而言的。《楚辞》中所有的“魂”字，如“魂一夕而九逝”（《抽思》），“魂魄离散”“魂兮归来”（《招魂》），也无一不是指人或鬼的魂灵。这才符合“魂”的本义和“礼魂”的要义。而汪瑗为发明《礼魂》乃“前十篇之乱辞”说，谓“盖魂犹神也；礼魂者，谓以礼而祭其神也”，^⑧这是错误的。林庚说：“按古人所谓‘魂’是生于人身的，《左传》：‘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所以人死了就变成了游魂，魂既是生

^① 关于车战仍是战国时代的主要作战方式，林庚论之甚详，可参阅其《说〈国殇〉》一文中的有关论述，见林庚：《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第146-148页。

^② [清]戴震：《屈原赋注》，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34页。

^③ 《史记·楚世家》云：“十七年春，与秦战丹阳，秦大败我军，斩甲士八万，虏我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遂取汉中之郡。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蓝田，大败楚军。韩、魏闻楚之困，乃南袭楚，至于邓。楚闻，乃引兵归。”[汉]司马迁：《史记》卷四十，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724页。

^④ 近世学者马其昶、游国恩、孙作云等对《九歌》之作不加区分，认为全都作于秦楚丹阳、蓝田两次大战后的怀王十七八年，这显然有误。但他们往往以《国殇》之作为基准，若单说《国殇》（及《礼魂》）作于此时，倒还是比较妥帖的。详见马其昶：《屈赋微》上卷之《〈九歌〉解题》和《国殇》注，清光绪三十二年《集虚草堂丛书》本；游国恩：《楚辞论文集》之《屈原作品介绍·九歌》，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310页；孙作云：《秦〈诅楚文〉释要——兼论〈九歌〉的写作年代》，《河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

^⑤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卷二《九歌·礼魂》，第66页。

^⑥ [汉]许慎：《说文解字（附检字）》，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88页。

^⑦ [宋]洪兴祖：《楚辞补注》卷二《九歌·国殇》，第66页。

^⑧ [明]汪瑗：《楚辞集解·九歌·礼魂》，第144页。

予人的，似乎就不能等于神。何况《九歌》里所祀的东皇太一（天神），东君（日神），云中君（云神）等都是自然界的化身，既无生死，又如何能称之为魂？所以‘礼魂’等于‘礼神’在字义上是不恰当的。”^①所言甚是。魂、神异义，绝不相混，《国殇》说“魂魄毅兮为鬼雄”，也只是称其为“鬼雄”，而不言神；至于魂与神祇毫不相关，就更不用说了，岂能不顾字义违反常识将魂混同、曲解为神？魂、神概念种属有别，汪氏此说甚或还有将人、鬼的精神与宗教祭祀的神祇混为一谈之嫌，显然是牵强附会，不能成立。其后王夫之又认为《礼魂》是“前十祀之所通用”的所谓“送神之曲”，吴世尚、屈复等赞同并曲为辩解，皆罔顾“魂”之字义，殊不合“礼魂”本义。“礼魂”决非“送神”，魂、神殊义，已如上述，况且《九歌》所祀之神不同，不可能有统一的尾声，岂可通用？蒋骥、林庚早有辩驳，王氏此说亦不能成立。

《礼魂》题意既明，则所谓“礼神”说、各篇“通用之乱辞”或“送神曲”说不攻自破。在笔者看来，《礼魂》无所祭者，不能独立成篇，可看作乱辞，但决非前十篇之乱辞，只能是《国殇》一篇之乱辞。因为《礼魂》的“魂”字用于前九篇所祀之天神地祇皆不合宜，而用于《国殇》适得其宜。《国殇》祭祀的是为国牺牲的人鬼，以《礼魂》作为《国殇》的乱辞，正好符合《礼魂》礼祀魂灵的题意；而且《礼魂》紧承《国殇》，《礼魂》的“魂”字也恰好承前篇末句之“魂”字而来，况且这还是《九歌》中唯一一处提到“魂”的，两篇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其短短的五句歌辞“成礼兮会鼓，传芭兮代舞，姱女倡兮容与。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描述了既隆重热烈又庄重严肃而有别于宗教祀神的祭祀场面，更突出赞颂了英雄们的精神如春兰秋菊万古长存，其内容亦与《国殇》一脉相承。再者，《国殇》格调高昂，慷慨激越，气冲霄汉，突出赞颂烈士主题；《礼魂》则低回婉转，悠扬舒缓，余音缭绕，与《九歌》前九篇的风格比较接近，体现依礼祭奠意义，二者结合起来，刚柔相济，也正好符合古人所讲究的“中和”之美和“成礼”之义。^②由此看来，《礼魂》正是《国殇》的乱辞。需要说明的是，《礼魂》作为乱辞，又不同于一般的乱辞，而是比较特殊的乱辞——带有题目的乱辞。就此而言，《国殇》及《礼魂》各有标题，应算作一组两篇，但这两篇有主从之别，不宜并列：《国殇》是主篇，《礼魂》是附篇。因为《国殇》是主体，独立性较强，即使去掉《礼魂》，虽不尽完整，缺少了“成礼”的内容，但仍可单独成篇；《礼魂》依附于《国殇》，独立性差，不能单独成篇，如果离开《国殇》，则令人不知所云。因此，可将《国殇》《礼魂》合为一篇，将《礼魂》作为《国殇》的乱辞和附篇，一起列于九篇之外。

总之，《国殇》《礼魂》均属特殊另类，无关祀神，《国殇》祭祀为国牺牲者，《礼魂》是其乱辞和附篇以完成祭礼，二者实为一篇，皆屈原自创，都不在原《九歌》之中和九数之内。《九歌》原本只有九篇，“九”为确数。正如林庚所言，《九歌》之所以为《九歌》，正是“因为它是‘九篇’而已”。^③

四、前人去《国殇》《礼魂》等相关意见辨正

如前所述，关于《九歌》篇数问题的各种旧说多不可取，但其中部分意见还可以讨论，以便尽可能酌采其有益成分来完善本文的论述。如洪兴祖《楚辞补注》“或曰：礼魂谓以礼善终者”，有人把“善终”解释为“寿终正寝”，笔者以为应解作“善始善终”的“善终”，“以礼善终者”似含有以礼来善终（收尾）的尾声之意。如此，它就可能成了后世“乱辞”说的滥觞，当然还不能确定是前十篇乱辞还是《国殇》乱辞。又如汪瑗将“魂”解作“神”，认为《礼魂》是前十篇之乱辞，这是错误的，但他第一个提出《礼魂》是乱辞之观点，还是很有眼光的创见，对后人有启发意义。再如王夫之忽略“魂”字，谓《礼魂》乃前

① 林庚：《〈礼魂〉解》，《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第150页。

② 林庚《〈礼魂〉解》云：“按《九歌》的次序，《礼魂》就正在《国殇》之后，《国殇》末后一句说：‘魂魄毅兮为鬼雄。’这是《九歌》里唯一一处提到‘魂’的，而下面紧接着就是《礼魂》，然则《礼魂》岂不就正是《国殇》的乱辞吗？不过这所礼之魂不是‘善终者’，而是英勇的为国战死者，也正因为这种精神可以永垂不朽，所以才说：‘春兰兮秋菊，长无绝兮终古！’……它作为《国殇》的乱辞，就正好补足了那祀礼的意思。”见林庚：《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第152页。

③ 林庚：《说〈国殇〉》注释，《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第149页。

十祀通用之送神曲的观点是错误的，其未能摆脱旧窠仍主“九”为虚数之说也不可取，但他认为《礼魂》不能算作一篇而不予计数的做法，则较有见地，无意间把《九歌》篇数问题的讨论向前推进了一步。当然，与本文观点关系更大的，主要是以下两种意见。

其一是“二湘合一、《国殇》《礼魂》合一说”中的“《国殇》《礼魂》合一说”。主张此说的主要有清人贺贻孙和近人林庚。贺氏首先提出“《国殇》《礼魂》共祭一坛”之说，虽然只是为凑合九篇之数，也并未说明理由，更没有把《礼魂》作为《国殇》的乱辞看待，颇多欠缺，但此说毕竟有其道理。林氏首次认定《礼魂》为《国殇》的乱辞，此意见非常正确，而且林氏关于《国殇》《礼魂》的不少见解都很独到高卓，但可惜的是，他又把《国殇》《礼魂》和颇有争议的《招魂》拉扯到一起，说《国殇》是继《招魂》而作，《礼魂》则是《招魂》的缩写，此则过于新奇，证据薄弱，无法考实。他还把《国殇》及其乱辞《礼魂》合为一篇算在九数之内，并且把他所认定的九篇全都视为屈原的创作，显然不合实情，令人无法认同。正因为在此问题上有明显欠缺或失误，加之又同时主张甚不可取的“二湘”合一说，把屈原加工改写的和独立创作的篇章混为一谈，所以其观点多未得到学界的认可，但其中关于“殇”“魂”共祭合一的一些意见还是非常可取的。

其二是“去《国殇》《礼魂》说”和“去《国殇》、以《礼魂》为乱辞说”。关于《国殇》《礼魂》不在原《九歌》及九数之中的观点，前人早已提出过，如前述明人陆时雍、清人李光地和徐焕龙所言，就很有见地。他们的最大贡献是明确指出《国殇》《礼魂》不属《九歌》，乃后人无所系属而附编其末，不在九数之中。这就连带涉及一个问题：既然《国殇》《礼魂》不属《九歌》，又是怎样进入或者以何种方式进入《九歌》的？他们认为是后人“附”编进去的。笔者深以为然。在笔者看来，屈原被顷襄王放逐沅湘期间加工改写的《九歌》只有九篇，而他在怀王年间秦楚大战之后创作的《国殇》及《礼魂》无所系属，后人可能觉得其虽非祀神乐歌但终究还与祭祀有关，于是附于《九歌》之末。这“后人”当然不会是屈原，屈原的《九章》直到司马迁时代尚以单篇流传，可见他没有整编过自己的作品。惜乎关于《国殇》《礼魂》为何不属《九歌》、不在九数以及因何特附歌末的原因和理由，陆氏仅云“想当时所作不止此”，李氏也只说“《九章》止九篇”，疑当尽于《山鬼》，徐氏盖承之而未作说明，都很不充分；同时他们又都把《国殇》《礼魂》视为两篇，且未考察二者的关系，更未指明《国殇》是礼魂的乱辞，亦不尽确切、到位。又如前述近人王闿运谓“《国殇》旧祀所无，兵兴以来新增之，故不在数”，刘永济亦谓《国殇》“应列于九篇之外”，其见解都十分中肯。但王氏又谓《礼魂》乃“每篇之乱”，为“十词之所用”，则误入歧途，重蹈汪瑗等人覆辙；刘氏又以为《国殇》即司马迁所见之《招魂》，而《礼魂》“即前九篇之乱”，欲标新立异，却更是误入歧途，流于谬误。

五、结语

综上所述，《九歌》作为古歌曲名，其“九”不是虚数，而是确数。目前通行的“九”为虚数之说并非确解，而前人关于“九”为确数诸旧说也多不可取。传世《九歌》大体经历了原始《九歌》、沅湘之间流传的《九歌》、屈原加工改写的《九歌》三个阶段。原始《九歌》虽不可考，但所祀对象必然是天神地祇，其篇目按理亦应以符合九数为是。沅湘流传的《九歌》与原始《九歌》有一定传承关系，又是屈原据以加工改写的对象，检索传世篇目，其中祭祀天神地祇的正好九篇，即前九篇，可知沅湘流传的《九歌》原本只有九篇，屈原据以加工改写的《九歌》正是这九篇。《国殇》《礼魂》非宗教祀神乐歌的《九歌》中所当有，不在原《九歌》之中：《国殇》祭祀人鬼，所祀不在神列，乃屈原独立创作的祭祀为国牺牲将士的篇章；《礼魂》无所祭者，不能独立成篇，题目中的“魂”字决定了它与前九篇祀“神”之作无关，决非“礼神”之辞，况且《九歌》所祀之神不同，不可能有统一的尾声，它也决非前各篇的所谓“乱辞”或通用的“送神之曲”，而只能是《国殇》的乱辞和附篇。二者实为一篇，皆屈原自创，盖因与祭祀有关而被后人附于《九歌》之末，不在九数之内。前人就此提出的部分意见可资参考借鉴，但都有其不足或错误，需辨析补正，以取舍整合。《九歌》的“九”实为确数，当毋庸置疑。

责任编辑：王法敏

《沧海遗音集》与清季民初的词史演进^{*}

彭建楠

[摘要]清季民初士大夫词人在为世所遗的境遇中产生对“末世之悲”母题的集体认同，并吸收“意内言外”的理论资源而生成反复刻意言说与不可言说、不必言说两种相反相成的书写范式，完成常州词派阐释学与词体创作的实质对接，朱祖谋纂《沧海遗音集》集士人同道之作，是一时创作风会与集体范式形成的表征。但伴随近代新旧思潮的激烈碰撞，士大夫词人也面临末世之悲的母题消解及范式空洞化的危机。与此同时，词坛也活跃着更加多元的创作力量，进行个性化的书写实践。朱祖谋赞赏陈洵后期词作的直写心素，及陈曾寿词的即事会心，甚至部分弥合了与王国维的分歧，体现了他对个性化书写的观照和思考。集体性与个性起伏消长间的张力，推动了清季民初词史的承续发展。

[关键词]《沧海遗音集》 清季民初 词史 母题 范式

[中图分类号] I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3)10-0169-08

朱祖谋在暮年纂《沧海遗音集》集士人同道之作，一以“昔同游处，而国变后不复从政者为归”，^①至1931年下世前收录沈曾植、裴维农、李岳瑞、曹元忠、曾习经、张尔田、夏孙桐、王国维、陈洵、冯开、陈曾寿十一家。关于这部清遗民词集丛编，学界已从社会文化变迁、遗民身份记忆及群体书写等角度进行研究。^②作为一时创作风会与集体范式形成的表征，《沧海遗音集》的编纂也为考察清季民初的词史演进脉络提供了切入视角。在边缘化处境中的士大夫词人基于对“末世之悲”的深切体认，将常州词论中侧重阐释学范畴的“意内言外”说转化为具体的创作论，形成集体性书写范式。而近代政治、文化革新既为时代主流，士大夫词人也面临末世之悲的母题消解之后，书写范式面临逐渐空洞化的危机，创作的个性化与多元化成为词史发展的必然方向。本文将通过《沧海遗音集》，把握清季民初词学创作之集体性与个性的消长，整体观照词史演进。

一、《沧海遗音集》的作者群体与创作母题考察

朱祖谋纂《沧海遗音集》，林立认为延续了前代的做法，正是“纪录遗民事迹、提倡气节之举”。^③但《沧海遗音集》作者群体的身份认同问题显然要较前代复杂，与其说是“遗民”或“词人”，朱祖谋及其朋旧的生命底色毋宁说是士大夫。王国维《疆村校词图序》：“光、宣以来，士大夫流寓之地，北则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0世纪清词选本研究”(19YJC751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建楠，中山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龙榆生：《沧海遗音集》总目后记，台湾傅斯年图书馆藏。转引自林立：《沧海遗音——民国时期清遗民词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66页。另参见龙榆生：《朱疆村先生永诀记》(《文教资料》1999年第5期)：“《沧海遗音》者，先生汇刻逊清遗民词……由先生一手写定付刻，有数种尚待写定覆校也。”

② 参见林立：《沧海遗音——民国时期清遗民词研究》。

③ 林立：《沧海遗音——民国时期清遗民词研究》，第145页。

天津，南则上海……”^①津沪两地的遗民被王国维称为士大夫并不是表述上的偶然，在近代的特定语境中，遗民与士大夫所指称的群体几乎是重叠的，从清朝到民国，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改朝换代，更是一个新政治秩序建立，传统政治秩序崩塌的过程。作为维护传统政治秩序的主体，士大夫失去了安身立命的根基，也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孑遗之民。

其实早在清朝末年，自诩为清流的士大夫已经为世所遗了。就其中曾与词事者而言，王鹏运、朱祖谋、文廷式以诤臣自命，但谏议殊少被掌权者采纳，甚至因之罹祸，在抑郁不得志的情况下只能主动远离朝堂。李岳瑞在戊戌变法失败后被罢黜，曹元忠宣统时任礼学馆纂修，以礼学有救世之用，但上进文字亦“仅仅以空言垂后世”。^②曾习经通籍后任职户部，为翁同龢雅重，又与梁启超过从甚密，戊戌变法失败后其政治处境可想而知，庚子后清廷筹办新政，曾习经任度支部右丞，历兼税务处提调、清理财政处提调、印刷局总办等，虽“综理精密，主计重臣，咸待取决，负一时重望”，但已难挽狂澜，曾氏遂于清帝退位前日主动辞官引退。^③或许感于朝列风气之衰，年辈较轻的张尔田、冯开甚至放弃了经营仕途。沈曾植出入张之洞、刘坤一幕府，为清流中较有韬略者，他素来主张以“中体西用”为本的变法，但“在戊戌被排以黄老之讥，在庚子见绌以儒书之诮”。^④尽管清流始终维护君权，但一方面针砭时弊的姿态势必为清廷的集权核心排斥，另一方面又缺乏事功以挽狂澜，标榜儒学难免显得迂腐，士大夫的经世抱负不仅付诸空谈，甚至显得不合时宜。

士大夫进退连蹇，转习倚声以吟咏怅叹者不在少数，《沧海遗音集》聚合的作者群体，也大多是在此风雨如晦之际开启了创作高峰。张尔田言：“乃者中原降瘥，六籍道熄，一时士大夫往往退而为词，大江南北，淫哇嘌唱，争长坛坫。”^⑤国患深重，儒学势微，士大夫却无所施展，所谓的“淫哇嘌唱”，其实也是在词事与政事间暗度陈仓。又如沈曾植，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后，他哀呼“乾坤之毁一成而不可变”，“古事今情，国图身遇，茫茫然，惆怅然，瞿瞿盱盱然”，^⑥无奈只能寄心填词，隐曲表明对朝局的失望和忧虑。末世之悲，正是清季士大夫词创作的共同母题。

辛亥之后，士大夫彻底丧失经世的特权，也亲眼见证了所谓“末世”的来临，他们的悲愤更是只能倾注于词事。如曹元忠“支门户独，抱遗经，不接人事”，唯与朱祖谋等“慨论时事，作为诗歌，以发无穷之悲”。^⑦沈曾植以词纾解忧生念乱之感，“对旧君之眷恋，哀民生之多艰，一篇中而三致意，时若蒙庄之洸洋以自恣”。^⑧王国维在1918年自编《履霜词》，“履霜”为政治隐喻，按《周易·坤》：“初六：履霜，坚冰至。”^⑨王国维似乎认为国家忧患只会日益深重。需要强调的是，士大夫所深哀痛惋者，并不只是清廷覆亡那么简单。张尔田言：“中夏言治，以群为起原。女子、兄弟、夫妇、朋友、君臣五者，天下之达道，群之纲维也，一群之汗隆视五者为之衡，而国命存亡系焉。先圣以人道立教，故群之治，葆之尤谨，凡以此也。挽近以来，群之见象愈窳，五者愈纷乱而不可纪。”^⑩又钱同寿叙曹元忠《笺经室

① 王国维：《疆村校词图序》，《观堂集林》卷第十九《缀林一》，谢维扬、房鑫亮主编：《王国维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21页。

② 冒广生：《笺经室遗集叙》，[清]曹元忠：《笺经室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9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34页。

③ 曾靖圣：《度支部右丞曾府君行状》，汪兆镛纂录：《碑传集三编》，周骏富辑：《清代传记丛刊》第124册，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第492页。

④ 1901年沈曾植致张之洞函。参见许全胜：《沈曾植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3页。

⑤ 张尔田：《吴眉孙词集序》，冯乾编校：《清词序跋汇编》，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2161页。

⑥ [清]沈曾植：《曼陀罗寤寐词自序》，朱祖谋辑：《沧海遗音集》，朱祖谋辑校编撰：《疆村丛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7497页。

⑦ 曹元弼：《家传》，[清]曹元忠：《笺经室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90册，第436页。

⑧ 饶宗颐：《人间词话》平议》附说二，《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12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23页。

⑨ 周振甫：《周易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5页。又参见彭玉平：《王国维词学与学缘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395页。

⑩ 张尔田：《与陈焕章书》，梁颖等整理：《张尔田书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1-12页。

遗集》：“国家之祸变未有甚于今日者也，民生之憔悴未有甚于此时者也，而其源皆由礼之亡，故《记》有之曰，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礼之兴亡，国之存亡系焉。”^①士大夫痛惜纲纪与礼制的瓦解，认为这将导致乱象的不断滋生，甚至是“坏国丧家亡人”的大祸。末世之悲这一创作母题，较辛亥前进一步深化，关涉到士大夫对家国民族命运的深远思考。

以今人眼光观之，士大夫对世运的预判与变革的抗拒，诚有些迂执已见，但创作母题的深化的确推动了词心与词境的整体深化，且创作意义也更为严肃，因为士大夫不再仅是退而为词，而是以词立命。张尔田《曼陀罗寤词序》：“公手一卷词曰：‘生平之志与业，具于是’。”^②沈曾植将生平志业付诸词卷中，恐为唐宋词家所难梦见，一则能说明词体地位的提升，更着实印证了士大夫无法伸张抱负的郁结。但若单纯以“词人”身份传世，士大夫的心态又颇为矛盾。夏孙桐将朱祖谋身后仅存的四篇奏疏叙入朱氏行状，“见公经世之一斑，俾他日重修清史者，有所采录，后世勿仅以词人目公也”。^③比起词名之显，士大夫还是希望史家记录他们昔日在政治上的作为，因此在私人撰写的墓志、行状中也尽可能多地保存可以列入官修史书的材料。然而《清史稿》在1929年被封禁，也久未有重修之议，仍存世之士大夫登入史传的希望极其渺茫，在这种情形下，《沧海遗音集》的编纂反而能集中同一母题的词作，从而承担记录士大夫“生平之志与业”的功能，而末世之悲的母题也为清词最后的高峰提供了深层的支撑。

二、士大夫词的书写范式

清季士大夫词人对末世之悲母题的集体认同，及在为世所遗的境遇中记录平生志业的需要，与以寄托为内核的常州词论构成了强烈的历史呼应。龙榆生言“五十年来，常派风流，未遽消歇”，又清季四大家“承张、周之遗绪，而益务恢宏”，^④陈匪石言“清季王半塘为一代宗匠，即有得于周氏之途径者”，^⑤皆说明了清季士大夫词人对常州词派的遥相继承，这也是一种基于创作诉求的主动选择。但至少在嘉道朝，常州词论更多是被作为一种词学阐释学。张惠言将词之意内言外比类于春秋笔法，主要目的是为推崇词体提供理论支撑。周济言“词非寄托不入，专寄托不出”，^⑥虽然指出了从阐释学过渡到词体创作的方向，但仍停留在超远高蹈的美学悬格。《沧海遗音集》聚合的士大夫词人群体，则吸收常州词派理论资源而生成特定的书写范式，完成阐释学与词体创作之间的实质对接。

沈曾植将“意内言外”分解为“置重于意内以权衡其言外”，^⑦一方面词人以“国史吟咏之志”为内中主意，但由于政治氛围的肃杀，又必须在“言”的策略上权衡分寸，“夫其不可正言者，犹将可微言之，不可庄语者，犹将以谲语之，不可以显譬者，犹将隐譬之”。^⑧李岳瑞言：“二十年来，中外多故，词人哀时悯世，不敢直言，往往托为吊古咏物之作，以寄其幽忧忠爱之志。非得同时人为之笺解爬梳，数十年后，读者不复知为何语矣。”^⑨词人指陈时事，多借历史事件或者风物典故讽诵，所“不敢直言”的内情在同道间心照不宣，使后之读者“不复知为何语”，甚至需要专门的“笺解爬梳”。沈曾植所谓“微言、谲语、隐譬”，及李岳瑞所谓“不复知为何语”，都表明士大夫词人有着本诸意内言外而建立特定书写范式的自觉，张宏生将这一类词句定义为“语码”，^⑩对这些语码使用情况的分析，正是归纳士大夫词

① 钱同寿：《笺经室遗集叙》，[清]曹元忠：《笺经室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90册，第433页。

② 张尔田：《曼陀罗寤词序》，《沧海遗音集》，《疆村丛书》，第7493页。

③ [清]夏孙桐：《清故光禄大夫前礼部右侍郎归安朱公行状》，卞孝萱、唐文权编：《民国人物碑传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年，第539页。

④ 龙榆生：《清季四大词人》，张晖主编：《龙榆生全集》第3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61页。

⑤ 陈匪石：《声执》，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965页。

⑥ [清]周济：《宋四家词选目录序论》，《词话丛编》，第1643页。

⑦ [清]沈曾植：《疆村校词图序》，《沧海遗音集》，《疆村丛书》，第8729页。

⑧ [清]沈曾植：《曼陀罗寤词自序》，《沧海遗音集》，《疆村丛书》，第7497-7498页。

⑨ [清]李岳瑞：《春冰室野乘》，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辑第60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73页。

⑩ 张宏生：《诗界革命：词体的“缺席”》，《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之书写范式的必要环节。

语码使用的类型大体分两类，一是士大夫词人即景、即事填词，通过语码反复逗引，最终促使读者发现言外之意。如张尔田《念奴娇》词序言：“春晚泛舟枫桥寒山寺。寺为某中丞重建。古微丈为言辛亥八月宴集于此，归舟谱此词，盖不胜黍离之悲也。”录词于下：“载香游缆，傍云廊重檻，幽单春客。一刹招提花外水，谁共闲鸥分席。塔影书空，溪流饶舌，旧赏都陈迹。点霞波镜，醉颜犹认枫色。还记飞盖西园，秋坰小队，岸风前吟帻。下界钟声催世换，尘梦何曾留得。故苑惊灰，诸天凄梵，付与残僧识。雪香桥堍，乱樱红送帆隙。”^①湖上春光旖旎，但词人词笔生涩，对湖上所见与归舟后所闻，都以重笔皴擦，构成一组哀景写哀的语码。旧赏陈迹的原因不只是风流不再，而与宴集的特殊时间相关，辛亥八月时清政权尚未倾覆，而“世换”之后，作者以残僧自况，耳边萦绕的也是凄苦之音。陈曾寿《念奴娇·坏塔次樵风韵》更是围绕1924年雷峰塔倒塌这一标志性事件而叠加相关联语码：“蒙茸尖合，带寒鸦数点，残照终古。梦想庄严愁独客，欲礼空王无主。珠网全飘，金轮半塌，不碍疏钟度。江山如此，孤标何苦支柱。惟见七级檐颓，一铃舌在，报人间风雨。欲写荒凉题败壁，只称寒山诗句。香火缘空，苔綦磴滑，飞锡应难驻。修罗零劫，诸天花散何处。”^②雷峰塔倒暗喻士大夫的处境，张勋复辟失败后，逊清朝廷岌岌可危，词人十分清楚政治前途无望的现实，故有“何苦”之叹。但更令人忧心的则是“人间风雨”，修罗零劫，既指眼前之塔坍塌后留下的废墟，更寓意清亡后的混乱世局。当然，即景言情、即事言情是中国诗歌传统书写范式，但清季士大夫词人正因有强烈的范式自觉，才会在意象的选取、铺排上极尽刻意，“宁晦无浅，宁涩无滑，宁生硬无甜熟”，^③甚至形成晦涩生硬的风格特征，区别于唐宋词人的自在流转而自成一格。

第二种语码使用的类型则与前述相反，士大夫词人精心选择语码，恰恰是为了实现题旨的隐蔽。如王国维《浣溪沙》：“已落芙蓉并叶凋。半枯萧艾过墙高。日斜孤馆易魂消。坐觉清秋归荡荡，眼看白日去昭昭。人间争度渐长宵。”^④全词写秋日枯坐的情景，词人静观节物凋零，时光流逝，流露出面对逝去之物的怅惘。如果只停留在语码构成的表层情境中，词意也能得到圆融的阐释。但王国维致信沈曾植，言《浣溪沙》甚有“苕华”“何草”之意，^⑤《苕之华》与《何草不黄》皆含悯时忧世之感。而芙蓉、萧艾典出《楚辞》，芙蓉凋零指君子失意，萧艾过墙比喻奸佞小人得势，日之将夕、白日流逝隐喻衰败局势无可挽回，人间长宵寄予了词人对未来的悲观预示。不过，试想如果王国维没有留下对词作的自注，《浣溪沙》的政治意味则很难被觉察。语码与言外之意之间隔着一片苍茫，两者既然没有建立稳定的连接，那么可以想见，只有灵心善感的读者才能由语码进入词境，触及王国维深蕴的词心。较之于《浣溪沙》等短调，长调体裁给予作者更为充分的组织语码网络的空间，词境也更为复杂迷离。如沈曾植《霜花腴·彊村示我九日词感和》：“碧澜霁色，敛新寒，秋山为整妆容。碧空禅撩，颠毛病秃，还来落帽西风。人间断蓬，著泪痕染遍江枫。度关山、万里云阴，伤禽不是楚人弓。古往今来多事，尽牛山坐看，哀乐无穷。坏井蛙声，危柯蚁梦，台边戏马恩恩。骑兵老公，莫青袍、误了吴侬。仗萸觞、辟恶湔愁，愁来还荡胸。”^⑥作者反用楚王弓箭失而复得的典故，暗示清廷江山不再有失而复得的希望。下阙似乎是对平生志业的自嘲，在想象中的“牛山”上，虽不似齐景公哀泣人生的有限，但检点历史兴亡不过如南柯一梦，加之戏中人与现实的映衬，更加重了他对世局成败的幻灭感，甚至流露出归隐之念，以象征职官身份的青袍为人生的羁绊。但煞拍又回到了愁痛的基调，词人并没能借重阳酒荡辟前愁。这首词

① 张尔田：《遁庵乐府》，《沧海遗音集》，《彊村丛书》，第7848-7849页。

② 陈曾寿：《旧月簃词》，《沧海遗音集》，《彊村丛书》，第8098页。

③ 蒋兆兰：《词说》自序》，《词话丛编》，第4625页。

④ 王国维：《观堂长短句》，《沧海遗音集》，《彊村丛书》，第7866页。

⑤ 王国维致沈曾植函：“病中录得旧词廿四阙，末章甚有‘苕华’‘何草’之意。”（《王国维全集》第15卷，第73页），“末章”即《浣溪沙》（已落芙蓉并叶凋），参见彭玉平：《王国维词学与学缘研究》，第395-396页。

⑥ [清]沈曾植：《曼陀罗㝱词》，《沧海遗音集》，《彊村丛书》，第7551页。

中语码之多，俨然华严境界，包罗万象而迷人心眼，沈曾植的心志颇难概陈，所言纷纷又如乱云散去，只有读者还停留在似有所思，又终无所得的阅读状态里。曹元忠《氐州第一·自题凌波词》也大量采用本原历史故实的语码，间接暗示内心世界：“一缕春愁，摇漾似絮，飞入笛孔银字。绿损华年，红消英气，空把黄金铸泪。乐府功名，还未必、大晟许尔，写出江南，喁喁儿女，为谁如此。纵付幺孭檀口里，又弹向、四条弦子。天宝宫人，贞元朝士，到底何身世。暗西风、吹鬓影，能消几，回肠荡气。只有湘累，旧离骚、可怜知己。”^①该词有为《凌波词》代序的意味，作者所要探讨的是追求乐府功名的意义，天宝宫人在安史之乱后孤老深宫，贞元朝士因党争牵连而被黜落，二者皆为被新朝所弃的旧时人物，作者认为即便是将词作付诸管弦，传播者和受众也仅限于逐渐凋零的旧人，徒增唏嘘。作者将屈原作为他精神上的知己，只有《离骚》才能给予他些许慰藉，但这只是跨越时空的相惜相怜，开篇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答，历史典故的堆叠，并不是为了鉴照其词心，反而给予读者相同的困惑和怅惘。

要言之，清季士大夫使用语码委曲寄意，形成了两种相反相成的书写范式，第一种是反复刻意的言说，第二种是不可言说、不必言说。第一种范式，其实不难理解，士大夫词人不见容于所处的时代，反复使用语码而强调言与意的对应关系，可以确保遗音与遗意能隐蔽地传之后世。而第二种范式则耐人寻味了，作者的终极目的并非不说，而是以不说为说。语码的大量使用留下繁多头绪，这些头绪似乎都与词人对世事的感受有关，如对政治的心灰意冷与入世情怀间的矛盾，以词人身份传世的彷徨，无法释然的亡国之痛等。一时间千丝万缕回环缠绕，但其中的关联又不能凿实，词人之意就在言与不言之间。

士大夫词人的书写范式自觉，既为后人提供了通过词作知人论世的可能，同时又是后人知人论世的阻碍，这种矛盾性正是有意为之的。除了谨慎地调整言说策略，甚至于自定词集时，作者还会对全部作品的历史指向性重作一番检视。朱祖谋晚岁删去了词集中明显指涉朝局的词作，其中还包括庚子事变期间与王鹏运的唱和作品。按龙榆生《疆村词剩稿跋尾》：“先生临卒之前数月，曾举手圈《疆村词》四卷本及前集别集见付。其词为定本所删者过半，在先生固不欲其流传，然先生所不自喜者，往往为世人所乐道，且于当时朝政以及变乱衰亡之由，可资考镜者甚多。”^②朱祖谋所不欲流传者，大抵有关朝政变乱。虽然按周济的词亦有史论，词坛在风云变幻之际理应承担以词证史之责，但在实际创作中，士大夫词人对过于直接的词史互证又持犹疑态度，虽然他们已将词体视为生平志业的承载，但又不愿过多披露事件的细节以致激起时人议论，只是期待后世知音。

士大夫词书写范式的形成，也强化着以委曲为尚的审美意识。况周颐言：“名手作词，题中应有之义，不妨三数语说尽。自余悉以发抒襟抱，所寄托往往委曲而难明。……其言中之意，读者不能知，作者亦不蕲其知。……夫使其所作，大都众所共知，无甚关系之言，宁非浪费楮墨耶。”^③当然，词体本就有着贵婉约、贵清空，忌浅露、忌质实的审美传统，但况周颐之论，更多出于对清季士大夫特殊创作语境的省思。况周颐认为，名手襟抱的形成基于作者个人特殊的生平经历及微茫、深沉的情感体验，寄托于词者，绝非众所共知，粗浅易晓的“无甚关系之言”，故常常“委曲而难明”。若词内之意豁然目前，读者倒觉得索然无味了。但需要注意的是，寄托之“委曲而难明”以有“襟抱”为前提，清季士大夫的襟抱即建立在末世之悲这一深层母题之上。而一旦母题不能得到广泛的群体认同，则书写范式本身并不具备可持续性。

三、集体母题消解与范式的空洞化

近代政治、文化的全方位变革为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对于“末世之悲”母题的集体认同，只存在于士大夫词人群体内部，在社会范围内并未被广泛接纳。1931年后逊清朝廷与日本勾结成立伪满洲国，引起举国愤慨，又推动了末世之悲母题在群体内部的消解。龙榆生记朱祖谋闻郑孝胥谋图挟溥仪赴东北，

① [清]曹元忠：《凌波词》，《疆村丛书》，第7772页。

② 龙榆生：《疆村词剩稿跋》，《疆村丛书》，第8582页。

③ [清]况周颐：《蕙风词话》卷一，[清]况周颐著，俞润生笺注：《蕙风词话·蕙风词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第63-64页。

“怒焉忧之，曾属陈曾寿力加劝阻”，又言“吾今以速死为幸。万一逊帝见召，峻拒为难。应命则不但使吾民族沦胥，即故君亦将死无葬身之地”。^①朱祖谋在国家民族与故君之间无从决断，甚至采取但求速死的消极态度。陈曾寿未能说服郑孝胥扭转局势，后亦随溥仪至长春，但对是否要贯彻臣子之道也充满疑虑。陈曾矩 1934 年 10 月 4 日记：“满洲国之成立，大兄本所反对，徒以受恩深重，……不忍决去。曾以不居任何名位请于上，上亦允之……两年以来，目睹种种情状，心愈灰冷，徒违本志，于上亦无所益，久萌退意。”^②士大夫忠君报国的自我期许落空，反倒为敌寇操弄。张尔田身在局外，因此对伪满洲国的抵制十分强硬，“倭人设东方文化会续修《四库全书》提要，重帑聘君，君峻拒之。君本殷顽，倭方纳逊帝，乃推中夏之义，不与倭并存，何其壮也”。^③尽管如此，在举国痛诋日寇之时，清室复辟之举使士大夫的君臣伦理置于民族大义的对立面，末世之悲的母题书写，只能是士大夫词人的自我慰藉，不可能被读者理解，更不可能被之后的作者延续。

在末世之悲的母题消解的同时，词学作为文艺门类却被推到显学的位置。张尔田言“天下纷纷攻词”，^④即说明词学流行的程度。凭借词社唱酬与词学请益的机缘，士大夫词人甚至备受进步人士尊仰，南社“四才子”之一的姚锡钧曾问律于朱祖谋，称其“严治声律，宗主坛坫”，^⑤说明抛开政治上的歧见，士大夫的词学建树已得海内公论。慕名拜访朱祖谋的还有诸多青年后学，如刘麟生，虽自言“年少气盛，以为作诗词须有一个我，不喜欢依傍名门，以求声誉，所以从未请教海上大词人”，但后来在方孝岳建议下，也曾走访过朱祖谋。^⑥刘麟生的忆述，可证士大夫词人声望之高。只是习词者对士大夫词人的寄托和襟抱，大抵还是持反感和警惕的态度。如卢前曾记朱祖谋容貌慈祥，对后辈谦和，“只有称溥仪做‘今上’，我们听到觉得有些刺耳”。^⑦不过卢前对朱祖谋颇为敬重，这从侧面说明，朱祖谋言谈间并无太多让他感到刺耳的表述。

传授者与学习者间有共同的学术目标，但也存在立场的本质分歧，这也决定了词学传习的侧重：士大夫词人并不会讲授末世之悲的体验与书写经验，所传授的只能是剥离了母题之后，相对空洞的书写范式。这最终导致了强烈的形式主义倾向，即书写范式被学词者机械性模仿。1923 年朱祖谋致陈洵函：“公学梦窗，可称得髓，胜处在神骨俱静，非躁心人所能窥见万一者，此事固关性分尔。”^⑧在王鹏运、朱祖谋等清季词坛领袖心目中，清真、梦窗词，即士大夫词范式的极致。但朱祖谋在褒扬陈洵的同时，也注意到士大夫词范式流行的另一面，即“躁心人”的激增与填词之“神”“骨”，也即个人襟抱及深层母题的稀缺。张尔田的批评更为尖锐，他致信夏承焘言：“今天下纷纷攻词，率有年学子，无病而呻，异日者，谁执其咎？则我辈唱导者之责也。疆村诸公，固以词成其家者，然与谓其词之可贵，无宁谓其人之可贵。若以词论，则今之词流，岂不满天下耶？古有所谓试帖诗，若今之词，殆亦所谓试帖词耶？每见近出杂志，必有诗词数首充数，尘羹土饭，了无精彩可言。”^⑨张尔田有“试帖词”之讥，即因纷纷攻词者不过将词体作为沽名钓誉、附庸风雅的媒介，而无老辈士大夫复杂矛盾的词心。“试帖词”既无母题支撑，则只能是堆砌无意涵、无生气的语码，恰如尘羹土饭，毫无情韵意致。

“试帖词”现象凸显了士大夫词人在指导词之创作中面临的局限和矛盾，但另一方面也说明，通过

① 龙榆生：《彊村晚岁词稿跋》，《龙榆生全集》第 9 卷，第 165 页。

② 转引自陈曾寿：《苍虬阁诗集》附录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479 页。

③ 邓之诚：《张君孟劬别传》，张尔田：《史微》，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 年，第 186 页。

④ 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夏承焘集》第 5 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326 页。

⑤ 参见姚锡钧：《望江南·戊寅在芷江》小序，转引自杨柏岭：《近代上海词学系年初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16 页。

⑥ 参见刘麟生：《记古微老人》，转引自杨柏岭：《近代上海词学系年初编》，第 216-217 页。

⑦ 卢前：《柴室小品》卷二，《卢前笔记杂钞》，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55 页。

⑧ 参见 1923 年 11 月 6 日（农历 9 月 28 日）朱祖谋致陈洵信，陈洵著，刘斯翰笺注：《海绡词笺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99 页。

⑨ 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夏承焘集》第 5 册，第 326-327 页。

堆叠语码而达成“意内言外”效果，隐曲迂回指向末世之悲的书写范式，已不能契合词学发展的需要。叶恭绰评朱祖谋词言：“彊邨翁词，集清季词学之大成，公论翕然，无待扬榷。”^①集成也暗含收束完满之意，朱祖谋的词作及他所从事的词集校勘汇纂，正是词学结穴的表征，但叶恭绰之言尚有一转折，“余意词之境界，前此已开拓殆尽，今兹欲求于声家特开领域，非别寻途径不可”，又“故彊邨翁或且为词学之一大结穴，开来启后，应有继起而负其责者”。^②所谓的“前此”并不单指朱祖谋，晚清以降常州词学理论的建构与张惠言、周济之后，士大夫词人对创作范式的探索，都涵括在“前此”的范围内。而后出之声家若要“继起而负其责”，则不能止步因循集体范式，只有进行个体化的创作探索以“别寻途径”，才能开辟词学发展的新境。朱祖谋纂《沧海遗音集》不仅仅是作为“前此”的结穴，由陈洵、陈曾寿、王国维等人词的收录，能够部分见出他对集体范式之外的个性化书写的观照。

四、集体性与个性：词史演进中的隐在张力

当士大夫词人的集体范式难以催生新的创作活力之时，其他创作群体对个性化书写的探索，反倒指向了词学之进路。不同政治、学术背景的作者，已然进行了不受范式牢笼的创作实践。词集丛编、词选的编纂者也着意通过选辑与评点揭示近代变革下词坛生态的个性化与多元化。叶恭绰编选《广箧中词》，虽以王鹏运、朱祖谋等为词宗，但兼选严复、梁启超、廖仲恺、高旭、沈尹默等家词作，赞赏诸家不同传统词流的格调与胸襟。龙榆生《近三百年名家词选》在梳理清季士大夫词人构建的师承谱系外，也在评点中突出邵瑞彭的词笔雄健，女词人吕碧城的独立之志，以及王国维尊五代北宋的词学主张。《清名家词》收录王闿运及其学生陈锐词，也意在突出两人词学风格上跃出典重浑厚，返求自然流丽、深情婉转的宗尚。胡朴安《南社从选·词选》更是集中展现了南社群体的创作面貌，其中庞树柏、陈去病、高燮、姚锡钧、傅熊湘、王蕴章、叶玉森、潘飞声、邵瑞彭、陶牧、徐自华、徐蕴华等家的词作选录较多，这其中也有民主志士，更有追求进步的女性词人，他们以词体发抒情志、表达主张，足以证明词体书写除了寄托深重的易代幽思，也完全能够反映时代奔涌腾跃的气象。

即使在《沧海遗音集》聚合的作者与作品中，个性化书写的实践也有一定体现，朱祖谋在结集编纂之时，对这种新的创作动向也有关注和考察。陈洵在后期超越士大夫关于“末世之悲”的集体经验，转向书写动荡之世中的个体经验，朱祖谋也极为肯定这种新变。按1929年6月1日（农历4月24日）朱祖谋复陈洵函：“昨得书及新词六首，极慰饥渴。《风入松》阙淡而弥腴，如渊明诗，殆为前人所未造之境。此事推表海内，定无异喙矣。”^③朱祖谋以陈洵词淡而弥腴，一洗梦窗之密丽与深涩，也不同于词坛主流范式的深隐典重。不妨以《风入松》为证：“人生重九且为欢，除酒欲何言？佳辰惯是闲居觉，悠然想、今古无端。几处登临多事，吾庐俯仰常宽。菊花全不厌衰颜，一岁一回看。白头亲友垂垂尽，尊前问、心素应难。败壁哀蛩休诉，雁声无限江山。”^④陈洵后期作品，基本脱离了末世之悲母题的牵制，《风入松》就是一首自抒胸臆之作。词人在重阳节蛰居家中冥想历史演替的无常与有限人生的短促，虽未能登高临远以伤怀，却在寓庐的尺寸天地间感受到精神的舒展。但下阙又反用王昌龄“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诗意，亲友凋零、秋声肃杀，江山与人事之哀使词人很难维系素心的淡泊从容。自我之局促、现实的牵制与无限的历史皆纳于词中，这些不同层次的体验与经验都是直接表露的，而非刻意隐在特定语码之后，词人又有收纵自如的能力，虽下笔千端，但气度和平从容，词境也愈发充实广阔。朱祖谋言陈洵词“淡而弥腴”，可谓准确捕捉到这种书写范式的审美特性。

陈曾寿的大量小令作品也超脱于士大夫集体的悲恨，转向寻求作为个体的生存意义，及与自然的

^① 叶恭绰：《广箧中词》卷二，沈辰垣等编：《御选历代诗馀附箧中词 广箧中词》，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669页。

^② 叶恭绰：《广箧中词》卷二，《御选历代诗馀附箧中词 广箧中词》，第669页。

^③ 陈洵著，刘斯翰笺注：《海绡词笺注》，第500页。

^④ 陈洵：《海绡词》，《彊村丛书》，第7986页。

永恒连接。如“一生长伴月昏黄，不知门外泠泠碧。”(《踏莎行》)“似此风光惟强酒，无多涕泪一当花，笛声何苦怨天涯?”(《浣溪沙》)“修得南屏山下住，四时花雨迷朦。溪山幽绝梦谁同？人间闲夕照，销得一雷峰。”(《临江仙》)“竹折溪堂夜雪时，红梅灯下证相思，梦痕凄冷雁难知。”(《浣溪沙》)^①这些词作中，末世之悲的母题已然淡化，词人获得了与物同游的精神体验，深情浩质寓于清景清物之中，令人神思摇曳。叶恭绰评陈曾寿词“写情寓感，骨采邃腾”，^②范文澜《文心雕龙注》：“辞之端直者谓之辞，而肥辞繁杂亦谓之辞，惟前者始得文骨之称，肥辞不与焉。”^③所谓骨采即摒去叠加的语码，以自然、洗练、直接的文辞传达不尽之意。曾为沤社成员的陈祖壬为《旧月簃词》作序，按陈祖壬记，他曾亲聆朱祖谋对陈曾寿词的评价，“因述之以为序”。^④按照陈祖壬的忆述，朱祖谋大力表彰陈曾寿的词作：“即事会心，泯艰苦营度之迹，而能使读者如入曾峦复涧四无人踪之区，天宇萧寥，月星当空，万籁不作，偶有飞鹤遗音，自远之至，悄焉穆焉，不自知其意之消、情之移也。”^⑤“即事会心，泯艰苦营度之迹”，意味着贴近事物原质作直观书写，而不再精心选择布置语码，读者无需揣摩，便可自然会心，随之进入纯粹而幽静的境界，在不知觉间意消、情移，也就是内心充溢作者的情意而忘记自身的情意。较之围绕特定母题进行的表达与解读，即事会心是一种更为凌空高蹈的创作—接受模式，正如陈曾寿的小令，其所思关乎自然的无常与有常，关乎个体绝对时间的有限，及片刻物我交融经验的永恒，其中的情意是深刻渺远的，也是超脱于具体的人事物的。朱祖谋因陈曾寿而兴起的对“幽”之美学的向往，已然超越了清季士大夫词人微言吟咏因图身遇的集体理念，朱祖谋词学观从实到空，从有所求到无所求的过渡，也是在总结其词学的集成与通变，及清季民国词学风会的延续与变化时应予以考虑的。

《沧海遗音集》收录王国维词，更能体现朱祖谋对个性化范式的兼容。夏承焘曾亲见疆村先生遗稿，“内王静安词诸册，皆疆老亲手钞写，一字不苟，老辈爱才，至可叹服”。^⑥朱祖谋与王国维填词宗尚的异帜，是当时词坛内外心照不宣的共识，但王国维是士大夫遗老中最具名望者，学界一般认为朱祖谋刊刻《人间词》是出于政治考虑，如饶宗颐言王国维词如“君似朝阳，妾似倾阳藿”，“苑柳宫槐浑一片，长门西去昭阳殿”等表达了“拳拳忠悃”之意，“故其长短句，古微并收入《沧海遗音》”。^⑦但另一种可能则是，朱祖谋在其晚年，在注意到学词者的范式模仿流弊，接受了陈洵、陈曾寿的由文反质、即事会心后，或许也部分弥合了与王国维的分歧，重新审视王国维崇尚自然的美学主张。《沧海遗音集》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也是不言而喻的。朱祖谋编纂《沧海遗音集》的终极考量，即引导后学辩证看待范式的集体性与权威性，实践个体的范式探索。

要之，集体母题及范式对清季民初词坛的统摄，成就了词史的高峰气象；集体母题的消解则为个体书写腾挪出了巨大空间，士大夫词人所共同焦虑的词史转关，最终又依靠词坛生态的多元化及作者个体超群的创造力来推动。透过《沧海遗音集》而提炼士大夫词之母题、范式，考察词坛创作中集体性与个性的消长，捕捉词史演进中的隐在张力，更有利于今人认识清季民初词学的承续发展。

责任编辑：刘青

① 陈曾寿：《旧月簃词》，《疆村丛书》，第8081、8087、8089、8097页。

② 叶恭绰：《广箧中词》，《御选历代诗馀附箧中词广箧中词》，第679页。

③ [南朝梁]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516页。

④ 转引自陈曾寿：《苍虬阁诗集》附录二，第495页。

⑤ 转引自陈曾寿：《苍虬阁诗集》附录二，第495页。

⑥ 夏承焘：《天风阁学词日记》，《夏承焘集》第5册，第267页。

⑦ 饶宗颐：《〈人间词话〉平议》附说二，《饶宗颐二十世纪学术文集》第12卷，第224页。

Main Abstracts

Can Kant's Transcendental Self Be Interpreted in Terms of Functionalism?

Xu Qiushi 28

Influenced by the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mind, some scholars in recent years have used the popular functionalist view to interpret Kant's transcendental self.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rgue that even in Kant's theoretical philosophy, the transcendental self is to be regarded as having absolute spontaneity and therefore needs to presuppos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oumena and phenomena, and that functionalism cannot explain this characteristic of the transcendental self due to its metaphysical background which is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nd therefore the functionalist reading of the transcendental self represented by Kitcher and Brook is not justifie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New Form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Analysis on the Production of the Third Order Knowledge

Xiao Feng 50

Knowledge production is the "main business" of human beings in the era of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resented by ChatGPT is deeply intervening and changing the way and connotation of human knowledge production, making "third-order knowledge production" move towards the forefront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first-order and second-order knowledge production. Third-order knowledge production has opened up new ways of intelligent interaction such as text automatic generation and human-machine dialogue, which can provide powerful assistance for people to improve efficiency and obtain inspiration in knowledge production. It can also replace some traditional second-order knowledge production activities and expand new paths for improving first-order knowledge production capacity. Positioning the epistemological func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rough third-order knowledge helps us to reasonably evaluate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new knowledge production tools such as ChatGPT.

Interactions and Symbiosis of "Heterogeneous": A Media Study Approach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n Wei 58

From a media study perspective, research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amines the explicit behaviors of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s, drawing insights from both technological and humanist approaches. It delves into the specific implications and societal impacts of systematic interactions between humans and intelligent machine systems. The role of the media is to connect, interact, transform, and generate,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eavily reliant on the mechanisms and operations of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systems. In this perspective,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ies in unraveling the interactions and symbiosis of heterogeneous systems. This paper argues the interactions arising from the convergence of diverse intelligent digital entities and the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among subject nodes within digital systems mark a novel facet of an intelligent society and a new form of humanity.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in China:Demand Satisfaction, Market Rules and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Wang Wan 94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wa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that meet public needs for medical care and health improvement, which allocated resources through the market mechanism.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wa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roving the multi-level health security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level and public health awareness, the potential consumer group size of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was growing, and the development prospect was broad. Facing the future, it should further raise the awareness of commercial health insurance, optimize its external policy environment and stimulate its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Developing refined health insurance product, deepening the integration of the health industry chain, and promoting professional health management service should be the key direction for promoting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Pevsner and Ruskin: A Dialogue Between British Art Criticism and Historical Writing

Chen Shuhuan 127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ism as a kind of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explores the dialogue between British art criticism and historical writing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in the way of case comparison, and thinks about its impact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f art theory and historical theory. Ruskin and Pevsner are British theorists who have extensiv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landscape,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theory and history in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respectively. They are writers, critics, history writers and public intellectuals, and both are widely recognized in the field of British art and cultural studies, but there are few specific studi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 art criticism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This paper is dedicated to advancing research in this area. “Pevsner and Ruskin” can be regarded as a reasonably constructed art criticism as a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a dialogue, communication, and even confrontation with historical writ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dialogue opens up further space for discussion about how we see Britain’s 19th and 20th century past and its writing in the 21st century.

“All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All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ought” ——Croce’s Influence on Collingwood

Yao Hanchang 135

“All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All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ought” are the famous sayings of Croce and Collingwood respectively. There is a certain similarity between these two famous quotes, which shows that Collingwood shares some of Croce’s beliefs to a certain extent, inclu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istory and natural science, the epistemology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the realistic value of history etc. In fact, Croce do have a certain influence on Collingwood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However, from a deeper perspective, Croce’s “all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 is different from Collingwood’s “all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ought” in some respects. This difference shows that Collingwood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Croce’s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start from the aspects of how Collingwood and Croce intersect academically, what common beliefs and differences exist between “all true history is contemporary history” and “all history is the history of thought”, distinguishes and analyz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roce and Collingwood’s historical concepts.

The Modern Significance of the Writing of Urban Public Space in the Overseas Travel Not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Jiang Shuzhuo and Tang Yingxin 146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overall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city, the urban public space reflects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After the Opium War, Chines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ho went abroad had more possibilities to experience the overseas modern cities. These tourists observed a large number of open and shared public places in the overseas cities, and felt that these places provided diversity of choices for people’s public life and entertainment. The experience of urban public space written of the overseas travel not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became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to promote the people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experience modernity. Behind the pleasant physical and mental experiences brought by the overseas travel not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risis consciousness generated by the comparison of the gap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was highlighted. The crisis consciousness enabled them to have an intuitive and clear cognition of modern civilization, and also prompted them to reflect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They projected their cultural desires o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urban public space, not only expressing themselves through others, but also opening a window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ir extraterritorial travels have been deeply imprinted with modern experiences. This just reflects the real situation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nsciousness.

A Rhetoric of Modernity: The Genetic Logic of the “New Women” Discourse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Field

Gai Qi 15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discourse construction, the phrase “New Women” was not induced in China until the late 1910s to the early 1920s during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The “Quasi-New Women” discours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New Women” discourse in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are both connected and differentiated as modern rhetorics with women as the signifiers. The genesis of “New Women” discourse is linked to the modernization imagination paradigm evolution in different periods, which means, from the nationalist modernization imagination paradigm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New Intellectuals to the individualist modernization imagination paradigm of the May Fourth New Intellectuals. Therefore, we should stand on a global position and combine with a conceptual history analysis method to re-examine the genetic logic of the “New Women” discourse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field. In doing these, we could understand deeply why the individualism discourse under the enlightenment modernity framework has been unable to get out of predicaments in China, and we could also recognize historically why the prospect for the Marxist personal development theory should be very positive in nowadays.